

目 錄

壹、 題目：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	1
貳、 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1
一、 研究緣起	1
二、 研究目的	1
三、 研究範疇	1
(一) 調查研究對象範圍	1
(二) 調查研究重點	2
參、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法務部及司法院提供之說明)	3
一、 監所現行辦理處遇概況	3
二、 監所現行辦理收容及超收情形概況	41
三、 監所現行辦理教化工作概況	68
四、 其他相關綜合性問題概況	85
五、 司法院對於少年觀護與成年觀護制度之意見	107
肆、 研究方法與過程	111
伍、 研究發現與分析	111
一、 本院舉行諮詢會議相關專家學者意見摘要	111
(一)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李茂生教授	111
(二) 國立台北大學侯崇文校長	116
(三) 前國軍北投醫院李光輝醫師	117
(四) 台北大學法律系吳景芳教授	119
(五)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王皇玉副教授	121
(六)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申耀斌牧師	123
二、 本院實地履勘法務部所屬監所，並召開座談會瞭解相關業務之實際執行情形	126
(一) 台北看守所	126
(二) 台北監獄	128
(三) 桃園監獄	131

(四) 桃園女子監獄	134
(五) 台中看守所	136
(六) 台中監獄及其附設培德醫院	136
(七) 雲林第二監獄	143
三、 本院約詢相關機關說明	148
(一) 法務部	148
(二) 內政部	197
(三) 衛生署	206
(四) 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	220
(五) 行政院主計處	227
(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230
陸、 結論與建議	236
一、 結論	236
(一) 處遇部分	236
1、 監所醫護等醫事專業人員之編制不足，亟待進行全盤之檢討與調整，又對於醫療設備亦應賡續新增或汰換，以提昇收容人醫療服務品質，維護收容人醫療衛生處遇之權益	236
2、 法務部於台中監獄設置中區醫療專區，對於提升監所醫療服務及紓解監所醫療人力負擔，有相當成效與助益。惟應有效進行資源整合，強化資源利用效率，擴大資源共享，以有效解決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	237
3、 監所對於性侵犯之處遇工作，欠缺相關專業人員，相關輔導教化工作難以深入，且評估報告等資料較不完整，不利於社區處遇之銜接	238
4、 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之執行，為刑法第 91 條之 1 所明定，且為保護婦幼安全、維護社會治安所必要，法務部對於性侵	

- 犯刑後強制治療專區之設置，應儘速協調
辦理..... 241
- 5、監所對於家暴犯實施處遇，缺乏專業處遇
治療人力，相關輔導教化工作難以深入。
又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9 條有關受刑
人經「假釋」者，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
可附加「禁止家庭暴力之事項」之「刑事
保護令」相關規定，實務上甚少使用，對
於家庭暴力之防治工作有欠周全..... 243
- 6、監所對於毒品犯實施觀察勒戒業務，係由
看守所所內人員兼辦，並負責觀察勒戒評
估作業，惟缺乏是項專業訓練，致使評估
流於形式與粗率，難期客觀公正..... 246
- 7、為延續監內毒品犯輔導成效，法務部應落
實社區追蹤輔導，並應健全毒品更生保護
體系，有效落實出監毒品成癮者之追蹤管
制與相關輔導工作等，適時協助解決毒品
更生人復歸社會之困難。又美沙冬替代療
法對於毒癮者的最終戒斷效果之幫助如何
？是否會造成更大的阻礙？法務部及衛生
署等相關單位對於其相關問題，亦應加以
重視瞭解並妥為研究處理..... 248
- 8、監獄與看守所之功能應該予以區分，落實
監獄與看守所分別管理之規劃，純化看守
所收容對象，使各看守所內被告監禁環境
單純化，並降低看守所之平均超額收容比
率，避免排擠被告之生活空間..... 252
- (二) 超收部分..... 253
- 1、監所超收問題不僅攸關國家形象，更是國
際矚目之人權課題..... 253
- 2、矯正機關歷年超收比率之高低，與刑事政

策變化有密切關聯，且因刑法修正，未來長期監禁收容人將日益增多	256
3、個別監所超額收容因素雖略有差異，但衍生之困擾及個別採取之因應方式則大致相同	258
4、監所超額收容問題欲有效紓解，適度擴增收容處所確有其需要，主計機關允宜從寬編列預算，支持法務部賡續推動改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	260
5、可研議是否修改相關法律，採取除刑不除罪，讓觀察及勒戒日數可折抵刑期，以保護受勒戒者之權益，並紓解監獄超收問題 ..	263
6、目前矯正機關整體容額仍未顯著增加，仍需持續辦理機動移監，但作法上宜研究改進	263
(三) 教化部分	266
1、近年來各矯正機關囚情相對穩定，但教化功能不彰，再犯率偏高	266
2、關於教誨之實施及衍生問題部分	269
3、在作業技訓方面衍生之問題	272
4、關於教誨師人力、素質及教誨實務部分	275
(四) 成立專責矯正機關部分	278
1、法務部與研考會對於成立專業專責之矯正署均有共識	278
2、法務部與民間團體對於是否將觀護體系納入矯正署並無共識	280
3、目前矯正署相關法案仍在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轉立法院，與法務部原訂時程嚴重落後	281
4、法務部說明矯正署法制作業進程延宕之原因	284

二、 建議.....	285
(一) 處遇部分.....	285
1、現行監所醫護等醫事專業人員不足，相關編制應配合監所需求，進行全盤之檢討與調整，而相關醫療設備亦應賡續新增或汰換，以提昇收容人醫療服務品質.....	285
2、法務部設置之醫療專區，應有效進行資源整合，強化資源利用效率，擴大資源共享，以有效解決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	285
3、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治療輔導有其特殊專業性，為提升處遇成效，監所應持續培育並充實處遇執行專業人員，並建立一致性之處遇人員資格條件標準，以落實相關輔導教化工作.....	285
4、法務部對於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專區之設置，應儘速協調辦理，相關之醫療業務委辦事項、專區設置工程經費及開辦費用、治療院區相關戒護人力需求等，亦應儘速規劃協調解決.....	285
5、監所對於家暴犯實施處遇，缺乏專業處遇治療人力，應充實處遇執行專業人員，並持續培育及加強在職教育。又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就假釋之家庭暴力受刑人，應適時妥善運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9 條有關「刑事保護令」之規定，以周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285
6、對於毒品犯實施之觀察勒戒業務，由看守所所內人員兼辦，惟缺乏專業訓練，致使評估流於形式與粗率，難期客觀公正，法務部應加強落實相關專業訓練，並應儘速推動勒戒與戒治處所合一，以有效提升觀	

察勒戒品質	285
7、對於毒品犯之處遇，法務部應落實社區追蹤輔導，並應健全毒品更生保護體系，有效落實出監毒品成癮者之追蹤管制與相關輔導工作。又對於美沙冬替代療法的最終戒斷效果，法務部及衛生署等相關單位亦應加以重視瞭解並妥為研究處理	285
8、法務部應落實監獄與看守所分別管理之規劃，純化看守所收容對象	286
(二) 超收部分	286
1、從增加收容處所以改善超額收容現狀	286
2、加強辦理機動移監，均衡區域收容狀況	287
3、從調整刑事政策紓解超額收容問題	288
4、應考慮純化看守所業務	288
5、從修（立）法澈底改善超額收容困擾	289
(三) 教化部分	290
1、在監所整體規劃上	290
2、在教化人力上	290
3、針對長刑期受刑人之特性提出教化規劃	291
4、收容人技能訓練方面	292
5、建立「再犯預測模型」，落實假釋制度功能	293
(四) 成立專責矯正機關部分	294
1、行政院、法務部及研考會應積極促成矯正署相關法案之審議，藉以提升整體矯正功能，確保收容人之人權	294
2、行政院、法務部及研考會宜將矯正人員訓練所是否整併之爭執暫時擱置，以加速矯正署法制程序之進行	295
3、行政院、法務部及研考會應研議將觀護體系納入矯正署	296

三、處理意見	297
(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擬函送行政院研究辦理見復	297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297
參考文獻	298
附件一、台北看守所業務簡報資料	301
附件二、台北監獄業務簡報資料	323
附件三、桃園監獄業務簡報資料	343
附件四、桃園女子監獄業務簡報資料	364
附件五、台中看守所業務簡報資料	382
附件六、台中監獄業務簡報資料	413
附件七、雲林第二監獄業務簡報資料	440

監察院 98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本案係依 98 年 2 月 1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研究目的：

按刑罰理論思潮由絕對之報應理論，漸演變至相對之預防理論，認為刑罰本身應在於達成預防犯罪之目的。因此現代監獄設立之目的，在利用執行自由刑期間，實施各種處遇，使受刑人改悔向上，並增進受刑人之自制力及生活技能，使受刑人出監後重新復歸適應自由社會之生活，成為社會有用之人。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1 條明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即明示我國亦係採取預防理論，透過教化方式，以達預防犯罪之目的。有關監所對於收容人之處遇、超收及教化等問題，為當前獄政管理面臨之重要課題，如何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辦理並建構優質之相關制度，為本調查研究專案探究之目的。

三、研究範疇：

(一) 調查研究對象範圍：

廣義的犯罪矯正機構，包括監獄、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前五者直接隸屬於法務部，後二者之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則直接隸屬於高等法院檢察署。鑑於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數佔犯罪矯正機構之大部分，而收容人之處遇、超收及教化等問題亦較為嚴重，本案調查之對象爰以法務部所屬之監獄及看守

所為限，另有關性侵犯等特殊處遇之情形如何，亦為調查重點之一，因此其相關執行機構亦為本案調查研究之範疇，至於其他矯正機關則未列為本案調查研究之對象。

(二)調查研究重點：

1、有關「處遇」問題部分：

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刑期 6 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1 條規定：「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應分別初犯、再犯、累犯，並依其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之結果為適當之分類，分別處遇。」法務部並定有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由監獄對受刑人實施調查分類，除蒐集有關資料外，並應注意發現其本身之性格與能力，擬訂個別處遇計畫，以為分類管教之依據。按「處遇」泛指一般收容人所受到的處置或待遇，並含有治療之意義，其範圍甚廣，因此，調查研究重點擬鎖定下列主題：

- (1)瞭解監所對收容人實施「調查分類」，分別處遇之實際情形。
- (2)瞭解監所對收容人實施「調查分類」，分別處遇之成效及檢討改進作為。
- (3)瞭解監所對收容人實施「分監管理」之實際情形。
- (4)瞭解監所對收容人實施「分監管理」之成效及檢討改進作為。
- (5)瞭解監所對收容人實施處遇之方式及實際執行情形。
- (6)瞭解監所對收容人實施處遇之成效、面臨之問題及檢討改進作為。

- (7) 國內外相關制度之立法例及研究報告。
- 2、有關「超收」問題部分：
 - (1) 瞭解各監所收容受刑人之類別及收容之標準，及近十年內各監所核定收容員額、實際收容人數之情形。
 - (2) 瞭解監所超收之原因及因應方案。
 - (3) 瞭解目前各監所超收所衍生之問題及因應方案。
 - (4) 瞭解監所管理人力配置、人員素質與教育訓練情形。
 - (5) 國內外相關制度之立法例及研究報告。
- 3、有關「教化」問題部分：
 - (1) 瞭解監所教化工作內容之實際執行情形。
 - (2) 瞭解監所教化人力配置、人員素質與教育訓練情形。
 - (3) 瞭解近 10 年每年受刑人再累犯之人數、比率及所犯罪名。
 - (4) 瞭解近 10 年每年假釋出獄之受刑人遭撤銷假釋之人數、比率及原因。
 - (5) 瞭解監所教化工作之成效評估及檢討改進作為。
 - (6) 國內外相關制度之立法例及研究報告。
- 4、有關綜合性問題部分：
 - (1) 瞭解法務部推動成立專責矯正機關矯正署之必要性及相關規劃。
 - (2) 分析近 10 年內法務部預算經費編列細部狀況，以瞭解矯正機關經費編列有無不足或偏低。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法務部及司法院提供之說明）：

一、監所現行辦理處遇概況：

(一) 監所對收容人實施「分監管理」之實際情形：

為落實分監管理，發揮矯正功能，依監獄行刑法第 9 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3 條、第 4 條，將收容人依其犯次、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為適當之分類，並依監獄行刑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8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93 條之規定，將受刑人分別收容於各類型之矯正機關：

- 1、少年矯正機關：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及誠正、明陽中學。
- 2、女監：桃園、台中、高雄女子監獄。
- 3、病監：台北監獄桃園分監、台中監獄醫療專區(附設培德醫院)。
- 4、隔離監獄：綠島監獄。
- 5、外役監：明德外役監、自強外役監、台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台中女子監獄女子外役分監。
- 6、重刑累再犯監：台北、台南、高雄、宜蘭監獄。
- 7、普通累再犯監(刑期未滿 10 年者)，桃園、新竹、雲林、屏東監獄。
- 8、初再犯監：花蓮監獄。
- 9、煙毒監：台東、澎湖監獄。
- 10、綜合收容監：金門監獄。
- 11、接收調查監：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第二監獄。
- 12、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收容人類別可分為隔離犯與一般犯。
- 13、受保安處分人，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監獄各類(級)受刑人處遇表之規定於處遇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

(二)監所對收容人實施「分監管理」之成效及檢討改進作為：

為落實分監管理，參照先進美日等國之矯正機關體系，於 90 年 10 月及 92 年 11 月分別於中區(台灣雲林第二監獄)、南區(台灣高雄第二監獄)成立接

收調查監獄，以擬定個別化之處遇計畫，落實收容人分監管理。另將全國矯正機關規劃為各類型專業監獄，將收容人按照收容特性，分別監禁於各專業或不同安全等級之監獄，施以適當之處遇。實施以來已發揮行刑矯正效果，提升矯正處遇品質，未來擬在空間及人力許可之情況下，另行規劃成立北區接收調查監獄。

(三) 監所對收容人實施調查分類及分別處遇之實際情形：

為使新收入獄服刑之受刑人能藉由科學化鑑別及分析，施以不同層級之戒護管理及處遇計畫，以符合個別化之行刑需求，法務部及所屬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調查分類業務均相當重視，以下謹就辦理本項業務之法令依據、原則及實務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辦理依據：

(1)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1 條（適用累進處遇受刑人之分類）規定：「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應分別初犯、再犯、累犯，並依其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之結果為適當之分類，分別處遇。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2) 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

2、矯正機關辦理調查分類及分別處遇之原則及實務執行情形：

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均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辦理下列事宜：

(1) 入監講習：使受刑人了解處遇計畫及行刑的正確觀念，俾消除疑慮及穩定情緒。

(2) 新收隔離：新收調查是在新收收容人進來時所進行之隔離觀察，以考核其行狀。

(3) 調查與測驗：

- <1>直接調查：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 7 條規定，關於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技能、犯罪經過、健康狀況，以直接觀察之方式實施調查，於新收時直接詢問收容人各相關資料建檔，調查項目分為基本資料、生理狀況、犯罪動機、心理特質、職業狀況、更生保護及觀察紀錄等。
- <2>間接調查：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 7 條規定，關於受刑人家庭狀況、社會背景、娛樂、志趣、宗教信仰等，應向其家庭、居住所在地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搜集資料以供參考。間接調查係郵寄間接調查表給收容人之家屬及管轄警察機關，請其協助填寫或查訪，搜集相關資料以利矯正機關實施分類處遇。
- <3>心理測驗：依受刑人個性能力及心身狀況，施以智力、性向、興趣、人格等項測驗。
- <4>成立調查分類委員會擬訂個別化處遇計畫：依據入監調查、心理測驗結果及在監性行考核等資料，分析研判並訂定初步處遇計畫，提報調查分類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分配適當工場參加作業。

(四) 監所對收容人實施調查分類及分別處遇之成效及檢討改進作為：

1、調查分類及分別處遇之成效：

- (1) 適應在監生活：調查分類期間實施講習，讓新入監受刑人對機關更深入認識，進而適應在監生活。
- (2) 維護身體健康：實施健檢，提早發現是否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必要時隔離治療。

- (3)全盤掌握個案：對受刑人的背景全盤掌握，進一步擬定適當的個別處遇計畫，並可幫助未來出獄後的就業、就學。
- (4)舒緩緊張壓力：新受刑人對於在監生活充滿抗拒、焦慮，因此對於受刑人進行新收考核，一方面由管理人員觀察生活表現適時予以輔導，使舒緩緊張壓力，另一方面透過規律作息讓其沉思反省。
- (5)防止惡習感染：依據受刑人犯罪情況、程度、嚴重性、特殊性，決定給予隔離監禁或雜居。

2、調查分類及分別處遇之檢討改進作為：

- (1)改善硬體環境與補充人力及經費均有迫切需要：

鑑於目前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超收情形重，多數均受人力及空間不足之影響，僅能將愛滋病、老人、有傳染病（肺結核）、累犯等儘可能加以區隔。要全面按不同之犯罪類型及刑期長短分類，有實際上的困難，故增加硬體收容環境，減少超收及擁擠之現況，即時增補人力及擴編經費等均有迫切需求，唯有如此，始能真正落實分別處遇之目標。

- (2)成立專業的接收監獄，以彌補人力不足並強化專業知能：

接收調查監獄是運用科學評鑑技術，加強調查分類功能，藉由分類處理、分監管理，發揮行刑矯正效果，在整個執行過程需要高度技術及專業，成立專業接收監獄可集中專業人力製作個案調查報告及建立相關基本資料，除作為受刑人分類、判定移送專業監之目的使用外，並作為系統性、後續性的有效運用，可減少各執行監獄入監調查工作的重覆施作，同時

充分應用在管理、教化上，避免資源的重置及浪費。法務部有鑑於此，乃於民國 90 年 10 月在雲林第二監獄創辦調查分類專監，並於 92 年 11 月 1 日於高雄第二監獄成立第 2 座調查分類專監，未來北部如成立新監獄時，再行規劃辦理接收調查分類專監業務，以強化北部地區有關收容人調查分類及分別處遇事宜。

(五)監獄對收容人實施處遇之方式及實際執行情形：

1、戒護管理方面：

矯正機關管理教化之良窳，攸關人權保護、社會安全與國家形象，必須積極而審慎的持續推動改革，為落實整體獄政管理革新，法務部於 86 年 3 月 13 日即訂頒「獄政管教改革計畫」。本計畫目標，就獄政管教工作現存缺失加以檢討，針對不合時宜事項提出改進構想及具體作法，以期達成落實獄政管教革新目標，共有 7 大目標：

(1)改善管教收容人方式：

<1>於收容人入矯正機關時即發給每位收容人生活手冊，派專人或錄影播放方式實施入矯正機關講習，讓收容人了解矯正機關之生活管理方式、權利及應遵循事項。

<2>強化管教人員依法行政之在職訓練，各級監督查勤人員，如發現管教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時，應即查處，嚴禁不當處罰，並加強實務訓練，慎選經驗豐富、品操端正之管理人員擔任場舍勤務，並在常年教育課程加強領導統御、輔導相關課程，以提昇管理教化品質。

(2)加強與收容人間之雙向溝通：各管教區管教人員應充分認識所屬單位收容人，至少每 3 個月辦理 1 次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收容人於

會中所提意見應追蹤管制處理情形，並將處理結果公布於各場舍，隨時宣導各種政令，適時解答收容人疑惑。

- (3)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各矯正機關成立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延攬社會賢達參與處理收容人申訴，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使收容人信賴並敢於利用申訴管道。另矯正機關各場舍單位應設1個以上之隱密且易投意見箱，每週由秘書以上人員會同政風室人員開啟，處理情形設簿登記，並追蹤管制處理情形。對於收容人遞狀申告，矯正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
- (4)健全作業工場管理：矯正機關依規定與作業廠商簽訂委託加工契約書，在訂定作業課程時，應衡量收容人工作能力，不可一味迎合作業廠商，訂定超過收容人工作能力之作業課程或以不當之手段處罰未完成作業課程之收容人。
- (5)加強收容人技能訓練：矯正機關應主動與各地職業訓練機構或職業公會等機關團體聯繫，瞭解各職類就業情形及發展趨勢，檢討調整或開發適當技藝及技能訓練職類，並充實技能訓練師資與就業輔導。
- (6)充實收容人處遇內容：矯正機關應安排作息時間表，確實執行收容人各項生活管教處遇措施，不得任意延長作業，剝奪其教化、文康活動時間。另應排定活動計畫，辦理各項競技、藝文等教化活動，成立讀書會、設置圖書室或流動書櫃，運用當地社會資源，引進有益收容人身心之各種藝文、宗教團體，以充實精神內涵。
- (7)強化監院所危機處理能力：為因應矯正機關各

種可能發生狀況，各矯正機關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擬定各種應變計畫，定期舉行演練，以提昇矯正機關危機處理能力。

2、教誨教育方面：

(1)教誨部分：

<1>個別教誨：每人每月至少施教1次，如遇受刑人有心理不平衡、違規或家庭遭遇變故，隨時隨地針對其個別需要，加強個別教誨。

<2>類別教誨：依據受刑人之罪名、罪質適當分類（竊盜、盜匪、殺人、詐欺、煙毒、偽造文書、妨害風化），以管教區為單位，由教誨師於適當日期分類實施。

<3>集體教誨：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除由各科室主管施教外，並敦請專家學者、社會賢達及青年楷模等蒞監演講。

(2)教育部分：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規定，未參加監獄附設補習學校之受刑人，得施以一般教育，按受刑人教育程度及入監之先後分組施教。

<1>初級班：授以國中、國小程度之課程。

<2>高級班：授以相當高中程度之課程。

<3>補習班：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

3、技訓作業部分：

(1)方式：為培養收容人一技之長、累積未來謀生能力，及訓練其養成勤勉習性、重塑收容人自尊與自信心、建立收容人自我成就感，矯正機關對於未具謀生技能之收容人施以技能訓練，訓練完成後配業至自營作業工場，以獲得再訓練、實習、製造之連貫性工作經驗，出監所後即能投入就業市場，以達到自力更生之目

標。

(2)執行情形：目前各矯正機關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設立在案的職業訓練機構共有 31 所附設技訓中心，設有 34 種職類 111 個班次 2,903 個訓練名額，各矯正機關針對符合「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規定且有強烈就業意願之收容人，得遴選參加技能訓練，其餘收容人除參加委託加工作業外，具有技術性之收容人得配業自營作業工場，或參與打掃、炊事、看護等視同作業工作。

4、矯正機關醫療處遇運作方式及執行情形

(1)收容人醫療處遇方式可概分為下列 6 種，茲分述如下：

<1>自費購藥服用：

法令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2 項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69 條第 2 項。

<2>矯正機關醫師診治：

法令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第 2 項、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第 2 項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8 條第 1 項。

<3>自費延醫診治：

法令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57 條、羈押法第 38 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57 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6 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0 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2 條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0 條及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31 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57 條。

<4>移送病監：

法令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54 條第 1 項、

第 55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

<5>戒送醫院醫治：

法令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羈押法第 22 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5 條、少年觀護所條例第 31 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2 條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31 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

<6>保外醫治：

法令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2 條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5 條、少年觀護所條例第 31 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31 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

(2) 矯正機關 97 年度醫療預算一覽表：

年度	法務部直屬矯正機關（監獄、少輔院、矯正學校、技訓所、戒治所）	台高檢直屬矯正機關（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總金額
97 年	264,871	41,869	306,740

註 1：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 2：本表醫療預算含括重病住院治療經費、性傳染病篩檢、聘請兼任特約醫師、南部戒護病房、中區醫療專區、法務部辦理及督導矯正機關醫療業務、各矯正機關醫療材料費、尿液試劑材料費等項目。

(六) 監所對收容人實施處遇之成效、面臨之問題及檢討改進作為：

1、戒護管理部分：

法務部訂定「獄政管教改革計畫」實施迄今，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之管理與教化日趨透明化、

人性化、合理化與學校化，囚情穩定。然矯正機關面對收容人人數逐年增加，超額收容日趨嚴重，致部分收容人機動調整移監，為因應機動調整移監，採取下列 2 種配套處遇方案：

(1) 遠距接見：

為避免家屬因故無法親臨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接見，法務部自 91 年 1 月份起利用視訊網路傳輸影音方式試辦遠距接見，實施後收容人及其家屬普遍反映良好，嗣擴大服務範圍，將該項設備拓展至全國各矯正機關，並自 93 年 1 月 2 日起各矯正機關全面辦理「遠距接見」業務，收容人家屬利用其居住地之任一矯正機關之設備，與遠端之矯正機關收容人以視訊方式接見，以嘉惠更多收容人及其家屬，至本(98)年 3 月底止，共計 56,055 件

(2) 預約接見：

有鑒於家屬至矯正機關辦理接見時，均須排隊等候登記，法務部自 94 年 1 月份起，於各矯正機關開始試辦「電話預約接見」業務，家屬可事先以電話向收容人所在地之矯正機關預約接見時間，屆時親赴矯正機關接見收容人時，不須再排隊辦理接見登記，如此可縮短家屬等候接見的時間，並提高家屬接見收容人之意願。由於試辦成效良好，法務部為擴大預約接見之服務範圍，建置電話語音及網路之電腦化預約接見系統，自 96 年 1 月初全面開辦，至本(98)年 3 月底止，各矯正機關受理民眾預約接見共計 41,751 件，不僅可省卻人工操作所耗費之人力，並能提供全天 24 小時之預約服務。目前該二系統運作均甚良好。

(3) 另就有關大法官對於羈押被告之申訴權利做

成釋字第 653 號解釋，本號解釋並未否定目前羈押法內省申訴制度(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之功能。然法務部將就現行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分兩個部分進行檢討修正：

- 〈1〉健全內省申訴救濟制度部分：將申訴制度於相關矯正法規中詳予規範，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次就所屬矯正機關之「申訴處理」組織、程序及申訴條件、方式、保障為更周全之設計。
- 〈2〉增訂行政、刑事或其他特殊訴訟救濟程序部分：收容人對於矯正機關之處遇或處分不服，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者，所須考慮因素甚多，諸如爭議事件之性質及與所涉刑事訴訟程序之關聯、羈押期間之短暫性、即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是以，為兼顧司法節約，保障羈押被告之權益，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法務部未來將廣納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之意見後，積極妥適修正相關法令。

2、教誨教育部分：

(1)實施成效：

- 〈1〉各項教誨辦理情形：個別教誨每月約 24,298 人次，類別教誨每月約 25,764 人次，集體教誨每月約 84,474 人次，宗教教誨每月約 61,366 人次。
- 〈2〉各項教育辦理情形：少年矯正學校有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現計有 27 班學生 607 人，監獄、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計有台北、台南、花蓮、彰化等監獄及彰化、桃園少年輔育院合計 46 班 1,203 名。96 學年度考上大專院校 15 人，其中國立 6 人。空中大學 97

學年度上學期有台中監等共 10 所面授點，計有學生 845 人。發放就學獎勵金有 43 人，每人 2,000 元合計 86,000 元。

<3>文康活動辦理情形：每月平均 408 場次 360,900 人參加。

<4>實施認輔制度：每月平均有 1,743 名認輔人，收容人有 5,929 名參加。

<5>讀書會每月約有 241 名導讀人，約有 10,033 名收容人參加。

(2) 面臨問題及檢討改進：

矯正機關教化人力不足，長久來一直是矯治工作的缺陷。受刑人與教化輔導人員間之比例懸殊，教誨人力普遍不足。刑法於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假釋門檻提高，收容人數未來勢必大增，實有必要增加教化人力，以資因應。惟因目前政府正實施人力精簡政策，為使教化業務勉力正常運作，法務部採取的因應作為如下：

<1>積極延聘教誨志工及熱心社會志工，襄助教化工作之推展：

為彌補監所教化人員之不足，強化教化績效，經訂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並通函各矯正機關積極辦理。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共計延聘 5,001 名品端學粹、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範圍涵蓋教育、宗教、工商、醫界及其他公益團體，使教化內涵更趨多元。

<2>加強現任教誨師在職訓練，提昇專業能力：

法務部自 76 年起即委託國立教育學院輔導研究所辦理法務人員輔導研習班，調訓各監所教誨師、調查員、導師及輔導員，以

充實其工作所需之專業知能。自 86 年 8 月 11 日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正式成立，業積極接續辦理上述人員之訓練工作，以提升教化業務之品質。

(3) 技訓部分：

<1> 技能訓練成效：

97 年度計辦理技能訓練 336 班次，訓練人數計 5,589 人，參訓比率為 9.96%，其中 964 人並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97 年度平均參與作業人數為 40,059 人，參與作業之比率為 71.38%【96 年平均收容人數為 56,120 人，為扣除少年、被告、觀察勒戒、戒治及無意願參與作業之收容人】；另 97 年各矯正機關參與技能訓練出獄之更生人 2,549 人，其中已就業者共 1,565 人，就業比率高達 61.39%，成效頗佳。

<2> 技能訓練面臨之問題：

各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及作業所面臨之問題為缺乏專業訓練人材、收容人超收致作業場地不足、機具設備老舊、缺乏行銷通路、經濟不景氣影響等，致使技能訓練成效難以發揮。

<3> 技能訓練檢討改進作為：

遴聘自有訓練師資並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辦理技能訓練、加強作業導師及訓練師之作業指導及企業經營規劃之能力、積極擴展自營作業之營業規模、推動技能訓練與作業相結合之處遇模式、賡續辦理技能訓練職類調整、逐年更新汰換及增購、擴大內外部供銷系統等，並將訓練成果透過技訓作業聯展方式向社會大眾展現豐碩之成果，藉此提升技

訓作業產品之知名度，並增加矯正機關之能見度。

(4) 醫療部分：

<1> 實施成效：97 年保外就醫、戒護住院及戒護外醫人數如下：

年度	機關內門診	保外醫治	戒護外醫(門診)	戒護住院
97 年	1,041,784 人次	226 人次	11,642 人次	1,991 人次

<2> 面臨問題及改進措施：

• 完備收容人疾病資料庫：

矯正機關雖已全面建置醫療系統，惟部分矯正機關收容人電子病歷 SOP 登載並未完全，部分甚至僅登載處方，未見疾病診斷，亦未配合使用健保 ICD9 代碼，以致收容人疾病資料庫至今仍無法完全運作。未來為配合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仍應全力建構完整之收容人疾病資料庫，以利深入分析收容人罹病狀況，適時調整因應對策。

• 檢討特約醫師待遇，提高醫師應診誘因：

矯正機關醫療問題之癥結，在於缺乏醫師，而遴聘醫師不易之原因，在於醫師待遇偏低。經查特約醫師之月支待遇為 9,480 元至 39,820 元，已多年未見調整，建議仍應配合歷年公務人員調薪比率，提高其待遇，以增加醫師至監所看診之意願。此外，亦得結合社會資源，擴大辦理義診或運用經緩起訴處分之醫師，指定其至監所提供醫療服務等，以多元化面向爭取醫師人力。

• 重新定位矯正政策，配置適當醫事人力：

目前刻逢政府組織再造之際，應配合刑事政策重新檢討矯正機關醫事人員配置比率，打破以往以收容人訂定容額研定醫事人員配置員額之思維，視矯正主軸及機關功

能，彈性調整醫事人員編制。

- 建構法務部、衛生署聯繫平台，引進醫療資源協助監所：

為提昇矯正機關醫療服務品質，98年2月10日衛生署、研考會及法務部曾進行跨部會協商，會中由衛生署提出「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改善方案」，參酌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之精神，由衛生署洽請醫院負責矯正機關之醫療業務，目前初步規劃指定台灣桃園監獄及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為試辦機關，並將視試辦成效，研議是否或擴大實施。

- 運用作業基金挹注新增、汰換醫療硬體設施：

為挹注公務預算不足之窘境，並本諸來自收容人回饋收容人之理念，擴大運用監所作業基金協助各矯正機關新增或汰換醫療設備，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確保收容人醫療權益。

- 擴大辦理醫療專區：

目前僅於台灣台中監獄設有醫療專區，惟南部、北部、東部收容人亦有相類似之醫療需求，故應結合地方醫療資源，發展區域性之醫療專區，加強醫療可近性，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

- 推動收容人看護訓練制度：

為提高醫療照護品質，運用培德醫院之醫療資源及場所，聘請受委託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之醫事人力授課，並於培德醫院進行實習，透過標準化之訓練方式培訓收容人取得照顧服務人員執照，除有一技之長

外，於訓練結束後移回各矯正機關擔任收容人看護，減輕醫事人員工作負荷，未來並將朝向協助收容人取得照顧服務人員證照方向辦理。

- 推動收容人自我健康照護制度：

從預防醫學觀點，可透過自我健康照護之推行，使收容人瞭解自身之身體狀況，輔以衛生教育宣導，使其瞭解疾病特性，透過持續監控生理徵兆，早期發現病徵，及早治療，以節省醫療資源，創造收容人與矯正機關雙贏之局面。

(七)依相關法令實施特殊處遇（如性侵犯、毒品犯、家暴犯）之實際執行情形、成效、面臨之問題及檢討改進作為：

- 1、性侵及家暴犯：

- (1)性侵及家暴犯處遇執行情形：

- <1>性侵犯：

- 法務部訂有「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指定台灣台北、台中、高雄、桃園女子、高雄女子監獄與明陽中學等 6 所矯正機關（以下稱指定監獄），分別與公、私立醫療機構及相關協會簽訂合作合約，由各機構指派相關專業醫療人員入監治療。

- 流程：

- ◇ 篩選評估：性侵害加害者入獄後 1 個月先完成新收調查，後由指定監獄接收小組會同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人員進行調查，並召開會議，評估及診斷是否需施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施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對有強制治療必要者，由指定監獄聘請合格治療人員依評估結果施予團體或個別心理治療，每一療程為 12 次至 30 次不等，於療程結束後召開治療評估會議，評估是否通過治療，未通過治療者，繼續施予另一療程，直至期滿。對於治療通過者及只需輔導教育者，則由各矯正機關結合社會資源，聘邀專業人員施予輔導教育課程，並召開輔導評估會議，評估是否通過輔導教育，通過者方符合函報假釋之條件，未通過者則繼續施以輔導教育直至期滿。
- ◇鑑定評估：對於刑期屆滿前 3 個月仍未通過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且經鑑定有顯著再犯之危險者，依刑法 91 條之 1 由各監獄將相關資料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
- ◇出監後的社區銜接：由矯正機關出監回社區者（含假釋及期滿），於其出監前將資料以紙本及電子交換平台將資料送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利社區處遇之進行。
- ◇處遇內容：包括放鬆訓練、社交技巧訓練、情緒管理、自我肯定訓練、性教育、認知行為改變技術、性幻想、性興奮及性侵害間的連結教育、法律知識、減壓訓練、職業訓練、兩性平權、認知扭曲祛除、角色扮演、確認犯罪循環、辨識高危險情境、理情治療、認知改變等。
- ◇目前收容情形：83 年 4 月至 98 年 2 月底性侵害加害人收容總數累計 12,308 人，

其中需身心治療 6,386 人，需輔導教育 5,922 人，又需身心治療者中已完成治療者有 4,624 人，目前治療中人數 910 人。

<2> 家暴犯：

- 法務部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訂定「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之罪受刑人處遇計畫」，以為各矯正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之依據。

- 流程：

- ◊ 新收入監調查：受刑人入監後應由各監獄調查科針對其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身心家庭狀況及其他可供行刑上參考之事項詳加詢問，作成紀錄，並將結果加以分析，作為判定其有無心理或精神異常之依據及作為日後治療、教誨輔導評估之參考。

- ◊ 治療、教誨及輔導：依前項分析結果，對於疑似有酒癮、藥癮、心理或精神異常者，由矯正機關延請精神專科醫師、臨床心理人員及相關之專業人員施予必要之治療。無異常者應由教誨師針對其家庭暴力相關行為及認知加強輔導教誨，並由監所引進各方資源，安排傳統倫理、婚姻諮商、親子關係及性別平等衛生教育課程，協助受刑人重建正確而健康之家庭觀念及建立良好家庭互動行為習慣，避免過去暴力行為之發生，提昇其家庭和諧性。

- ◊ 社區追蹤輔導之銜接：各監獄於受刑人刑期屆滿或假釋前，即先主動聯繫其所屬地區觀護人及社會局人員，並提供其在監相關資料，以利繼續加強對其家庭之追蹤輔導。

◇處遇內容：性別平等、親子關係、情緒管理、傳統倫理、溝通技巧、法律常識、理情治療、認知改變、婚姻諮商等。

◇目前收容情形：截至 98 年 2 月底，在監之家暴犯有 848 人。

(2)性侵害及家暴犯處遇成效：

<1>性侵犯：

同期治療人數增減比較：

統計項目	97年12月至98年2月	96年12月至97年2月(去年同期)	今年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情形
篩選人數	249	198	人數較去年增加 25.7%
身心治療人數	180 (72.3%)	153 (77.3%)	性侵害受刑人中需強制治療者，其比例較去年減少 5 個百分點
輔導教育人數	69 (27.7%)	45 (22.7%)	性侵害受刑人中只需輔導教育者，其比例較去年增加 5 個百分點
平均每月治療中人數	876	719	每月平均治療人數較去年增加 157 人

• 再犯率：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94、95 及 96 年出所追蹤至 97 年 6 月底再犯比率分別為 3.9%、2.3%及 1.9%。

<2>家暴犯：

各矯正機關將家暴犯全數列為核心個案，每月定期施予類別及個別教誨，每月平均處遇人數皆約 850 名，並填載處遇月報表，以利追蹤考核。

(3)性侵害及家暴犯處遇面臨問題：

<1>缺乏專業治療人力：雖目前矯正機關有關性侵害加害人之強制治療流程、制度等皆已與社區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社區處遇接軌，且為維持治療品質及資源引進之便利，指定特定

監獄辦理，並延聘專業治療人員施予治療，惟各矯正機關仍需負擔依法只需輔導教育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又家暴亦為一反覆性暴力行為問題，許多施暴者亦合併有藥、酒癮等問題，皆亟需專業輔導治療人員投入相關矯治業務，但目前各監獄並無專業臨床心理師或醫療社工師之編制，相關的輔導教化工作難以深入，即便可以約聘或簽約方式引入醫療人力，然因無法建立長期穩定之醫療團隊，不利矯正機關累積相關經驗及建立治療模式。

- <2>經費不足：如前述，因各監獄無專業人員之編制，相關治療、評估、鑑定業務皆需由機關外聘人員，目前除指定監獄編列有性侵相關經費外，各監獄對於家暴及性侵受刑人之輔導教育皆需由原本業務費中移用，影響教化業務之推動。
- <3>短刑期個案在監期間不易完成應有療程：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及監獄行刑法規定，性侵犯於徒刑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應於刑期屆滿前 3 個月將資料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惟部分受刑人其真正在監時間不及 3 個月，難以依相關法令施予應有之處遇流程，造成實務運作之困擾。
- <4>治療成效與品質受質疑：即便目前矯正機關已不斷配合延聘醫療專業人員辦理強制治療業務，然性侵加害人之評估與治療成果為何？社會大眾仍有疑慮，關於此點，有待醫界更多的研究，以精進強制治療之品質與成效。

(4)性侵及家暴犯處遇檢討改進作為：

- <1>推動成立矯正署，於署內及各監獄置專業人員，充足專業人力資源與經費。
- <2>法務部業於 97 年 8 月完成性侵害受刑人出監之電子資料交換作業平台，期透過該平台加速性侵害受刑人出監後在監輔導資料的通報，使各縣市政府正確而快速掌握是類受刑人之出監情形，順利銜接社區處遇，避免以紙本寄送未能於出監時即送達之缺憾。
- <3>建立家暴處遇獄政系統，確實掌握是類受刑人名冊：因大多數入監之家暴犯屬犯行較重之施暴者，入監罪名往往非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難以目前之刑案系統獨立對家暴犯資料進行相關統計分析，為此法務部已另行建置獄政系統，有效控管家暴犯名冊，並逐漸推廣家暴犯在監處遇資料電子化，以利未來資料累積與相關數據之統計。
- <4>鼓勵教化人員參訓性侵及家暴議題之教育訓練，增加專業智能，提昇輔導成效。

2、毒品犯：

(1)處遇執行情形：

- <1>實施各階段處遇課程：法務部訂有「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以為各戒治所規劃及辦理各階段處遇課程之類別及時數之依據；對於處遇課程之授課講師，亦定有「戒治所師資遴聘評鑑辦法」，維護教學及受戒治人學習品質。
- <2>提供心理社會處遇 (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戒治所設有專業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員之編制，提供受戒治人藥癮相關之心理社會議題之專業處遇，使能依每

位受戒治人之個別需求，加強受戒治人之個別（團體）輔導或心理治療。

- <3>提供多元戒治輔導方案：各戒治所積極結合宗教團體、社會團體、學術單位及政府部門等資源，充足所內戒治輔導人力，提供更多元化的戒毒輔導方案，如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戒毒班；另開設電腦維護、烘焙、禮儀誦經等職能或技能訓練班及自我成長、藝術輔導等團體課程等。
- <4>戒治醫療資源之引入與結合：法務部與衛生署近兩年來積極合作提昇戒治成效，由衛生署指定醫療機構組成戒治醫療團隊進駐法務部所屬之獨立戒治所，雙方合作提供受戒治人戒治醫療處遇方案，落實及提昇戒治所戒治醫療服務品質。
- <5>銜接所外追蹤輔導：隨著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成立，各戒治所已積極協調相關資源入所宣導，並於受戒治人出所時將相關資料函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俾利後續追蹤輔導。

(2) 處遇成效：

雖毒品成癮者已為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為慢性精神疾病，無法藉由有限的戒治期間及無毒環境的拘束予以治癒，但法務部仍積極推動前述各項作為，以降低毒品施用者之再犯。依97年底法務部統計數據顯示，97年新入所受戒治人計3,396人，較96年同期（3,510人）減少114人。5年再犯率方面，93年出所受戒治人5年內再犯率為59.1%，與92年出所受戒治人之5年內再犯率59.8%，再犯率已下降0.7個百分點。

(3) 面臨問題：

- <1> 毒癮本質為慢性復發性精神疾病：醫界已一致認定吸毒一旦成癮，即難完全根治，此乃世界各國對於毒癮者漸採取醫療照護及減害政策之原因。入戒治所之受戒治人，皆為經醫師鑑定具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換言之，皆為毒品成癮者，單純以1年以下的監禁與教化及監所有限的醫療資源，要予根治（不再犯），有其困難。如將戒治成效不彰完全歸咎戒治所，恐嚴重影響工作士氣。
- <2> 社區戒癮治療及相關資源不足：矯正機關內可提供完全無毒及隔離毒品誘惑之環境，但正常社會環境對毒癮者隱藏無數高危險因子（如毒品、毒友、失業、生活困境等），故毒癮者的社區復健是改善戒治成效最重要的關鍵。惟我國社區戒癮醫療及社會照護資源嚴重缺乏，且因社會對毒癮者的污名化，大大降低毒癮者社會支持及資源取得的可近性。

(4) 檢討改進作為：

- <1> 加強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入監宣導及出監後追蹤輔導：法務部已規劃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資訊平台，整合檢、警、矯正、觀護、醫療院所、毒危中心、職業訓練等資訊，提供各相關部會及毒危中心，充分掌握毒癮者之各項資訊，提供適時追蹤輔導與協助，該資訊平台預計於今（98）年5月全面上線，毒品犯出監資料亦將透過該平台，於出監當日或之前傳送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有效掌握毒品更生人之行蹤，提昇社區處遇成效。

- <2>實施緩起訴處分施以戒癮治療：97年4月30日總統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修正條文，97年10月28日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報送「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草案，經行政院97年10月30日發布施行，確立美沙冬替代療法之相關評估標準及實施辦法。爾後，對於施用第一級毒品遭查獲，而進入司法程序的被告，檢察官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施以替代療法。至於施用第二級毒品者之具體治療方案，正由行政院衛生署研擬中。
- <3>建立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為有效降低毒癮者再犯率，建立跨部會資訊整合平台，賡續推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法務部已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整合檢、警、矯正、觀護、醫療院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職業訓練之資訊交換網絡，提供各相關部會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充分掌握毒癮者之各項資訊，並整合民間資源，讓願意重生的毒癮者，可透過警察、衛生、社政、職訓、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輔導機關追蹤輔導與協助，澈底斷絕毒癮，遠離毒害。
- <4>加強反毒宣導：法務部為使反毒意識融入民眾生活，向下紮根，採取《三級預防》策略，針對一般民眾、高危險群及戒癮者等族群特性，規劃系列階段性的宣導活動，強力行銷24小時《戒毒成功專線》，鼓勵戒癮者及其家屬運用，建構支持網絡，介紹戒毒機構資源、戒毒成功案例、相關社會支持網絡，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持有、施用、轉

讓、製造、運輸、販賣等相關法律規定及刑責，期能有效拒毒，並強化戒毒成果。

(八)關於監所醫療問題，受刑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可行性如何：

- 1、為評估矯正機關收容人是否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案經法務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多次協商，在兼顧人權、收容人醫療權益及提供妥適醫療照護之前提下，法務部亦贊同將矯正機關收容人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惟於現行健保制度下納保難度甚高，經法務部進行「矯正機關收容人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意向研究」後，擬具「法務部推動矯正機關收容人納保重要原則」，並於96年9月26日以法矯字第0960903731號函送請行政院衛生署參酌。
- 2、行政院衛生署於97年1月11日以衛署健保字第0972600053號函復同意有關納保時機（二代健保）、保險費用等由收容人自行繳納、維持現行特約、兼任醫師之公醫制度、醫療院所遴聘方式及收容人就醫流程等原則。
- 3、法務部於98年1月17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人事行政局、主計處等機關研商強化矯正機關醫療服務會議，亦針對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期程進行討論，會中並決議：「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時程，依行政院衛生署與法務部原協商規劃結果，擬俟二代健保健修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再就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照護制度、就醫便利性、就醫選擇權等相關議題評估收容人是否納入全民健康保險。」
- 4、分析收容人公費醫療與納入健保優劣如下：

比較項目	公費醫療	納入健保後
國際公約規範	政府應提供醫療照護，免費提供收容人醫	收容人須負擔保費及就醫部分負擔，與國際公約不符，且將照護責任轉嫁給全體被保險

	療服務	人。
醫療預算	全年約新台幣(下同)3億元(98年度法定收容人數54,924人)	1. 法務部版本(按健保第六類保費計算方式,收容人自付60%,政府補助40%)估算每年法務部需編列收容人健保保費約4億8千1百萬元。 2. 衛生署版本(政府補助全額保費)每年法務部需編列收容人健保費約7億5千2百萬元。 (扣除被告觀勒等人數後,以57,000名收容人計算)
監所內醫療費用	公務預算支應(免費提供收容人診療服務)	健保支應(收容人須負擔掛號費及部分負擔)
戒護外醫醫療費用	原則上收容人自費,清寒者公務預算補助	健保支應
戒護外醫就醫處所	監所指定	監所指定
醫療院所延聘方式	由監所依行政院核定標準延聘特約、兼任醫師	招聘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無點值保障及獨立健保總額,醫療院所應聘意願難以確認)
日夜間駐診	部分監所自行招聘醫師駐診	健保不含括夜間及假日駐診,仍須由監所自行招聘
醫療提供方式	監所編制內醫事人員協助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及監所編制內醫事人員協助
保費負擔	無	由收容人繳納部分保費或政府全額補助保費有違社會公平正義。

(九)監所作業基金之規模及其支用項目,有無作更靈活運用之規劃:

1、98年3月底止監所作業基金財務規模狀況:

資產總額	42億3,464萬9,311.55元
負債總額	3億2,412萬7,582元
淨值總額	39億1,052萬1,729.55元

2、依「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基金之用途如下:

- (1)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
- (2)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
- (3)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
- (4)依法提撥補助、獎勵之支出。
- (5)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
- (6)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

支出。

(7) 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

(8) 管理及總務支出。

(9) 其他有關支出。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相關補助規定，由法務部另定之。

3、鑑於世界性金融大海嘯，已嚴重影響各行各業景氣，為使社會安定，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秉持「取之於收容人，用之於收容人」，進而發揮收容人回饋照顧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精神，靈活運用監所作業基金，於本(98)年1月13日函報行政院修正「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列基金之用途包括「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及「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並於本年3月17日奉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0980001502A號令發布施行。

(十) 外籍及大陸籍人士在我國監所之收容情形，目前是採集中或分散收容，利弊分析如何：

1、目前外籍及大陸籍收容人收容情形：

據98年3月31日統計，收容在我國之外籍收容人計有22國，360名(受刑人265名、被告84名、觀察勒戒9名及收容少年2名)，其中以泰國籍94名為最多。另大陸、港、澳地區收容人共107名(受刑人77名、被告28名、戒治1名、觀察勒戒少年1名)，其中大陸籍收容人68名，其相關處遇均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辦理。

2、目前是採集中或分散收容：

我國針對外籍受刑人目前係採集中收容為

原則，男性規劃收容於台灣台北監獄，另為提供外籍女性受刑人專業化處遇，則收容於台灣桃園女子監獄。目前其他監獄雖有外籍受刑人之收容，查其原因係由被告轉為受刑人身分或剛經指揮執行，尚未報請法務部移禁至台北監獄或桃園女子監獄執行。

3、採集中收容之利弊分析：

(1)利：

<1>家屬來台接見不易，接見多為其所屬國家外交、領事人員，集中收容對其較為便利。

<2>其待遇及舍房雖與本國收容人相同，但集中收容能施予專業化處遇。

(2)弊：如係外籍配偶者，其外縣市家屬接見較舟車勞頓，惟可申請遠距接見或電話接見。

(十一)目前監所收容人中，煙毒、竊盜及強盜佔多數，貴部有無戒毒之有效方法。據瞭解「山達基」教會戒毒成效頗為顯著，有無與之接觸、瞭解與運用：

1、戒毒之有效方法：

雖醫界已認定毒品成癮係屬慢性精神疾病，然尚無一種絕對有效且一體適用之戒毒方法，行政院業已指示衛生署研發有效之本土戒治模式，刻正研究中，法務部將配合辦理。

2、與「山達基」教會戒毒接觸、瞭解與運用：

(1)關於「山達基」教會戒毒方法，又稱 criminon 程式或賀伯特戒毒重整技術，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於 87 年曾函法務部，擬於監所辦理「賀伯特戒毒重整技術」。惟法務部不諳醫療，遂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提供專業意見，該署表示：該戒毒技術並非安全之方式，且未經各國之醫療專業認可，其所稱之理論與效果皆未經科學實證驗證，而根據國外專業人士及官

方資料，亦均指該戒毒方式對個案健康恐有危險性等語。

- (2) 法務部於 87 年 6 月 10 日至 87 年 10 月 27 日於北監試辦「賀伯特戒毒重整技術」，學員須經驗血、驗尿及醫師評估嚴格挑選，共 20 位受刑人參加，截至 97 年 12 月底之統計資料，驅逐出境 1 名、死亡 2 名、再犯 9 名（再犯率約 $9/17=53\%$ ）。另 95 年 8 月 7 日至 95 年 9 月 15 日於花蓮監獄試辦「criminon」程式，共有 12 位受刑人參加，大多於 96 年出監，截至 97 年 12 月底之統計資料，再犯 5 名，再犯率 42%。
- (3) 由於行政院衛生署對於賀伯特戒毒重整技術尚有疑義，且其費用每 20 位一個月需花費 50 萬元，又經法務部於台北監獄及花蓮監獄試辦結果，效果未如預期，尚不宜全面推廣。

(十二) 患有結核病或 AIDS 等法定傳染病受刑人管理詳細情形：

1、結核病收容人管理情形：

- (1) 各矯正機關均定期、不定期聯繫各縣市慢性病防治院指派巡迴 X 光車至矯正機關為收容人拍攝胸部 X 光，若發現胸部 X 光異常者，則再行採驗痰液，並將收容人暫時隔離收容。若經痰液培養確認為開放性肺結核者，則依法務部 92 年 6 月 26 日法矯字第 0920901818 號函頒之「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肺結核收容人移送台灣台中監獄台灣台北監獄桃園分監治療注意事項」規定，報請法務部核准移送肺結核專區治療。
- (2) 目前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中台灣台北監獄、台灣新竹監獄、台灣台中監獄、台灣雲林第二監獄、台灣高雄監獄、台灣高雄第二監獄、台灣

台東監獄、台灣澎湖監獄、台灣台北看守所、台灣台中看守所業已完成標準負壓隔離病房之設置。其中台灣台中監獄醫療專區及台北監獄桃園分監均設有肺結核隔離專區，分別收治男性（80床）及女性（18床）肺結核收容人。

(3) 法務部前於 91 年 10 月 21 日以法矯字第 0910902482 號函行文各矯正機關運用社會資源，強化夜間及假日收容人醫療服務，並注意改善肺結核收容人居住環境及醫療照護。對於無法移禁肺結核專區收治之收容人，應聘請特約或兼任醫師入監（所）或戒送至醫療院所診治，確認渠等收容人按時服藥，以控制病情，避免傳染他人。

2、愛滋病收容人管理情形：

(1) 矯正機關愛滋病收容人處遇：

- <1> 成立愛滋專區隔離收容。
- <2> 進行收容人新收及年度篩檢。
- <3> 進行收容人衛教宣導。
- <4> 延請感染科醫師入監定期診治。
- <5> 依在地社會資源設計相關處遇及課程，如氣功、瑜珈等，以提升身體免疫力，延緩發病時程。

(2) 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配合推行相關政策：

- <1> 推行「矯正機關愛滋病諮商與衛生教育服務計畫」：
 - 委託專業輔導團體進入全國各矯正機關提供服務，以強化矯正機關愛滋收容人對於愛滋病的認識。
 - 提供社會資源網絡：毒癮者出獄後參加替代療法管道、尋求民間團體協助，或連結就醫資源，有助於其社會復歸。

〈2〉推行毒品犯替代治療前置評估作業，以利收容人出獄後銜接治療：協助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對即將出監之毒品犯進行收案評估前置作業。經醫師評估收案之毒品犯出監後，通知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並銜接治療。

(十三)所謂吸毒一旦成癮，即難完全根治等語，是否有誤：

物質成癮已被醫界以慢性復發性腦部疾病視之，換言之，一旦上癮，個案即易因社會、心理、生理等因素的影響，而再度復發，類似糖尿病、心臟病和高血壓等慢性疾病，除了藥物控制，更重要的是生活型態的轉變與配合。因此，在物質成癮的治療中強調的是社會心理的復健，亦即長期甚至終身的復原工作，協助個案在充滿誘惑性刺激的正常社會中避免復發，就像一個糖尿病或心臟病患者，被醫師囑咐要少吃甜食、多運動、少鈉等以避免「發作」。

臨床上發現很多成癮的個案用「思」、「癮(台語)」等語來形容想要再次施用毒品的念頭(craving, 渴求, 一般人認知為「心癮」)，而這種現象也常是毒癮者再次施用毒品的重要原因之一。醫界及文獻皆已指出，craving 的成因與生物學因素息息相關。

毒品(諸如嗎啡、海洛因、古柯鹼、安非他命、快樂丸或大麻等)之所以會令人上癮，是因為它們會在邊緣系統以及前額葉皮質區的多巴胺神經系統，透過不同的藥理作用機制造成這些區域的多巴胺大量上升，產生強烈的獎賞效應(或稱正向增強效果)，進而讓人感到飄飄欲仙和愉悅的快感。因為毒品產生的獎賞效應很強烈，因此會越用越想用，

產生精神上對藥物的依賴性，導致欲罷不能而上癮。正向增強作用一旦被引發，便能持續甚久不易消除。一般的中樞神經興奮劑，如安非他命、古柯鹼等均能增加神經元突觸間多巴胺的量，刺激側核區域之神經元，而使個體感覺欣快，增加其驅前探索行為。而中樞神經抑制性毒品，如海洛因、嗎啡、大麻或酒精等，會抑制腹側被蓋區的抑制性神經元，負負得正，產生「去抑制」的作用，間接增加伏隔核的多巴胺，一樣產生獎賞效應，而使人對這些毒品的依賴不可自拔。如果長期使用，前述的神經迴路就被建立起來，此時少量的藥物就足以引起同樣的反應，此效應稱之為「敏感化」。實驗室中發現當腦中之正性增強作用被建立起來後，動物便會不斷地自我給藥，這和人類的「藥物渴求(craving)」現象極為類似。

基於上述的醫療觀點，物質成癮有其生理心理的病理機制，在目前全世界皆無法認定成癮的唯一病因與發明戒癮良藥的前提下，長期的心理與社會復健仍是治療毒癮的重要且必要方法。目前法務部戒治所積極納入醫療、更保、社會、宗教等資源提供多元處遇措施，即希能提昇毒癮者之自我效能，預防復發。

有關成癮根治的困難，實為說明在一年的戒治期間內即要將毒癮者已因毒品而受損的神經機轉復原至未吸毒前之情形是不容易的（特別是那些已經成癮很久或者施用海洛因者）。若將吸毒者再次吸毒即認定戒治所無成效，恐打擊戒治人員工作士氣。

(十四)性侵犯及家暴犯處遇人數成效部分，性侵害受刑人需強制治療或只需輔導教育的界線何在；又家暴犯之再犯比率如何：

1、性侵害受刑人需身心治療或只需輔導教育的界

線：性侵害加害人需身心治療或只需輔導教育係屬精神醫療評估、診斷之範疇，由法務部指定之台北、台中、高雄、桃園女子、高雄女子監獄及明陽中學，分別會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且設有精神科之醫院或精神科專科醫院、或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領有醫療、社工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性侵害犯罪防治相關訓練或實務經驗且經政府立案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組成篩選評估小組（成員包括精神科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專業社工人員等），針對是類受刑人之執行指揮書、判決書、前科紀錄、基本資料、家庭、生理、犯罪、社會及心理、職業等狀況，以及其間接調查表等相關資料進行綜合性評估後決定之。

2、家暴犯之再犯比率：據法務部統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裁判確定入監之受刑人，其 94、95 及 96 年出監追蹤至 97 年 6 月底之再犯家暴罪比率分別為 14.2%、12.5%及 8.4%。

(十五)有關刑後治療專區部分，是否係最佳之實施選項，有無替代方案，可否將私立醫療院所納入：

1、法務部自刑法第 91 條之 1 於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即積極規劃建置刑後強制治療專區。惟因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8 條規定，強制治療處所須設立在公立醫院，且須接受刑後強制治療之性侵害加害人並非受刑人，其係因心理偏差、失常、仇恨、報復等人格因素而犯案，是精神異常之病患，須施以精神專科之治療輔導，以減低其再犯危險性。因此，刑後強制治療專區僅能設置在公立醫院。

2、法務部自 95 年底即與多家設有精神專科之公立醫院接洽，目前考慮在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院區

設置刑後強制治療專區，原因如下：

- (1) 該院精神科具備治療性侵害加害人之專業。
- (2) 中清院區內現有閒置空間可供隔離設置刑後強制治療專區，既可提高醫院現有空間之使用效率，亦可減省國家設置上開專區之成本。
- (3) 該院精神科長期至台中監獄治療性侵害受刑人，雙方已有合作經驗。
- (4) 刑後強制治療專區非獨立機關，並無新增之配置人力，其戒護管理僅能抽調現有之監獄管理人員支援，惟目前矯正人力短缺，台中監獄相較其他監獄擁有較充足之戒護資源，故擇定上開院區設置刑後強制治療專區，由台中監獄支援執行戒護工作及安全管理較為方便。

(十六) 監獄與看守所收容人之管理方式，是否應有區隔，以符保障人權之旨；分別管理之規劃方案為何；監獄與看守所收容人之管理方式原即有所不同：

- 1、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並兼顧羈押被告衛生保健，在不妨礙羈押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下，看守所對於被告髮型以簡樸、整潔，由被告自行整理為原則辦理。
- 2、對於羈押被告生活作息規定，除起居、用餐係基於維持健康及正常生活需要得與受刑人相同外，處遇皆較受刑人寬鬆。例如羈押被告每日皆得接見親友、可自行選擇是否參加作業及所方所提供之文康活動，被告亦可於舍房內專心研究涉訟案件。

(十七) 行政院衛生署對於監所醫療診治配合情形：

法務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業已建構聯繫平台，目前就收容人 X 光篩檢、性傳染病篩檢、食品衛生安全、醫療服務、毒品觀勒、戒治、性侵

害強制治療、傳染病通報與防治、疫苗預防接種等均密切合作，未來亦將持續透過邀請衛生署相關人員實地蒞監所參訪或透過開會協商等方式，隨時進行聯繫與溝通，俾及時提供收容人妥適之照護，保障其醫療人權。

另為提昇矯正機關醫療服務品質，98年2月10日衛生署、研考會及法務部曾進行跨部會協商。會中由衛生署提出「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改善方案」，參酌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之精神，由衛生署招聘醫院負責矯正機關之醫療業務。目前初步規劃指定台灣桃園監獄及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為試辦機關，並將視試辦成效，以作為是否或擴大實施之參考。

(十八)有關成立接收調查監獄相關實施狀況，與現行監獄中調查分類有何異同優劣：

1、接收調查監獄業務實施狀況：

鑑於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演化，固有倫理道德觀念逐漸淡薄，價值觀也迅速的變質，導致犯罪人口急速增加及特殊傳染病暴增，犯罪手段亦不斷翻新，人們汲汲於逐名追利與重視物質生活，因而犯罪矯治工作就備受社會的重視與期待。然而犯罪矯正工作是需要不斷的革新與進步方能符合時代的潮流，冀望建立一套符合國情的個別化完善之調查分類制度，以落實專業分監管理，順應處遇專業化、人性化、科學化的趨勢，俾發揮最大行刑效果。法務部爰於90年11月間指示台灣雲林第二監獄積極規劃引進國外行之多年而成效良好之「接收調查監獄制度」（台灣高雄第二監獄亦於92年11月間比照辦理）。目前辦理現況簡述如下：

- (1) 台灣雲林第二監獄自 90 年 11 月 1 日起，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經調查、測驗、考核、衡鑑分類後，造冊報部核定移送各專業監獄處遇者共 6,585 名。
- (2) 台灣高雄第二監獄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經調查、測驗、考核、衡鑑分類後，造冊報部核定移送各專業監獄處遇者共 9,959 名。

2、接收調查監獄與一般監獄調查分類業務之差異說明：

接收調查監獄與一般監獄之調查分類業務在本質及立意上其實差異不大，但接收調查監獄卻期待以更專業人力及更科學化之技術達成受刑人個別化處遇目標，其主要精神在於應用現代科學之分類技術，由專業精神科醫師會同臨床心理師、社工員及委外之各科醫師，接受刑人之犯次、罪質、年齡、刑度、個性、經歷、背景、興趣、及在監表現以及前次在監執行情形，經過各階層之考核，再為適當之分類，以擬訂最適合受刑人之有效處遇計畫。目前分類標準計有身心狀況類、國籍類、年齡類、罪質類及戒護安全類等 5 種。現行接收調查分類制度可大致分為三階段（為期約三個月）：

- (1) 第一階段約需 30 日，主要辦理入監講習、各項資料調查及蒐集、生理及心理衡鑑、資料分析並研擬處遇建議、適應力及性行考核觀察（戒護安全尺度）以及召開接收小組會議等。
- (2) 第二階段約需 45 日，主要辦理提報編級、核給累進處遇分數、實施各項教誨、實驗技訓及作業、進一步生理及心理衡鑑、綜合分析研判以及召開分類處遇審查會議等。

(3) 第三階段約需 15 日，主要辦理性行考核再觀察、移監前講習以及辦理移監作業等。

前開三階段重點在於以專業的方法，調查蒐集受刑人的身心狀況、犯罪原因及過程、性行資料、生活史、家庭背景、學經歷、教育程度、社會關係、犯罪前科資料、警察機關素行資料、宗教信仰、工作經歷、專長興趣、家(親)屬意見調查等個案資料，再由專業人員以科學的方法實施生理、心理衡鑑、價值觀判斷、人格特質、職業性向分析等資料加以評估，並研擬分類處遇建議，經分類審查會議決議並報請法務部核准後，移送專業監獄執行。

(十九) 運用緩起訴處分之醫師至監所提供醫療服務成果如何：

經法務部於 98 年四月間調查顯示，全國矯正機關中計有台灣基隆監獄等 7 所矯正機關曾配合地方法院檢察署運用緩起訴醫師辦理收容人義診或遴聘為特約醫師提供收容人診療服務。

(二十) 88 年修正刑法，對性侵害加害人採「刑前」強制治療，但成效不彰之情形及原因如何；刑法 94 年修正改採「刑後」強制治療之緣由如何：

刑法於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時，原於第 91 條之 1 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採取刑前強制治療之制度，法院須於裁判前將加害人送鑑定有無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惟因實務上常引起鑑定人質疑，行為人有無犯罪不明下，無以憑作鑑定，甚或有判決與鑑定意見相左之情形，且多數學者及精神醫學專家咸認此類行為人於出獄前一年至二年之治療最具成效，故刑法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時，始改採刑後強制治療制度。

(二十一) 性侵犯身心治療部分，平均每名加害人治療的

時間、治療方式如何：

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專家陳若璋教授表示：性侵害加害人的團體治療療效優於個別治療。目前受刑人之身心治療亦以團體治療為原則，每一團體平均 10-15 人，由 2 名治療人員帶領，每週 1 次，每次平均 1.5 小時，而每一療程平均 24-30 次，另治療者會於每次團體治療後交付個案家庭作業。換言之，每一個案完成一次身心治療療程至少需 36-45 小時，若未能通過治療成效評估，需再另行安排第 2 次的療程。至於治療內容，一般以預防再犯模式為主，包括犯罪成因的檢視、犯罪循環的覺察、自控技巧、預防再犯、同理被害人等的訓練。

另經法務部指定監獄（台北、台中、高雄、桃園女子、高雄女子監獄及明陽中學）組成之篩選評估小組，認定不適合進行團體治療者（如智能較差、抗拒或否認極強、治療配合度差、具特殊心理社會議題等），則施予一對一的個別治療。因施予個別治療之原因不同，平均而言，一次個別治療療程約 8-20 次不等，每次 1 小時，與團體治療相同，未能通過治療成效評估，需再另行安排第 2 次的療程，或於不適合施予團體治療之因素消除後改安排團體治療。

二、監所現行辦理收容及超收情形概況：

（一）各監所收容受刑人之類別及收容標準，及近十年內各監所核定收容額、實際收容人數之情形：

1、各監所收容受刑人之類別及收容標準：

監獄別	類別	收容標準	核定容額 0.7 坪/人	說明
台灣台北監獄	重刑及普通累、再犯	一、以收容累、再犯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台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刑人。 三、兼收台灣板橋、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2,705	兼收之外籍受刑人應以專區收容方式辦理。

		<p>指揮執行刑期十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p> <p>四、兼收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三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p> <p>五、兼收外籍男性受刑人。</p>		
台灣桃園監獄	普通、再犯	<p>一、以收容刑期未滿十年之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三年以上，未滿十年之男性受刑人。</p> <p>三、兼收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十年之男性受刑人。</p>	1,275	
台灣桃園女子監獄	女犯	<p>一、以收容女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台北、士林、桃園、新竹、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p> <p>三、兼收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一年六月以上之女性受刑人。</p> <p>四、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女性受刑人。</p> <p>五、兼收外籍女性受刑人。</p>	1,027	
台灣新竹監獄	普通、再犯	<p>一、以收容刑期未滿十年之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六月以上之男性受刑人。</p> <p>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p>	1,674	
台灣台中監獄	重型及普通累、再犯	<p>一、以收容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刑人。</p> <p>三、兼收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五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p> <p>四、兼收殘障之男性受刑人。</p> <p>五、兼收精神病及肺病之男性受刑人、受戒治人、受感訓處分人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p> <p>六、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p>	4,076	兼收之殘障、精神病及肺病收容人應以專區收容方式辦理。
台灣台中女子監獄	女犯	<p>一、收容女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p> <p>三、兼收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五年以上之女性受刑人。</p> <p>四、兼收台灣彰化、南投、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一年六月以上之女性受</p>	1,040	

		<p>刑人。</p> <p>五、兼收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五年以上之女性受刑人。</p> <p>六、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女性受刑人。</p>		
台灣彰化監獄	普通累、再犯及青年監獄	<p>一、以收容符合青年監獄收容標準之男性受刑人及刑期未滿十年之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六月以上，一年六月未滿之男性受刑人。</p> <p>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p>	2,096	各監獄每季將符合監獄標準之受刑人移送該監。
台灣雲林監獄	普通累、再犯	<p>一、以收容刑期未滿十年之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p>	1,057	
台灣雲林第二監獄	普通累、再犯及接調監獄	<p>一、以收容刑期未滿十年之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刑人及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女性受刑人。</p> <p>三、兼收台灣南投、彰化、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一年六月以上之男性受刑人。</p> <p>四、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p>	1,552	
台灣嘉義監獄	重刑及普通累、再犯	<p>一、以收容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p>	2,257	
台灣台南監獄	重刑及普通累、再犯	<p>一、以收容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p>	2,863	
台灣明德外役監獄	外役	<p>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刑期未滿一年之男性監外作業受刑人。</p>	461	兼收監外作業受刑人須為符合於「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三條規

				定者。
台灣高雄監獄	重刑及普通累、再犯	一、以收容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	2,280	
台灣高雄第二監獄	普通初、再犯及收查監獄	一、以收容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刑人。 三、兼收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一年六月以上之男性受刑人。 四、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	1,722	
台灣高雄女子監獄	女犯	一、以收容女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 三、兼收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五年以上之女性受刑人。 四、兼收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一年六月以上之女性受刑人。 五、兼收女性受感訓處分人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六、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女性受刑人。	1,267	
台灣屏東監獄	普通累、再犯	一、以收容刑期未滿十年之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	2,145	台灣屏東監獄
台灣台東監獄	普通毒品犯	一、以收容刑期五年以上，十年未滿之純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刑人。 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受刑人。	547	
台灣花蓮監獄	重刑及初犯（非毒品	一、以收容非毒品犯之初、再犯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 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受刑人。	1,530	

	犯)			
台灣自強 外役監獄	外役	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一年之男性監外作業受刑人。	367	兼收監外 作業受刑 人須為合 於「受刑人 監外作業 實施辦法」 第三條規 定者。
台灣宜蘭 監獄	重刑 及普 通累 、再 犯	一、以收容累、再犯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刑人。 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受刑人。	2,177	
台灣基隆 監獄	普 通 犯	一、以收容刑期未滿三年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六月以上，三年未滿之男性受刑人。 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	315	
台灣澎湖 監獄	普 通 及 重 刑 毒 品 犯	一、以收容刑期五年以上之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兼施用毒品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刑人 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受刑人。	1,637	
台灣綠島 監獄	隔 離 犯	以收容各監獄難以矯治及須隔離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362	
福建金門 監獄		綜合收容。	213	金門地區 受刑人較 少，暫不 實施分監 管理。
台灣台北 監獄台北 分監		一、以收容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三年之男性受刑人、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女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男性受刑人。		
台灣台北 監獄士林 分監		以收容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一年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台灣台北 監獄新店 分監		兼收刑期未滿七年之初、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台灣台北 監獄桃園	病 犯	專收容精神病及肺病之女性受刑人、受戒治人、受感訓處分人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分監				
台灣新竹監獄新竹分監		一、以收容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六月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男性受刑人。		
台灣台中監獄苗栗分監		一、以收容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五年之受刑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男性受刑人。		
台灣台中監獄台中分監		一、以收容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五年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受刑人。		
台灣台中監獄南屯分監		兼收刑期未滿七年之初、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台灣台中監獄南投分監		以收容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受刑人為原則。		
台灣台中女子監獄女子外役分監	外役	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女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一年之女性監外作業受刑人。		兼收監外作業受刑人須為合於「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台灣彰化監獄彰化分監		一、以收容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六月之男性受刑人及刑期一年六月未滿之女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男性受刑人。		
台灣嘉義監獄鹿草分監		一、以收容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男性受刑人及刑期未滿五年之女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受刑人。		
台灣台南監獄台南分監		一、以收容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男性受刑人及刑期未滿五年之女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受刑人。		
台灣高雄第二監獄燕巢分監		兼收刑期未滿七年之初、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台灣屏東監獄竹田分監		一、收容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受刑人。		

台灣台東監獄泰源分監	一、以收容刑期七年以上之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兼施用毒品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保安處分前強制工作免予繼續執行或期滿後，接續執行竊盜或贓物罪所處刑罰之男性受刑人。		
台灣台東監獄岩灣分監	一、以收容執行感訓處分中借提執行徒刑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十年之男性受刑人。		
台灣台東監獄東成分監	一、以收容執行感訓處分中借提執行徒刑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十年之男性受刑人。		
台灣台東監獄武陵分監	兼收刑期未滿七年之初、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台灣台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	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一年之男性監外作業受刑人。		兼收監外作業受刑人須為合於「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台灣花蓮監獄花蓮分監	一、以收容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六月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男性受刑人。		
台灣基隆監獄基隆分監	一、以收容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六月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男性受刑人。		

2、近十年內各監所核定收容額、實際收容人數之情形：

自 88 年起，矯正機關核定收容額逐年增加，平均核定收容人數為 52,273 人，惟總收容人數自 94 年底突破 6 萬人後(除 96 年 7 月辦理罪犯減刑至年底為 53,695 人)，收容人數即節節升高，雖近 10 年來之平均總收容人數為 58,444 人，平均超額收容人數為 5,924 人，或 11.25%。在 97 年底年至 98 年 3 月中旬收容人數均維持 63,000 人以上，超額收容人數更在 8,200 以上，除 95 年底的超收高峰(9,915 人)外，居第二。

年底別	核定容額	總收容人數	超額收容	
			人數	比率%
88 年底	48,326	56,126	6,785	13.80
89 年底	49,341	56,676	5,366	10.50
90 年底	51,310	55,476	4,166	8.10
91 年底	52,863	56,444	3,581	6.80
92 年底	52,232	57,429	5,197	9.90
93 年底	52,232	56,786	4,554	8.70
94 年底	52,232	60,122	7,890	15.10
95 年底	53,311	63,226	9,915	18.60
96 年底	53,311	53,695	654	1.20
97 年底	54,924	63,203	8,279	15.10
98 年 3 月中旬	54,924	63,701	8,777	15.98
平均	52,273	58,444	5,924	11.25

(二) 監所超收之原因及因應方案：

1、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原因：

長期趨勢而言，90 至 95 年間我國矯正機關人數即呈現成長趨勢，由民國 90 年 55,476 人逐步成長攀升，迄至 98 年已超過 63,701 人，創下 10 年來的高峰。超額收容原因：

- (1) 犯罪案件逐年增加，毒品犯人口比例偏高。
- (2) 矯正機關收容額有限，難以容納超量犯罪人口，尤以北部都會區為甚。
- (3) 北部地區因外界阻力，擴增收容處所不易。
- (4)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新刑法對矯正機關收容問題逐漸造成影響。

2、紓解超額收容方案：

(1) 機動調整移監：

視各地區矯正機關收容現況，密集辦理機動調整移監，從超額收容比例較高之機關調整移出收容人，至超額比例較低甚或尚未達核定容額之機關，以紓解部分矯正機關過度擁擠之情形。機動調整移監累計 95 年度共辦理 344 梯次，移監人數為 11,065 人；96 年度，計有 200 梯次，移監人數為 6,535 人；97 年度，累

計辦理 330 梯次，移監人數為 11,235 人，而其中在北部地區之收容人計有 6,625 人，約占 6 成。96 年機動調整梯次、人數遽降係因減刑之結果，然北部地區仍有超額收容問題，故仍需持續辦理機動調整移監作業。

(2) 鼓勵受刑人繳納罰金：

宣導鼓勵罰金易服勞役及得易科罰金之受刑人儘量繳納罰金出監，使「關所當關」。至 98 年 2 月止已出監 10,751 人。

3、未來工作重點：

(1) 增加收容空間：

<1> 優先辦理：預定增加核定容額約 6,944 人。

- 擴建台中女子監獄房舍：利用現管有用地擴建房舍，預定可增加核定容額 449 人。
- 遷建士林看守所：預定興建容額為 2,200 人。
- 改建台北監獄：未來以「整體規劃、分期興建」之原則，建構至少內含「老人監獄」、「北區醫療監獄」、「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及「中度安全管理監獄」等使用機能，預定興建收容額將達 7,000 人以上，增加 4,295 人。

<2> 次優先辦理：預定增加核定容額約 4,485 名。

- 台北看守所遷建：預定興建容額為 5,000 名，較未遷建前增加 2,866 人。
- 新竹監獄、看守所遷建：預定興建容額為 3,500 人，較未遷建前增加 1,619 人。

(2) 增加戒護警力：

97 年度矯正機關現有戒護人員為 4,696 人（全部法定員額為 6,081 人），以本(98)年 3 月 20 日之總收容人數為 63,701 人，管理人員與收容人戒護警力比例為 1：13.6，相較於英美法德日韓等國介於 1：2.65 至 5.7 之間，顯

示戒護警力相對不合理。在有限的人力下，雖仍得以維持囚情之穩定，然管理人員之壓力、戒護安全之潛在風險及間接發生收容人管理收容人之惡習，其影響不可謂不大。故增加警力以維持基本管理之能力是必要的。

(3) 協調衛生署妥慎研擬緩起訴附帶戒癮治療措施。

(4) 善用緩起訴制度、緩刑制度、罰金刑：

緩起訴可發揮篩檢案件之功能，使向法院起訴之案件大量減少，以作為刑事訴訟制度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應有之配套措施；適當地運用緩刑制度，可以有效地避免自由刑所造成的各種不良效果，該制度可救濟短期自由刑之弊端，對情節輕微、偶發初犯及犯罪後態度良好，已與被害人和解並確實為賠償者，鼓勵其自新，維護其尊嚴。罰金刑可增加執行刑罰權的彈性、刑罰的經濟性、降低監獄超額收容。

(5) 新增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修正刑法第 41 條，新增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者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制度，以減少入監執行之人數，該制度將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三) 目前各監所超收所衍生之問題及因應方案：

1、超額收容所衍生之潛在風險：

因超額收容可能引發之風險，空間上的擁擠，使收容人易有暴行、暴動之行為，亦使衛生醫療資源困窘，並易生脫逃、自殺等戒護事故。

2、因應方案：

(1) 控管潛在管理風險與運用監視設備提昇戒護管理能力：

法務部除平日對所屬督導外，並加強渠等

戒護管理之監控能力及以應變演習提昇危機之處理能力。另在矯正機關不斷超額收容與人力嚴重不足情形下，增加戒護區及重要通道之監視系統，可增加違規困難、提高違規風險、降低違規酬賞及使產生違規的罪惡感或羞恥感。其實際設置、施行之方式涵括設施強化、通道控制、監控違規者、出入口檢查、閉路電視監控、職員監控。

(2) 加強環境設施改善及妥適安排文康活動：

提示所屬矯正機關加強收容舍房通風設施之環境設施、注意收容人配房及戒護管理以穩定囚情。另外，各矯正機關亦為收容人舉辦各類型文康活動、安排收容人適度運動時間，以調劑身心。

(四) 監所管理人力配置、人員素質與教育訓練情形：

1、監所管理人力配置：

各矯正機關98年2月底止直接戒護管理人員總計 4,957 人，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為 63,524 人，直接戒護管理人員與收容人比為 1：12.82。

2、人員素質：

目前基層管理人員之進用，均由法務部按各矯正機關退離缺額情形及業務需要，擬定年度計畫送請考選部舉辦司法人員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招考對象以高中（職）以上程度青年為主，近年來因管理員待遇提高，錄取之管理員以大專畢業者居多數，基層管理人員大專以上程度，已超過 50%，人員素質近年逐漸提昇。

3、教育訓練：

(1) 基礎訓練：

四等特考管理員班錄取人員，須於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接受養成教育訓練，訓練期間

為 4 個月，課程計有：一般法律課程、矯正專業課程、輔導理論課程、通識課程、矯正實務課程及技能課程等，訓練期間並安排至各矯正機關實習，強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以增進其矯正專業知能與素養，發揮矯正教化之功能。

(2) 在職訓練：

<1> 專業研習：

為發揮矯正教化之功能，以達成防衛社會安全的目標，每年均於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辦理各層級管教人員專業研習，提昇各矯正人員執行勤務及管教之能力，以強化其專業素質及工作績效。

<2> 各矯正機關在職訓練：

- 勤前教育：管理員執行勤務前，為使其熟悉勤務重點與注意事項及宣達上級指示，規定勤務要領等所為之教育。
- 常年教育：為使管理員能隨時充實專業知能，應付複雜犯罪現象及型態，以防事故發生，依「矯正機關管理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及有關補充規定，實施常年教育。其訓練科目包括：憲法、矯正機關法規、矯正機關實務、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諮商與輔導、戒護技術等。
- 集會講解：利用會議等機會，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聘請專家學者，主講主管業務、工作技巧等，使業務推展能獲得共識。

<3> 陞職訓練：

為提高矯正人員素質，落實訓用合一政策，以激發工作士氣，提振工作表現，發揮激勵功能，落實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94 年起改以先派後訓方式接受訓練，以暢通升遷

管道，節省訓練資源。

(五)監所收容人超收問題嚴重，且個別監所超收程度不一，如何機動調移收容人。又目前3所外役監之收容情形如何。有無評估外役改制成普通監或專業監之構想：

1、超收機動調整移監：

法務部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辦理機動調整移監，視各矯正機關之實際超額收容情形，由超額收容較嚴重之矯正機關機動調整移監至收容較不擁擠或未超額收容之矯正機關。

2、目前3所外役監收容情形：

目前法務部僅2所專設之外役監(明德及自強)，另有台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台中女子監獄女子外役分監。本(98)年4月20日明德外役監收容人有314人、自強外役監293人、台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78人、台中女子監獄外役分監61人。

3、外役監改制為普通監或專業監：

(1)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外役監之受刑人由各矯正機關中參酌其意願由遴選委員會遴挑，並明定毒品罪、累犯、因犯罪而撤銷假釋者，及強制工作或感訓處分待執行者等明顯犯罪傾向之受刑人不得遴選(參照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

(2)另外役監受刑人工作時不得施用聯鎖，縮短刑期較一般監獄受刑人為優渥，作業成績優良者得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參照外役監條例第13條、第14條及第21條)。是以，就法條意旨與目前實務運作而言，外役監屬從事農

作或其他特定作業，受刑人得與其家庭維持聯繫之半開放式機構處遇性質之專業監獄，符合現代矯正執行的世界潮流趨勢。尚不宜因矯正機關現超額收容而一律將外役監獄改置為普通監獄，且經改制後增加此 2 所監獄之容額《核定容額(416、367)減去現有收容人(314、293)，可增加容額人數為 221 人》，對於現在超額收容人數(約 9,500 人且仍持續增加中)，顯杯水車薪。

(六)所謂間接發生收容人管理收容人之惡習，所指為何。是否為目前監所生態的一部分：

矯正機關收容人超收，最直接而明顯的影響即是收容人的生活空間縮小，復由於戒護警力不足，對於收容人之秩序維持與管理皆讓管理人員倍感壓力，對收容人之刑期、地域、背景、教育程度、社會關係等因戒護管理上所需而做的分區管理，可能因收容人擁擠而使原先設計的空間不足而需調整以為因應。收容人生活空間的擁擠增加，造成管理人員處理收容人生活起居繁雜度增加，收容人間之互動關係的掌握度、要求維持紀律嚴明益加困難。就上開所述，間接發生收容人欺凌收容人之惡習不無可能因監視死角而發生，但非為目前矯正機關生態。

(七)據聞監所內特定前科或有錢之受刑人之地位較高，是否有管理人員支持或配合造成。如何防範：

為防杜此類情事發生，具體之做法有：

- 1、對於特定前科或有錢之受刑人實施列管，其各種動態(如接見、運動)、靜態(如書信、書狀)言行資料，均詳確調查，並建卡列冊專案管理。
- 2、上開列管之收容人，以獨居監禁為原則，採高度管理方式，非因公務，嚴禁任何人與之接觸。除例行之舍房安全檢查外，另隨時突擊檢查其舍

- 房，確實防止其持有任何違禁或危險物品。
- 3、對於經列管之收容人，建立個案輔導資料，指派教誨師及輔導人員，加強輔導，作成教誨或輔導紀錄，以消除其暴戾之氣。
 - 4、限制收容人每日一般性購買物品最高消費金額為 200 元，如有其他重大事由(如收容人自費延醫)則實報實銷，以避免經濟能力高之收容人伺機坐大。
 - 5、為防杜職員涉入貪瀆行為，對於是類收容人之接見，戒護科配合政風人員對收容人與親友接見實施監聽，將其談話內容錄音，於接見完畢後指定人員複聽。
 - 6、收容人若受到欺凌，可透過申訴、意見箱、個別輔導、生活檢討會及懇親會向家屬反應等管道反應。若尚無法確認事件發生原委，於調查時，利用監視系統的輔助，以釐清真實，對強凌他人之收容人亦具有嚇阻效果。

(八)各監所近 3 年度核定容額、實際容額與超收比率，並分析前 5 所超收情形最嚴重之監所原因及解決方案：

1、各矯正機關近 3 年度核定容額及超收情形：

機關名稱	96 年超收情形				97 年超收情形				98.4.20 超收情形			
	核定容額	收容人數	超收人數	超收比例	核定容額	收容人數	超收人數	超收比例	核定容額	收容人數	超收人數	超收比例
基隆監獄	315	311	-4	-1.27%	315	408	93	29.52%	315	432	117	37.14%
台北監獄	2,705	3,464	759	28.06%	2,705	3,631	926	34.23%	2,705	3,657	952	35.19%
桃園監獄	1,275	1,956	681	53.41%	1,275	1,929	654	51.29%	1,275	2,044	769	60.31%
桃園女子監獄	1,027	985	-42	-4.09%	1,027	1,282	255	24.83%	1,027	1,214	187	18.21%
新竹監獄	1,674	1,081	-593	-35.42%	1,674	1,992	318	19.00%	1,674	2,023	349	20.85%
台中監獄	4,076	4,694	618	15.16%	4,076	5,419	1,343	32.95%	4,076	5,505	1,429	35.06%
台中女子監獄	1,040	791	-249	-23.94%	1,040	1,092	52	5.00%	1,040	1,133	93	8.94%
彰化監獄	2,096	1,655	-441	-21.04%	2,096	2,550	454	21.66%	2,096	2,568	472	22.52%
雲林監獄	1,057	1,042	-15	-1.42%	1,057	1,454	397	37.56%	1,057	1,436	379	35.86%

雲林第二監獄	1,552	1,545	-7	-0.45%	1,552	1,838	286	18.43%	1,552	1,879	327	21.07%
嘉義監獄	2,257	2,167	-90	-3.99%	2,257	2,693	436	19.32%	2,257	2,656	399	17.68%
台南監獄	2,863	2,988	125	4.37%	2,863	3,467	604	21.10%	2,863	3,424	561	19.59%
明德外役監獄	461	291	-170	-36.88%	461	315	-146	-31.67%	461	314	-147	-31.89%
高雄監獄	2,280	2,249	-31	-1.36%	2,280	3,022	742	32.54%	2,280	3,099	819	35.92%
高雄第二監獄	1,592	2,417	825	51.82%	1,722	2,520	798	46.34%	1,722	2,579	857	49.77%
高雄女子監獄	1,267	781	-486	-38.36%	1,267	1,172	-95	-7.50%	1,267	1,250	-17	-1.34%
屏東監獄	2,145	1,473	-672	-31.33%	2,145	2,539	394	18.37%	2,145	2,702	557	25.97%
台東監獄	393	365	-28	-7.12%	547	464	-83	-15.17%	547	516	-31	-5.67%
綠島監獄	362	214	-148	-40.88%	362	192	-170	-46.96%	362	188	-174	-48.07%
花蓮監獄	1,530	1,396	-134	-8.76%	1,530	1,546	16	1.05%	1,530	1,564	34	2.22%
自強外役監獄	367	229	-138	-37.60%	367	247	-120	-32.70%	367	293	-74	-20.16%
宜蘭監獄	2,177	1,963	-214	-9.83%	2,177	2,491	314	14.42%	2,177	2,608	431	19.80%
澎湖監獄	1,637	1,657	20	1.22%	1,637	1,803	166	10.14%	1,637	1,702	65	3.97%
福建金門監獄	269	58	-211	-78.44%	269	94	-175	-65.06%	269	97	-172	-63.94%
泰源技能訓練所	1,445	1,572	127	8.79%	1,620	1,842	222	13.70%	1,620	1,911	291	17.96%
岩灣技能訓練所	662	642	-20	-3.02%	662	837	175	26.44%	662	820	158	23.87%
東成技能訓練所	716	635	-81	-11.31%	716	976	260	36.31%	808	863	55	6.81%
基隆看守所	144	243	99	68.75%	144	219	75	52.08%	144	233	89	61.81%
台北看守所	2,134	3,400	1,266	59.33%	2,134	3,284	1,150	53.89%	2,134	3,444	1,310	61.39%
士林看守所	384	505	121	31.51%	384	470	86	22.40%	384	584	200	52.08%
新竹看守所	207	339	132	63.77%	207	296	89	43.00%	207	337	130	62.80%
苗栗看守所	667	705	38	5.70%	667	702	35	5.25%	667	757	90	13.49%
台中看守所	1,452	1,914	462	31.82%	1,452	1,870	418	28.79%	1,452	1,879	427	29.41%
南投看守所	301	381	80	26.58%	301	349	48	15.95%	301	436	135	44.85%
彰化看守所	312	603	291	93.27%	312	388	76	24.36%	312	464	152	48.72%
嘉義看守所	727	669	-58	-7.98%	727	884	157	21.60%	727	929	202	27.79%
台南看守所	1,244	1,526	282	22.67%	1,244	1,793	549	44.13%	1,244	1,878	634	50.96%
屏東看守所	674	908	234	34.72%	674	906	232	34.42%	674	1,018	344	51.04%
花蓮看守所	212	298	86	40.57%	212	227	15	7.08%	212	261	49	23.11%
新店戒治所	388	699	311	80.15%	1500	899	-601	-40.07%	1500	702	-798	-53.20%
台中戒治所	594	531	-63	-10.61%	544	480	-64	-11.76%	544	409	-135	-24.82%
高雄戒治所	938	744	-194	-20.68%	938	659	-279	-29.74%	938	657	-281	-29.96%
台東戒治所	929	465	-464	-49.95%	929	502	-427	-45.96%	929	468	-461	-49.62%

桃園少年輔 育院	387	301	-86	-22.22%	387	348	-39	-10.08%	387	351	-36	-9.30%
彰化少年輔 育院	580	319	-261	-45.00%	580	360	-220	-37.93%	580	398	-182	-31.38%
誠正中學	299	286	-13	-4.35%	299	282	-17	-5.69%	299	286	-13	-4.35%
明陽中學	836	300	-536	-64.11%	836	339	-497	-59.45%	836	331	-505	-60.41%
台北少年觀 護所	500	98	-402	-80.40%	500	97	-403	-80.60%	500	129	-371	-74.20%
台南少年觀 護所	162	43	-119	-73.46%	162	20	-142	-87.65%	162	48	-114	-70.37%
合計/超收 率	53,311	53,898	587	1.10%	54,832	63,189	8,357	15.24%	54,924	64,476	9,552	17.39%

2、超額收容比率前5名，依序為台北看守所、桃園監獄、新竹看守所、基隆看守所、台南看守所等。

超額收容原因：

- (1) 犯罪案件逐年增加，毒品犯人口比例偏高。
- (2) 矯正機關收容額有限，難以容納超量犯罪人口，尤以北部都會區為甚。
- (3) 北部地區擴增收容處所不易，外界阻力高。
- (4) 刑法新制對矯正機關收容問題逐漸造成影響。

3、解決方案：

(1) 增加收容空間：

- <1> 優先辦理：預定增加核定容額約 6,944 名：
 - 擴建台中女子監獄房舍：利用現管有用地擴建房舍，預定可增加核定容額 449 名。
 - 遷建士林看守所：預定興建容額為 2,200 名。
 - 改建台北監獄成為多功能監獄：未來以「整體規劃、分期興建」之原則，建構至少內含「老人監獄」、「北區醫療監獄」、「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及「中度安全管理監獄」等使用機能，成為新台北監獄，預定興建收容額將達 7,000 名以上，增加 4,295 名。
- <2> 次優先辦理：預定增加核定容額約 4,485 名：
 - 台北看守所遷建：預定興建容額為 5,000 名，較未遷建前增加 2,866 名。

- 新竹監獄、看守所遷建：預定興建容額為 3,500 人，較未遷建前增加 1,619 名。

(2) 增加戒護警力：

以各國比率觀之，目前各矯正機關各類職務與收容人比率均呈偏高情形，以戒護警力為例，我國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比例為 1 比 14，與香港 1:2.4、日本 1 比 4.6、韓國 1 比 4.7、美國 1:4.8、新加坡 1:8.3 等相比，相差懸殊，為維護監所管理品質及兼顧收容人基本人權，實有補充人力之必要性。

以本（98）年 4 月 20 日為例，我國總收容人為 64,476 人，現有戒護人員 4,993 人，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比為 1 比 12.91。戒護人員若能再增加，與收容人之人力比至 1:8，需增加管理人員員額 3,067 人。

(3) 妥慎研擬緩起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措施。

(4) 善用緩起訴制度、緩刑制度、罰金刑：

緩起訴可發揮篩檢案件之功能，使向法院起訴之案件大量減少，以作為刑事訴訟制度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應有之配套措施。適當地運用緩刑制度，對情節輕微、偶發初犯及犯罪後態度良好者，已與被害人和解並確實為賠償者，鼓勵其自新，維護其尊嚴。罰金刑可增加刑罰的經濟性、降低監獄超額收容等優點。

(5) 建立矯正機關總量管制機制：

總量管制概念是基於監禁可能為收容人帶來不利益影響而致力於降低監禁率政策的落實。以芬蘭國為例，該國以運作容額為其收容之上限，如超額收容時，即使用假釋釋放制度與轉向處遇（罰金刑），以保持監獄收容空間使用的順暢及保障受刑人生活品質，德國則將

矯正機關之運作容額明訂於監獄行刑法。

4、目前各監所超收所衍生之問題及因應方案：

(1)超額收容所衍生之潛在風險：

因超額收容而可能引發之風險，如空間上的擁擠而使收容人心理崩潰，增加暴行、暴動，更使衛生醫療資源困窘、脫逃、自殺等。

(2)控管潛在管理風險與運用監視設備提昇戒護管理能力：

法務部除平日對所屬督導外，並加強渠等戒護管理之監控能力及以應變演習提昇危機之處理能力。另在矯正機關不斷超額收容與人力嚴重不足情形下，增加戒護區及重要通道之監視系統，可增加違規困難、提高違規風險、降低違規酬賞及促使產生違規的罪惡感或羞恥感。其實際設置、施行之方式含括設施強化、通道控制、監控違規者、出入口檢查、閉路電視監控、職員監控。

(3)加強環境設施改善與妥適安排文康活動：

提示所屬矯正機關加強收容舍房通風設施，注意收容人配房及戒護管理以穩定囚情。另外，各矯正機關亦為收容人舉辦各類型文康活動、安排收容人適度運動時間，以調劑身心。

(九)管理人員與收容人戒護警力比例為 1：13.6，相較英、美、法、德、日、韓等國相對不合理，其詳細用人編配、缺編及解決方案之具體規劃情形：

- 1、以各國比率觀之，目前各矯正機關各類職務與收容人比率均呈偏高情形，以戒護警力為例，我國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比例為 1 比 14，與香港 1:2.4、日本 1 比 4.6、韓國 1 比 4.7、美國 1:4.8、新加坡 1:8.3 等相比，相差懸殊，為維護監所管理品質及兼顧收容人基本人權，實有補充人力之

必要性。

- 2、以本（98）年4月20日為例，我國總收容人為64,476人，現有戒護人員4,993人，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比為1比12.91。戒護人員若能再增加與收容人之人力比至1:8，尚需增加管理人員員額3,067人。

（十）監所替代役男之任務及實際執行情形：

- 1、為紓解所屬矯正機關戒護警力不足之窘境，遂自89年下半年起陸續進用替代役男投入所屬矯正機關戒護管理工作，另為使所屬矯正機關能有效運用替代役男人力且不悖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意旨，法務部並訂有「法務部矯正機關替代役男服勤管理要點」，明白規範役男之勤務與管理。
- 2、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替代役男勤務內容分為專業性輔助工作及一般性行政工作，分述如下：
 - （1）專業性輔助工作：
 - <1>輔助安全警戒勤務：如協助崗哨、門衛、中央門、巡邏、安全監視、監聽、檢查站、外接見室、工場及舍房安全檢查等相關勤務。
 - <2>助勤勤務：如協助工場、舍房、炊場、合作社、外役隊、運動、集會、沐浴、接見提帶、外醫、看病等相關輔助勤務。
 - <3>特殊專長及文書勤務：如協助水電、土木、電腦、技訓指導、協助辦理保管名籍、炊事等勤務。
 - （2）一般性行政工作：
 - <1>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相關文書處理等事項。
 - <2>協助值勤、門禁警衛、維護機關安全、防護及管制有關業務。

- <3>協助處理一般行政業務。
- <4>協助辦理各類活動。
- <5>協助機關資訊系統、資料管理、網頁及網路架設維護、電子公文等相關資訊維護與管理工作。
- <6>協助相關設備維修。
- <7>協助環境清潔、綠化、美化及維護。
- <8>協助行政庶務工作。
- <9>協助辦理替代役相關行政業務。
- <10>辦理公益服務及其他臨時指派相關業務之輔助性勤務。

3、為督促所屬矯正機關妥慎運用替代役役男人力，分別以 90 年 2 月 15 日法 90 矯決字第 003793 號函、97 年 4 月 9 日法矯決字第 0970900954 號函所屬矯正機關對於役男服勤方式及工作之派任應確實依法務部矯正機關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規範辦理，不得指示從事與業務無關工作。另為瞭解所屬矯正機關役男勤務派任情形，法務部於 98 年 4 月上旬以傳真函方式請所屬矯正機關填具役男勤務配置情形，經彙整成「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役男勤務配置情形彙整表」。經查並無未依規定派任勤務之情形，惟為使所屬矯正機關確實依規定運用役男人力，法務部除將於每年業務評鑑時實地訪查外，並將請各駐區視察不定時查訪，如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必令其立即改正。另統計前揭役男人力運用情形，擔任專業性輔助工作役男為 1,234 名，占役男總數 88.71%，擔任一般性行政工作役男為 157 名，佔役男總數 11.29%，就役男勤務配置情形分析，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多將役男人力投入協助戒護管理工作，此實凸顯正職人員人力嚴重不足之情

況，現雖尚可利用役男人力予以支援，然日後全募兵制實施後，所遺人力空窗實難遞補，面對此問題，法務部將持續積極請增員額以補充人力。

(十一)監所收容人超收問題嚴重，為解決超收問題，目前遷建、改建或興建硬體設備情形如何：

- 1、截至 98 年 3 月底，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總核定容額為 54,924 名，實際收容人數為 64,191 人，超額收容 9,267 人，超收比率為 16.87%。為解決超額收容問題，適度擴增收容處所有其需要。
- 2、法務部仍持續規劃推動各矯正機關硬體改善計畫，未來預計優先辦理部分矯正機關之擴建（台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台灣台北監獄整體擴改建第 1 期工程計畫）、遷建（台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台灣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及改建（台灣台北監獄整體擴改建第 2 期至第 4 期工程計畫）等，預計可再增加核定容額約 8,200-8,600 名。惟鑑於經費爭取不易，法務部年度預算額度有限，上述工程仍必須視經費許可情形，分年、分階段辦理。
- 3、惟辦理矯正機關硬體建設以擴充收容處所，僅係解決超收擁擠問題途徑之一，並非唯一。政府站在人道立國立場，過分擴增矯正機關收容處所，除增加政府負擔（包括投注於工程的建築費用，以及成立機關後所需增置之人力及機關運作經費等）外，於國際觀感亦有礙。

(十二)爭取地方民眾同意監所設置之執行情形及困境為何：

- 1、由於矯正機關屬於「鄰避設施」，加上住居民自主意識抬頭，部分位於市區之矯正機關受到中央及地方民意機關、地方政府及居民等屢次提出關

切，並要求搬遷。惟欲推動矯正機關遷建，首需解決遷建工程經費編列及遷建地點之選擇問題，其中尤以遷建地點之擇定問題最難解決。一方面合適用地不易覓得，另一方面各界雖均表支持矯正機關遷移，但亦從未聽聞有任一地區表示歡迎矯正機關進駐，均避之唯恐不及。

2、事實上，目前所在位址已成為各縣市黃金地段的矯正機關，包括台灣台北看守所、台灣桃園監獄、台灣新竹監獄及看守所、台灣台東監獄、台灣基隆監獄及看守所、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台灣士林看守所、台灣彰化看守所、台灣台南少年觀護所等，遇有要求搬遷聲浪，均面臨同樣「要遷不要入」的問題，如再遇政治人物介入則問題更形複雜。以推動中之台灣士林看守所遷建及台灣台北看守所遷建為例，士林看守所遷建用地位於汐止市郊區，環境獨立，跟最近民宅隔有高速公路，也不至於干擾附近居民的生活，但即使法務部及該所多次拜會當地民意代表、重要人士及居民進行溝通、舉辦說明會，以及辦理年節慰問活動等，仍然遭到反對，迄今尚無法有效疏通。另台北看守所遷建用地刻由台北縣政府循擴大土城都市計畫方式規劃搬遷至原國防部土城彈藥庫區域，亦遭遇居民以環境保護及「土城不要看守所」之名強力反對。以上案例均說明法務部目前在推動矯正機關遷建或新建工作上所面臨之困境。

3、為提升矯正機關在地方的形象，爭取民眾支持，法務部對矯正機關與所在地區之敦親睦鄰工作向來極為重視，近年來推動之敦親睦鄰工作亦頗受民眾好評，包括整理與維護鄰近村里環境衛生、增設機關周邊公共設施提供當地民眾休閒使

用、積極參與地方公益及節慶活動、提供清寒家庭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助學金、年節慰問清寒家庭、協助辦理災後復原工作等。隨著我國刑事政策及司法人權的進步，矯正機關不再是幽暗的黑牢，民眾實無需過度憂慮所謂「與監所為鄰」問題，惟受刻板印象影響，欲扭轉民眾觀念及態度，恐非短期可及。

- 4、由於矯正機關之遷建及新建工程面臨民意之極大阻礙，迫使法務部必須重新思考，未來在推動矯正機關硬體設施改善以擴增收容處所的工作上，宜優先採取擴建（運用現管有土地擴大房舍興建範圍）及改建（舊建築拆除重建）方式辦理。

（十三）為紓解監所超收問題，相關法令有無可再檢討修正之處：

- 1、修正刑法第 41 條，使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得改服社會勞動，增加刑事司法執行階段之轉向處遇措施，有助紓解矯正機關收容擁擠之狀況，該制度自本(98)年 9 月 1 日施行。
- 2、修正矯正相關法令，研究德國之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146 條，明定矯正機關運作容額及超額收容之禁止。未來配合法務部矯正法規修法小組修法進度，將研究採行之可行性。
- 3、善用緩起訴制度、緩刑制度、罰金刑、緩起訴以發揮篩檢案件之功能，並增加執行刑罰權的彈性、刑罰的經濟性。德國 80%以上處罰金刑，不足 10%科處自由刑；日本處罰金刑者有 90%，實際發監服刑人數僅 3%。

（十四）移監之詳細具體辦理情形：

視各地區矯正機關收容現況密集辦理機動調整移監工作，從超額收容比例較高之機關調整移出收容人，至超額比例較低甚或尚未達核定容額

之機關，以紓解部分矯正機關過度擁擠之情形。機動調整移監累計：95 年度共辦理 344 梯次，移監人數為 11,065 人，矯正機關機動調整移監前 5 名為桃園監獄(2,235)、台北看守所(1,235)、台北監獄(1,065)、高雄二監與彰化分監(1,050)、高雄監獄(980)。96 年度辦理 200 梯次，移監人數為 6,535 人，矯正機關機動調整移監前 5 名為台北監獄(1,360)、桃園監獄(1,225)、高雄二監(595)、彰化看守所(560)、基隆看守所(550)。97 年度，累計辦理 330 梯次，移監人數為 11,235 人，矯正機關機動調整移監前 5 名為桃園監獄(2,625)、台北監獄(1,615)、高雄監獄(1,015)、高雄二監(910)、台北分監(720)。96 年機動調整梯次、人數遽降顯示全國性減刑後對於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助益，然超額收容問題集中在北、高都會地區，故仍需持續辦理機動調移監作業。

(十五)有關以興建「高樓式監獄」方式擴建監獄：

- 1、監獄硬體設施良窳，直接影響行刑的成敗，且行刑的理念引導監獄建築之規劃。近年來由於監獄超額收容問題日趨嚴重，擴建或興建監獄已刻不容緩，然由於覓地不易，高樓式監獄成為各國之新趨勢。經檢視我國現有矯正機關，樓層數最高者為地上 4 層樓，大部分為 2 層樓或 3 層樓，目前尚無所謂高層型建築型態矯正機關之設置（註：本部認為地上 6 層樓以上者可稱為高層型矯正機關建築型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篇第 55 條規定：「6 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應可認為在一般認知中，地上 6 層樓以上建物已達必須使用升降設備加以輔助之樓層高度，故援引其為認定基準）。

- 2、高層型之矯正機關建築型態，優點在於能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在有限的用地面積內達成擴大收容額之目的，故特別適合必須設置於都會區的矯正機關採用。而其缺點在於建築成本高（一方面必須將活動空間改在室內，增加建築興建面積，另一方面較高樓層之建物，每平方公尺之興建成本均較低樓層者為高）、動線設計規劃難度較高、戒護提帶疏散較麻煩、收容人長期處於室內而缺乏戶外活動有影響情緒之虞等。
- 3、國內未來矯正機關之遷（新）建、擴建、改建工程是否贊成採用高層式設計乙節，本部認為高層型亦是矯正機關建築型態之一，國外不乏有此案例，以國內建築技術水準而言亦非難題，是以，雖然目前國內無該類建築型態矯正機關，並不代表未來無朝此發展之可能性（目前本部所屬台灣台北監獄規劃中之擴建工程即初步擬採地上 7 層、地下 1 層之高層型設計）。
- 4、至於矯正機關之遷（新）建、擴建、改建工程於何種條件下應考慮採用高層型設計？本部認為應就個案需求加以決定。換言之，應以某一案件之預定興建收容額，配合該案用地取得便利性或預定用地大小予以綜合考量。一般而言，郊區偏遠地區大範圍之土地取得較為便利且成本較低，似無採用高層型建築型態之必要。都會地區土地取得不易，受限於用地面積，勢必朝高層發展。另部分現存已無發展空間或發展空間較不足之機關，為擴大收容處所及收容額所進行之擴建或改建計畫，亦不得不朝增加樓層方向規劃。
- 5、對於有關興建高樓式監獄之優點及限制分析如下：

(1)興建高樓式監獄之優點：

- <1>有效紓解監獄擁擠問題：我國採行寬嚴併進之刑事政策，可預見收容人人數將持續增加，由於舊有的硬體設備、舍房已漸不敷使用，若採用高樓式監獄可增加容額，紓解矯正機關收容人擁擠及超額收容等問題。
 - <2>土地使用率高以降低成本：由於高樓式監獄之建築方式為向上發展，可降低另購置或徵收土地之成本，使土地之使用率提升，此外，如利用矯正機關現有土地改建，並可避免居民之抗爭。
 - <3>提高收容人生活品質：目前矯正機關超收情形嚴重，加蓋高樓式監獄，除能有效舒緩舍房擁擠情形，尚可藉由規劃其他硬體設施，如教誨堂、教室、視聽教室……等，促進人性化之目標。此外，監獄擁擠易導致收容人活動空間縮小，整體生活品質下降，是以高樓式監獄可增加收容人生活空間，增進基本人權之保障。
- (2)興建高樓式監獄之限制：
- <1>建築成本增加：高樓建築相對於低樓層建築，需要更高的技術，更多的材料及人工，必須支付相當的成本，尤其監獄係屬人口密度高之區域，規劃時應考量地震、火災消防、戒護安全等防範設計，勢必增加成本支出。
 - <2>影響鄰近居民生活之隱私：收容人生活於高樓式監獄中，無可避免的會窺視到矯正機關四周的建築、路線等，恐造成管理上之困擾或影響鄰近居民生活之隱私感。
 - <3>事故處理影響時效：發生緊急事故時，如地震、火災、騷動，高樓式監獄之逃生、救災

及鎮暴人員到達之動線、時間均較長，影響處理之時效性。矯正機關人口密度高，如面對強震時，雖可藉由設置緩降機等逃生設施及規劃逃生路線等方式因應，惟人員疏散逃生仍屬不易。

<4>勤務動線長面臨人力不足：高樓式監獄之提帶勤務，如接見、看診、運動等，由於建築因素間接影響提帶時間。此外，突發狀況發生時，雖可藉由分區管理之方式派遣因應之戒護人員協助處理，惟執勤人員動線長處理之時效性及戒護人力不足之問題仍待解決。

<5>相關法規評估規劃之限制：若以現存坐落之地點增建高樓式監獄，尚需注意當地建築物之高度限制、消防設備、原有建築物地基是否夠穩固等建築技術相關問題，須依賴專業人員之評估規劃設計，並注意相關法規的適法問題。

6、有關高樓式監獄之建築設計、結構與設備，應審慎考慮相關戒護安全、警力需求、成本效益、災害應變、事故處理、地理環境及便於建築維護等條件全面加以考量後興建，以發揮其特性及功能。

三、監所現行辦理教化工作概況：

(一)監所教化工作內容之實際執行情形：

1、辦理依據：

監獄行刑法、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六章。

2、矯正機關辦理教化工作實務執行情形：

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均依前開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1)教誨部分：

<1>個別教誨：於受刑人入監、在監、出監時分

別教誨之。如遇受刑人有心理不平衡、違規或家庭遭遇變故之情形，由教誨師隨時隨地針對其個別需要，加強個別教誨。另積極推廣認輔制度，延聘志工入監輔導受刑人。

<2>類別教誨：依據受刑人之罪名、罪質適當分類（竊盜、盜匪、殺人、詐欺、煙毒、偽造文書、妨害風化），以管教區為單位，由教誨師於適當日期分類實施。

<3>集體教誨：除由各科室主管施教外，並敦請宗教人士、專家學者、社會賢達及青年楷模等蒞監演講。

(2)教育部分：

<1>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規定，未參加監獄附設補習學校之受刑人，得施以一般教育，接受刑人教育程度及入監之先後分組施教，並訂定教學進度及成績考核辦法，定期考試，成績優良者並予以獎勵。

- 初級班：授以國中、國小程度之課程。
- 高級班：授以相當高中程度之課程。
- 補習班：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

<2>提倡空中大學進修教育：

近年來社會變遷迅速，新入監收容人教育水準日益提高，故結合空中大學進修教育之社會資源，陸續於澎湖、嘉義、花蓮、宜蘭、屏東、高雄、彰化、台南、台北及桃園女子監獄等 10 所監獄設立空中大學進修教育面授點，供收容人選課。

<3>推展辦理讀書會：

積極引進社會資源，延聘讀書會團體或領導人等擔任志工，協助教化工作，創新讀

書會之教材及實施方式，更鼓勵收容人以寫作、報告及成果發表展等方式共享心得，提升收容人之參與感及整體效果。以 97 年 1 月底為例，各機關參與讀書會之收容人計有 9,282 人，同時有 95 個民間團體、236 位導讀志工。

(3) 文康活動部分：

結合台灣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華電信、文化中心、各區獅子會、婦女會等社會公益團體，入監辦理各項教化關懷活動，透過電話懇親、音樂會、書畫展覽、專題演講、法律宣導、獎助學金申請等各項關懷及藝文表演活動，陶冶收容人之心性，並透過社會各界之關懷，建立收容人未來更生之信心。

(二) 監所教化人力配置、人員素質與教育訓練情形：

1、監所教化人力配置情形：職員編制：現有教化人員詳如下表（98 年 2 月底資料）：

機關類型	監獄	戒治所	技訓所	少輔院	矯正學校	看守所		少觀所	總計
	受刑人	受戒治人	受處分人	學生	學生	被告	受觀察勒戒人	收容少年等	
收容人人數	52,756	2,384	571	1,289		3,787	855	258	61,900
教化人員	教誨師	輔導員等	導師	導師等	教導員等	導師		導師	總計
現有教化人員人數	166	94	13	52	121	4		12	462
教化人員與收容人比率	1:318	1:25	1:43	1:7		1:1,161		1:22	1:134

2、人員素質與教育訓練情形：

(1) 人員素質：

目前教化人員之進用，均由法務部按各矯正機關退離缺額情形及業務需要，擬定年度計畫送請考選部舉辦司法人員特考三等監獄官考試類科考試，招考對象以大學以上程度青年為主，另一部分由基層同仁升等考試晉用，現階段教化人員以大專以上畢業者居多數，大專以上程度已超過 70%，研究所程度約占 20%，且逐漸增加。

(2) 教育訓練：

- 〈1〉基礎訓練：三等特考監獄官班錄取人員，須於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接受養成教育訓練，其訓練期間為 8 個月，課程計有：法律課程、矯正專業課程、輔導理論課程、通識課程、矯正實務課程及技能課程等，訓練期間並安排至各矯正機關實習，強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以增進其矯正專業知能與素養，發揮矯正教化之功能。
- 〈2〉專業研習：為發揮矯正教化之功能，以達成防衛社會安全的目標，每年法務部均於矯正人員訓練所辦理教化人員訓練，提昇各矯正機關教化人員輔導及管教之能力，以強化其專業素質及工作績效。
- 〈3〉陞職訓練：由基層管理同仁通過薦任升等考試擔任之教化人員，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均對之施以初任教化人員訓練，以提升管教人員專業的輔導知能與管教素養。

(三) 近 10 年每年受刑人再累犯之人數、比率及所犯罪名：

- 1、出獄者的再犯率，因追蹤時間的長短而有不同。以 96 年為例，出獄者有 46,514 人，截至 97 年底之統計數據，追蹤 2 年之再犯率為 40.0%。將

出獄時間拉長 5 年觀察，93 年出獄者有 30,800 人，再犯率為 57.6%。

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人數									
出獄後再犯人數-出獄後至再犯時間									人數(人)
項目別	出獄受刑人	出獄後再犯時間							
		小計	6 月以下	逾 6 月 1 年未滿	1 年以上 2 年未滿	2 年以上 3 年未滿	3 年以上 4 年未滿	4 年以上 5 年未滿	5 年以上
合計	342,796	169,109	36,013	35,325	40,975	21,287	12,600	8,389	14,520
87 年	29,662	18,316	2,680	2,901	3,747	2,259	1,510	1,186	4,033
88 年	26,096	15,530	2,182	2,483	3,185	1,883	1,391	1,066	3,340
89 年	24,834	14,355	1,965	2,074	2,920	1,912	1,350	1,213	2,921
90 年	24,164	13,892	1,667	1,897	3,101	1,992	1,583	1,328	2,324
91 年	27,157	15,278	1,984	2,161	3,513	2,725	1,924	1,508	1,463
92 年	29,272	16,483	2,239	2,897	4,478	2,933	1,994	1,503	439
93 年	30,800	17,739	3,150	3,852	5,116	3,056	1,980	585	-
94 年	31,583	16,942	3,716	4,158	5,146	3,054	868	-	-
95 年	36,175	17,185	4,822	4,958	5,932	1,473	-	-	-
96 年	46,514	18,598	7,797	6,964	3,837	-	-	-	-
97 年	36,539	4,791	3,811	980	-	-	-	-	-
比率(%)									
合計	100.0	49.3	10.5	10.3	12.0	6.2	3.7	2.4	4.2
87 年	100.0	61.7	9.0	9.8	12.6	7.6	5.1	4.0	13.6
88 年	100.0	59.5	8.4	9.5	12.2	7.2	5.3	4.1	12.8
89 年	100.0	57.8	7.9	8.4	11.8	7.7	5.4	4.9	11.8
90 年	100.0	57.5	6.9	7.9	12.8	8.2	6.6	5.5	9.6
91 年	100.0	56.3	7.3	8.0	12.9	10.0	7.1	5.6	5.4
92 年	100.0	56.3	7.6	9.9	15.3	10.0	6.8	5.1	1.5
93 年	100.0	57.6	10.2	12.5	16.6	9.9	6.4	1.9	-
94 年	100.0	53.6	11.8	13.2	16.3	9.7	2.7	-	-
95 年	100.0	47.5	13.3	13.7	16.4	4.1	-	-	-
96 年	100.0	40.0	16.8	15.0	8.2	-	-	-	-
97 年	100.0	13.1	10.4	2.7	-	-	-	-	-

1. 本表再犯資料為出獄後，截至 97 年底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起訴、申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2. 出獄及再犯人數不扣除在監所者。

2、各年在監受刑人罪名，以 97 年為例，在監受刑人 52,708 人，較 96 年 40,461 人（因 96 年減刑條例施行，人數較少），增加 12,247 人；較 95

年 51,381 人，增加 1,327 人。97 年在監受刑人中，以毒品犯 20,933 人居首，其次依序為竊盜罪 6,078 人、強盜罪 5,295 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170 人、殺人罪（含過失致死）2,813 人。

監獄在監受刑人罪名（法務部統計處 98.03.23）

年底別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總計	40,815	38,278	37,611	39,253	39,825	41,245	45,955	48,779	51,381	40,461	52,708
瀆職罪	2	3	3	1	14	8	7	5	4	1	2
公共危險罪	298	374	511	773	981	967	946	977	1,129	1,040	1,954
偽造文書印文罪	587	799	954	874	926	928	959	834	816	496	612
妨害性自主罪	1,137	1,244	754	824	1,013	1,189	1,316	1,539	1,690	1,753	1,979
妨害風化罪			451	437	508	540	542	481	449	242	280
賭博罪	258	247	168	137	100	94	83	52	57	26	61
殺人罪	2,798	2,936	2,906	2,905	2,842	2,958	3,026	3,129	3,034	2,762	2,813
傷害罪	914	1,064	1,096	1,192	1,201	1,213	1,197	1,193	1,218	1,036	1,274
妨害自由罪	278	309	304	256	231	234	211	225	249	123	207
竊盜罪	2,875	3,189	3,627	3,809	3,994	4,215	4,739	5,145	5,801	4,143	6,078
強盜罪	414	436	530	621	1,199	2,107	2,956	3,730	4,555	5,058	5,295
搶奪罪	441	490	526	561	748	956	1,124	1,268	1,162	786	862
侵佔罪	365	425	406	439	362	409	364	345	326	169	292
詐欺罪	1,181	1,100	1,033	827	658	750	862	1,102	1,497	1,211	2,045
背信及重利罪	154	188	218	170	108	98	142	115	124	75	112
恐嚇罪	320	341	305	346	396	450	521	491	512	333	388
擄人勒贖罪	22	25	25	30	70	133	197	246	302	372	404
贓物罪	203	230	241	257	229	173	175	177	151	64	105
貪汙治罪條例	155	177	150	163	170	179	206	189	201	212	217
懲治盜匪條例	4,603	4,802	4,575	4,402	3,916	3,480	3,151	2,824	2,211	1,763	1,42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674	872	1,098	1,422	1,456	1,537	1,889	2,256	2,614	2,746	3,170

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961	16,869	15,478	16,436	16,321	16,013	18,599	19,775	20,671	14,162	20,933
其他	2,175	2,158	2,252	2,371	2,382	2,614	2,743	2,681	2,608	1,888	2,205

(四)近 10 年每年假釋出獄之受刑人遭撤銷假釋之人數、比率及原因：

1、撤銷假釋，分為相對撤銷與絕對撤銷二種。所謂相對撤銷，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之宣告。所謂絕對撤銷，係依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由上所述可以得知，撤銷假釋之原因如下：

- (1)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2)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未保持善良品行。
- (3)未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4)未依檢察官之指示於指定之日期前往應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或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到。
- (5)核准出國後，滯留國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之期日內返國報到。
- (6)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7)未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離開受保護管束地。
- (8)保護管束期間因故意更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者。
- (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尿液之採驗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10)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或假釋之宣告，法院在裁判時，得命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

(11) 未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其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情況。

2、88-97 年假釋出獄及撤銷假釋人數（法務部統計處 98.03.23）：

項目別	假釋出獄人數	撤銷假釋人數	各年假釋出獄受刑人出獄後截至 97 年底被撤銷假釋情形	
	A	B	C	C/A
88 年	13,310	4,054	3,619	27.2
89 年	11,691	4,524	3,134	26.8
90 年	9,342	2,492	2,261	24.2
91 年	9,084	2,631	1,820	20.0
92 年	8,259	2,246	1,276	15.4
93 年	7,820	1,871	1,028	13.1
94 年	7,371	1,630	817	11.1
95 年	10,726	1,407	1,539	14.3
96 年	7,857	1,542	754	9.6
97 年	6,347	971	226	3.6

(五) 監所教化工作之成效評估、面臨之問題及檢討改進作為：

1、成效評估：

(1) 實施矯正機關之業務評鑑：

法務部自 90 年起實施矯正機關之業務評鑑，每年由矯正司組成評鑑小組，於下半年對各矯正機關進行評鑑乙次，除將評鑑結果作為矯正機關年終考績比例之依據外，並彙整缺失情形通知受評機關檢討改進。近年來，已經由此評鑑瞭解各矯正機關對各項勤務的落實程度及對囚情的掌握情形，從中篩選出囚情不穩、

紀律鬆散之機關加強督導。實施 6 年以來，多次針對評鑑的項目、內容予以增刪，目的在使此制度更臻公平，更符合當前業務之需求，有關教化工作共區分教誨教育等 12 項、假釋及累進處遇等 12 項，評鑑得分為一量化之結果，作為各機關年終考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2) 創新教化特色：

鼓勵各矯正機關積極結合社會資源，發展在地化及多元化之教化特色，並已展現相當成效。例如：台北看守所辦理「立德電台」數位生活教化；台南少年觀護所結合崑山科技大學老師推廣「空間色彩計畫」，以色彩美學穩定收容人之情緒，如綠色代表清新、成長、健康、安全的感覺；嘉義監獄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規劃「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台中看守所「深層心靈輔導收容人」之放鬆超越自我課程；澎湖監獄「澎鼎寫作班」、雲林監獄「掌中戲」等。

2、面臨問題與改進：

(1) 發揮接收調查監獄功能：

「分監管理」與「分類處遇」係達成矯正目標不可欠缺之手段，更攸關教化工作成敗，而調查分類監獄之設立就是攸關成敗的那一把鑰匙。目前北部監獄擁擠必然弱化教化矯治受刑人功能，中、南部已設立接收調查監獄，是故籌設北部接收調查監獄，施以適性之教化輔導措施，方能提昇矯正教化之成效。

(2) 增加合理之矯正教化人力：

教化人員（如教誨師）是矯治工作的第一線人員對矯治處遇之成敗負有相當重要之責任，目前我國教誨師人力與人犯比例約為 1：

318，而美國教化人員與人犯比例為 1：106。教誨師業務相當繁雜。除了教誨工作外，尚需兼辦其他行政業務、假釋業務、文康活動、縮短刑期、書刊檢查管理等，而為確保每一項業務之實質進行，都必須留存詳細書面資料，以備督導考核，以致多數時間耗費在撰寫書面報告資料，更嚴重的是面對眾多受刑人個案的沉重負擔，教化工作難以真正落實。是故，如何將比例調整至 1：120-150 是今後努力的目標。

(3) 強化毒品犯監內輔導與監外追蹤之銜接，以提昇毒品戒治成效：

<1> 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落實社區追蹤輔導機制：

為延續監內毒品犯輔導成效，落實社區追蹤輔導，俾利毒品犯出監後再犯率之下降，法務部除已訂定「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於所屬矯正機關積極推動外，更規劃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更生、觀護體系配合，擬定出監後追蹤輔導機制，於受刑人出監前進行轉介與認輔工作。其中對於期滿出監者，於出監時將相關資料交由各更生保護分會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追蹤，假釋出監者則將資料交由各檢察署觀護人室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未來將持續推動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及出監追蹤輔導機制，以提昇戒治成效。

<2> 針對累、再犯之毒品犯，採三級預防模式，加強重點輔導：

有鑑毒品犯之成癮性與毒齡（施用毒品時間）之不同，其在戒癮過程中遭遇之困難與阻礙不同，因此進一步依再犯可能性之高低，援引公共衛生之三層次預防模式，另行

規劃毒品犯再犯預防處遇策略。對於一犯及低再犯者，著重加強宣導法治觀念、藥物濫用危害，降低毒品犯施用毒品動機及提昇戒毒動機，並加強健康休閒活動之習慣培養，提昇挫折忍受度。另篩選第二次因毒品罪入監且評估為高度再犯危險者，於輔導中進行預防復發之處遇，及加強出所追蹤輔導之銜接，使出監後之再犯可能性降至最低。至於屢次入監，成癮性高，對於戒毒表達挫折與失望之毒品犯，則以如何控制用藥行為、恢復基本生活功能為主要輔導目標。

〈3〉整合檢討過去毒品戒治經驗，力求相關政策精益求精：

為提昇毒品戒治成效，需就執行成果檢討改進，因此擬透過研討會等方式，針對毒品戒治實務之做法加以檢討，透過所有矯治人員之集思廣益，以期找出最佳之毒品戒治模式。

(六)監所功能在於教化，但受刑人出獄後之再犯率高達57.6%，其中因素如何，教化成效如何強化：

1、再犯因素：

(1)家庭適應：當個人於觸犯法令之時，家庭即產生經濟上、社會上、精神上的危機，如失業、失去支持、無力扶養子女等；出獄後，所面對的是更混亂的家庭。此時重整家庭可能是出獄人最重的負擔。若無力擔任家庭解組後所應扮演的角色，即形成適應困擾。

(2)職業適應：目前台灣的就業市場，已走上高技術、高科技、高學歷。而出獄人大多為國、高中程度，學識較淺、教育程度較低，無專業工作技能，且有前科影響，易遭工廠、公司的拒

絕，求職困難度高。即使暫時求得一職，亦常發現存在不適任而無法安於工作的情形。

- (3) 社會適應：大多數人均不能對社會的拒絕處之泰然。尤其對受刑人而言，通常本身即缺乏自我認同，更需要從他人的反應中認定自我價值。由於過去偏差行為的經驗，常使得受刑人充滿著敏感、脆弱的自卑情結。內心不僅存在社會孤立感，也無法坦然面對社會人際關係，而產生逃避衝突的心理，若有其他事件或誘因發生，如同儕團體的壓力或誘惑，極易再犯罪。

2、如何強化教化成效：

- (1) 強化家庭支持功能，使收容人感受親情無距離：

各矯正機關為協助收容人能夠重建良好之親子關係，鼓勵其持續與家人互動，使彼此人格健康成長，除積極辦理家屬電話懇親、面對面懇親活動外，並持續引進社會資源辦理各項家庭支持教育方案。其中又以嘉義監獄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規劃「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獲得各界大力肯定與支持，辦理「收容人家庭日」、電影討論會、讀書會、成長團體、親子共讀、專書撰寫、特定節日活動等，提供收容人及家庭成員多方面的互動與溝通，紓解雙方的情緒困擾，增進收容人與家庭成員之情感聯繫。

家庭支持教育課程，主要協助收容人在監期間著手重建家庭關係，使家庭的傷害得以減低，並釐清個人的社會化角色及規劃新的人生，與家人重建失調的家庭功能。實施多年以來，從家庭教育中心及家庭教育協會等多位教授、研究生及志工帶領的活動中發現：收容人

及其家庭，在生活上、情感上、情緒上的調適與親職角色扮演遭受的困境，需要受到關懷與重視，一個溫暖而充滿親情的家庭生活將成為收容人出監後適應社會生活的依靠。

(2) 開啟收容人生命感動點，發掘人性光明面：

為強化收容人心靈之重建，各矯正機關推展讀書會皆不遺餘力，積極引進社會資源，延聘讀書會團體或領導人等擔任志工，協助教化工作，創新讀書會之教材及實施方式，更鼓勵收容人以寫作、報告及成果展發表等方式共享心得，提升收容人之參與感及整體效果。

以 98 年 1 月底為例，各機關參與讀書會之收容人計有 9,906 人，同時有 89 個民間團體，208 位導讀志工。矯正機關收容人參加讀書會後曾心有所感地表示：「過去在自由社會中，他所得的多半是噓聲，可是在矯正機關卻真正獲得了人生的第一次掌聲。」透過多元之讀書會教材及討論，以收容人的感動點出發，建立收容人的自信和自尊心，發掘人性善良的光明面，並充實收容人之知識與見識。

(3) 創新教化特色，開拓生活新視野：

各矯正機關積極結合社會資源，發展在地化及多元化之教化特色，並已展現相當成效。例如：台北看守所辦理「立德電台」數位生活教化，延聘廣播專業志工，活潑教化內涵；台南少年觀護所結合崑山科技大學老師推廣「空間色彩計畫」，以色彩美學穩定收容人之情緒，如綠色代表清新、成長、健康、安全的感覺；台中看守所「深層心靈輔導收容人」之放鬆超越自我課程；明德外役監獄設置「明德佛堂」，典藏佛學經典；澎湖監獄辦理「澎鼎寫

作班」，不定期出版學員作品，與社會分享心靈成長之點點滴滴；雲林第二監獄「掌中戲」傳承文化等，成效皆備受肯定。

(4) 推廣教化藝文展示會，讓愛穿越高牆化作美的體現：

台北監獄藝術班近年來陸續於國父紀念館辦理藝文展，展出藝術班學生創作的藝術作品，更於成立十週年之際，企劃「鐵窗·藍天~畫紅塵」藝文展，創下監獄收容人的畫作能在國家級藝術殿堂連續開畫展的紀錄，且一次比一次精彩，令外界印象深刻，掌聲讚譽不斷，肯定透過藝術之潛移默化，收容人以心運彩、以筆寫情中所發揮的矯正功效。

從台北監獄藝術班出獄收容人之追蹤訪查結果，展覽良好績效，顯示藝術教育結合矯正教育實驗之具體成效，並藉由展覽所引起的迴響，改變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的負面刻板印象，同時亦給予矯正教育工作者支持與鼓勵。

(5) 積極延聘教誨志工，辦理受刑人認輔制度：

為利受刑人出獄後能銜接更生保護，各矯正機關積極延聘各地檢署之觀護志工及更生保護會輔導員，進入監獄與受刑人實施個別輔導或小團體輔導，透過互動與其建立良好之信任關係，以利出獄後之追蹤與輔導。各矯正機關每年並分區定期辦理志工組訓，延聘專家學者授課，提升志工之專業知能。

(七) 各監所近 5 年辦理評鑑情形，又與人員之考核及升遷有無相結合：

- 1、評鑑業務之依據：依法務部第 898 次部務會報重要事項第一號：「……為加強業務監督，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檢察司及矯正司應根據所督導行政

執行、檢察及矯正機關的工作績效訂定考評標準，以考列甲等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基準，對績優單位得增加其考列甲等比率，反之，則降低其考列甲等比率……。」辦理。

- 2、目的：經由評鑑瞭解各矯正機關對各項勤務的落實程度及對囚情的掌握情形，從中篩選出囚情不穩、紀律鬆散之機關加強督導。
- 3、評鑑對象：法務部直屬各矯正機關（監獄 24 所、技能訓練所 3 所、戒治所 4 所、輔育院 2 所、少年矯正學校 2 所）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之矯正機關（看守所 12 所、少觀所 2 所）共 49 所。依矯正機關收容性質及重點業務的差異性分為「監獄及技能訓練所類」、「看守所類」、「戒治所類」及「少年矯正機關類」等四個群組受評。
- 4、評鑑方式、時間及編組：
 - (1) 例行視察（每月實施）：由矯正司視察每月負責視察轄區內之矯正機關，並撰寫「督導考核紀錄表」。
 - (2) 定期評鑑（每年 9 月至 11 月）：採任務編組方式，由駐區視察率矯正司各業務科 1 人組成評鑑小組負責。
- 5、評鑑項目及重點：依主管業務單位（矯正司）各主管業務科訂定當年度之評鑑項目及重點。
- 6、成績核算：年度評鑑總成績分配，按定期評鑑 50%、例行視察（駐區視察）5%、各業務科科長平時督考 5%（六科共 30%）、副司長 5% 及司長 10% 之比例計算。評鑑結果為一量化之結果，作為各機關年終考績比例之重要參考依據。
- 7、有關矯正機關高階主管人員之陞遷，就擬陞任人員之品德操守、學識能力、敬業態度、個人資績等，提「矯正機關高階主管人事審議小組」進行

審議。至於評鑑所見缺失，則由各主管業務科列管，作為下年度評鑑時追蹤複查之重點。

(八)監所收容人遭撤銷假釋率仍高，有無評鑑監所管理人員之機制：

1、假釋出獄之受刑人，常因被貼上犯罪人的標籤，不為社會接納而再犯，分析其再犯之原因約有：病態心理或心理不健全、同儕壓力影響、經濟不景氣、價值觀扭曲、自制力低等，都是再犯率高的因素。犯罪學者葉毓蘭教授與黃永順教授均認為：假釋雖有助於鼓勵受刑人積極懺悔向上，但受刑人假釋出獄後的就業輔導、親友鼓勵向上、避免與犯罪環境接觸、降低犯罪誘因，才是根絕再犯的釜底抽薪之計等語。由於再犯之原因多元而複雜，因此將撤銷假釋率完全歸咎於矯正機關，或做為管教人員績效優劣之評鑑指標等，恐未必公允，且影響教化輔導人員之工作士氣，故法務部目前尚無以撤銷假釋率之高低，對所屬承辦人員進行評鑑之機制。惟為降低再犯率，現階段將強化矯正與保護業務之轉銜，結合社會資源，深化監督輔導機制，以達減少再犯發生之目標。

2、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

(1)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處理。另依機關屬性不同則另訂定有相關獎懲標準，如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人員之獎懲，是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辦理。

(2)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作為獎懲案件予以處理：

- <1>功過或優劣事蹟，經各級監督長官舉報者。
 - <2>視察、視導及業務檢查發現有功過者。
 - <3>依勤惰、工作及品德生活考核資料認有功過者。
 - <4>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其他機關列舉具體優劣事蹟函請處理者。
 - <5>民眾陳訴具體違法或失職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 <6>受刑事偵查或審判，獲不起訴處分或宣告無罪確定，而認應負行責任者。
 - <7>各級機關首長依權責交議者。
- (3)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除機關首長獎懲案件及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件，由法務部處理外，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但各矯正機關處理下列獎懲案件，須先行函送法務部或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同意後，再依權責發布：
- <1>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少年矯正學校、戒治所及福建連江看守所，處理委任以上人員記功、記過以及一次記一大功、一次記一大過獎懲案件，須先函送法務部審查。
 - <2>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矯正機關處理委任以上人員記功、記過以及委任人員一次記一大功、一次記一大過獎懲案件，須先函送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理薦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一大功、一次記一大過獎懲案件，須先陳送法務部審查。
 - <3>同一獎懲案件涉有多人且不同權責機關時，應俟同一獎懲案件人員經法務部或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定發布後，再由權責機關

依規定辦理。

(九)撤銷假釋人數情形及撤銷假釋之原因：

95年至97年撤銷假釋原因前3名罪名之分析：

1、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情節重大者：

(1)假釋中再犯罪被起訴。

(2)假釋中施用毒品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3)未依規定至檢察署報到。

2、假釋中更犯罪：(1)毒品；(2)竊盜；(3)詐欺。

民國 88-97 年假釋出獄及撤銷假釋人數 (法務部統計處 98.03.23)								
單位：人 (%)								
項目別	假釋出獄人數	撤銷假釋人數	違反保安規定情節重大者		假釋中更犯罪		各年假釋出獄受刑人出獄後截至 97 年底被撤銷假釋情形	
	A	B	C	C/B	D	D/B	E	E/A
88 年	1,331	4,054	3,320	81.9%	734	18.1%	3,619	27.2%
89 年	11,691	4,524	4,001	88.4%	523	11.6%	3,134	26.8%
90 年	9,342	2,492	2,149	86.2%	343	13.8%	2,261	24.2%
91 年	9,084	2,631	2,247	85.4%	384	14.6%	1,820	20.0%
92 年	8,259	2,246	1,912	85.1%	334	14.9%	1,276	15.4%
93 年	7,820	1,871	1,530	81.8%	341	18.2%	1,028	13.1%
94 年	7,371	1,630	1,236	75.8%	394	24.2%	817	11.1%
95 年	10,726	1,407	1,092	77.6%	315	22.4%	1,539	14.3%
96 年	7,857	1,542	996	64.6%	546	35.4%	754	9.6%
97 年	6,347	971	321	33.1%	650	66.9%	226	3.6%

四、其他相關綜合性問題概況：

(一)法務部推動成立專責矯正機關矯正署之必要性及相關規劃：

1、成立專責矯正機關矯正署之必要性：

刑事司法體系包括偵查、追訴、審判及執行四部分，重要性不分軒輊，但對兼負司法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及社會治安的最後一道圍牆——罪犯的執行，迄今尚無專司其職的矯正監督機關。目前全國有 77 所矯正機關，員額多達 7,530 人，收容人數更高達 61,349 人(97 年 8 月 31 日)。如

此龐大矯正體系，僅由幕僚單位——矯正司（編制40人）負責督導，導致矯正政策難以落實，矯正功能無法發揮，成立專業專責的矯正署，實有迫切之必要性。

當今世界各國大多設有專業專責的監督機關，如美國「聯邦監獄局」、英國「監獄局」、法國「獄政局」、香港「懲教署」、新加坡「獄政總署」，顯見設立專業專責的監督機關已是國際間犯罪矯正的趨勢。再者，我國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後，長刑期受刑人逐漸浮現，衍生之超額收容、老化、疾病及輔導等問題，已迫在眉睫，不容忽視。為因應重罪重罰之嚴峻挑戰，亟需建構矯正研究發展制度，成立矯正署實刻不容緩。

若成立矯正署，將朝人力經費合理化，功能效益極大化之方向，整併矯正司現有員額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除必要之開辦費用外，尚無需大幅增加矯正經費，符合組織再造及人力精簡之原則。至盼各界鼎力支持，共同促成矯正署之成立，開創我國矯正制度之新紀元。

2、成立專責矯正機關矯正署之相關規劃：

法務部自97年5月下旬規劃成立《矯正署》相關作業期程，因矯正署牽涉成立新機關之相關立（修）法作業，法務部初步規劃作業主要區分為三個階段，茲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97年12月底前）

<1>97年9月30日前將法案函報行政院：

基於上述成立矯正署之迫切需求，法務部為建立專業專責之矯正監督機關，推動矯正行政督導一元化，強化矯正指揮系統，並呼應先進國家犯罪矯正制度，爰擬具「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及相關編制表。該

法第一條明定：「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因此，矯正署依法得以指揮監督各矯正機關（包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及其他保安處分處所）執行矯正事務。此外，因應成立矯正署，同步擬具「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未來俟「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立法通過後，為使矯正署處理各項事務，有所依據，有必要事前研擬「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草案」，茲概要說明如下：

- 矯正署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另規定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同時置主任秘書，負責綜核文稿及協調各單位。
- 矯正署內部業務單位設綜合企劃組、教育輔導組、視察督導組、安全管理組、矯正行政組及衛生醫療組等六組，計有六個業務單位，各有其矯正業務之法定職掌事項。
- 矯正署內部輔助單位設置行政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六室，分別主辦文書事務、人事管理、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事務，各單位均有其法定職掌事項。

<2>97年10月底前預期由行政院審議完竣後轉送立法院審議。

鑑於本案係法務部矯正政策施政重點，建請行政院列為優先審議法案，期望能於97年10月底前函送立法院審議。

<3>97年12月底前立法院審議通過完成立法：

過去立法院立法委員於 85 年間亦曾不分黨派提案成立矯正署（局），預期於 97 年 12 月底前審議通過完成立法。

(2) 第二階段（98 年 1-12 月）— 預計以一年時間籌備成立矯正署並同步修正相關矯正法規：

97 年 12 月底前，若「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得以立法通過，法務部預計將以一年時間（98 年 1-12 月）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籌設法務部矯正署執行小組」，規劃籌備成立矯正署。另將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修法專案小組，以研修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立法通過後，相關法規涉及法務部與矯正署職掌，應配合予以檢討修正者。本項修法期程預計於 9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其主要有二：

<1> 矯正機關改隸屬法務部矯正署：

現行矯正組織法規包括監獄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看守所組織通則、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等。前五種類型矯正機關隸屬於法務部，而後二者則隸屬於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上開組織法均定有明文，未來若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順利立法通過，則相關條文均應一併修正改隸法務部矯正署，以落實專業專責之矯正監督體系。

<2> 矯正業務之運作：

法務部矯正署專責督導所屬各矯正機關之業務，因此相關法規涉及矯正業務之執行，部分職權應由法務部（矯正司）或高等法院檢察署移轉予矯正署。例如：刑法有關

假釋規定，監獄行刑法有關巡察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規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關縮短刑期之規定，羈押法有關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視察看守所之規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有關申訴、假釋審查、死亡報告、脫逃報告、戒送醫院或保外醫治之規定，外役監條例有關縮短刑期及解送其他監獄執行之規定等。上開相關條文內容涉及矯正署業務部分，均應配合修正。

此外，亦有其他三種情形尚無（急迫）修法之必要者如下：

<1>雖涉及矯正署之職掌，但尚無修法之急迫性：

法院組織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考量該法並未強制規範設置所務科，似尚無單獨特就該項規定加以修正之急迫性。

<2>雖涉及法務部與矯正署之職掌，但相關法規條文仍宜保留由「法務部」為之，尚無修正之必要：

未來矯正署組織法立法通過後，相關法規條文雖涉及矯正署與法務部職權，但依其性質仍應由法務部為之者，則其法規尚無修正之必要。例如：特定矯正決策事項，應由矯正署報請法務部作成決定者；抑或就實際矯正業務運作層面，主要係由矯正署執行，得由法務部以機關分層負責方式，授權矯正署以法務部名義對內或對外為之，無需大幅

翻修法規。

〈3〉其他尚無修法之必要：

有關檢察官視察看守所或考核監獄之職權，刑事訴訟法第106條、羈押法第4條第2項及第6條、監獄行刑法第5條第2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3條第2項、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條第2項均定有明文。此外，法官亦有視察看守所或考核矯正學校之權限，此係基於檢察官、法官就其羈押、刑罰或保安處分執行之監督權限，並不因矯正署之成立而改變，目前尚無檢討修法之必要。

(3) 第三階段—正式成立矯正署(99年1月1日)：預定於99年1月1日正式成立法務部矯正署，成為專責專業之矯正監督機關。

3、推動成立矯正署現況說明：

法務部97年10月6日將「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97年11月25日召集相關部會研商，於97年11月28日函覆法務部，並針對法務部成立矯正署提出組織評鑑報告等相關問題。法務部就組織評鑑之業務功能、組織結構、人力配置、經費成本及法制影響等5大面向予以分析，就所提相關問題予以回應，並已於98年2月17日陳報行政院，現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正會辦相關部會中。

(二)法務部近10年預算編列細部狀況，矯正機關經費編列有無不足或偏低：

法務部近10年(88下半年至98年度)矯正業務相關法定預算編列情形(單位：千元)：

項目	88 下半年 及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法務部 及 所屬 矯正 機關	矯正 行政	224,518	95,209	111,965	91,798	121,731	102,730	1,003,816	1,106,779	1,076,823	1,124,041
	監獄 行刑	5,478,076	4,164,121	4,435,657	4,341,541	4,551,383	4,548,206	4,685,358	5,017,657	5,026,001	6,816,383
	少年 矯正	965,857	602,729	630,562	582,891	522,952	508,413	531,011	539,887	531,377	
	感訓 業務	1,010,389	744,228	746,178	611,603	619,005	606,639	622,003	639,497	665,129	
	戒治 業務	412,123	244,255	224,068	212,334	263,277	262,377	213,260	334,224	553,016	
	羈押 管理	-	-	-	-	-	4,112	4,844	5,098	4,477	
	收容 人給 養	1,173,951	728,134	898,134	898,134	865,754	844,298	-	-	-	-
	改善 監所 計畫	106,594	-	-	40,166	92,841	-	140,320	112,241	84,884	43,725
	小計	9,371,508	6,578,676	7,046,564	6,778,467	7,036,943	6,876,775	7,200,612	7,755,383	7,941,707	7,984,149
	台灣 高等 法院 檢察 署所 屬 矯正	羈押 管理	2,397,311	1,595,637	1,616,300	1,391,379	1,437,702	1,513,604	1,861,274	1,932,066	1,955,142
少年 觀護	491,788	303,403	258,715	272,721	280,640	286,265	302,582	258,950	238,851	259,635	
收容 人給 養	547,706	304,333	261,333	261,333	256,106	252,264	-	-	-	-	

機關	改善監所計畫	230,000	162,165	29,140	82,430	-	28,500	-	-	15,000	-
	其他設備	-	50,000	35,000	17,000	24,671	18,630	13,103	14,000	12,390	13,494
	小計	3,666,805	2,415,538	2,200,488	2,024,863	1,999,119	2,099,263	2,176,959	2,205,016	2,221,383	2,280,427
合計		13,038,313	8,994,214	9,247,052	8,803,330	9,036,062	8,976,038	9,377,571	9,960,399	10,163,090	10,264,576
<p>1. 給養費用自 95 年度起，編列於矯正行政、羈押管理、少年觀護等 3 個工作計畫內，不再另成立專項工作計畫。</p> <p>2. 不含交通及運輸設備經費。</p> <p>3. 因會計年度制度變革，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合併編列，使得該年度一次編列 1.5 年度之預算。</p> <p>4. 98 年度起法務部直屬矯正機關不再區分監獄行刑、少年矯正、感訓業務、戒治業務及羈押管理等工作計畫，而以「矯正業務」統籌編列。</p>											
本部總預算規模		29,468,224	21,855,249	22,573,005	22,673,104	22,451,297	23,359,745	25,002,272	25,907,382	26,347,964	26,833,197
矯正預算所佔比例		44.25%	41.15%	40.97%	38.83%	40.25%	38.43%	37.51%	38.45%	38.57%	38.25%

- 1、由上開附表分析，法務部 98 年度總預算規模（包括檢察、矯正、行政執行、政風、調查等 5 大系統）268 億餘元，其中矯正業務相關預算有 102 億餘元，占法務部總預算規模約 38.25%。綜觀近 10 年編列情形，占總預算規模之比率大部分在 38-41% 之間，尚稱穩定，亦為法務部 5 大系統中所佔比率最高者。
- 2、矯正系統之運行，必須花費巨額的社會資源，「大體而言，在西方國家中，監獄系統花費的資金，一般占政府部門給整個刑事司法系統（偵查、審判、執行）經費總額的 1/3，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監獄系統的人員數量和經費數額一般都居於第二的位置，低於警察系統而高於審判系統」（當

代西方監獄學-吳宗憲著-法律出版社·中國)。
 在我國，矯正系統之預算僅占法務部總預算的 4 成，而法務部又僅是刑事司法系統之一部分，可想而知，距所謂「刑事司法系統的 1/3」甚遠。又以與各國人犯每人每年花費情形相較，即使扣除各國物價指數之影響因素後，仍遠遠不及先進各國。

各國收容人犯每年支出比較情形表：

國別	物價指數	人犯花費情形	每一人犯每年花費（換算台幣數值）	扣除物價指數影響後之數值	扣除物價指數影響後與本國比較
澳大利亞	133.8	每人每年 38,800 澳元（較低者）	915,874	392,909	2.45
英國	124.9	每人每年 25,805 英鎊	1,284,701	590,407	3.67
加拿大	119.7	男犯每人每年平均 66,381 加元	1,829,261	877,189	5.46
美國	100.0	每天每人平均 54.25 美元	671,757	385,589	2.40
台灣	57.4	每人每年（2007 年決算）	160,673	160,673	1

1. 以上各國數據大致為西元 2000 年左右之統計數據。
2. 物價指數以 2008 年為基準。

(三)矯正人員訓練所之組織、功能及法務部對其管理運作情形：

法務部對所屬矯正機關之各類矯正人員訓練，以往係委請司法官訓練所、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中央警察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代訓及利用台北監獄、台南監獄附設管理員訓練中心辦理。77 年 8 月間，法務部有鑑於現代矯正工作已趨於專業化、學術化，對於矯正人員之培訓，必須設置專責機構以統一訓練及達到考、訓、用合一之目的，乃以台北監獄左側一隅 3.0 公頃為基地，先行籌建「法務部矯治人員訓練中心」，並於 81 年 1 月 7 日正式落成啟用，86 年 4 月 23 日「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

織條例」制定公布，經報奉 行政院核定，於同年 8 月 11 日正式成立。

- 1、組織編制：該所依「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置所長、副所長、秘書，下設教務組、輔導組、總務組及人事管理員、會計員，分掌有關業務。另置專任講座，擔任教學及研究工作。法務部核定，該所預算員額編制，計職員 26 人，駕駛 2 人、技工 2 人、工友 2 人，員工合計 32 人。
- 2、訓練功能：
 - (1)配合國家考試，辦理養成教育訓練，以落實先訓後用政策。
 - (2)配合人事陞遷作業，辦理陞職訓練，以落實訓練與陞職結合政策。
 - (3)配合法務工作實務需求，辦理矯正人員及其他經法務部指定辦理之在職訓練，以提昇工作品質與效能。
- 3、訓練類別：
 - (1)養成教育訓練：配合國家考試，辦理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錄取人員之養成教育訓練，培養矯正機關中層領導幹部及基層管理人員。訓練期間為 4 個月及 8 個月。訓練方式採三階段訓練：第一階段在所研習，以矯正法規、矯正專業及技能課程為主；第二階段至各矯正機關實務見習，採分組輪換，集中大型矯正機關實習方式；第三階段返所綜合研習，採專題研討方式。訓練期間由本所嚴格實施品德操守考核，結訓後並將考核結果，連同訓練成績報法務部做為下一年度調動之參考。
 - (2)陞職訓練：配合人事陞遷作業，辦理矯正機關各職級矯正人員陞職訓練，訓練課程以研習更

高一階職務應具之專業知能、領導統御及溝通協調等課程為主。訓練期間為 2 至 4 週，由該所嚴格實施品德操守考核，結訓後並將考核結果，連同訓練成績函送各矯正機關做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3) 在職訓練：配合法務工作實務需求，辦理矯正人員及其他法務人員之在職訓練，訓練期間為 1 天至 1 週，訓練課程以提昇其專業知能及工作品質等課程為主。

(4) 訓練績效（各年辦理訓練期數及訓練人數）：
86 年度 6 期 574 人、87 年度 30 期 1,558 人、88 年度 34 期 1,775 人、89 年度 41 期 2,342 人、90 年度 70 期 3,310 人、91 年度 60 期 3,479 人、92 年度 70 期 3,811 人、93 年度 78 期 4,008 人、94 年度 84 期 4,528 人、95 年度 130 期 6,843 人、96 年度 148 期 7,406 人、97 年度 173 期 7,640 人。

(四) 矯正署規劃之人員額數、觀護人員部分是否納入及相關配套情形如何規劃：

目前應以推動「矯正署」為第一優先，至於學界鼓吹之「矯正觀護署」，目前仍存在諸多問題待解決，法務部考量以下種種因素，認為應予暫緩，以免衍生更多負面影響：

1、觀護人意見分歧不一，各方意見整合不易：學界有推動矯正觀護署之議，惟各地觀護人對於是否將觀護體系併入矯正觀護署，存在諸多的疑慮。許多觀護人甚至憂心觀護體系定位更加模糊，不同意見者亦有於法務部部內網站流於不理性的言詞表達，據悉學界曾陸續召開研討會，意見均難以整合。「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及「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於 97 年 8 月 9 日召開推動成

立「法務部矯正署」討論會議中，亦曾就觀護體系是否併入矯正署進行討論，囿於觀護人意見分歧，有主張與少年觀護整併、有主張維持現狀，亦有部分主張與矯正署合併，故與會學者一致建議先著手推動矯正署，俟觀護體系本身意見整合一致後，再行評估觀護是否納入矯正署之必要性。

2、觀護體系應優先評估將成年觀護及少年觀護一元化：

觀護制度原無一元化之問題，觀護組織體制在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之前，原係隸屬於司法行政部。審檢分隸後，少年觀護業務連同法院一起劃歸司法院管轄，改制後之法務部為推展 18 歲以上之人之觀護業務，於民國 71 年起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置觀護人辦理 18 歲以上之人之觀護業務，形成現行觀護二元體制。

現行觀護二元化衍生諸多問題，故屢有學者、實務工作者主張推動觀護一元化，以使事權統一，充實觀護專業化之內涵，建立完整之觀護體系，並利於釐清司法與行政、審判與觀護、檢察與觀護之角色，使各自發揮其應有之功能，避免角色之衝突，並符專業分工之原則。另少年觀護與 18 歲以上之人之觀護，同屬社區處遇工作，均以防止再犯為目的，雖面臨對象有年齡上之差距，但其業務性質及目標是相同的，為建立專業完整的觀護體系，應予一元化。

據此，目前觀護體系當務之急，應係評估 18 歲以上之人之及少年觀護如何整合，並納入更生保護事業及地方更生保護團體，藉以妥善運用台灣（或福建）更生保護會之直接保護的技藝訓練，間接保護輔導的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

暫時保護的創業小額貸款等社會資源，充實現有之榮譽志工制度，建立完整觀護輔導網絡。

- 3、先進國家「矯正署」組織非必然納入「觀護體系」，我國整合矯正與觀護組織的時機尚未成熟，不宜冒然行之：

世界各國犯罪矯正體系之組織，大多設有專業專責之矯正署（局），掌理犯罪矯正工作，顯見此為國際間犯罪矯正的趨勢，但是否將矯正體系與觀護體系合而為一，則有不同之作法。部分國家例如美國部分州矯正局或紐西蘭矯正部雖合併設置矯正及觀護體系，但其執行觀護對象不一，或有僅侷限於出獄受刑人，亦有納入其他社區處遇對象者。此外，另有許多國家例如美國司法部聯邦監獄局（Bureau of Prisons）、新加坡內政部獄政總署（Prison Departments）、日本法務省矯正局（矯正管區）等，並未特意將觀護體系納入矯正署，而是分由不同專責機構負責，並強化彼此間橫向聯繫，以達分工合作之效。

因此，我國是否要強將矯正及觀護合併成立矯正觀護署，不宜僅參考部分國家之矯正組織體例，而應更宏觀思考，針對國內矯正與觀護業務分工現況，加以深入瞭解與評估，實不宜冒然將矯正與觀護組織強加整併為矯正觀護署，以免衍生出更多負面的影響。

- 4、觀護業務與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密不可分，且矯正觀護署，容易紊亂檢察、矯正及觀護業務之間的行政指揮體系：

現行觀護人的業務如撤銷假釋、假釋個案出國、驗尿、戶籍遷移、電子監控及其他涉及人身強制處分部分，其業務與檢察官職權息息相關，且具有時效性，此即現行觀護人室設於各地檢署

之優點，觀護人執行上開各項業務，可直接與檢察官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依檢察官指示執行。如成立矯正觀護署，易紊亂現行指揮體系，如觀護體系移出地檢署，勢必衝擊其業務的時效性。

(五)監所相關經費之編列不足，人力需求部分之詳細比較資料。另管理人員短少問題，可否研究以約聘人員替代：

1、減刑後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快速增加 1 萬餘人，超收問題仍嚴重：

(1)近年來收容人數呈現快速成長趨勢，至 96 年 6 月底總收容人數達到 65,067 人，超收比率達 22%。96 年 7 月實施全國性減刑後，收容人數降至 5 萬餘人，惟僅歷經約一年半時間，收容人數已快速累增為 64,631 人(98.04.23)，短時間內增加 1 萬 791 人。又受刑法修正施行、經濟不景氣無力繳納罰金等因素影響，預期收容人數 5 個月內達減刑前約 65,000 人。

(2)法務部加強推動各種易刑處分等作為，如於 98 年 9 月即將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預估約可使 3 千餘名應執行短刑期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略紓解監獄擁擠問題。

(3)保守估計矯正機關未來 5 年收容人數約 62,000 人，仍超收 7,076 人，等同經常性超收 5.5 所桃園監獄。

期間	收容人數	備註
96 年 6 月	65,066	
96 年 7 月	53,840	
98 年 4 月 23 日	64,423	增加 10,791 人，平均每月增加 510 人
98 年 9 月	65,000	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預估減少 3,000 名犯罪人入監。
99-102 年	62,000	仍超收 7,076 人，等同經常性超收 5.5 所桃園監獄

2、各界檢討矯正處遇聲浪不斷，需求員額推行各項

工作：

- (1) 檢討被告與受刑人處遇分流，落實收容人人權：法務部刻正通盤檢討現行矯正法規，並參酌國際相關公約，修正現行法令，並改善看守所羈押被告之軟硬體設施，以符合保障人權之理念，期與國際接軌。未來朝向落實被告與受刑人分流處遇策略，其勤務點及各項工作勢將擴增，亟需人力配合執行相關勤務及業務。(目前監獄/分監與看守所合署辦公共計 10 機關)
- (2) 檢討成、少年收容人處遇分流，保障少年最佳利益：司法院提出法務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成、少年收容人處遇分流、配置少年輔導人力及於矯正學校中增設女生班等各項建議，其所提建議法務部至為認同。然迫於矯正機關超收嚴重及人力不足致生困難，亟需人力配合執行相關勤務及業務。(目前監獄、看守所等與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共計 15 機關)
- (3) 考選部持續要求逐年開放矯正機關進用性別比率：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近年要求法務部逐年開放矯正機關進用人員性別比率。以美國加州為例，加州監獄男女均可擔任監所戒護工作，惟該國學者指出，考量監所戒護工作之危險性，任務分配至少應採行女性雙人搭配，顯見就監所戒護工作而言，並不適合女性單獨出勤，乃國內外皆然。我國所屬矯正機關人力長期不足，各機關均有勤務點縮減及人員加班頻繁情形，又員額請增不易，每一員額均需被迫發揮最大效益，甚或以一擋百，在員額不足情形下勢難比照國外採行女性雙人搭配方式執勤。惟開放進用性別比例仍屬未來趨勢，需逐年配置合理員額，以應未來

受要求逐步開放矯正機關進用性別比率之可能性。(98年度男性管理員4,396名，女性管理員496名，男性、女性比率為9:1)

- 3、立法院多次決議增加矯正機關員額，以提高監所管理品質：立法院94年4月28日第6屆第1會議司法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決議四：「法務部應於3年內補足監所人力員額，以提高監所管理品質。」另審查法務部95年度概算時，亦作成矯正機關5年內應增加預算員額30%之主決議。而矯正機關於91-95年僅獲分配147人，96-98年雖獲分配450人，仍未達成前開決議增加30%員額數之目標。
- 4、法務部建請以合理比率配置矯正機關員額：
 - (1)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核定容額54,924人，目前收容人數64,631人(98.04.23)，超收人數為9,707人。然矯正機關編制員額可達9,747人，現僅有7,579人，意即以不足員額管理超收嚴重機關，人力配置顯不合理。
 - (2)矯正機關並無法比照行政院執行員額總量管理政策設定收容額高限，超額收容問題已存在許久。人力長期嚴重不足，基層士氣低落，人員流動性大，在在影響戒護管理甚劇，嚴重者將可能造成囚情不穩之狀況，且無法排除發生如監獄騷動、暴動等可能。
 - (3)為此法務部規劃執行矯正機關改善監所計畫如擴(增、改、遷)建台北、新竹及台中女子監獄，以及台北、士林及彰化看守所等，以增加矯正機關收容額。惟如人力無法隨矯正機關擴增而配合充實，空有設施而無人力亦無意義，實有重行調整核定矯正機關員額高限之必要。
 - (4)以各國比率觀之，目前各矯正機關各類職務與

收容人比率均呈偏高情形。以戒護警力為例，我國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比例為 1 比 14，與香港 1:2.4、日本 1 比 4.6、韓國 1 比 4.7、美國 1:4.8、新加坡 1:8.3 等相比，相差懸殊，為維護監所管理品質及兼顧收容人基本人權，實有補充人力之必要性。

(5) 刑事司法體系包括緝捕、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四部分，重要性不分軒輊，以美國刑事司法預算比例為例，警政、獄政與法院(含檢察)之比例為 3:2:1，我國矯正體系長期未受重視，實有檢討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6) 保守估計收容人數未來以 62,000 人為基礎，依前開合理比率計算之，則員額數需求為 11,465 人，扣除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 98 年度預算員額 7,579 人，仍不足 3,886 人：

職類	目前比率	合理比率	所需員額
戒護人力	1:14	1:8	3,319
教化人力	1:298	1:150	174
戒治專業人力	1:848	1:200	237
醫師	1:1,238	1:700	39
藥師	1:1,376	1:1,000	17
醫事檢驗師	1:4,421	1:1,000	48
護理人力	1:860	1:500	52
其他(行政人力等)	暫不增加		
合	計		3,886

5、所需員額 2/3 進用正式人員，1/3 進用約聘人員：矯正機關不足員額 3,886 人，建議 2/3(2,590 人)員額分年列入考試需用員額進用正式人員，控管 1/3(1,296 人)員額依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消長情形彈性進用約聘人員以應業(勤)務所需。

(六) 矯正系統預算距離所謂「刑事司法系統 1/3」甚遠部分之進一步詳細比較資料：

1、以法務部 98 年度總預算規模(包括檢察、矯正、

行政執行、政風、調查等 5 大系統) 約 268 億餘元，其中矯正業務相關預算有 102 億餘元，占法務部總預算規模約 38.25%。綜觀近 10 年編列情形，占總預算規模之比率大部分在 38-41% 之間 (約 4 成)。

- 2、矯正系統之運行，必須花費巨額的社會資源，「大體而言，在西方國家中，監獄系統花費的資金，一般占政府部門給整個刑事司法系統 (警察、審判、矯正) 的經費總額的 1/3，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監獄系統的人員數量和經費數額一般都居於第二的位置：低於警察系統而高於審判系統」 (「當代西方監獄學」，吳宗憲著，法律出版社·中國，2005 年 4 月，P. 34)。(註：據引述該書資料，1997 財政年度，美國各級政府給刑事司法體系編列之經費總額為 1,297.93 億元，其中警察部門 577.53 億元，占總額 44.50%，審判部門 285.28 億元，占總額 21.98%，矯正部門 435.11 億元，占總額 33.52%。)
- 3、由於本國刑事司法體系機關眾多，法務部實不易蒐集並統計整體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惟為利比較及說明，經查閱司法院網站資料，查得我國審判體系 (即司法院主管) 98 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186 億 9,353 萬元，與上述法務部 98 年度矯正系統相關預算 102 億餘元相較，即高出近 85 億元，高出 8 成。顯示在我國，矯正系統年度預算，已遠不及審判系統，更遑論欲達到西方國家所謂占整體刑事司法體系 1/3 之比率。

(七)有關看守所之組織編制應否納入規劃中之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架構分析：當前政府組織再造，於「政府再造」構想中最重要的是「組織鬆綁」，

使政府組織能夠彈性調整，才不致於因立法延宕而僵化，而行政機關的內部編制及建制應彈性，實為不爭之事實。然政府組織再造之際，或有人質疑法務部矯正司的運作模式已數十年之久，此時卻積極推動成立「矯正署」，何妨以現制運作即可，持此論者，實不明瞭整體社會的巨變與矯正業務功能的運作模式。為使成立「矯正署」之迫切性，能為當前各界所瞭解，僅就現制組織及業務功能存在之各種問題說明如下：

1、矯正機關組織管理幅度龐大不合時宜：

犯罪矯正業務日趨複雜繁重，98年05月25日統計全國77所矯正機關收容人達65,074人，監、所職員員額亦達7,530人。然而統籌如此龐大矯正體系者，竟是幕僚單位矯正司，目前該司員額編制僅40人，管理幅度龐大人力薄弱，應付處理日常業務，已是捉襟見肘，實無暇有效督導龐大的監、所業務，造成事前預警功能不彰及矯正業務效能低落的現象，僅能在事故發生後進行檢討與補救，如此的組織架構，實不符政府組織再造之精神。

2、建立權責合一的監督體制：

現行監、所並無專業專責的督導機關，係由不同的機關及本部各司處共同監督，組織功能的重疊，指揮體系的混淆，容易產生權責摩擦與事權不清等問題。監獄、矯正學校、戒治所、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雖同隸屬矯正體系，但前五者直屬法務部，屬法務部之一級機關，後二者（看守所、少觀所）卻隸屬於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屬法務部之三級機關，使矯正指揮體系無法一元化，造成行政效能不彰，不僅浪費人力及物力，也違反政府組織再造

的本意。如成立「矯正署」，當其面對 77 所矯正機關、6 萬餘名收容人的業務規劃督導，必然著眼於矯正管理之長遠發展，才不致因求一時之速效，而忽略矯正機關整體根基的發展，方足以就各項專業分工的矯正領域，例如戒護、教化、作業、技能訓練、衛生醫療、調查或戒治的整體政策，研究發展出可長可久的良好制度。

3、活絡職務歷練，落實首長輪調制度：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規定，本部所屬機關首長原則上職期為 3 年，得連任 1 次，現行法務部直接督導主管之業務，包含檢察、行政執行、調查、矯正等業務，下轄數量多寡不一的機關，其中又以監、所數量最為龐大，達 77 所。但基於業務需要，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 1 年，此制度就檢察、行政執行、調查機關首長均無適用之困難，首長任期屆滿即得調任上級監督機關任職，不但使實務經驗得以傳承，更可因角色的互換，培養更寬廣的視野。

然監、所數量龐大，僅有矯正司幕僚司層級，編制內人員有限，無法靈活落實首長職期輪調制度，只能依矯正機關規模大小，分成四個層級，再逐級分別計算其 6 年職期，使矯正機關首長在不同層級機關任職，前後連續累計可達 10 餘年之久。此實非一般人事常態，難以激發組織活力，使機關組織發揮創造力與競爭力。未來若成立「矯正署」，各業務組室間劃分職能及發展專長，達到工作專業化目標，充分活絡矯正首長以降職務之歷練。為有效解決各監、所首長職期輪調機制失靈問題，只有成立「矯正署」才能克服，以符合組織再造活化的要求。

4、矯正組織管理的迫切需求：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未來推動政府組織再造後，現有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等機關調整為附屬機構，卓越而有效能的獄政管理組織，至少應具備管理幅度的合理性、指揮系統的一致性及權責定位的明確性。本部與各監、所間缺乏專業專責督導機關，實為各國立法例所無。當代獄政管理學大師 Dr. John J. Dilulio, Jr. 曾指出：「好的管理就是好的監所」(Better Management Equals Better Prisons and Jails)。但「矯正司」卻不具備這樣的條件，矯正工作不能僅仰賴各階層矯正人員因陋就簡的犧牲奉獻，更應有效投資與重視獄政組織管理層面的實際迫切需求。

5、與政府組織再造方向一致：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矯正、收容、訓練等附屬機構。」參考其立法意旨，可知有關附屬機構之設置，除業務、經費、人力符合一定規模標準者外，以中央四級為規劃原則，其組織以命令定之，未來若成立「矯正署」，後續進行監、所組織法規之修正，將之改隸屬於「矯正署」。另因應檢肅流氓條例之廢止，本部將整併東部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監所，亦符合行政院 87 年 7 月 25 日函示之規定，可見成立「矯正署」與政府組織再造方向一致。

(八)有關「成年觀護及少年觀護一元化」之理論與實務依據為何；如成立後應如何運作：

1、贊成「成年觀護及少年觀護一元化」之理論與實務依據：

- (1) 我國「成年觀護及少年觀護二元化」之沿革及相關法令依據（參閱法務部委託專題「觀護組織架構及觀護法草案」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計畫主持人：蔡德輝教授，89年12月30日）。
- (2) 贊成我國「觀護制度一元化」之研擬過程：民國86年8月14日國家發展諮詢會議社會治安會議決議：「實施觀護制度一元化，並應於90年12月31日前規劃完成。」此為我國贊成「觀護制度一元化」之依據。
- (3) 贊成成年觀護及少年觀護一元化之理由：
 - <1> 為實務及學界共識，符合多數先進國家如美國紐約州、德國、日本、韓國等之觀護法制。
 - <2> 少年觀護與成年觀護均屬社區處遇、犯罪（非行）矯治工作，以防止再犯為目的，僅對象有少年與成年之別，與法院審判業務全然無關。
 - <3> 在法制層面，少年觀護有關少年保護事件如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及刑事案件保護管束之執行，均屬行政權範疇，非屬司法院掌管之審判事務，自宜回歸一元化，均劃歸行政權機關掌理。
 - <4> 觀護一元化具有統一事權、充實觀護專業、更生保護資源共享、建構完整觀護輔導網絡等優點，更重要者在於釐清司法權與行政權之角色。
- (4) 86年10月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同年月29日總統公布實行。該次修正係將「觀護人」之職稱改為「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調整其官職等，並設置少年法院，於其下分設刑事庭、保護庭、調查保護處、公設輔佐人處，且設置心理測驗

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其修正之結果，明定少年法院掌管少年觀護之執行(隸屬司法院)，使本部推動國家發展諮詢會議社會治安會議「實施觀護制度一元化」決議之規劃中斷，無法完成。

- 2、有關成立觀護制度一元化後應如何運作之問題：
 - (1)成立觀護制度一元化後應如何運作，首應解決觀護機關之隸屬問題，亦即應隸屬於「法務部」抑或是「司法院」，各方看法不同。近年來，國內學者專家(楊孝榮，民 85 年；翁弘彰，民 85 年)對我國觀護制度是採行「觀護一元化」或「二元化」討論甚多，有認為「建構一貫性觀護體制」，結合司法院及法務部二系統之觀護資源，倡導成年及少年觀護一元化制度，以建構高效率之觀護制度。
 - (2)推動觀護制度一元化之前提，為先解決其實施機關之隸屬問題，將隸屬問題定位完成後，方能由司法院(執行少年觀護)及法務部(執行成年觀護)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包含相關法令之修訂、預算及員額之編列及移撥，如此一元化後之觀護組織效能才得以真正發揮。
 - (3)綜上所述，在未解決觀護制度實施機關之隸屬問題及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前(究由司法院或法務部統一辦理國內之觀護業務)，有關觀護制度一元化之推動不宜貿然進行。

五、司法院對於少年觀護與成年觀護制度之意見：

少年觀護與成年觀護制度現階段並無一元化之條件及必要：

- (一)法務部前曾於 86 年 7 月 3 日向司法院提出少年觀護與成年觀護一元化的構想，經司法院研議結果，認少年觀護業務性質、專業及人員培訓等均與成年觀

護業務有別，且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86 年修正時，為符合該法立法目的（保障觸法少年健全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已將觀護人職稱修正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觀護業務」亦改為「少年調查保護業務」等，乃以 86 年 7 月 24 日秘台廳刑二字第 16538 號函將司法院研究意見函復法務部，其內明確說明成年觀護業務性質與少年觀護業務不同，並無合併實益。嗣司法院並於 86 年 8 月 20 日第 840 期司法週刊刊載「在現有基礎推動改革，司法院主張維持觀護二元化，符合維護治安節約資源訴求」一文，再度表明司法院立場。迨 97 年 6、7 月間，司法院與法務部所召開院部會談，法務部雖擬提出「建請研議觀護制度一元化」為會談議題，惟司法院基於上開理由，認現階段仍無一元化之條件及必要，而未同意會商該議題。另者，司法院就觀護一元化議題，於 86 年及 97 年間分別調查司法院所屬少年業務相關人員意見結果，達 8 成 5 以上之人員亦均主張維持現狀，反對一元化，附此敘明。

(二)爰詳述司法院意見如下：

1、自我國觀護制度源始觀之，少年觀護（下稱少年調查保護業務）與成年觀護從未一元化：

我國觀護制度始於民國 51 年公布、60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這也是少年調查保護制度的開始，此時尚無成年觀護之制度。後至民國 69 年實施審檢分隸，少年調查保護業務確立由司法院掌理，前司法行政部改制之法務部增設保護司，並於 71 年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觀護人，成年觀護制度方得建立。由此可知，我國觀護業務起源於少年調查保護制度，與成年觀護業務先後成立於不同機關部門，自始

至終均為二元分立之不同制度。

- 2、二者工作之法源依據、業務內容及性質不同，無合併實益；維持現制，有助整體觀護制度良性發展：

少年調查保護業務與成年觀護性質迥異，礙難合併，二者主要差異表列如次：

	司法院所屬法院 少年調查保護業務	法務部所屬檢察署 成年觀護業務
法源依據不同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	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
服務對象不同	未滿 18 歲之少年及兒童	18 歲以上之受刑人
目的不同	為保障觸法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	對犯罪者實施之社會性處遇，著重於監督、管束，防止再犯罪，並協助受保護管束人重新適應社會，更生自立
工作人員職稱不同	少年調查官 少年保護官	觀護人
執掌、負責業務不同	少年調查官： 審前調查、出庭陳述意見、觀察處分、適當之輔導、轉介處分、家事事件調查、感化教育停免聲請之調查、教養費用之調查。 少年保護官： 執行保護管束處分、假日生活輔導處分、安置輔導處分、親職教育處分、禁戒處分、治療處分。	保護管束
所執行之「保護管束」名稱雖同，性質迥異	少年事件之保護管束，屬保護處分之一種，係少年法院視少年實際需求所為「以保護代替處罰」之非機構性處遇，目的在經由少年保護官之保護與輔導，矯治少年之不良習性，使其改過遷善，並培育其身心健全發展，適應社會正常生活，增進其安全福祉，與成年觀護所為保護管束性質迥異。	成年觀護所為保護管束，不論是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或緩刑、假釋期間之保護管束。本質上屬刑罰替代措施，或於監所執行刑罰期間因「悛悔實據」假釋後，以非機構性處遇之「監督、管束」代替機構性處遇之「刑罰」，與少年事件之保護管束性質截然不同。

(1) 少年事件中少年調查官所從事之審前調查、出

庭陳述意見、執行急速輔導及觀察處分等業務，不僅為成年觀護所無，且是輔助少年法院（庭）法官審理少年事件重要程序之一，與少年法院（庭）業務密不可分。是關於少年調查業務與成年觀護業務毫不相關，當無討論一元化或二元化之空間。

(2) 少年調查保護制度發展近 40 年，法制上已建構完整之少年事件處理藍圖，實務運作中，已發展出如何維護少年最佳利益之工作模式，無論法制面、業務發展、專業人才、資源連結以及工作績效等，均較發展在後之成年觀護制度更具規模。維持現狀，有助於少年調查保護專業之持續精進（詳附錄「少年業務之發展」），亦可促使主管機關構思更良善之成年觀護制度，有助於整體觀護制度之良性發展。

3、法制運作已屬事權統一，前後一貫，相輔相成，迄今並無任何窒礙難行之處：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職司調查與輔導二項主要工作，前者對於少年法院（庭）法官決定如何處遇有重要之地位，後者對於貫徹少年法院（庭）法官之裁定亦見重要，故與少年法院（庭）妥適處理少年事件時有密切之關連，其由少年法院（庭）法官指揮監督，可收事權統一，相輔相成之效。如將少年調查保護業務劃歸法院外之獨立機關，反使少年保護工作發生割裂，自不免產生無法全力配合之情形。

(三) 結語：

以保障少年利益為宗旨之少年調查、保護業務，無論在業務方向、理念、人員選派、專業訓練與操作流程、方法等各層面，與職司社區監督之成人觀護或隔離監禁之矯正系統均有極大差異，為落

實對兒童及少年權益之保障，並加強保護之效能，少年調查保護業務與成年觀護一元或少年調查保護業務與矯正合併議題，現階段尚無研議之必要，續行現制，實能符合少年之最佳利益。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調查研究試圖就現行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等問題之辦理情形，檢討其在執行上之成效與缺失，探究其癥結所在，深入研析並提出興革意見，促使獄政主管單位對於相關問題之辦理，益臻合理完善。

本調查研究過程概以，透過蒐集法務部各監所現行辦理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之情形、相關法令規定及統計分析等資料，並赴監獄實地瞭解相關作業之辦理情形及遭遇之問題，且就本案相關議題函請司法院及其他相關機關，提供實務意見，兼顧理論與實務。並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諮詢會議，深入研討，期能結合各界意見，針對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興革方針，以達調查研究之宗旨。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本院舉行諮詢會議相關專家學者意見摘要如下：

(一)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李茂生教授：

1、有關於處遇的問題：

處遇可分成生活上的、教化矯正上、醫療上的及其他種類的處遇。其中調查分類部分，黃徵男司長於民國 92 年成立 2 監，計畫成立北、中、南、東成立 2 監，目前僅中、南有成立 2 監。2 監是新收監，新進受刑人經過接收中心 3 個月的詳細調查，瞭解身心狀況、性向，依處遇計畫提供最適合於受刑人之教化。所謂的收容分類，乃男的、女的、老的、少的、生病的、健康的分類。

所謂的調查分類，係指處遇分類；目前僅有高雄及雲林 2 監，其中高雄 2 監目前沒有運作，模範的雲林 2 監，興建於民國 88 年，硬體設施很好，但是從事調查分類業務者僅有組織調查員，係司法特考 3 等考試進來的。本人在矯正所擔任講座，原本有 30 小時的課程，被刪到 6 小時，因為人手不夠，需要趕快派上戰場，新進調查人員有俄文系的、中文系的、紡織系的，紡織系畢業的如何做心理調查，調查分類係依據各子項做成交量表。人事行政局給矯治所社工師、心理治療師各借調 1 名至雲林 2 監，以從事訪談的工作，平均每人每月需調查 1、200 名受刑人，法院化的場地規劃，造成心理不平等，某種程度上，雲林 2 監硬體不錯，但是沒有調查人員。調查分類的第 2 階段，要設立工廠，受刑人先進入工廠試試看，判斷性向是否跟調查一樣。雲林 2 監非常努力，以企業管理服務及廣告訓練等方式測驗性向，全台灣並無專業監所提供作業、教化，只能開始摺紙蓮花等作業，所以沒有教化之功能可言。以上是調查分類之情形，如何改進，改變組織，即給他心理治療師的職缺，不要從台中戒治所借調到雲林 2 監，因為借調人員之考績乙等，非常不公平。

所謂收容分類，是將男、女、老、少分開來，併監現在沒辦法成立，因為衛生署沒辦法配合。目前僅有草寮、桃園併監，法官不敢判無責任能力、限制責任能力人，因為監護找不到，所以只好判刑，分到桃園分監、台中分監，桃園分監關 60 餘人，台中分監關 200 餘人，分監管理有必要。例如：女受刑人與男受刑人分開，台東監獄 0.9 頃關了 900 餘人，其中有少年觀護所、女監

、看守所、男監；又如彰化監獄亦同，1 個監獄關了 5 種人，但其有 5 種不同之需求教化，裡面生活狀況不是人可以想像的，像擠沙丁魚，成效不好，分監管理從 60 年到現今未改進。

2、有關監所收容人實施處遇之方式、執行情形、成效、面臨之問題：

除了雲林 2 監及台中戒治所外，其餘監所的設計都有問題。例如：岩灣、東成戒治所簡直不能住人，受刑人僅能看見牆壁，如何教化更生？菱形監獄雖有助於戒護，但是最沒有教化功能；又例如台中監獄關了 5,000 餘人，但教化師很少，教化師本應管教化，但是人力缺乏下，僅能管名籍，每月最多看見受刑人 1 次 30 分鐘，所以沒有教化功能可言。

3、監所實施特殊處遇（如性侵、毒品及家暴犯等）之方式、執行情形等方面：

台中戒治所是全國最好的模範戒治所，其臨床心理治療師、社工因為被借調，各只剩 1 個，要教化 500、600 人是不可能的事情，雖有專業及敬業精神，但是人力缺乏，而功效有限。

4、有關超收問題：

(1) 民國 92 年受刑人增加之原因，乃社會動盪，犯罪人越多，起訴率、判罪率就越高，日本不廢牽連犯，因為相關連之法益應數罪併罰。

(2) 1955 年國際公約已將累進處遇視為不人道之對待，美國於 1974 年亦認為累進處遇是違憲之措施，因為受刑人一進來，寫信、會面之次數受限制。世界的潮流已採制階段式處遇，嚴正拘禁、半拘禁，再依據法令予以假釋。而我國以恩惠方式假釋，且假釋委員會之審核方式採書面，另工廠主管 1 人管 100 至 200 人，對

於刺龍刺鳳之受刑人不敢考核、打分數，假釋的審核方式需改進，受刑人為求假釋之機會會乖乖的。

5、有關監所管理人力配置、人員素質與教育訓練之缺失等方面：

屆臨退休黃徵男所長之經驗可以參考。人力配置方面，監所管理員之休假只能請假一半，3天的上班，體力受不了。監所裡沒有醫生，全台灣唯一之監所醫師在台東戒治所。監所收容人生病時，保外就醫需2人戒護，人力馬上吃緊，台東監獄有500餘名收容人，僅由16人戒護，大家談好不鬧事就報假釋。監所的教化，是由官方向外找志工，志工經訓練後，監所即將教化工作交由志工處理，有些志工來自誦經班、禮儀師，宗教氣氛非常濃厚，問題即出在這裡，因為有些人不是經宗教即可獲得教化，摺紙蓮花、金紙，1月50元零用金，無教化可言，未有接觸社會資源的機會，宗教教誨功能不佳。收容人出監後無生活能力，造成社會問題，法務部保護司司長之背景是檢察官出生，未學監獄學，無法瞭解教化、更生保護之重要性，今年年底將超收1萬人，若不減刑，將發生暴動。

6、其他建議：

(1)成立矯正署有必要，但要改變情況，法務部次長需懂監所。我們必須修改教育方式，現行之補習教育沒辦法達到教化功能，因為老師論時計酬，下課後即無人際關係之教育功能。桃輔院長很努力，納入桃園南崁的資源，全台唯一關女子之彰化輔育院則生活清苦，教育資源很不足。有必要成立矯正署，充實戒治所之教化人員，並延長教化人員之考試訓練時程。輔育

院應改成矯正學校，充實其專業的老師。

- (2) 監控裝置，可以分成 3 個時代，第 1 代是被動式、第 2 代是主動式、第 3 代是 GPS。我國目前以第 2 代式之中央電子系統為主，即受刑人不要離開電話 20、30 公尺，電子系統運用在精神病患、性侵等受刑人，使其產生心理上之強制，縱然第 3 代之 GPS 亦用在輕微犯罪，在受刑人接近被害人時予以電擊，我國敢做嗎？
- (3) 健保方面：6 萬名受刑人之健保費用由國庫支應，受刑人要求醫療權，葉金川無法將醫療資源納入監所，縱使繳了健保費，仍沒有醫師做治療。若將受刑人納入健保，衛生署仍無法提供勒戒觀察之醫療資源，而由看守所執行觀察勒戒，但是監所應該從事戒治的工作，高雄看守所之尤金花事件，就是因為醫療資源不足，導致其成為植物人。
- (4) 監獄改革之條件：
 - <1>次長需懂監獄。
 - <2>司長需年輕化，例如可用警大 37、38 期。
 - <3>要有外部監視。
- (5) 監所會暴掉，係指超過每位收容人 0.9 坪之規定，目前監所收容人約 1 萬人，而雲林 2 監仍有空房間，可收容 300 餘人，不開放之原因，乃人力不夠，預計 98 年底會擠暴。關於監所暴動，僅於 96 年新竹少年監獄暴動。受刑人逃亡史僅發生 2 件，台灣之受刑人囚情不錯，因為開放抽煙，每位受刑人每日 10 支，台灣囚情安定，但不管教化。
- (6) 本人曾建議教育人員引進監所，但是法務部認為矯正學校專在鬧事，而不贊成。建議監察委員到高雄女監及戒治所視察，因為高雄女監設

備不錯。另監所縱使再給 1 萬名人力，人力不足之問題仍存在，因為僅用在戒護工作，而不重視教化，致未善用人力。建議參觀新店戒治所，該所是軍監改建，位處山坡地，其戒護人力由 1:7 至 1:9，但是人力仍不夠，另岩灣、澎湖、宜蘭及混合型建築之台中監獄等建築設計浪費公帑。

- (7) 觀護可分為成年及少年觀護，其中成年觀護僅有監視，而無更生保護之功能。受刑人假釋後就由觀護人在檢察官之指揮下負責監視，將檢察系統之觀護人納入矯正署之適當性，宜再斟酌。社工師、心理治療師之升遷有限，觀護人以主任觀護人為頂點，為求自由，不願被納入矯正署。
- (8) 監所收容人之總量管制，矯正司早已在做，另有看守人員總量管制，例如看守人員 500 人。
- (9) 輔育院不願改制之原因，乃法務部少了副典獄長、秘書的職缺，且教育部不願意接受。
- (10) 建議實地履勘之監所，雲林 2 監、龍潭女監是模範監，而桃園監獄則有待改善，因為將所有的人犯關起來。另桃園撫育院設施不錯，但是人力不足、桃園分監有愛滋、肺結核病患受刑人 60 名。

(二) 國立台北大學侯崇文校長：

1、有關處遇的問題：

- (1) 監所作法多年來沒有改變之優點是安定，但是在人權、社會印象上仍須檢討。
- (2) 監所任何的改變不要影響受刑人之權益、情緒，監獄若暴動會影響民眾之心理，時代的價值監所都不知道，例如人權、愛地球、關懷等，這需要改善。

2、有關教化的問題：

- (1)現在監所受刑人遭虐者已少矣，教化部分需引進教育價值，學電腦、木工、理髮等只是打發時間。要改變受刑人應回歸教育，使其在受刑期間應取得學位，改變受刑人之態度、自我，應該最好的投資，並走向專業化，如心理師、社工師，亦可運用社會資源，外包的方式來個案輔導。
- (2)為實現修復式正義，監獄要有寬恕、愛心，原諒受刑人。官方過度保守，應改變，累進處遇之作法是錯誤的，寫信、打電話需經過層層關卡，接觸親戚是受刑人改變的重要方法，法務部確實需要改變，引進專業心理、社工、時代價值的結合。

3、有關超收的問題：

- (1)經濟不景氣，犯罪人增加，監獄擁擠、所造成之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政府需拿出改善之道。
- (2)減刑得以紓解監獄擁擠的問題，但仍未根治，因為監獄教化專業人員不足，人權對待受刑人，以避免出監後重蹈覆轍。

4、成立矯正署仍有必要，要改變監獄可從矯訓所出發，改變團隊與社會互動，整合社會資源，以改變監獄成為 20 世紀的現代監獄。

(三)前國軍北投醫院李光輝醫師：

- 1、環境治療概念：需先決定矯正化的或懲罰化的環境，外包概念，床位空的，人權不好。精神科爆滿，人權問題，受刑人健保取消之依據，自負額變大，時間、精神及體力之擬定。
- 2、有關教化的概念：收容人受補習教育的次數、時數越多，則出監後再犯的比率較低，所以在監所

開辦正統的教育或替代的教育是有必要的，依據監獄行刑法、保安處分條例等有關規定，可得出下列 6 種替代方案：

- (1) 可以外包的方式為之，1 名精神科醫師可以管 100 名受刑人，乃因以科技監控的方式、半拘禁式監禁，例如受刑人關在自己的住宅，即自宅監禁，以科技方式輔助，可以減輕戒護人力之負擔。
- (2) 假釋前中途之家概念。
- (3) 假釋前支持性就業輔導概念：即庇護性就業輔導，例如帶隊到外面打掃，以科技儀器輔助其在外就業之監控，讓其出監前 3、4 個月開始熟悉社會，面對社會，而有就業之機會，
- (4) 假釋工作之輔助：假釋審查專案小組應該輔以科技儀器，例如測謊儀、壓力檢測儀，以阻止有自殺傾向之受刑人，可以解決 1 名工廠管理員需評估百位受刑人之問題，
- (5) 外包的概念：例如外包給流浪教師從事教化之功能，像桃園、草寮監，由外面的醫師進入監獄從事治療工作，個人認為這不妥。因為監獄無精神病患之床位，而外面醫療機構之精神病患床位卻空在那兒，浪費醫療資源，何不想辦法結合該醫療資源，因為受刑人若逃逸，則需負責，所以沒有精神科醫師願意收容精神病患之受刑人。為何健保局將受刑人之健保取消？受刑人保外就醫時，國家需墊繳健保費，且準備金及與家屬聯繫需花時間，個人認為需恢復受刑人之健保。
- (6) 另毒犯未受有罪判刑確定前，讓毒犯、輕罪犯選擇自行治療或入監執行，可以緩和監所超收問題。

- 3、台中戒治所要執行刑後治療之處所，引發台中市民眾反彈。本人離開國軍北投醫院之原因，乃雖原本已跟當地居民達成共識，但與法務部在強暴犯之治療場地觀念不相符，之後改找台中地區做刑後治療，因為事出突然，引發台中市市長及居民之反彈。很多私立精神醫院是空的，為何政府一定要公立醫院？外包可以解決上述問題，達到政府小而美之目標。
- 4、有關環境治療，外國已在做，例如半拘禁式之自宅監禁或社區性集中拘禁，只關晚上，白天仍去上班。另科技監控用在輕罪犯或性侵犯，法務部曾以 2 千萬之預算，購買 100 套，但是僅用 10 套，建議可將剩餘之 90 套設備，用於刑後強制治療之罪犯。
- 5、另醫師不入監所之理由，乃受刑人不納入健保，醫療費用收不到，葉署長對於受刑人納入健保方面樂觀其成，但須修法。例如尤金花事件，由於戒護人力不足，實乃制度殺人；建議提高監所專業醫師之待遇或外包將社會醫療資源納入，以解決監所醫療問題。

(四)台北大學法律系吳景芳教授：

1、興建高樓式監獄：

監獄爆滿，這是由來已久的問題。所以民進黨執政時代透過減刑紓解人犯，而更早之國民黨執政時代，除了透過減刑紓解人犯之外，還曾經修法放寬假釋條件，原因也是監獄爆滿。最近法務部推動修改刑法第 41 條，用社會勞動代替短期自由刑，背後很重要的原因，還是監獄爆滿問題。讓受刑人在監服刑，接受教化，這是國家的責任。至於短期自由刑，是應該要慎用，但是不能到不用的地步。監獄既然有存在的必要，因

此，建議興建高樓式監獄，以解決監獄容量不足問題。

2、法務部矯正司升格為法務部矯正署：

個人非常贊同且認為有迫切需要，因為矯正工作做好，全民都能受益，但有以下兩點或許與法務部想法不同：

- (1) 監獄與看守所之功能應該予以區分，因為監獄收容的是判決確定有罪之受刑人，看守所羈押的則是未被定罪之被告。因此，看守所之組織編制，不適合納入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應該是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受刑人之矯正工作。
- (2) 社區處遇之執行，例如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所附帶之社區處遇，新實施之社會勞動，以及保護管束等，反而應該納入法務部矯正署之業務執掌，如此方能事權集中而且專業化。至於觀護制度，個人贊同觀護制度一元化，成年犯與少年犯的觀護，皆可納入法務部矯正署之業務執掌。

3、超收問題：

(1) 看守所超收部份：

- <1> 建議縮短羈押期間，並將羈押純化為保全被告之手段。羈押期間縮短後，看守所的收容人數自然減少。
- <2> 建議廢止刑事訴訟法中的「預防再犯之羈押制度」，將其納入保安處分執行法中，並且全面檢討改進保安處分執行法中的「偵查中之保安處分制度」。我國創設預防再犯之羈押制度時，是仿效德國的。而德國的此項制度，是納粹政府 1935 年時，為了達到政治上控制目的而建立的。事實上，我國早有保安處分執行法，依據該法，即使在偵查中，

檢察官就可以向法院聲請保安處分。而保安處分執行法，本來就是法務部所執掌者，因此，法務部可以針對該法的偵查中之保安處分，全面檢討改進，實在不應該在刑事訴訟法中規定一項混淆了羈押制度的預防再犯之羈押制度。

(2) 監獄超收部份：

除前述之興建高樓式監獄外，有關超收部份還有一項意見。民國 94 年修正刑法時，除刪除連續犯外，甚至將常業犯也一併刪除。個人以為，毒品犯、竊盜犯、詐欺犯等，有保留常業犯規定之必要。

4、教化問題：

(1) 看守所內對被告之教化：將羈押純化為保全被告之手段後，看守所內不必強調對被告之教化。

(2) 監獄內對受刑人之教化：徒刑之執行，應該「改過」與「遷善」同時兼備。

(3) 保安處分處所內對受處分人之教化：保安處分有別於徒刑，應該致力於消除受處分人之「社會危險性格」。

(4) 對於受社區處遇者之教化：

<1>法務部矯正司，應積極參與現有的緩處分附帶條件之執行。

<2>法務部矯正司，應積極參與未來的社會勞動之執行。

(五)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王皇玉副教授：

1、今天議題討論有關監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之問題，收容人的人權保障，是國家人權及文明的指標，但核心的問題在於收容人的人權要保障到何種程度。首先，我贊同監獄與看守所應該分

立，其實羈押不必然以監禁方式，如法國、美國防止逃亡的方法有剝奪身分證及護照，美國對於輕刑犯還有在家監禁制度，並進而於羈押制度使用。我國的羈押制度有種預支刑罰的觀念，對於未確認定罪的人先關，以後再折抵。

- 2、有關監所對收容人處遇之方式、執行情形及成效部分：原住民犯罪大多為輕罪，但易科罰金也無法支付，因此，只好入監執行，如此之制度似乎變成壓榨較貧窮的人。又微罪緩起訴之社區處遇，其實應區分犯罪類型及犯罪者本質。至於監所待遇處遇，95年刑法修法理由，採寬嚴並濟的兩極化刑事政策，一般認為如刑法91條之1有關性侵犯的強制治療，也是對性侵犯的嚴厲處分。有關嚴厲的刑事政策，其理念是認為要關應關有必要關的人。而寬鬆的刑事政策，如緩起訴、緩刑、社會服務，其理念除避免犯人因前科而難以回歸社會外，亦從經濟分析的觀點，刑事政策之成本問題，考量關這些人有無功用。
- 3、有關分監管理的問題，應受刑人量大到某種程度，分監管理才有經濟上之效益，如毒品犯量大，有分監管理的必要，另外大概還有財產犯罪。又分監管理有橫向習染的問題，如何防止受刑人習染交流之不良副作用，亦是分監管理應注意的問題。有關降低再犯率，重點應在於控制犯罪發生的風險，亦即犯罪數量不增而減，如此，這樣的犯罪預防其實就是成功的。
- 4、有關超收問題，其實不是監獄所能管控，而是涉及法院判刑及立法之問題。另有關經費編列問題，如醫療費用問題，目前受刑人無健保，所以費用由法務部編列預算，但醫療費用重，國家要如何負擔。

(六)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申耀斌牧師：

1、監所對收容人實施處遇之方式、執行情形、成效、面臨之問題及應檢討改進之處：

由於大環境巨變的社會行為及型態的改變，促使犯罪率升高，並且「再犯率」、「回籠率」也同樣增長，迫使政府有關單位不得不對罪犯收容人的「處遇」、執行情形，做一階段性的權宜方針。原本刑期逾三分之一即可呈報假釋（初犯），為了遏阻犯罪率，及社會治安問題，採取修法，改回刑期逾二分之一方可呈報假釋（初犯），累犯則必須刑期逾三分之二方可，並且也提高「累進處遇法」的修訂。雖然短時間來看，似乎暫時性地解決社會治安問題，若以長期性而言，實乃「亡羊補牢」。

2、監所實施特殊處遇（如性侵、毒品、家暴犯等）之方式、執行情形、成效、面臨之問題及應檢討改進之處：

這個問題若以犯罪層面，則乃屬「習癮性」之犯罪型態，建議以特殊處遇來做矯正。倘若能有更多專業人才參與，或有此習癮而改過自新的過來人配合投入（投入之前予以一定時期之專業訓練，建議以「副專業人士」或「同儕教育人士」稱呼，國外已有此種獄政措施），以如何改變更新的經歷來勸導、幫助仍在監所這樣的犯人，相信必能見到立竿見影，與達到「事半功倍」之果效，徹底地從人的「罪性」來解決衍生出來的「罪行」，或可能減低社會犯罪及減輕社會資源與成本。

3、監所對收容人實施「調查分類」分別處遇之情形、成效及應檢討改進之處：

罪犯收容人的入監調查分類，極為重要。因

此項目不僅能對收容人的背景有概括性的認識，並能瞭解其專長，而予以分發配置到合適的作業工場。然而，收容人甫入監所時，監方必須於此項目嚴格把關，資料填寫並要驗明正身，以便爾後回歸社會能有定期的保護管束及追蹤。

4、監所對收容人實施「分監管理」之情形、成效及應檢討改進之處：

所謂「分監管理」，於此不甚明白。若是以將看守所轉型為分監，來舒緩「人滿為患」的問題，則是治標之法，美其言，只在於分擔各監獄的人潮。根本的解決辦法仍須以「治本」為要。然而，這牽涉到收容人(個案)的原生家庭問題，及社會環境問題。若要從根本來補救，則必須要各界菁英共同商討、研究，如何避免社會刑事案件叢生。

5、監所收容人超收之情形、原因、衍生之問題及檢討改進因應方案：

關於各監所收容人超收之問題，乃因修正監獄行刑法中的「假釋」條例，緣於再犯率的升高，因應措施下的對策，卻因此造成各監所超收的現象。這是必然的結果。但卻也因此於管理上較為乏力、困難，而在這「大染缸」之影響下，無法達到收容人矯正的目的及社會所期待的目標。

6、監所管理人力配置、人員素質與教育訓練情形之缺失及應檢討改進事項：

管理人員在人力配置及素質等方面，執政當局必須正視這方面的把關及篩選；最重要的是管理人員的品格及教養，及其對此專業領域的認知。操守的問題，一直以來，都是各監所的缺口。監所中許多的問題，長期隱藏著。等到問題浮出檯面已是千瘡百孔、決堤難堵，弊端叢生，助長

黑道大哥級的受刑人有機可乘。全台各監所採用「自治幹部」，實是一項大漏洞，許多受刑人會為「利益」，紛爭、鬥毆、賄賂……等等，建議廢除。

7、監所教化工作之執行情形、成效缺失及應檢討改進之處：

監所教化的功能，乃在於矯正受刑人的行為，但卻忽略最重要在於矯正其價值觀及人格之重建。諸多的監所教化部門只在於應付性的例常公事，無法真正投入教誨的責任，乃要有實際面的關懷、輔導，才能發揮教誨的功能。杜漸防微才是「治本」的目標，不能只在乎「數字」教化，需做有效率的輔導。

8、監所教化人力配置、人員素質與教育訓練情形之缺失及應檢討改進事項：

對於教化人力配置、人員素質與教育訓練等，說實在人員普遍不足，建議必須與宗教團體，或積極儲備社工人員、諮商心理師進入，共同參與在其中。若可行，應多多安排教化、勵志、生命更新的課程來做輔導，更建議多派些基督教等信仰的傳道人進駐，進行個案一對一的生活輔導。

9、對於再犯率高犯罪類型之受刑人（如：毒品、性侵、竊盜、強盜罪等），如何有效降低再犯率？

關於再犯高犯罪類型之受刑人，必須採取心靈重建、生命再造的工程，這是一項高投資、高成本，卻是低成效的工作，但卻也是必須、必要去行的。過去執法單位將監獄劃分為煙毒專業監、麻醉藥品監、重大刑案監，以及「性侵」必須經過矯正、治療，竊盜與強盜則要裁定「強制工作」……等等，實則一大隱憂，等於是「犯罪

研究所」，無法達到矯正的功能；反而使再犯率、犯罪技巧更加精進，沒有做到防堵的效果。只「能關其人、無法關其心。」故有關單位，必須重視這許多社會層面的問題，「預防勝於治療」，從許多的「回籠」及「再犯」數據來看，似乎只在於「輪替」，及一批人進監，一批人出監罷了，更甚的有逐年升高的趨勢，實在是社會的一大問題。故此要從個案本身問題點切入，讓個案清楚自己的犯意罪行，自我反省及悔悟。期盼社會大眾能更多的來接納「更生人」。

10、矯正機關經費編列有無不足或偏低情形。以及成立專責矯正機關矯正署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建議成立專責矯正機關，研議以更專業領域的策略，有效地輔導、教誨、幫助受刑人，按其性向、與興趣，願意就學的鼓勵受刑人出監後繼續就學，願意就業者訓練在出監前有一技之長，使其自力更生，有謀生之能力。當然，有些企業或機構會對出監受刑人卻步，如何有效地為這些人找尋、介紹工作機會，是值得深思的。

二、本院實地履勘法務部所屬監所，並召開座談會瞭解相關業務之實際執行情形：

(一)台北看守所：

1、業務簡報資料詳附件一。

2、本院調查委員提出之意見及問題：

(1)趙委員昌平：

<1>台北看守所設置分監受刑人達 2,300 餘人，僅有 2 位教誨師辦理教化業務，雖有導師協助，此種現象是否是長久以來即是如此？沒有教誨師編制，教化工作何以落實，請法務部統籌解決員額編制問題？

<2>台北看守所將來遷建以後，看守所是否仍會

附設分監、附設勒戒所，人員編制及管理方式是否與現在一模一樣，請法務部提出說明。

- <3>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對台灣人權評比，幾乎每次辦理評比均會提到台灣監獄看守所人犯擁擠，以致於造成管理不善原因之一。將來各地檢署指揮受刑人執行時，可以從源頭減輕看守所嚴重超收問題，請法務部注意實際超收情況。
- <4>台北看守所號稱天下第一所，歷年來也是問題最多的看守所，請黃所長強化同仁之教育、訓練、考核等事項。

(2) 林委員鉅銀：

- <1>朝向純化看守所收容對象，此議題如何推動？請法務部提出具體規劃構想。
- <2>台北看守所人力確實不足，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比例約 1 比 14 與國外比例相差甚大（日本 1：4），對於人權指標而言，在人力比例方面應往這個目標前進，如何逐步縮減應予說明。
- <3>替代役部分在簡報內均未提及，所裏共運用多少替代役，擔任何種勤務？協助機關哪些業務？有何規範？請一併提出補充說明。
- <4>目前台北看守所收容人區分為四大類，包括被告、受刑人、觀察勒戒人、管收人，應嚴為區隔，以落實分區、分監之管理。

(3) 高委員鳳仙：

- <1>台北看守所附設之分監沒有心理師、社工師編制，在無法區分看守所、分監業務情況下，應儘速解決心理師、社工師等問題。
- <2>對於假釋出獄之家暴加害人，曾建議於假釋

條件明列是否繼續接受輔導等事項，迄今均未列入假釋條件，此點，請看守所、法務部說明。

<3>女所收容超收嚴重，在目前遷建用地取得困難下，建議運用其他機關閒置之「蚊子館」，將其活化作為監獄使用，請提出規劃意見。

(二)台北監獄：

1、業務簡報資料詳附件二。

2、本院調查委員提出之意見及問題：

(1)林委員鉅銀：

<1>台北監獄已來過幾次，今日履勘後發現舍房之通風、明亮度及味道等，均有明顯之改善及進步，在此肯定各位之辛勞。

<2>台北監獄人滿為患，截至8月24日收容人數為3,812人，超收率為49.52%。有一疑問是台北監獄為何要設立桃園分監，收治不同監獄之收容人？為何不順應體制將分監歸納為台北監獄之部門，較為單純；或還有其他功能考量，請說明。

<3>戒護人員不足，1位戒護人員戒護16.22收容人，不符合國際標準，未來如何改善，是我們關心之問題，北監在人力方面是否有具體計劃作有效之改善。

<4>書面業務報告很完整，美中不足的是缺漏醫療處遇方面，對於醫療資源、設備及各種疾病預防、費用支付之分攤及與那些醫院醫療合作，沒有交代。作業方面無詳細介紹，包含有那些類別、項目及成果，希望能事後補充。

<5>在有限資源要囚情安定不出問題，著實不容易，希望藉此專案調查研究，包含北監所呈

現出來之問題，理出具體結論，提出建議，俾讓法務部有機會向行政院反應爭取資源。希望各位不必隱瞞實情，更不需要隱惡提善。

(2) 趙委員昌平：

- <1> 過去 20 幾年間，曾經多次來此，感覺北監硬體設備老舊，期待改建，但在管理收容、教化、訓練等，有相當之進步，監所作業與社會實際需要能相結合，是各位辛苦所獲得之成果，在此表示敬佩之意。
- <2> 今天最主要之問題是超額收容問題，目前收容人數為 3,840 人，超收 1,135 人，國際人權組織對我們中華民國監獄超收嚴重性相當關注，超收會衍生很多問題，除了人權問題外，還有收容人間之糾紛及管理上之困擾等問題，如空間有限，產生新收受刑人會遭老收容人欺凌及幫派背景佔地為王等層出不窮，剛剛典獄長報告已規劃監獄之改建，尚未施工，希望能依規劃進行改建，才能擴大收容空間。
- <3> 從資料獲知經調查有幫派背景計 50 人，且長刑期受刑人容易再組織新派系，曾經訪問過部份出獄之受刑人，的確長期有幫派之存在，在監所不容許有幫派背景發生作用，更不能形成新幫派組織，應該重視此問題。
- <4> 愛滋病患收容人計有 179 人，在管理、人道、醫療上均會發生問題，此問題不侷限於北監，希望法務部統籌研究如何改進對愛滋病患之處置。
- <5> 北監近一年戒護外醫有 898 人次，戒護住院有 208 人次，為數不少，由此發現有 2 個問

題，其一是表示監內醫療設備不足，其次是戒護外醫、住院需要增加很多人力，這對監所而言是一大負擔，基本之做法還是要改善監所本身之醫療設施及增加醫療人員。

<6>另外，聽說新進管理人員未受基本訓練，只是簡單勤前訓練，就開始值勤，這是一件危險事情，應該是要接受一段期間之訓練才開始分派勤務，不知北監是否有此情形。還有目前各監所存在困擾及通病之問題，就是外送食物、用品之檢查，不知北監這方面是否有改進，希望能瞭解。

(3)高委員鳳仙：

<1>北監先前是性侵害犯最多，現為煙毒犯，性侵害加害人受刑人排名第二，書面報告資料言明因刑期過短、羈押時期過長，導致沒辦法後續治療，建議刑後延續治療追蹤。關於91條之1之修正，將來收容人出獄可以銜接刑後治療之問題，這部份法務部正努力尋覓刑後治療之場所。

<2>如何讓家暴與性侵害社區處遇相結合，假釋後社區之處遇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提到，這部份希望能注意適用，家暴法有假釋條件，可以由假釋委員會開會決定。如何讓假釋後能繼續接受治療，這2部份請繼續加強，剛剛2位委員提的建議，請法務部與北監能書面答復。

3、法務部吳次長陳鏗說明：

非常感謝監察院對法務部矯正機關問題之重視，我們亦了解林委員及趙委員以往對法務部檢察機關、審判機關資源分配不均的專案調查，幫忙很多。幾位委員希望將矯正機關問題找出來，

幫我們向相關機關爭取更多的資源，來解決問題，其實我們最大的問題是收容人過多，硬體設施不足，加上員額亦不足，很難根本解決矯正機關所面臨之問題，剛才委員所提之問題，會以書面詳盡報告。在此先說明為何設立桃園分監，其實該分監不是設在台北監獄內，是設在桃園療養院旁邊，因該院是治療精神病、肺結核病患，分監專門收治精神病、肺結核收容人，附設在其旁邊，具有特殊用意。

(三)桃園監獄：

1、業務簡報資料詳附件三。

2、本院調查委員提出之意見及問題：

(1)高委員鳳仙：

<1>貴監性侵害犯罪收容人的教化處遇內容規定，該等犯罪類別者於提報假釋前兩月送台北監獄治療。為何不在入監後即刻送北監治療？（註：已於會後向召集人解釋，簡報內容為兩年，本監係依規定於兩年前送台北監獄治療）。

<2>關於家暴犯罪收容人，其在監服刑時的輔導教化辦法是否還有加強的空間？應可研究。另外，該等收容人在假釋前是否該有某些必要條件限制？亦應研究。無論如何，該等收容人出監或假釋前應該進行有效的教化教育輔導，並嚴為審核。

<3>關於貴監兼辦少年觀護所中的少年教室，該教室後方尚有空間，似未作充份之運用。（註：9月4日，當天收容少年僅有20名，惟經常人數約50名。）

(2)趙委員昌平：

<1>國際人權組織對於各國人權狀況的核定

中，其歷年來的人權報告裡，屢將台灣獄政超收情形列為嚴重地區。眼前所見，貴監作業工場擁擠不堪，收容人生活品質差，其中第六工場收容人收封後居然得睡在工場裡面，嚴重損害收容人的人權待遇，應該儘速改善。

- <2>貴監收容人嚴重超收現象導致的種種問題，應該是長年累月的問題，為何多年來一直沒有改善？放任侵害受刑人人權。對此本人認為實有不當，難道要追究責任歸屬才要進行改善？
- <3>解決問題應從源頭著手，例如可從地檢署指揮執行解送受刑人時，直接解送適當監獄，不必再辦理移監。
- <4>最後還是要表彰桃園監獄全體同仁，在如此困難的環境，依然能維持基本有效的獄政矯治工作非常不易，感謝大家的努力。

(3) 林委員鉅銀：

- <1>目前全國矯正機關收容總數高達六萬多人，各矯正機構的超收問題確實非常嚴重。昔日呂有文先生擔任法務部長時就曾說過，因為人滿為患，隨時有可能發生問題，擁擠的監所可能是一顆不定時炸彈。此次在矯正機關履勘所見，依然如是。
- <2>貴監簡報日間收容人數與警力之比例為 28.2：1，夜間及例假日收容人數與警力之比例為 66.7：1。此比例係僅以戒護科同仁人數為換算基礎，其他矯正機關則以全體管教同仁為比例換算基礎，希望統一規定其比例計算方式。
- <3>收容人之處遇，係包含管、教、養、衛、技

訓等各方面，貴監書面簡報尚缺少作業技藝訓練和醫療衛生之現況，請補充書面資料。

3、法務部說明：

(1)常務次長吳陳鐸：

<1>與民國 80 多年迄今作比較，犯罪收容人數增加一萬多人，若以 98 年 7 月底為計算基準，總計全國收容人數有 64,735 人。收容人增加了，矯正機關卻沒有相對增加，顯見收容人的生活居住空間比以前更小，生活品質也更糟，收容人超收問題嚴重。關於此點，就如趙委員所提，嚴重侵害收容人的人權問題，影響本國在世界上的聲譽。

<2>關於收容人超收問題，本部矯正司應加強規劃解決辦法。除應注意收容人的配置，將桃監收容人移往其他較為寬鬆的監所。另外，應依委員指示，與地檢署協調，努力從源頭改善問題，才能治本。

(2)矯正司司長：

<1>關於戒護人力比例換算問題，桃監目前採用戒護科現有值勤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數之比例計算，但通常是以全監戒護人員數與收容人數計算。此點造成委員困擾，向委員致歉。桃監日後關於人力比例換算問題，應予修正。

<2>對於桃監嚴重超收的問題，歷年來曾努力改善，依然不得其法。像是作業工場兼收容人住宿舍房乙事，乃是行之有年、不得已的作法。檢討其原因，有可能是桃園地區近年來居住人口不斷的迅速增加，犯罪人口數增加。而桃園監獄收容空間有限，本司多年來努力設法解決桃監的超收問題，卻始終趕不

上新增的犯罪收容人。無論如何，本司將再次檢討，如委員提示，務求從源頭來解決桃監的超收情形。

- <3>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在履勘中提出來的指教，尤其委員對於桃監同仁的肯定實感窩心。其實法務部已極力向行政院爭取經費和人力，俾利矯正業務推行。但是 99 年度，我們以 1 比 9 的比例爭取矯正機關員額，需增員額 3025 名，但礙於人力精簡計畫，未能全數核准，僅給了 100 名新增員額，並指示由各機關人事費項下支出，以約聘僱方式來補充各矯正機關人力之不足。但是無論如何，各矯正機關都會戮力從公，全力以赴，竭盡獄政人員之責。

(四)桃園女子監獄：

- 1、業務簡報資料詳附件四。
- 2、本院調查委員提出之意見及問題：

(1)趙委員昌平：

<1>各監所普遍超收問題嚴重，以桃園女子監獄為例，包含教化科長及教誨師在內之教誨人員，其與收容人之比例約為 1：216，導致負責矯治教化業務之教誨師、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人員工作負擔沈重，是以必須倚重社會教誨志工來分擔重要之收容人教化工作。此雖為善用社會資源之權宜之計，但仍須注意專業人員與社會志工之工作輕重分配，以免失衡。

<2>社會變遷快速，女性犯罪問題亦日趨嚴重，故女監教化體系內之心理師角色益形重要，故宜增加體制內正式心理師編制以因應女子監獄矯正業務需求。

- <3>女性毒品犯之再犯、撤銷假釋等事件比例均高，其衍生嚴重社會問題，故監內應針對毒品犯，特為強化其矯治課程，以收教化心性之矯正成效。
- <4>各監所均有分配替代役男協助日常戒護勤務推行，在桃園女監替代役男的管理方面，其工作分配、實際工作情況、以及所達成之工作績效如何？

(2)林委員鉅銀：

- <1>桃園女監雖然面臨超收問題，但能善用社會資源，組織教誨志工協助教化業務，其成效卓著具有正面意義。
- <2>雖然桃園女監時常面臨人員調動問題，但新進人員經驗不足才是戒護人力上的重大隱憂，故加強戒護同仁之各項在職訓練方為治本之道。桃園女子監獄之戒護管理人員大多經驗不足、資歷尚淺，如何加強其在職訓練？
- <3>在收容人作業方面，如何深入加強其技能訓練？收容人作業成果之實際展現為何？
- <4>在收容人醫療處遇部分，桃女監可運用之醫療資源為何？監內之醫療設備狀況？可有與鄰近醫院合作以建立完整醫療支援網絡？如何以有效的專業人員管理罹病受刑人(例如 HIV 收容人)，而非以戒護人力全責管理？

(3)高委員鳳仙：

- <1>桃女監針對監內性侵犯、家暴犯收容人，其詳細之處遇模式為何？請以書面資料陳報。
- <2>台北監獄針對性侵害犯設有專門處遇體系，而桃女監性侵害犯個案數少，是否可將

桃女監性侵害犯之治療部分併至台北監獄辦理，而處遇部分則回桃女監執行。請桃女監就本議題另以書面資料陳報。

3、法務部說明：

(1)吳常務次長陳鏗答覆：

<1>各監所在面臨教誨及戒護人力不足之困境下，已研擬增加人員編制方案陳報行政院，惟目前政府因經濟不景氣故無增加人力之預算，但矯正司及法務部均會繼續努力爭取，以求獲得更充足之人力共同推行矯正業務。而在增加人員編制之預算案尚未通過之前，適當合宜地運用教誨志工則為有效解決之道。

<2>心理師及社工員為矯正業務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但其人力往往極度不足，矯正司亦提出增加名額編制之需求，但名額若欲擴編必須修改組織通則，在行政院未通過組織條例之修正前不得擅自增額。

(2)吳矯正司長憲璋答覆：

針對毒品犯之教化，監內定期延聘專業人員教授各項相關課程，如法治教育宣導、戒毒資訊及愛滋病防治、人際溝通及壓力紓解等，並設置有心理師及社工師負責矯正輔導其偏差觀念，助其步回正途；除體制內之矯正人員外，監內亦會延聘矯正志工及各類型之戒毒宗教團體，對其施以個別教誨、宗教輔導，期能運用社會團體資源及宗教信仰力量，強化毒品犯之戒癮決心不致再犯。

(五)台中看守所：

業務簡報資料詳附件五。

(六)台中監獄及其附設培德醫院：

- 1、業務簡報資料詳附件六。
- 2、台中看守所、台中監獄本院調查委員提出之意見及問題：

(1)余委員騰芳：

<1>吳典獄長及我們林委員剛才有提及藥品耗材之採購，據悉目前是採分區方式辦理，即中部監所一起採購，但誠如我們林委員所建議，若能將所有矯正機關之藥材需求進行統一採購，藥價必然會下降，應可省下一筆經費，請法務部研究是否可行？

<2>台中監獄今日之收容額為 5,481 名，超收比率為 33%，我記得桃園監獄之超收率似乎居冠，每人之生活空間不到 0.5 坪，這部分法務部一再又一再提及，但超收問題如何解決？法務部似都沒輒，是否應用點心，將它消化掉，否則像這種情況在管理上、情緒上都會有問題，真的很辛苦，請法務部能儘快解決。

<3>剛才方所長及吳典獄長均提及，機關在人員與經費上有所不足，這是行政機關普遍存在之現象，但人員不足部分，就教誨師而言，我認為可善用替代役男協助，因很多役男都是各大學學有專精之學生，可從其中挑選符合所需之人員來補充，此部分是否也能做一考慮。

<4>另據悉一人外醫住院需 6 名管理人員看守戒護，建議除確有必要，儘量避免或減少戒護外醫，否則為了一個人，就得浪費 6 名警力在醫院看守，在監所警力原即不足之情況下，無疑是雪上加霜。

(2)林委員鉅銀

- <1>人力不足問題，據報告得悉監獄戒護人力與收容人之比率為 1：17 距外國 1：5 之標準仍差距甚遠；教化人力 1：360，顯然嚴重不足。為此，監獄教化水平談何容易，是有關人力方面確有需求，最起碼編制員額法務部應滿足它，對於社會教化方能有所助益，這點希望法務部再據理力爭。
- <2>有關培德醫院方面，台中監獄受刑人的醫療資源是北、中、南、東監所中最豐富的，因此我覺得資源應共享，尤僅一牆之隔的看守所，還得自己另起爐灶成立衛生科、覓尋特約醫師、戒護外醫急診往返等，浪費人力又不經濟，基本上我認為資源是可考量整合分享，既在隔壁，也好不容易監所有一所培德醫院，並有醫學中心級的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來協助，整合應不成問題，是否曾考慮過對看守所、監獄在醫療資源方面能有一整合之措施，尤其台中看守所它的收容人人數還不如分監之人數，其顯然已為監獄的一部分，沒理由將監、所劃分的如此清楚，也沒必要讓一些醫療資源平白浪費。至於培德醫院之服務對象，包括資源提供方面，一步一步來，慢慢擴大它的資源，擴大它的編制，讓此成為一示範區，北中南再接再續，未來達成類此之案子亦較容易，也較可期待。
- <3>台中看守所人力也普遍不足，譬如其戒護人力與收容人之比率為 1：11.3，其收容之受刑人都大於被告，但教化人力也是嚴重不足，是在看守所與監獄所辦理之教化、技藝訓練等有關內涵方面，能否做一完整之補充說明，讓我們瞭解在教化、技訓方面做了那

一些具體之措施？

<4>此外，余委員也提及替代役是可以補充一些輔助的人力，各位千萬要善用，但並非無限度的高度使用。因為替代役男主要是輔助勤務，專業分內工作仍須由監獄的管理員自行執行，輔助勤務可儘量運用役男加以協助。是在我們整個監獄的替代役男使用之人數？勤務內容？似都未說明，這部分請再補充說明。基本上戒護勤務一定要在我們主要的機制裡，讓帶隊、帶班的管理員真正負起責任，替代役男僅能擔負輔助勤務，他們無法替代管理幹部負起法律責任，這一點是提醒供各位注意。要善用這些人力，但要注意輔助勤務必須要有所選擇，務必符合法律規定！

(3)高委員鳳仙：

<1>台中監獄之報告提及目前家暴犯之治療是無專職人員，而是由兼職之臨床心理師與外聘之社工員在辦理，相較於性侵犯其臨床心理師就有 14 位、經費也多，而將近 200 位的家暴犯似無相關經費，致需由機關業務費支應，確實奇怪，這樣的經費配置是否合理？請法務部能再考量調整。

<2>在性侵犯方面，據悉你們擬於培德醫院後方規劃興建刑後強制治療場所，以收容刑法 91 條之 1 刑後治療的這些受處分人，目前這些人也快出監了，但現在才開始規劃興建，要完成亦需好幾年時間，此期間如有受處分人要出監接受治療，該如何因應？目前整個辦理進度又為何（變更預算是是否已送到立法院、或是送到還未獲通過）？請法務部再補

充資料說明。因為這事情已困擾法務部好久了，到最後有些醫院不願意、有些願意但面臨抗爭，但能規劃於培德醫院後方興建，我個人是蠻贊成的，因為就不需再增加戒護人力；舉例，假設台中醫院願意接受委託執行而設於該院，我們也得派人去戒護，因此在外面治療我覺得是不對的。

<3>此外，台中看守所所有提及家暴犯社區銜接問題，但好像僅是通報給家暴中心處理而已，台中監獄似亦如此。事實上這區塊我們也蠻困擾的，家暴犯假釋條件該如何限制？我們曾找法務部提供意見，法務部表示要找內政部家管會要資料，家管會也表示要找法務部提供，致迄今仍未取具，是沒辦呢？或有何困難？怎會沒人要想辦法？我想是否可考慮於家暴犯假釋出獄前，請法院或檢察官核發假釋條件，令其繼續接受治療，就不會再只是通報給家暴中心注意看管而已，所以只要能發出假釋條件，令於假釋期間接受治療，家暴中心就可依照指示執行，若未核發則無法辦理，是此部分也請法務部斟酌評估。

<4>每個監所都超收，教化、處遇人力又不足，法務部該怎麼辦？似乎沒輒，因不管是人力配置、經費預算都被立法院所控制住，但總要想辦法來解套，我們會將以上這整個嚴重的情況在調查報告裡呈現出來，或許你們可據以向立法院作報告並爭取合理預算。

3、法務部說明：

(1) 吳常務次長陳鏞

<1>人力跟財力不足確實是我們矯正機關非常

嚴重的問題，因人力不足，使我們教化、戒護處遇都面臨很大挑戰，也因財力不足，致我們空間不夠，超額收容就非常嚴重。事實上，法務部每年編列的資本門支出也僅有 10 億元左右，而我們有很多的系統，包括矯正、檢察、調查、行政執行等，光一個士林看守所遷建案，就要花 20 幾億元，我們 3 年所有的資本門預算，大概也僅能供一個士林看守所來使用，預算確實是很困難。因此，我們原來是想積極爭取利用擴大內需法案預算，一次來解決這些問題，不過各位委員都瞭解，現因面臨政府稅收短收近 2000 億元（本年度迄今），又遇 88 風災須再增加 1200 億元支出，所以目前要爭取經費確實是非常困難，不過我們仍會努力來爭取，也非常感謝監察院來支持我們爭取人力和物力。

<2> 余委員建議全國矯正機關藥品統一採購乙案，早期我們藥品採購係由各監獄自己辦理，非但藥價偏高，品質也未必好，經檢討後改為分區採購後，改善很多，是有關委員建議我們將審慎研究評估，若無困難，就依照委員指示辦理。

<3> 另上次余委員提到桃園監獄超收比率逾 60%，問題非常嚴重乙案，我們回去後就擬出方案馬上解決該問題，將刑期三年以上之受刑人全部直接指揮至新竹監獄執行，已逐漸減緩該監超額收容之狀況，期與其他監獄一樣減低至 20% 以下。目前北部地區超額收容最嚴重，我們也儘量在北部地區覓地來擴建、增建，上次委員至桃園地區監所巡察之後，我們也馬上前往宜蘭監獄瞭解，因其後

面還有一塊可利用空地，評估如果可增建，我們會儘速來辦理，以逐步解決北部地區超額收容嚴重之問題。事實上，法務部也對這問題非常困擾，因超額收容就會發生很多管教、管理問題，為此也提出了很多的改善方案，包括今年9月1日開始實施之易服社會勞動役制度，凡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尚包括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拘役等，均受理其易服社會勞動之申請，該制度社會反應也還不錯，只是目前對於收容人數降低尚未能有顯著效果，不過已有效減少了約一千多人。甚至有一段時間我們收容超過6萬5000多人，現在是6萬3000多人，減少了將近1500人，我們是希望能逐漸讓收容人數下降，超額狀況不再惡化、嚴重，所以也希望藉由增建、改建能讓超額收容狀況逐漸降低，甚至有效改善，以符合收容標準。

<4>有關委員提示替代役相關問題部分，我們會將相關的資料送請委員來指教，並在合於法律的範圍內善用替代役，並注意以輔助性之勤務（助勤）派遣為主。

<5>至於余委員建議儘量減少戒護外醫之問題，我們當然是希望如此，所以我們設了一個醫療專區（中區），並附設有醫院（培德），如果資源沒問題，未來南部是希望規劃在台南監獄設置一個類似培德醫院的醫療專區，因為醫療專區可收容病況不是那麼嚴重的病患，可減少戒護外醫的次數及人力，同時能有效利用資源，當然病情較嚴重的病患，例如需放射性治療、化學治療癌症之病患，還是有必要外醫，這些是沒辦法的，餘

我們將遵照委員提示辦理。

<6>另有關善用醫療專區資源部分，請台中監獄跟台中看守所確遵委員提示檢討考慮進行資源整合，以有效減少戒護外醫或減少整個醫療人力不足之狀況。

(2) 洪心理師嘉璣

有關召集人提到家暴犯之治療未編列專責經費及人力問題，事實上目前性侵犯亦無專責編制人力，台中監獄並無心理師、社工員之編制，而目前從事渠等輔導治療之人力，係由台中女子戒治所借調支援，只要是性侵犯強制治療之指定監獄，我們只能循上開模式由各地戒治所借調支援，不足部分也只能外聘治療師（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員）來監協助辦理。目前台中監獄家暴犯之治療，亦是由借調支援的心理師及外聘之社工師兼任辦理，所以若非受指定性侵犯強制治療之監獄，其家暴犯之治療則無借調支援人力協助，只能全部外聘協助。目前家暴犯治療經費部分，99年度已編列有近800萬元因應，至於人力部分，因係由人事行政局管控，請增確有困難。

(七) 雲林第二監獄：

- 1、業務簡報資料詳附件七。
- 2、本院調查委員提出之意見及問題：

(1) 余委員騰芳：

早上去了台中監獄跟台中看守所，都差不多，今天會到雲林第二監獄，是因為我們調查專案小組在諮詢會議時，有專家、學者建議我們到雲林第二監獄來看，說雲林第二監獄有很多跟其他監獄不同的地方，請典獄長說明第二監獄有哪些地方跟其他監獄不同？

(2) 林委員鉅銀：

- <1> 台灣雲林第二監獄超收 23%，戒護人力是 1:10 左右，教化人力是 1:194，比起台中監所好多了，但又有 200 個人的所謂「閒置空間」，在我們監所的管理上，可謂是奇聞！因為在北部的監所幾乎都是人滿為患，這地方反而有閒置空間？剛才根據你們沿路的說明好像是人力不足，工場不足。工場不足是技術問題可以克服，人力不足的部分，不曉得司長這邊有沒有辦法說明？200 個人可以容納的空間，或許可以與北部調節，宜請法務部或監所做一個通盤檢討？
- <2> 二監收容人再犯的比例高達 85% 以上，可見這裡的受刑人大部分都是屬於累、再犯，所以戒護與教化要特別重視。如果這樣能夠達到我們的法定權責，並發揮他的功能，可以說是貴監獄責無旁貸，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努力的一個具體作為跟成效？

(3) 高委員鳳仙：

- <1> 關於林委員所提問題：依典獄長解釋男、女受刑人不可於同一棟舍房，如果是這樣，解決的辦法是移監，或別地方的女受刑人移進來，因為別的地方都人滿為患，這裏卻有閒置空間真是不可思議，請法務部做一下研究？
- <2> 對於典獄長的報告，家暴犯的處遇檢討改進事項應是改「無」，我看了執行情況，好像沒有一個專任社工員或心理諮商員，只是課程安排，相較於性侵犯的處遇方面有多少個社工員及心理諮商師等，好像也沒有相關的資料，所以具體的措施，比較毒品犯的處遇

方式是固定一些團體來？還是真的有一些專門的戒毒專家來？在處遇方式方面再補充一下相關的資料，換言之你們到底有多少人在做這個事情？課程的內容是怎麼樣的一個方式？請再補充。基本上我們覺得這個監獄是蠻新的，而且裡面有非常多的創新，比如你們一樓有很多專業人員在幫忙，所以說資源方面非常多。只是分配在各個處遇方面、心理衡鑑等等，好像都放在調查而已，對於性侵犯的處遇、心理衡鑑部分，是不是有把這些資源用到監獄裡面受刑人的處遇，而不是只有調查，請補充一下資料。接下來請次長還有貴監說明？謝謝！

3、法務部說明：

(1)吳典獄長：

本監跟其他監所有沒有什麼不一樣，這個特殊處是本監 88 年新蓋的，就硬體來講是最現代化的一個監獄。但我認為一個監所的好壞並不在它的外表，而是在於它的管教是否合情、合理、合法？所以在管教上講求合情、合理、合法的監獄才算是好監獄。除了硬體之外還有軟體及一些管教措施比較現代化，我們有舉辦彩虹計畫，彩虹計畫就是與台塑他們計畫合作，補助我們 880 萬，專門來開闢這個 HIV 工場，讓收容人學習技藝，養成謀生技能。另外我們還有傳統布袋戲，是目前來講比較具特色的技藝訓練，還有接收調查這是一個新的制度，一般都是自己監獄來接收，我們這裡是負責接收中區如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等地檢署，指揮刑期一年六個月以上的受刑人來接收調查之後，依他的屬性分發各監獄執行。還有本

監原是雲林看守所後來因為擴建之後改制為雲林第二監獄，所以附設雲林看守所，還有雲林少觀所及觀察勒戒所。

(2) 吳次長：

可能余委員最關心的是我們雲林第二監獄到底跟其他監獄有什麼特別不一樣？最主要就是它是一個接收調查監獄。它目前是全台灣地區二個唯二的接收調查監獄。一個是高雄二監，一個是雲林二監。就是把受刑人接收來，然後經過調查衡鑑以後，分配到適當的專業監獄去，因為我們是分監管理，專業來管理有這樣的功能，北部地區我們也是嘗試要做，但是因為各位委員也去看過了，因為它要相當大的空間，北部目前因為非常擁擠，所以我們目前還沒有辦法做，未來我們希望在台北監獄整建完成以後，在台北監獄也設接收調查監獄。這是跟其他監獄功能非常不同的地方。像這個掌中戲是所謂的一監所一特色，或者是傳承傳統文化的一個政策。法務部有一個政策就是希望我們一些失傳的傳統文化，能夠藉由監獄把它保存下來。因為布袋戲是雲林的一個文化特色，所以我們希望在當地的監獄能夠把它保存下來，所以它富有傳承文化的一個功能。

林委員提到我們醫療處遇資料沒有很詳盡的部分，還有剛剛高召集人提到家暴犯處遇的相關問題。我們會後會補充詳細的資料；另外關於接收調查監獄的資源可不可以用在家暴以及性侵害收容人上面，也請雲二監補提相關的資料，也請矯正司好好回去研究看看，要好好的運用人力，專業人力我們希望能夠妥適的來利用，還有剛剛林委員提到的我們閒置舍

房的問題，等一下請司長我們回去通盤的來檢討，就是人力的問題及收容類別的問題等等，我們通盤檢討不適合讓它閒置，因為其他地方實在是太擁擠了，縱使它是收容女性收容人，我們應該也可以有辦法來調整到適當的地方收容，因為女性收容人只有 52 位。另外加強累、再犯教化的問題，我們會遵照來辦理，並提供補充的資料。

(3) 吳司長：

剛才我們第一個進到戒護區，看到右邊有塊空地目前是沒有建築的，我就馬上了解當時是因為沒有建築經費，所以現在監獄面臨很大的問題就是擴建、改建、興建的問題，因為北部超收太嚴重，這是我們第一個要做及解決的問題。

剛才召集人提到閒置的問題，今天我們是第一次了解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回去會做通盤的檢討，女性收容人要做怎麼樣的調整。另外，我在這裡特別要報告雲林第二監獄的最大特色，我們的吳中和典獄長是我的同班同學，他本身武術很高強，他在武術方面，還自己寫書、著書。所以他最大的特色是健康管理。他把受刑人當做自己的學生看待，親自教授甩手功，還有很多氣功，他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帶他們，所以說以身作則在管理方面，健康管理是他所發揮的特長，他都跟受刑人打成一片，尤其本監毒品犯收容人最多，剛才林委員提到再犯率這麼高，其實跟毒品犯罪有關係。其實毒品犯罪統計再犯率差不多 70% 左右，這是一個相當大的問題，所以雲林第二監獄它原來就是毒品犯的專業監獄，剛才委員指示在教化方面

的處遇，我們要特別努力再加強，以上是簡單的補充報告。

三、本院約詢相關機關說明如下：

(一)法務部：

1、處遇部分

(1)有關接收調查監獄目前實際運作之具體成效、面臨之問題、具體解決方案、未來之規劃及相關待協調事項。

<1>具體成效

接收調查監獄成立之目的，在於運用現代科學之分類技術，由專業醫師會同臨床心理師、社工員及矯治人員，接受刑人之犯次、罪質、年齡、刑度、個性、經歷、背景、興趣及在監表現、前次執行情形等，經過嚴密之考核，依身心狀況類、國籍類、年齡類、罪質類及戒護安全類等5種，擬訂最適切之個別處遇計畫。台灣雲林第二監獄自民國90年11月1日起開辦，截至98年9月30日止，經完成調查分類並移送各專業監獄處遇人數共計7,115名；另台灣高雄第二監獄自93年1月1日起開辦，截至98年9月30日止，共計完成分類並移送人數10,967名，二者合計共18,082名。

<2>面臨問題

由於北部地區各監獄超收情形十分嚴重，且設施空間及人力、經費不足，目前區內各監獄均無改置為接收調查監獄之條件，故北部地區尚無法開辦專業之接收調查業務。

<3>具體解決方案

本部業已規劃將台灣士林看守所遷建

汐止並籌設為台北第二監獄，未來台灣北部地區接收調查監獄將由該監承辦。在北部地區接收調查監獄尚未開辦前，區內各監獄均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各項心理測驗及直接、間接調查等新收業務，並逕行研擬個別處遇模式，以達落實專業化處遇之目標。

<4>待協調事項

台北第二監獄遷建案遭遇地方人士之反對，本部除將積極溝通並努力化解民眾之疑慮外，有關新增機關所需人力及經費部分，亦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

(2) 目前各監所實施調查分類分別處遇，相關專業調查人員之編制、現有員額數及缺額情形；又實際上無法落實執行之具體解決方案及相關待協調事項：

<1>調查人員編制、現有員額數及缺額情形

本部所屬矯正機關配置調查員者計有監獄、技能訓練所、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合計預算員額 47 名、現有員額 39 名、缺額 8 名。

<2>具體解決方案

- 由於各監獄均面臨超額收容之窘境，致使調查分類處遇目標難以完全落實，除非人犯擁擠現象獲得紓緩，目前實無具體解決之方法，僅能共體時艱，勉力完成各項調查分類處遇業務，迄今辦理成效尚可。
- 另未來成立北區接收調查監獄，並完整建構全國接收調查分類系統後，對於落實各監獄調查分類處遇業務，亦將有相當大助益。

〈3〉待協調事項

除積極督導各監獄落實辦理各項分類分別處遇事宜，並持續爭取成立北區接收調查監獄所需之人力及經費外，其餘尚無特別須協調事項。

(3)各監所醫師、護士等專業人員之編制、現有員額數、缺額情形及現有專、兼任及特約人數；又監所醫療照護業務實際上面臨之問題、具體解決方案及相關待協調事項。

〈1〉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醫事人員之法定、預算及現有員額情形

• 醫師部分：

機關類別	監獄	獨立戒治所	技訓所	少輔院	矯正學校	看守所	少觀所	合計
法定員額	28~56	4~5	3~9	4~10	2~4	4~14	2~3	
預算員額	27	6	1	0	2	6	2	44
現有員額	0	1	0	0	0	0	0	1

資料來源：98年9月在職月報表

• 護理人員部分：

機關類別	監獄	獨立戒治所	技訓所	少輔院	矯正學校	看守所	少觀所	合計
法定員額	40~54	5~8	3~9	4~10	2	13~14	5	
預算員額	39	6	5	3	2	14	3	72
現有員額	39	6	5	2	2	13	3	70

資料來源：98年9月在職月報表。

• 醫事檢驗人員部分：

機關類別	監獄	戒治所	技訓所	少輔院	矯正學校	看守所	少觀所	合計
法定員額	13~41	8	3~6	0	2	4~14	2	
預算員額	6	8	1	0	0	2	0	17
現有員額	4	8	1	0	0	1	0	14

資料來源：98年9月在職月報表。

• 臨床心理師部分：

機關類別	戒治所
法定員額	21~50
預算員額	39

現有員額	38
------	----

資料來源：98年9月在職月報表。

• 藥事人員部分：

機關類別	監獄	戒治所	技訓所	少輔院	矯正學校	看守所	少觀所	合計
編制員額	20~33	18~23	3~6	2	2	4~8	2	
預算員額	24	7	3	2	2	7	1	46
現有員額	21	7	3	2	2	5	1	41

資料來源：98年9月在職月報表

<2>矯正機關醫療照護面臨問題

• 遴聘醫師不易

◇矯正機關醫療問題之癥結，在於醫師待遇偏低（師二級俸點505月支待遇為新台幣（下同）91,470元），與外界醫師每月動輒二、三十萬元薪資相較之下，幾無醫師願意至矯正機關服務。另因監所散布各地，部分偏遠及離島之矯正機關遴聘特約及兼任醫師更屬不易。而行政院核定之兼任醫師酬勞費係比照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按次支付，訂有上限之規定（每診次3小時，2,660元），致部分兼任醫師不願前往矯正機關看診。

◇另矯正機關醫師升遷管道狹窄，除專任醫師外，僅有衛生科長之職缺得以升任，致使外界醫師對於擔任矯正機關專任醫師之興趣缺缺。本部亦曾委託原高雄醫學院（現為高雄醫學大學）代為培訓公費矯正機關專任醫師，希渠等於畢業後能至矯正機關服務，惟該等人員於畢業後多以賠償就學期間所領公費或以門診次數折抵服務年限之方式，規避擔任矯正機關專任醫師，培訓成果不佳。

• 醫護人力編制不足

本部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核定容額 54,924 人，目前收容 63,582 名（98 年 10 月 8 日統計），醫師預算員額上限為 44 名，現僅有專任醫師 1 名，其他醫護人員（含心理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醫事檢驗師（生）等）編制 218 名，現有 164 名（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以一百多名醫護人員如何能應付 6 萬 3 千餘收容人之日常醫療業務，更遑論兼辦一般行政業務。此外，依現行監獄組織通則及看守所組織通則之規定，部分機關竟無藥劑師（生）之編制，如收容人因病需調劑藥品時，勢必違反藥事法及藥師法之規定，爰此，各矯正機關醫事人力之編制，實須進行全盤之檢討與調整。

- 戒護外醫醫療費用龐大，機關難以負荷
 - ◇ 囿於多數矯正機關收容人均被排除於全民健康保險體系之外，是以，收容人至醫療院所就診多採自費方式辦理，惟現行矯正法規中，並未明文規範收容人戒送外醫、住院所需費用究應由公務預算抑或收容人自行負擔。實務作法係由收容人自付，如屬清寒者方得檢附相關資料，報由本部專案補助。由於部分收容人、家屬及民意代表屢次提出質疑，認為在監所期間之醫療費用，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但在兼顧公平正義原則之基礎下，限制人身自由之收容人所需醫療費用均由政府負擔，對社會大眾是否公平？實值深思。
 - ◇ 收容人積欠之醫療費用非屬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故無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以致賴帳情形普遍。矯正機關為兼

顧與醫療院所間之長遠合作關係，多由機關先行墊付相關費用，加以陳報本部專案補助所需文件繁複、取得不易，致矯正機關常需勻支其他經費支應，影響其他業務之推展。

<3>具體解決方案

- 跨部會推動收容人醫療改善方案

為提昇矯正機關醫療服務品質，98年2月10日衛生署、研考會及法務部曾進行跨部會協商，會中由衛生署提出「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改善方案」，參酌「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之精神，由衛生署招聘醫院負責矯正機關之醫療業務，目前初步規劃指定台灣桃園監獄及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為試辦機關，並視試辦成效，做為是否擴大實施之參考。

- 研修矯正組織法規，重新檢討醫事人員編制

本部已規劃配合政府組織再造，重新檢討矯正機關醫事人員配置比率，打破以往以收容人核定容額決定醫事人員配置員額之思維，視主軸業務及機關功能，彈性調整醫事人員編制。

- 運用作業基金新增、汰換醫療設施

為彌補公務預算不足之窘境，並本於「取諸收容人、回饋收容人」之理念，本部每年度均統籌調查各矯正機關醫療設備需求，經審議後，運用作業基金協助各矯正機關新增或汰換醫療設備，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確保收容人健康權益。

- 賡續辦理醫療專區

台中監獄醫療專區涵括培德醫院與精

神病、肺結核、愛滋病、血液透析及門診中心等部門，提供罹病收容人醫院型態之住院、門診等醫療服務。

- 提昇收容人照護能力

為建置矯正機關收容人看護訓練機制，本部利用培德醫院之醫療資源及場所，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之醫事人員授課，並於培德醫院進行實習，透過標準化之訓練方式培訓收容人取得照顧服務人員執照，除有一技之長外，於訓練結束後移回各矯正機關擔任看護，以提昇收容人之照護能力。

- 辦理管教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班

本部前已通函各矯正機關辦理管教人員及收容人急救常識、CPR 及硬物梗塞排除法（哈姆利克法）等訓練，惟因是類急救訓練內容無法滿足實際需求，故為提升急救技術層次，乃參酌緊急醫療救護法之規定，培訓救護技術員，以爭取收容人送醫急救成效。

- 爭取管教人員及收容人納入流感疫苗施打對象

經本部多次爭取，行政院衛生署業已同意將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含醫事人員及替代役男、管理同仁）列為 95 年至 97 年度擴大施打流感疫苗對象，至於收容人是否可以施打疫苗部分，因衛生署已將權限下放給各地衛生局視狀況辦理，本部爰轉請各矯正機關洽詢衛生局辦理，未來仍將持續爭取。

(4) 有關監所收容人加入全民健保之協調研商情形、未來之規劃、面臨之問題、具體解決方案

及相關待協調事項。

<1>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協調研商情形及未來之規劃

- 為評估矯正機關收容人是否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案經本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多次協商，在兼顧人權、收容人醫療權益及提供妥適醫療照護之前提下，本部亦贊同將矯正機關收容人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惟於現行健保制度下納保難度甚高，經本部進行「矯正機關收容人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意向研究」後，擬具「法務部推動矯正機關收容人納保重要原則」，並於 96 年 9 月 26 日以法矯字第 0960903731 號函送請行政院衛生署參酌。
- 行政院衛生署於 97 年 1 月 11 日以衛署健保字第 0972600053 號函回覆，原則同意有關納保時機（二代健保）、保險費用由收容人自行繳納、維持現行特約及兼任醫師之公醫制度、醫療院所遴聘方式、收容人就醫流程等事項。
- 本部於 98 年 1 月 17 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人事行政局、主計處等機關研商強化矯正機關醫療服務會議，亦針對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期程進行討論，會中並決議：「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時程，依行政院衛生署與法務部原協商規劃結果，擬俟二代健保修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再就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照護制度、就醫便利性、就醫選擇權等相關議題評估收容人是否納入全民健康保險。」

<2>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面臨之問題

從人權角度觀之，收容人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或有其正面意義，但在現行全民健康保險之制度下，審酌收容人納保後是否可獲得更好之醫療保障及目前監所提供免費醫療等背景因素下，仍存有諸多問題尚待克服，爰此，為使收容人納保之思考層面更臻完備，茲針對現行健保架構，提出收容人納保後可能面臨之問題於後，俾利評估收容人納保之風險：

- 就醫選擇權遭限制：對於大多數之收容人而言，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因人身自由遭拘束，故就醫選擇權須作適度限制，與一般民眾得以自由選擇就醫處所不同，恐遭質疑侵害其就醫選擇權。
- 增加經濟負擔：現行健保制度看診須自付部分費用，與現行監所免費醫療體制相較，恐增加收容人之經濟負擔。真正受惠者僅係約 4%之重症或曾住院之收容人。此外，經濟弱勢之收容人，因欠繳保費於出監所時，恐遭強制執行，致使其復歸社會益形困難，誠非積極推動收容人納保之原意。
- 醫療院所應聘意願難以確認：醫療院所之應聘關鍵在於健保給付總額，若未針對收容人新增設定獨立總額，醫院恐無承接監所醫療業務之意願；縱有收容人獨立總額，醫療院所又會擔憂如醫療實際支出大於保費收入時，醫療點值會因此下降，此皆會影響醫院承接監所醫療業務之意願。
- 公醫制度仍須維持，資源重複配置：收容人若納保，針對欠繳保費經停止給付者，

仍須由矯正機關提供醫療服務，以致現有醫事人員仍須維持，恐有招致資源重複配置之質疑。

- 假日、夜間缺乏醫師駐診之情形依舊：現行健保給付制度下，夜間及假日全天候要醫師在監所待命，恐有困難，換言之加入健保僅解決矯正機關日間診療問題，夜間及假日時段之醫療困境依舊存在。
- 不符經濟效益：如從效益分析觀點論之，經估算本部每年需編列收容人健保保費約 4 億 8 千 1 百萬元(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保費、收容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保費)；如按衛生署版本則需編列收容人健保保費約 7 億 5 千 2 百萬(政府補助全額保費)，與目前本部編列收容人年度醫療預算約 3 億 2 千萬元相較下，每年至少需增加 2 億 6 千萬元至 4 億 3 千萬元。投注大筆預算於健保保費，反致增加收容人就醫時之經濟負擔，亦未能解決矯正機關夜間及假日之醫療問題，不如將預算直接投注於改善專任、兼任及特約醫師待遇，強化矯正機關醫療設備，更可貼近收容人之醫療需求。
- 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質疑：如由政府補助收容人全額健保保費，按一般社會大眾參加全民健保尚須自行繳納部分比例之保費，何以違法而遭受懲罰之人竟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健保費？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另矯正機關本有自屬之醫療人員編制，收容人之醫療服務係由國家無償提供，如將收容人納保，將原本由國家照護收容人之責任，轉嫁至全體被保險人身

上，是否妥適，亦宜審慎考量。

- 不符國際公約規範：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範疇，並要求收容人自行負擔一定比例保費及醫療費用，與經聯合國 1990 年 12 月 14 日大會決議「囚犯待遇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原則要求被拘禁人的醫療應免費提供之原則不符；如因收容人無法負擔保費或門、急診費用，致醫療院所無法提供醫療，恐有侵害收容人醫療及健康權益之虞。
- 收容人納保前後優劣對照表

比較項目	納保前	納保後
監所內醫療費用	公務預算支應(免費提供收容人診療服務)	健保支應(收容人須負擔掛號費及部分負擔)
戒護外醫醫療費用	原則收容人自費，清寒者公務預算補助	健保支應(約僅 4%曾戒護外醫)
戒護外醫就醫處所	監所指定	監所指定(恐遭質疑限定就醫處所有違公平性)
醫療院所延聘方式	由監所依行政院核定標準延聘特約、兼任醫師	招聘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無點值保障及獨立健保總額，醫療院所應聘意願難以確認)
日夜間駐診	部分監所自行招聘醫師駐診	健保不含有夜間及假日駐診，仍須由監所自行招聘
醫療提供方式	監所編制內醫事人員協助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及監所編制內醫事人員協助(恐遭質疑資源重複配置)
國際規範	政府應提供醫療照護，免費提供收容人醫療服務	收容人須負擔保費及就醫部分負擔，有違國際公約規範，且將照護責任轉嫁全體被保險人。
保費負擔	無	政府全額補助或由收容人須繳納部分保費(如由政府全額補助，有違社會公平正義)

<3>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前之醫療服務措施

收容人納保面臨諸多風險與執行困難

已如前述，復以二代健保施行遙遙無期，故現階段應通盤檢視矯正機關醫療體系，提升矯正醫療品質，確保收容人醫療權益為要務。為此，本部已規劃並著手下列措施：

- 完備收容人疾病資料庫

以往矯正機關收容人病歷均以紙本為主，相關病歷記載簡陋，迄至 93 年各矯正機關建置醫療系統，始將收容人病歷電子化，惟發現部分機關之電子病歷 SOAP 登載未臻完善，且未配合使用健保 ICD9 代碼，以致無法進行全國醫療統計，究其原因，係特約或兼任醫師便宜行事，加上待遇偏低，如確實要求詳細填載病歷，部分醫師表示不願再至矯正機關看診，以致收容人疾病資料庫至今仍無法完全運作。惟未來為配合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仍應全力建構完整之收容人疾病資料庫，以利深入分析罹病狀況，適時調整因應對策。

- 檢討特約或兼任醫師待遇，提高醫師至監所應診誘因

行政院已於 96 年 8 月 9 日同意提高兼任醫師每診次應診費用至 2660 元，如超過基本門診量亦可支領超額應診費（每人每次 60 元，最多 15 人次），並可覈實發給交通費，對於位處偏遠矯正機關遴聘醫療人力甚有助益。

- 重新定位矯正政策，配置適當醫事人力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本部將重新檢討矯正機關醫事人員之配置比例，打破以往以收容人核定容額決定醫事人員配置員額之思維，視業務主軸及機關功能，彈性調整醫事

人員編制。

- 建構法務部、衛生署聯繫平台，引進醫療資源協助監所

從政府一體之立場，本部及衛生署暨所屬機關間，針對收容人醫療需求，將以最迅捷、經濟之方式提供醫療資源，以協助健全監所醫療體系，未來於收容人疾病治療、傳染病防治、疫苗預防接種、食品衛生安全、毒品戒治等面向將賡續合作。

- 擴大辦理醫療專區

目前僅於台灣台中監獄設有醫療專區，南部、北部、東部收容人亦有相當之醫療需求，故應結合地方醫療資源發展區域性之醫療專區，以加強醫療可近性，保障收容人醫療權益。

(5) 監所對於性侵犯實施特殊處遇部分與相關機關(構)聯繫之機制與互動情形。

<1> 與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之聯繫

為使性侵害加害人於徒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監後得順利銜接社區處遇，俾利預防再犯，本部自 94 年 10 月 14 日起配合「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之修正，與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整合性侵害處遇相關書表，並依該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於是類個案刑期屆滿前一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其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連同判決書、前科紀錄、直接間接調查表、個案入監之評估報告書、強制診療紀錄、個別教誨紀錄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性侵害防治中心。

鑑於紙本資料之寄送與受刑人真正出監時間有落差，以致無法正確掌握追蹤，本部與內政部乃利用各自電腦系統，規劃性侵害受刑人出監電子資料交換作業平台，並於97年9月1日正式上線，今後は類受刑人出監當日，立即將相關資料上傳，使各縣市政府得以正確而快速掌握出監情形，順利銜接社區處遇。

<2>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聯繫

本部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修正通過後，參照美國Vermont州對性罪犯監控所發展之鑽石監督模式，與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達成共識，於94年中規劃推動「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實施計畫」，並於95年3月7日函請各矯正機關配合該計畫，於性侵害受刑人假釋出獄前將入監評估報告書、再犯危險評估書、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治療成效報告書、妨害性自主案件受刑人切結書，提供給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觀護人事先瞭解加害人相關訊息，俾利追蹤輔導。

(6) 監所對於性侵犯實施特殊處遇實際運作之具體成效、面臨之問題、具體解決方案及相關待協調事項。

<1>具體成效

自83年4月至98年9月底，性侵害受刑人收容總數累計12,878人，經評估須強制治療者有6,799人，僅須輔導教育者6,079人。強制治療者中已完成治療程序者4,864

人，目前正在監接受治療人數 1,001 人。

<2>面臨問題

- 缺乏專業治療人力：矯正機關有關性侵害加害人之強制治療流程、制度等皆已與社區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社區處遇接軌，且為維持治療品質及資源引進之便利，亦指定特定監獄延聘專業治療人員施予治療，惟各監獄仍須負責辦理依法僅須輔導教育之性侵害犯處遇工作，但各監獄並無專業臨床心理師或社工師之編制，相關輔導教化工作難以深入，即便可以約聘或簽約方式引入醫療人力，但因無法建立長期穩定之醫療團隊，不利矯正機關累積相關經驗及建立治療模式。
- 經費不足：如前述，因各監獄無專業人員之編制，相關治療、評估、鑑定業務皆須由機關外聘，目前除指定監獄編列有性侵相關經費外，各監獄對於性侵受刑人之輔導教育皆由原本業務費勻支，礙於經費有限，影響其他教化業務之推動。
- 短刑期個案在監期間不易完成應有療程：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及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 1 規定，性侵犯於徒刑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須於刑期屆滿前三個月，將資料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惟部分受刑人真正在監時間不及三個月，難以依相關法令施予應有之處遇流程，造成實務運作之困擾。
- 治療成效與品質受質疑：即便目前監獄已配合延聘醫療專業人員辦理強制治療業

務，然性侵加害人之評估與治療成果為何，及醫療機構是否具備足夠之性侵害加害人治療或處遇之專業能力，仍經常遭受社會大眾質疑，對此期待醫界能有更多的研究，精進強制治療之品質與成效。

<3>具體解決方案

- 推動成立矯正署：於署內及各監獄設置專業治療人員職缺，充實專業人力資源與經費。
- 落實矯正機關性侵害處遇作業之辦理、出監資料寄送及電子資料建置：加強各項處遇資料之電子建檔，一來協助長期臨床資料之累積，俾利相關研究發展，二來強化機構間處遇之銜接，避免浪費矯治資源。另透過本部與內政部建置之電子作業交換平台，加速性侵害受刑人出監後輔導資料之通報，使各縣市政府正確而快速掌握是類受刑人之出監情形，順利銜接社區處遇。
- 強化在職訓練：鼓勵、指派教化人員參加政府單位或公會團體辦理之性侵害相關議題教育訓練，增加專業知能，提昇矯治輔導品質。

<4>相關待協調事項

- 矯正署之成立須行政院支持及立法院通過相關法案，由於政府組織再造尚未全盤完成立法程序，協調進度緩慢。
- 建請衛生署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研議性侵害加害人評估標準、治療處遇模式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證制度，提昇性侵害加害人鑑定、評估之一致性與效度。

(7)設置性侵犯刑後治療專區目前之規劃、面臨之問題、具體解決方案及相關待協調事項。

<1>目前規劃

本部自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第 91 條之 1 修正施行起，即積極透過行政院衛生署與數所公立醫院接洽設置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包括國軍北投醫院、台中草屯療養院、花蓮玉里醫院等，惟均未獲成果。嗣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再與國軍台中總醫院簽訂執行委託契約書，卻又因媒體報導，引發民眾及當地民意代表疑慮，導致合約於 98 年 6 月解除，不僅近三年之努力功虧一簣，亦因媒體負面報導，致其他縣市向本部表達反對立場。因民意抗拒無法可解，本部乃評估擴建台中監獄培德醫院設置強制治療專區之可行性，並請台中監獄就空間安排、硬體建築工程、經費需求等先進行評估及規劃。經台中監獄邀集台中市政府衛生局與都市發展處人員及建築師等，初步規劃如下：

- 專區之設置：採擴充培德醫院樓地板面積方式，申請增設病床。因係利用台中監獄土地設置，機關用地不致影響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
- 專區環境及空間規劃：
 - ◇將專區設置於台灣台中監獄行政大樓車庫後方，占地 5,850 平方公尺，小於 1 公頃，依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主建物採二層樓 L 型設計，規劃最多設置 45 床，總樓地板面積 2,920 平方公尺。另規劃地基承受力為三層樓，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增之需求。

◇主建物空間規劃：

一樓：治療區（包括各類治療室、評估鑑定室等）、行政區（包括辦公室、會議室、會客室等）及戒護管制中心。二樓：病房區（可設 45 床）、值班室及戒護管制中心。樓頂：機房、水箱及露天活動區。病床數：初步規劃 30 床。

- 經費估算：約須 95,000,000 元。

工程費用（主要工程費用、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約 91,000,000 元。設備費用（含行政與治療設備、病室設備（以 30 床計）、休閒設備費用）：約 4,000,000 元。

- 工程執行進度：預計工程時間約 1 年 6 個月。

- 戒護及業務執行規劃：

◇人員進出採通道管控與區塊隔離管理。

◇治療業務委託專責醫院承攬，派駐專任之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個案管理師、護士等各 1 名，另配置 5 名生活輔導員，以執行相關業務。

◇採用科技設備及防暴安全等建材，強化專區之戒護及環境安全，管制中心 24 小時指派專人控管。

- 行政協調事項：

◇須與地方首長及民意溝通，積極爭取支持。

◇礙於各縣（市）區域內醫院之病床數有一定數量限制，若該區之病床數已達飽和，增設病床申請將有困難，考量刑後強制治療專區之順利設置及爾後發展，宜協調衛

生署（局）研議解決之道。

◇醫院係特殊建物，矯正機關無工程專業人力，未來宜洽專業工程單位（如內政部營建署）代辦。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醫療業務委辦，基於成本及行政協調便利性等因素考量，宜請衛生署指定具經驗之公立醫院承攬。

<2>面臨問題

- 保障被害人人權、社會安全與維護加害人人權的兩難：依刑法之規定，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係徒刑執行完畢者，已非屬受刑人，且其治療無期間之限制，若因有強制治療必要而繼續監禁於監獄，恐有戕害人權之虞。另保安處分執行法已明定強制治療處所需設於公立醫院，惟性侵案件對社會治安與婦幼安全危害甚大，且加害人具有行為、認知，甚至人格上之偏差，將其收容於社區醫院，實難祛除社會大眾之恐慌及疑慮，故如何兼顧被害人人權、社會安全與加害人人權，實為本部設置該處所之一大考驗。
- 經費不足：本部雖已積極研擬於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擴建刑後強制治療專區之可能性，惟初步預估工程經費及開辦費用約須 9 仟 5 佰萬元，已非本部既有預算所能支應。
- 戒護人力不足：因受強制治療處分人屬高危險個案，其性侵犯行不僅導致社會各界撻伐，對被害人身心更造成嚴重危害，故強制治療處所之戒護安全必是未來工作重點，惟矯正機關長期以來戒護人力嚴重不

足，本案初估亦須至少 22 名戒護人力（以強制治療院區設制 3 處必要勤務點估算），屆時若由矯正機關調派支援，對整體戒護工作雪上加霜。

<3>具體解決方案

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之執行，為刑法第 91 條之 1 明定，且為保護婦幼安全、維護社會治安，該項政策勢在必行。考量本部規劃辦理依法委託公立醫院設置強制治療處所未有結果，綜合民意（蓋在監獄內）與加害人人權（已執行徒刑完畢，不宜再監禁於監獄）之考量，爰研擬於培德醫院擴建刑後強制治療專區之可行性，目前正依初步評估結果，積極草擬中長程專案計畫，預計今（98）年年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

<4>待協調事項

- 建請行政院專案增額或優先核撥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戒護人力及補助相關經費。
- 俟行政院核定設置強制治療處所之中長程專案計畫後：
 - ◇ 建請衛生署（局）同意將刑後強制治療專區之病床數不納入各縣市區域醫院病床總數管制，以利強制治療處所之順利設置及爾後發展。
 - ◇ 醫院係特殊建物，矯正機關無工程專業人力，未來宜洽專業工程單位（如內政部營建署等）代辦。
 - ◇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醫療業務委辦，基於成本及行政協調便利性等因素考量，建請衛生署指定具經驗之公立醫院承攬。

(8) 監所對於家暴犯實施特殊處遇部分與相關機

關（構）聯繫之機制與互動情形。

<1>與被害人之聯繫

為確保被害人於家暴受刑人出獄前，能有充分時間做好萬全準備，以維護自身安全，本部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2 條及「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第 4 點第 5 款，於是類受刑人刑期屆滿前一個月，將出監訊息通知被害人；至於假釋出獄者，應於獲知核准假釋後立即通知。

<2>與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聯繫

為強化家暴受刑人出監後之追蹤輔導，依「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第 4 點第 4 款規定，監獄應於家暴受刑人刑期屆滿或假釋前，主動聯繫個案所屬地檢署觀護人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提供在監相關資料，以利加強對是類更生人之追蹤輔導。

<3>有關假釋出獄家暴犯之接續社區處遇情形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而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該條文立法之目的，在於讓受刑人經「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可以準用「緩刑付保護管束者」之規定，而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內，亦可附「禁止家庭暴力之事項」。

受刑人經本部核准假釋後，依刑事訴訟

法第 481 條第 1 項、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96 條但書，由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裁定，是以法院於裁定時，確可依前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9 條之規定，於裁定受刑人假釋付保護管束時，同時附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第 2 項各款之「禁止家庭暴力事項」。

惟目前實務上，法院於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時，甚少使用此一規定，故為周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本部將另函請檢察機關爾後就家庭暴力受刑人，向法院聲請准予假釋時，如認有命受保護管束人遵守「禁止家庭暴力事項」之必要，應於聲請書詳述事由，並具體向法院聲請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附命受保護管束人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第 2 項各款之「禁止家庭暴力事項」。另函建請司法院轉知各級法院，妥適善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9 條之規定。

(9) 監所對於家暴犯實施特殊處遇實際運作之具體成效、面臨之問題、具體解決方案及相關待協調事項。

<1> 具體成效

各矯正機關將家暴犯全數列為核心個案，除每月加強施予類別、個別教誨外，並積極運用社會資源提供特定團體處遇方案。98 年 9 月底計有家暴受刑人 1,053 人，各機關每月亦須填載處遇月報表，以為追蹤考核。

<2> 面臨問題

- 缺乏專業治療人力：家暴係反覆性暴力行為問題，許多施暴者亦合併有藥、酒癮等

問題，皆須專業輔導治療人員投入相關矯治業務，但目前各監獄並無專業臨床心理師或社工師編制，相關輔導教化工作難以深入，即便機關積極引進社會資源，辦理相關輔導工作，但因無法建立長期穩定之醫療團隊，不利矯正機關累積相關經驗及建立治療模式。

- 經費不足：如前述，因各監獄無專業人員之編制，相關治療、評估、鑑定業務皆須由機關外聘，截至今（98）年各監獄對於家暴受刑人之輔導教育皆由原本業務費勻支，礙於經費有限，亦影響其他教化業務之推動。
- 相關資料累積不足：因大多數入監之家暴犯屬犯行較重之施暴者，入監罪名往往非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難以利用現有刑案系統，獨立對家暴犯資料進行不同變項間之相關統計分析，提供政策擬訂參考。

<3>具體解決方案

- 推動成立矯正署：於署內及各監獄設置專業人員職缺，充實專業人力資源與經費。
- 建立家暴處遇獄政系統，確實掌握是類受刑人名冊：本部已於98年8月17日完成家庭暴力處遇系統之建置並正式上線，將可有效控管家暴犯名冊，並逐漸推廣家暴犯在監處遇資料電子化，以利未來資料累積與相關數據之統計。
- 編列預算補助矯正機關家暴處遇之推動：本部將於99年度編列765萬7仟元專案補助家暴處遇相關業務，以提昇矯治品質。
- 加強在職教育：鼓勵教化人員參加家暴議

題之教育訓練，增加專業知能，提昇輔導成效。

<4>待協調事項

- 矯正署之成立須行政院支持及立法院通過相關法案，由於政府組織再造尚未全盤定案，協調進度緩慢。
- 本部自明年起將針對家暴犯處遇編列相關預算，建請衛生署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屆時協助協調、鼓勵醫療機構或具家暴處遇經驗團體，提供矯正機關家暴犯之專業處遇課程。

(10) 監所對於毒品犯實施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與相關機關（構）聯繫之機制與互動情形。

為延續毒品犯輔導成效，落實社區追蹤輔導，俾降低毒品犯出所後之再犯率，本部除落實各項觀察勒戒及戒治處遇外，亦藉由「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之建置，將受觀察勒戒及戒治人相關資料於出所時傳送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俾利出所後之社區追蹤輔導及資源轉介等預防復發措施之銜接。

(11) 監所對於毒品犯實施觀察勒戒業務部分，實際運作之具體成效、面臨之問題、具體解決方案及相關待協調事項。

<1>具體成效

自 87 年 5 月 2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迄至 98 年 7 月底止，台灣地區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新收入所之受觀察勒戒人人數，總計有 241,010 人次，經觀察勒戒後出所者（包括釋放出所及移送戒治所者）有 222,965 人次

，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有69,441人次，約占30.06%。歷年相關數據詳如下表：

年別	新收人數	出所人數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比率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比率	其他原因出所人數	其他原因出所人數比率
87年5-12月	32,030	29,827	7,354	24.66%	21,622	72.49%	850	2.85%
88年	42,270	39,824	12,528	31.46%	26,932	67.63%	363	0.91%
89年	35,859	34,015	12,687	37.30%	21,257	62.49%	70	0.21%
90年	23,256	22,064	8,462	38.35%	13,537	61.36%	64	0.29%
91年	19,154	17,906	6,190	34.57%	11,669	65.17%	46	0.26%
92年	17,126	16,034	5,221	32.56%	10,773	67.19%	39	0.24%
93年	13,624	12,399	3,001	24.21%	9,368	75.56%	29	0.23%
94年	15,023	13,669	3,350	24.51%	10,304	75.39%	14	0.10%
95年	12,372	10,869	2,971	27.34%	7,885	72.55%	12	0.11%
96年	12,463	10,660	3,144	29.50%	7,505	70.41%	10	0.09%
97年	12,115	11,003	3,301	30.00%	7,680	69.81%	21	0.19%
98年1-7月	5,718	4,695	1,232	26.25%	3,452	73.54%	10	0.21%
合計	241,010	222,965	69,441	30.06%	151,984	69.47%	1,528	0.48%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月報98年7月

<2>面臨問題

- 勒戒處所依法非獨立設置，而由看守所附設，致無獨立人員編制，所有業務全由看守所同仁兼辦，加上勒戒處所業務性質之專業性（如需協助判斷受勒戒人之戒斷症狀等），非看守所既有編制人員所能勝任，讓原本即人力吃緊的看守所，在人力的使用與業務的分派上更是雪上加霜。
- 勒戒處所之主要任務與功能係協助吸毒者戒除身癮及診斷其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專業性極高，需仰賴專業醫療人力及資源以求事半功倍，雖本部各看守所已盡力協調地方醫療院所，簽約入所協助診斷

與治療工作，然由於醫療資源成本高，再加上醫療機構非本部所屬機關，以致在醫療服務品質上多所限制。

- 部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認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缺乏信度及效度，以致強制戒治裁定之客觀性，遭受外界質疑。

<3>具體解決方案

- 推動觀察勒戒、戒治處遇一元化：按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規定，觀察勒戒處所係附設於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因屬附設性質，並無組織編制，是以相關業務均由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人員兼辦，且因該二類型矯正機關並無專業輔導人力編制（如社工員、臨床心理師），是以無法對於受觀察勒戒人施以進一步之諮商輔導，故建議可將觀察勒戒處所附設於戒治所，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即可由戒治所專業人員接案，進行評估，若進入戒治階段，亦可縝密接續相關處遇措施，讓戒毒業務一條鞭化，提升戒毒成效。
- 協調行政院衛生署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經本部協調行政院衛生署進行修正，惟事涉層面廣泛，故經行政院衛生署審酌後，以專案委託方式，委由台灣成癮科學學會從進行研究，全案預計於 98 年 12 月提出研究報告。

(1 2) 監所對於毒品犯實施戒治業務部分，實際運作之具體成效、面臨之問題、具體解決方案及相關待協調事項。

<1>具體成效

毒品成癮已為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為慢性精神疾病，不應與其他犯罪等同視之，降低再犯率的目標有如希望糖尿病或高血壓之慢性病患者不再復發一樣困難。惟本部各戒治所仍會對每位入所之受戒治人予以心理及社會需求評估，並安排專業人員或運用社會資源施予適當處遇（如：個別或團體輔導、衛教宣導、專題演講、職能訓練等），以期提昇戒治成效。根據本部統計，98年1至8月新入所受戒治人1,391人，已較上年同期2,208人減少817人。同期出所之受戒治人2,361人，亦較上年同期2,484人減少123人。

<2>面臨困難

- 毒癮本質為慢性復發性精神疾病：醫界已一致認定吸毒一旦成癮，即難完全根治，這也是為何世界各國對於毒癮者漸採取醫療照護及減害政策因應之原因。入戒治所之受戒治人，皆為經醫師鑑定具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換言之皆為毒品成癮者，單純以一年以下的監禁及教化，及監所有限的醫療資源，要予根治（不再犯），有其困難。
- 社區戒癮治療及相關資源不普及：矯正機關內可提供完全無毒及隔離毒品誘惑之環境，但正常社會環境對毒癮者隱藏無數復發的高危險因子（如毒品、毒友、失業、生活困境…等），故毒癮者回歸社會後的持續復健是能否預防再犯的關鍵，惟我國社區戒癮醫療及社會照護相當不普及，目前

各縣市政府運作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亦屬任務編組，對毒癮者的服務廣度及深度皆嚴重受限。

- 戒毒工作要成功，需要各部會之配合，惟因各部會自身業務已應接不暇，無法全心全力致力於反毒工作。
- 戒治所之主要任務與功能係協助吸毒者戒除心癮，此乃長期甚至終生的心理社會復健過程，要於戒治所內的有限時間，治癒毒癮疾病實有困難，惟社會大眾將治癒與否之成敗責任歸於非醫療本質的戒治所，對於戒治所工作同仁之士氣影響甚大。

<3>具體解決方案

- 強化戒治醫療處遇措施

為提昇戒治所醫療處遇品質，本部自98年8月起，業已委託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桃園療養院、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朴子醫院、嘉南療養院與花蓮玉里醫院，分區分別進駐本部所屬9所戒治所，協助戒治醫療業務，務使每位受戒治人都有進一步接受醫療處遇之機會，增加毒品犯出所後就醫之意願。

- 整併戒治所及集中運用專業人力

本部業於95年1月1日在北部及中部地區設立台灣新店及台中戒治所2獨立之戒治所；南部及東部地區亦於95年10月1日成立台灣高雄及台東戒治所2獨立之戒治所。另為純化監獄業務、紓解超收現況，並使醫療專業人力集中運用，依業務審慎考量後，除保留原3所女子戒治所（桃園、台中、高雄）及台北、嘉義戒治

所外，其餘合署辦公之戒治所皆已於 97 年 1 月 1 日裁撤，相關專業人力亦已集中至保留之戒治所，希冀更能發揮戒治所之功效。

- 建立戒治所內外聯繫機制

毒品戒治不能只是圍牆內的「停藥」，真正的戒毒從回到社區開始，為延續監內毒品犯輔導成效，落實社區追蹤輔導，俾利毒品犯出監後再犯率之下降，本部除已督導各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扮演毒品犯社區追蹤輔導之重要功能外，亦於毒品犯出所前，將其相關資料函寄其戶籍所在地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開案追蹤，俾能適時協助毒品更生人解決復歸社會之困難，有效達到預防再犯的目的。

- 建立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

為有效降低毒癮者再犯率，建立跨部會資訊整合平台，賡續推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已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整合檢、警、矯正、觀護、醫療院所、毒危中心、職業訓練之資訊交換網絡，提供各相關部會及毒危中心充分掌握毒癮者之各項資訊，並整合民間資源，讓願意重生的毒癮者，可透過警察、衛生、社政、職訓、毒危中心等機關追蹤輔導與協助，澈底斷絕毒癮，遠離毒害。

- 設置服務專線與網際網路

本部為擴大對毒癮者服務，強化毒危中心功能，已推出「戒毒成功計畫」，在各地毒危中心設置《戒毒成功專線（下稱

戒成專線)》服務電話《0800-770-885 (請請你, 幫幫我)》, 藉由 24 小時不打烊免費電話專線及求助網頁 (<http://refrain.moj.gov.tw>), 建立便利毒癮者隨時隨地直接、匿名求助的管道, 以立即接受轉介服務為目標, 進而成功戒除毒癮, 復歸社會。

<4>待協調事項－推動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制化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包括辦理毒品防制教育宣導、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心理輔導等訪視輔導、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及危機處理服務, 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 均屬防制毒品工作要項。

◇惟因經費及人力不足, 無法整合資源, 致無法達到預期功能。為使各縣(市)政府有專責組織辦理毒品防制工作, 其法制化有必要性與迫切性, 本部希能儘速完成立法, 解決問題。

(13) 監獄與看守所落實分別管理之規劃、面臨之問題、具體解決方案及相關待協調事項。

我國社會經濟高度發展, 犯罪問題無法獲得良好之控制, 致使犯罪人數節節上升, 各類矯正機關因之超收嚴重, 現行看守所方設有分監, 其依法令規定收容對象可分被告、受觀察勒戒人、被管收人及受刑人四大類, 採分界監禁方式, 並依法施以不同之處遇。然因超收影響收容人合理之生活空間, 其中又以羈押被告

之處遇影響最深，故如何使被告獲致合理處遇，實為本部當前之改革要務。

<1>監獄與看守所落實分別管理之規劃及具體解決方案

- 將各看守所之平均超額收容比率降至 20% 以下，並檢討各看守所附設分監及各監獄收容空間，重新釐定合理之收容標準，使各看守所內被告監禁環境相對單純，避免排擠被告之生活空間。擬以看守所核定容額 500 人為標準，收容規劃如下：

◇核定容額 500 人以下之看守所，調整分監收容標準，以降低受刑人人數，純化看守所收容對象，包括士林、基隆、花蓮、新竹、南投、彰化等看守所，擬予以調降受刑人人數，使被告生活空間合理化。

◇核定容額 500 人以上之看守所附設分監，包括台北、苗栗、台中、嘉義、台南、屏東等看守所，以落實分區(界)收容辦理。前揭機關超額收容時，再以機動調整移監之方式因應。

- 基於觀察勒戒處所與戒治處所之收容對象及處遇內容有其共通性及延續性，經本部研議結果，認為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規定，使觀察勒戒處所亦得附設於戒治所，應較為可行，且能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與推動看守所收容純化政策。今後本部將賡續推動本項修法事宜，以期達成看守所純化之目標。
- 加速進行擴建台中女子監獄房舍、遷建士林看守所、台北看守所及新竹監所、改建台北監獄等，另視超收情形，亦不排除就現有矯

正機關辦理擴改建，以增加收容空間，除能純化看守所外，也能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使行刑處遇更為合理。

<2> 面臨之問題及相關待協調事項

- 本案如收容人總數持續增加，將導致各矯正機關人數超收情形更趨嚴重，而降低本規劃案之效益。
- 目前仍以機動調整移監方式，以紓解看守所超額收容情形，惟辦理成效有限，其中主要原因係6個月以下短刑期收容人仍居新收入監人數第一位，如能妥善運用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應更能有效紓緩各矯正機關嚴重超額收容之現象。

2、人力組織部分

- (1) 據貴部向本院提報資料稱：保守估計收容人數未來以 62,000 人為基礎，依合理比率計算之，則員額數需求為 11,465 人，扣除貴部所屬矯正機關 98 年度預算員額 7,579 人，仍不足 3,886 人，另貴部表示，矯正機關不足員額 3,886 人，建議 2/3 (2,590 人) 員額分年列入考試需用員額進用正式人員，控管 1/3 (1,296 人) 員額依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消長情形彈性約聘人員以應業(勤)務所需。就此，貴部有無將增額計畫呈報行政院核定？

本部已於 98 年 5 月 5 日以法人字第 0980017720 號函將本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8 年 8 月 27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4114 號函同意優先充實戒護人員預算員額 150 人，其中 100 人考量收容人數易因社會情勢及政策因素變動而機關戒護人力應配合彈性調整之特性，以約僱人員進用，至其餘

50 人部分，則裁改醫師預算員額進用戒護人力。

(2) 上述增額人力的優先順序如何？各需經費若干？

<1> 本案以分年分配，逐步達到各類矯正人員合理比例之方式辦理，各年度增額規劃如下：

年度	99	100	101	102	合計
戒護人力	1,205	564	689	861	3,319
教化人力	34	53	87	0	174
戒治專業人力	30	52	155	0	237
醫師	12	27	0	0	39
藥師	17	0	0	0	17
醫事檢驗師	48	0	0	0	48
護理人力	17	14	21	0	52
合計	894	615	827	689	3,886

<2> 增員所需經費，須先由行政院核准增撥員額數，經本部依業務需求訂定各職類人員數後，將人事費用編入年度預算。本案行政院核增員額 100 名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勻支。

(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示意見如何？是否符合貴部最低需求？如否，貴部計畫如何再爭取補救？

<1> 有關 99 年至 102 年矯正機關請增員額專案，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4114 號函同意於經費許可下，依業務需要得約僱人員 100 名。

<2> 行政院核增人力尚有不足，本部將持續爭取，99 年度擬朝向戒護人力比 1:12、教化人力比 1:250 之目標請增，則戒護人力需求 719 人，教化人力為 34 人，合計 753 人，扣

除 99 年度已核增 100 名約僱人員，仍不足 653 人。

(4) 據本案諮詢學者李茂生教授表示，其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委託前往各矯正機關訪視，以瞭解先前撥補之教誨師實際分發運作成果，發現貴部有將教誨師人力移作他用之情形，究實際狀況如何：

<1> 行政院於 95 年 5 月 16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2219 號函核增本部檢察機關以外機關 96-98 年以 500 人為上限，並以補充矯正機關核心戒護人力為主。

<2> 本部規劃矯正機關核增人數為 446 名，各職類員額分配如下：

- 管理員 367 名
- 主任管理員 66 名
- 科員 8 名
- 教誨師 38 名

<3> 96-98 年管理員、主任管理員增員人數為 433 人，占總核增人數之 97%，符合行政院函示以補充核心戒護人力為主之規定，另教誨師增員部分，係為解決看守所附設分監無教化人力編制之不合理現象，故將員額核增予本監，再由本監派往分監專責辦理教化業務，尚無將教誨師人力移作他用之情形。

(5) 貴部增取上述 3,886 名員額，共需增加多少經費？行政院主計單位意見如何：

增員所需經費，須經行政院核定增員額後，由本部據此編入年度預算，惟本案增員約僱人員 100 名所需經費係由本部相關預算勻支，行政院主計處未表示反對。

(6) 成立專責矯正機關矯正署之相關規劃，主要區

分為3個階段：目前推動成立矯正署進度如何：

- <1>97年5月20日王部長上任以來，積極推動成立「矯正署」，本案已於97年10月6日陳報行政院，其間歷經研考會召開相關會議及多次溝通，研考會仍要求本部再修正及檢討。本部經檢討修正後，再次針對研考會所提意見充分說明，並反應本部積極推動之立場，畢竟，推動成立「矯正署」不僅是刑事政策之趨勢，更是良好社會政策之展現，同時也是國家進步、重視人權的象徵。
- <2>犯罪矯正是法務體系重要環節，更是司法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世界各國為因應犯罪質量的變化及挑戰，多設有專業專責的矯正署（局），例如美國、法國、英國、瑞典、義大利、加拿大、紐西蘭、新加坡、韓國、南非、泰國等國，顯見矯正專責監督機關已是國際間犯罪矯正的趨勢。本部為符合先進國家矯正管理趨勢，健全矯正指揮監督體系，落實權責合一制度，以因應未來矯正機關收容質量之變化，俾能與國家整體刑事政策等緊密結合，爰規劃成立專業專責之矯正署。
- <3>矯正機關運作成效之良窳，攸關國家刑事司法體系抗制犯罪之成敗，綜觀世界各國對矯正機關大都設有專業專責之監督機關—矯正署（局），如此亦是矯正現代化、專業化的具體表徵，我國的矯正體系係在本部設「矯正司」幕僚單位，以統籌犯罪矯正業務，然而由於層級偏低，編制不足，平素充其量僅能應付日常事務，難以落實矯正政策規劃及業務督導，事前預警效能低落，實已不符時代趨勢，因此本部矯正司改制成立矯

正署，誠有其迫切需要，況立法院尚有多位立委關心成立「矯正署」案，因此本部也保持樂觀之期待。

(7) 目前法案進度仍停留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階段，亦即尚在原規劃之第 1 階段之 (2) 期程內，為何會發生如此滯後狀況：

研考會於 98 年 4 月 17 日函覆略以：建議本部有關矯正署之設置規劃，應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方向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辦理。由於政府組織再造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因此矯正署相關法案自然受到影響。

(8) 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為審議成立矯正署乙案，曾否召集相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其結論如何？貴部對於上開相關會議研商結論之處理回應情形？

<1> 本案曾於 97 年 11 月 25 日於研考會 7 樓簡報室召開相關機關會議，參加單位計有：銓敘部、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尚無學者專家出席。

<2> 該會議結論及本部回應情形如下：

- 將「成立《法務部矯正署》組織評鑑報告」送研考會，該報告已依前揭會議結論，就業務功能、組織結構、人力配置、經費成本及法制影響等 5 大面向進行分析，並於業務功能分析中納入提升毒品醫療矯治功能論述。
- 本部推動成立「矯正署」為 3 級機關，因「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末條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且按規劃

係於條文公布後 1 年施行，故於上開「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立法通過後，尚未正式施行前，仍有充裕時間，進行有關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等組織法及作用法之修廢事宜。何況立法院對於成立「矯正署」審議之方向，尚不得而知，故相關矯正法規之修廢，應無需亦無從同步研擬。

- 成立「矯正署」須修正法務部組織法之條文只有 5 條，依院頒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係屬部分條文修正。而現階段中央政府組織功能與業務調整方案未定，其他部會於 93 年「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後，因應新成立 3 級機關而制定之組織法如：94 年制定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等，研考會並未於內政部組織法部分條文配合修正時，要求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為全文修正。
- 另本部於 95 年間陳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之「法務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原規劃 3 個 3 級附屬機關「局」、「署」，然因 97 年 7 月 2 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公布，除原已排除該法適用之檢察機關外，又新增調查機關亦排除適用，故本部成立「矯正署」及將來是否推動成立廉政署（局），都不影響原規劃 3 個 3 級附屬機關「局」、「署」之方向。
-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草案刻送立法院審議中，囿於立法院審議進度無

法掌握。98年7月1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開審議本部中程施政計畫之審查會中，蔡德輝委員對成立「矯正署」一節，力主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等語。主席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江主委，在聽取本部及相關評估意見後，亦口頭裁示：「研考會預定於8月15日做新部會架構調整專案報告，如果新的法務部組織法架構已有矯正署，而我們也原則上同意，並與組改方向一致，先不要牽涉三級機關或司處設置情形，可單獨先將矯正署案簽院，由院決定是否排入院會或送立法院審議」等語。另本部針對研考會所提需做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已請本部性別平等委員李兆環律師於98年10月8日完成相關作業。

- 綜觀各國如英、美、法、德、日本、瑞典等國，都設有獨立矯正人員訓練所性質之機構，做為相關新進矯正人員基礎及專業訓練之場所，平時則供現職矯正人員，施以專業及在職訓練之用，以提升矯正人員專業知能。本部配合政府組織功能與業務組織調整方案，研議將矯正人員訓練所整併附屬於矯正署為4級機關，供做矯正人員專業訓練之用。
- 有關監所總數不再增設問題，本部將遵照研考會意見辦理。

(9)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遲遲不通過審查，將成立矯正署之法案轉送立法院審議之原因為何？

<1> 研考會於98年4月17日函覆略以：建議本

部有關矯正署之設置規劃，應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方向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辦理。由於政府組織再造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因此矯正署相關法案自然受到影響。

<2>有關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是否整併乙案，本部主張保留在矯正署下設置矯正人員訓練所，研考會則傾向於裁撤整併入矯正署，雙方歧見尚待協商與溝通。

(10) 貴部如何賡續與行政院溝通爭取支持，以加速相關成立矯正署之法制作業程序？其他補充說明。

本部將持續向行政院溝通，針對研考會所提意見，儘速檢討修正後報院審議，以期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推動「矯正署」與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方向是一致的，其成立確有迫切性，本部將積極建請研考會優先處理。

(11) 監所之任何設施（例：收容人廁所之設計）、處遇等等可否在能夠兼顧戒護安全下，多給予收容人一點尊嚴及隱私：

對於監所之任何設施，包括浴室、廁所、檢身室等，能在兼顧戒護安全之情形下，多給予收容人尊嚴及隱私。

(12) 毒品犯處遇，可否鼓勵民間團體投入。

目前毒癮已為醫界認定為精神慢性疾病，且鑑於宗教力量對於戒毒亦有其功效，故本部所屬戒治所除與社區之醫療資源簽訂合作契約外，亦鼓勵並積極引進民間社會資源（如基督教更生團契、晨曦會、天主教監獄服務社等）入所，俾能提昇戒治成效。

(13) 調查分類業務（處遇）徒具形式，必須研擬

落實機制。

有關落實監獄調查分類業務及處遇部分，向為本部獄政革新之重點，此從民國 90 年及 92 年間本部陸續規劃成立之中部（台灣雲林第二監獄）及南部（台灣高雄第二監獄）調查分類專責監獄即可看出，目前雖面臨各監獄超收情形嚴重，導致間接影響調查分類及處遇業務之落實，惟本部仍積極督導各監獄切實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等有關收容人新收調查之規定，辦理入監講習、照相、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心理測驗及研擬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等事宜，請各機關秉持盡其在我之精神，戮力為之。另為求審慎周全，本部矯正司更將上開各機關辦理情形列入每年業務評鑑之重點評鑑項目，以落實考核機制。

(14) 監獄與看守所性質不同、法源不同，應明確區分。

本部業已研擬監獄與看守所落實分別管理規劃之具體解決方案：

<1> 將各看守所之平均超額收容比率降至 20% 以下，並檢討各看守所設分監及各監獄之收容空間，重新釐定合理之收容標準，使各看守所內被告生活空間達到合理化，避免影響被告之處遇措施。以看守所核定容額 500 人為標準區分為二部分規劃：

- 核定容額 500 人以下之看守所調整分監收容標準降低受刑人人數，以純化看守所收容對象。計有士林、基隆、花蓮、新竹、南投、彰化等看守所，調整所設分監收容標準，降低受刑人人數，使被告生活空間合理化。

- 核定容額 500 人以上之看守所設分監，有台北、苗栗、台中、嘉義、台南、屏東等看守所，但應落實分區(界)收容。前揭機關超額收容時，以機動調整移監方式因應。

<2>基於觀察勒戒處所與戒治處分處所之收容對象及處遇內容有其共通性及延續性，經本部研議，認為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規定，使觀察勒戒處所亦得附設於戒治所應較為可行，且能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與推動看守所純化政策之考量。本部將賡續推動本項修法事宜，達成看守所純化之目標。

(15)目前台中監獄醫療專區顯不足應付全國矯正機關所需，可否在北部、南部、東部逐步成立醫療專區，以擴大醫療專區之功能。

本部業已規劃於台灣台南監獄設置南區醫療專區，目前該監刻依本部核復意見修正籌設計畫中；另北區醫療專區部分，本部規劃配合台灣台北監獄就地整建案，於該監內設置北區醫療專區，期使北、中、南區均設置區域醫療中心，嘉惠各該地區收容人。

(16)教誨師人力不足，希能爭取員額，解決人力缺乏問題。

為解決矯正機關教化人力不足問題，本部於 98 年 5 月 5 日以法人字第 0980017720 號函行政院請求 99 年-102 年專案增加戒護、教化、醫事人力計 3,886 名，其中教化人力請增計 174 名，惟行政院僅同意核增本部所屬矯正機關約僱人員 100 名以補充戒護管理人力，其餘部分請本部檢討由目前已配置預算員額額度內支應，本部擬再以收容人 62,000 人為基礎，99 年度朝向教化人力比 1:250 之目標請增所

需員額數 34 人。在教化人力未獲補充前，現階段各機關積極採取進用教化志工、引進社會資源等方式協助教化輔導工作。

(17) 桃園監獄超收嚴重，應從根本解決，可否考慮就地改建，用建高樓方式處理。

<1> 桃園監獄現有場舍空間不足，核定容額 1275 名，惟因桃園地區人口成長快速，犯罪人口數亦隨之增加，以致實際收容人數經常保持在 2000 人以上。

<2> 桃園監獄就地改建（戒護區僅 1.49 公頃），因腹地狹小，且周圍為住宅區，人口日漸稠密，附近機關學校林立，如就地改建增加收容，亦恐引起地方反彈。本部刻正積極規劃覓地新建，期以根本解決問題。

<3> 本部目前除以機動移監方式以即時降低該監收容人數外，同時函請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自本（98）年 11 月 1 日起將刑期 3 年以上之受刑人逕行指揮執行至新竹監獄，未來將優先推動改建台北監獄、遷建士林看守所及改建新店戒治所，以紓解北部地區監所超額收容情形。俟上述案件完工後，漸次將桃園地區之長刑期受刑人發監至台北監獄執行，而桃園監獄（目前係收容桃園地區未滿 3 年之有期徒刑之受刑人）則規劃以收容被告及短刑期受刑人為主。

(18) 監獄醫師及醫療問題存在已久，尤其是醫師待遇問題，應積極尋求解決之道。

<1> 有關醫師待遇問題，因一般公立醫療院所醫師除支領一般薪資外，尚得支領「獎勵金」（由醫院營運所得加以分配），而本部所屬矯正機關專任醫師僅得支領一般薪資，相較

之下，薪資約僅一般公立醫院醫師之一半，本部業已多次向行政院人事行政院爭取調高，惟該局基於待遇衡平之原則，認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待遇結構一致，未准予提高矯正機關專任醫師待遇。

〈2〉為克服此一困境，各矯正機關除加強遴聘特約或兼任醫師強化診療服務科別外，本部亦與行政院衛生署擇定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台灣桃園監獄合作推動收容人醫療改善試辦計畫，以外包方式提供收容人疾病治療、健康檢查、癌症篩檢等醫療服務，並將視試辦成效，再決定是否推廣至其他矯正機關。

(19) 桃園監獄超收問題解決方式請用書面補充資料。

台灣桃園監獄核定容額 1,275 人，近 1 年（97 年 9 月至 98 年 8 月底）每月平均在監收容人數為 2,052 人，超收比例為 60.93%，確屬長期超額收容嚴重，且該監腹地甚為狹小，亦無閒置房舍可供臨時收容，為維持收容人基本生活空間，本部已於 98 年 10 月 13 日以法矯字第 0980903128 號函，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自本（98）年 11 月 1 日起將新收刑期 3 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逕指揮至台灣新竹監獄執行，刑期未滿 3 年之男性受刑人仍指揮至台灣桃園監獄執行。

(20) 刑後強制治療之社區處遇可請衛生署協助。

刑後強制治療係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採機構性處遇，先予敘明。本部刻正研擬「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設置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其中需衛生署協

助事項有二：建請衛生署（局）同意將刑後強制治療專區之病床數不納入各縣市區域醫院病床總數管制，以利強制治療處所之順利設置及爾後發展。基於成本及行政協調便利性等因素考量，建請衛生署指定具經驗之公立醫院承攬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醫療業務。本部將俟前揭中、長程個案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函請衛生署協助辦理。

(21)性侵犯之保護管束，可朝社區處遇一軌制方向努力，內政部之建議可提供法務部參考。

<1>我國性侵害犯之保護管束發展

• 86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未制定前之處遇

我國於86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未制定前，有關性侵害犯之治療除在監獄進行強制治療外，性侵害犯於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則由各地檢署觀護人執行其觀護處遇。是以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未制定前，有關性侵害罪犯之處遇皆由本部掌理，惟性侵害罪犯假釋期間所接受之觀護處遇，係側重外部監控，預防其再犯。

• 86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制定後之雙軌化處遇

由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具有善於欺騙、隱瞞、否認之特異性行為傾向，其性侵害行為對受害者造成之身心危害與社會安全影響甚鉅，且治療成效不易顯現，先進國家經多年研究咸認對性侵害加害人應於監獄中對其進行嚴謹之身心矯治；出獄後，更應持續對其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輔以外部之監控作為，以強化其內控之力量，才能有效且根本地達到再犯預防之效果。惟性侵害罪犯

於有期徒刑、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關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不宜由掌理刑罰或保安處分執行之本部辦理。

據上，是以 86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制定時，於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至此，對於性罪犯再犯預防，有了新的變革。現行有關性罪犯之處遇，在監獄中執行入監治療或刑後強制治療(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在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由各地檢署觀護人執行其觀護處遇；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執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之建立，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至於性侵害加害人之登記報到則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辦理性侵害防治業務，各機關亦基於業務執掌及分工下，各司其職辦理相關業務。

- 內政部建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關性罪犯之社區處遇應經由法院裁定，並經檢察機關負責統籌協調執行觀護處遇、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相關事宜，至於治療輔導資源由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報到由警察機關執行，以為事權統一，並收監督防範再犯之效，本部意見如下：

◇目前性罪犯是否須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藉由「評估」機制決定，現

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於評估之內容、標準、程序與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內容、期間、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已有相關規定。自該法制定公布施行以來，評估機制運作良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聘請專業人員參與評估，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是以，本部對於內政部建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朝有關性罪犯之社區處遇應經由法院裁定之作法，認無需要。

- ◇對性侵害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目的，係為藉由認知教育輔導、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達到預防性罪犯再犯之效果。是以，目前對性罪犯所為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係屬精神醫療、心理衛生之專業，非屬刑事範疇中有關刑罰及保安處分之執行，自非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業務。
- ◇目前有關性罪犯之處遇，端賴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合作，各依法令及權責辦理。倘依內政部之意見，由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負責統籌協調非屬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業務，將面臨各檢察機關在性罪犯之社區處遇上，直接指揮、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相關醫療體系之情形，有違地方自治之精神，恐在未達事權統一並收監督預防再犯之效前，已面臨各界之反彈與質疑。是以，有關內政部建議由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負責統籌協調性罪犯社區處遇乙案，本部認為不可行。

- 內政部所提現行性侵害加害人回歸社區生活之監督，採雙軌制，一方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二方面又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針對假釋及緩刑付保護管束者實施觀護處遇，而產生雙軌制整合不易及盲點監督出現縫隙之情形，本部意見如下：

◇有鑑於性罪犯之社區處遇，由檢察、警察、衛生、社政等機關各依權責辦理，各機關各依業務職掌進行處遇，資訊流通不足，導致性罪犯出監後之社區處遇工作，出現如上述內政部所述之情。是以內政部於93年12月28日召開之「研商94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工作計畫會議」中，決議由本部統籌推動「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罪犯社區監督及輔導網絡」，本部並立即訂定「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實施計畫」，並於94年5月2日函頒全國各地檢署實施。由各地檢署定期召集相關機關組成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藉由互助合作、尊重專業及跨越領域辦理之機制，強化監督與治療機關之橫向聯繫，建構資訊流通之平台，整合各相關機關對於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的監督、輔導與治療處遇意見，以期加強對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的約束力，並達成預防再犯之目標。綜上，有關內政部所提之問題，於現行之機制上，已可解決，無再由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負責統籌協調性罪犯社區處遇之必要。

(2 2) 監所閒置土地應妥善利用。

本部所屬矯正機關現有可供興建房舍之土地，目前均已清查並列管，惟考量目前政府財政困難、人力精簡政策及目前北部地區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最為嚴重等因素，擬在有限經費及戒護人力之情形下，優先推動北部地區士林看守所遷建案、台北監獄擴、改建案及宜蘭監獄擴建案等，以符實需，並減少設籍北部地區之受刑人大規模移監至東部、南部監所執行之困擾。

(2 3) 矯正機關有關人力管理，可否找民間管理顧問公司評估規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矯正機關員額分配及運用情形已定期或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相關評鑑，另本部對於所屬矯正機關業務及人力調配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鑑，似不需另聘民間管理顧問公司進行評估規劃。

(2 4) 矯正人員訓練所是否裁撤，有無考慮簡化行政流程，使矯正署儘快成立。

本部已規劃於矯正署成立後，將矯正人員訓練所整併納入矯正署，為中央四級機關，使矯正機關人員有專責統一之訓練單位，落實人員訓練以達到考、訓、用合一之目的，並與國際同步接軌。

(2 5) 建議善用輔助人力，例如替代役男，以解決人力不足。

本部為紓解所屬矯正機關戒護警力不足之窘境，自 89 年下半年起積極進用替代役男投入所屬矯正機關協助戒護管理工作，截至 98 年 9 月底矯正役男已分發 73 梯次，計有 13,199 名投入矯正機關服役（截至 98 年 9

月底計有 2,035 名役男在役)。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規定，役男僅得擔任輔助性工作，無法取代正職人員之工作，就本部前揭進用役男人數，實凸顯正職人員人力嚴重不足之情況，考量正職人員請增不易，為使矯正業務能順利推動，未來將持續積極爭取替代役員額，以紓解人力不足之窘境。

(26) 矯正機關部分非影響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可研究委外之可行性。

按國家行刑權之行使屬干涉行政，為干預人民權利，限制其自由或財產，或課與人民義務或負擔之行政作用。但目前矯正機關仍將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委外辦理包括監視系統、發電機、污水處理、個人電腦週邊設備等之維護、辦公室之委外清掃及駕駛人力委外等勞力替代等事務。

(27) 可否考慮用在家監禁配合 GPS 的方法，及約聘雇人員解決人力不足問題。

矯正工作與檢警系統一樣涉及高度公權力行使，約雇人力較適合承辦一般業務、間接戒護如崗哨、檢查站等相關勤務，尚不宜全面代替正式人員值勤，又矯正機關已配置有替代役男擔服間接戒護勤務，其所欠缺者仍為經過國家考試訓練合格、可執行公權力之正式公務人員，未來本部仍以爭取正式人員為目標，方可充分解決矯正機關人力不足問題。

另目前實務上利用在家監禁者為性侵犯假釋後之社區處遇制度，一般受刑人用在家監禁方式法無明文規定，本部現全力推動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者及罰金易服勞役者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紓解人犯，以解決人力不足問題。

(28) 刑法 88 條第 1 項修改成可以折抵刑期，是否可以紓解毒品犯之收容。

依據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是對於刑法第 88 條第 1 項之禁戒處分，法院本來即可免除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就此部分應無修法之必要。

(二) 內政部

1、有關性侵犯實施處遇與相關機關（構）權責分工、聯繫機制與互動情形。

(1) 有關性罪犯之處遇可分為：

<1> 刑前治療：依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之舊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犯第 221 條至第 227、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爰法官於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經鑑定有施以治療之必要，應命加害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處所接受刑前治療。惟刑法第 91 條之 1 於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後，刑前治療的需求將逐漸減少。

<2> 獄中治療：性侵害加害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入監服刑者，於服刑期間，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施以獄中強制診療，且為落實

矯治性罪犯及強化加害人內在自我管理能力，延續處遇成效，治療時機點於加害人出獄前一至二年內施以治療或輔導，治療結束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性已顯著降低者，始得報請假釋。

<3>刑後治療：針對刑期將滿但治療輔導無效而仍有繼續治療輔導必要者，由監獄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提出該受刑人之治療輔導紀錄、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及應否繼續施以治療輔導及其內容之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施以強制治療；另加害人於社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期間，倘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檢具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4>社區處遇：

- 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及緩起訴處分者，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特殊觀護處遇；依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觀護人對於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密集約談、訪視、限制住居、宵禁及測謊等特殊觀護處遇，並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 登記報到：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犯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4 之 1、第 225 條

第 1 項、第 226 條、第 226 條之 1、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第 2 款、第 348 第 2 項之加害人應於 7 年內向警察機關辦理個人資料登記。

(2) 相關機關（構）之聯繫機制與互動情形

<1> 獄中治療和社區處遇的銜接：依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及假釋之性侵害加害人，經監獄或軍事監獄評估其出獄後應繼續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監獄或軍事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一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連同判決書、前科紀錄、直接間接調查表、個案入監所評估報告書、強制診療紀錄、個別教悔紀錄及鑑定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其安排處遇執行機構，及通知加害人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2> 另為使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獄中治療之成效得延續至社區，本部業建立二階段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假釋或刑滿出監之加害人，經監獄、軍事監獄評估加害人出監後應繼續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立即安排其參加三個月的輔導教育團體（每個月 2 次），除協助加害人適應社區生活，並藉機收集相關動態危險因子，三個月期滿由各直轄市、縣（市）組成之評估小組評估加害人後續之處遇計畫。

〈3〉為建立國內一致性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標準，銜接獄中治療與社區處遇，本部於93年及94年委託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發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工具手冊，統一獄中治療及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使用之評估書表，且本部建置之電子資料庫與法務部獄政系統已完成介接，有關加害人於獄中接受評估、治療或輔導等資料可以透過電子傳送，有助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立即掌握需要接受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與登記報到的個案資料。

〈4〉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法務部實施「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計畫」，針對中高再犯危險性罪犯，由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召開跨網絡會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加害人治療、輔導之處遇人員、警政人員等亦共同參與討論，並提供相關評估報告、治療輔導紀錄或訪視紀錄表。

2、性侵犯實施處遇實際運作之具體成效、面臨之問題、具體解決方案及相關待協調事項。

(1)性罪犯處遇實際運作具體成效：

〈1〉有關性罪犯於獄中治療輔導辦理情形係屬法務部業管權責。

〈2〉截至98年6月底，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0條規定實施治療輔導之性罪犯計6,627人，完成處遇者計3,398人；依第23條規定辦理登記報者計1,096人。

(2)內政部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工作之具體績效：

- <1>建立性罪犯評估治療完整機制，統一評估工具及研編相關工具手冊：委託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發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手冊，統一獄中及社區處遇相關評估書表。
 - <2>開發處遇模式：委託東華大學陳若璋教授開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模式；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發展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輔導教育團體。
 - <3>加強辦理處遇執行人員之專業訓練：93年至98年每年皆規劃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訓練或加害人處遇模式觀摩研討會，協助培植及充實國內執行加害人處遇工作之治療輔導人員、觀護人及獄中教誨人員等之專業知能。
- (3)面臨之問題與困境、具體解決方案及相關待協調事項
- <1>目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係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其中假釋或刑期屆滿之加害人，係依監獄之評估與建議對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惟實務上發現，除台北、台中及高雄監獄外，其他監獄多缺乏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爰所送評估報告等資料較不完整，不利於社區處遇之銜接。
 - <2>鑑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治療輔導係為協助其強化自我管理，建立內控機制，考量監獄環境的特殊性，加害人參與治療輔導的意願較高，應利用獄中治療的機會，完成該治療輔導目標，俾利加害人復歸社區後，透過社區處遇的監督功能，協助其預防再犯，建議獄中治療應確立一致性的處遇模式(例如

國外研究顯示對於性罪犯處遇最具療效者為再犯預防模式)，及相關督導管理機制，俾利處遇成效的延續。

- 〈3〉持續培力並充實處遇執行專業人員，考量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治療輔導有其特殊專業性，為提升處遇成效，應建立一致性之處遇人員資格條件標準，包括專業身分之認定、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及督導等；並訂定相關獎勵或輔導措施等，鼓勵更多專業人員參與相關治療輔導工作。
- 〈4〉為落實預防再犯，針對高危險高再犯之加害人應避免予以假釋，或於同意假釋前，應先審查社區處遇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完備，能夠確實監督加害人避免再犯。
- 〈5〉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社區處遇精神係為協助監督加害人復歸社區後預防再犯，按現行法令機制，有關該等加害人之社區處遇係分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地檢署觀護人針對假釋及緩刑付保護管束者實施觀護處遇，為使事權統一，建立無接縫之監督模式，建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關性罪犯之社區處遇應經由法院裁定，並由單一機構負責統籌協調執行治療輔導、觀護處遇及登記報到等相關事宜。

3、有關家暴犯實施處遇與相關機關（構）權責分工、聯繫機制與互動情形。

（1）相關法律規定：

- 〈1〉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8 條及 39 條規定，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

護管束，法院得命被告於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 <2>本法第 41 條規定，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查該部於 96 年 7 月 18 日以法務部法矯字第 0960902534 號函修正公布「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作為家庭暴力受刑人於獄中接受輔導之依據。
- <3>另本法第 54 條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並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行政院衛生署於 97 年 6 月 6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70209700 號令修正公布「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中第 19 點規定，被告或受刑人依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規定，於緩刑或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內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準用本規範。

(2) 執行面：

- <1>查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6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訓練人員，組成相對人評估小組，辦理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之必要及其建議之評估，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法院囑託鑑定，皆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評估報告提供法院作為裁定處遇計畫之參考。
- <2>次查本法第 21 條規定，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爰各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法院裁定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即安排並通知加害人依指定時間、地點前往接受處遇，必要時並請警察機關協助通知，以強化對加害人之約制力。

<3>另倘加害人經法院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裁定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卻不遵守，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經推定顯已無法完成處遇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12 點等規定，以違反保護令罪之嫌移送警察機關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法官並得依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附條件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4>為強化政府各相關單位之合作，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內政部 97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研商落實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附條件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之作為會議，未來警察機關對於加害人因為完成處遇計畫以違反保護令罪移送時，將特別註記提醒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依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附條件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且法務部同意鼓勵各地檢察署檢察官未來也可以多運用緩起訴處分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4、有關家暴犯實施處遇實際運作之具體成效、面臨之問題、具體解決方案及相關待協調事項。

(1)有關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於獄中接受輔導執行情形，係屬法務部業管權責；另 88 年 6 月迄 98 年 7 月，各地方法院依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命被告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計 35 項次，並由各地檢署觀護人通知各直轄市、縣（市）協

助安排執行相關處遇計畫內涵。

- (2) 另本法第 39 條規定，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 38 條規定，惟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執行概況統計資料缺乏針對執行依據之法條分別統計，較難掌握法院實際裁定之人數。
- (3) 有關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8 條及 39 條等規定，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皆須經由法院裁定，囿限於法官個人對於處遇計畫的認知，該項裁定較為偏低，本部為促進法院裁定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除創設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制度，並加強與法院溝通，辦理圓桌座談，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處遇準則，律定全國一致之處遇目標、性質、核心課程及實施週數等，本（98）年並委託專家學者製作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說帖及宣導單張，及辦理與法官座談會議，期藉由增進法官對於處遇計畫之認識，提高裁定的意願。
- (4) 另為避免因法官個人認知差異，造成全國各地裁定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標準不一，內政部刻正彙整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等意見，研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明訂家庭暴力加害人一律要接受處遇計畫。

5、結論：

- (1) 我國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假釋出獄回歸社區後之政策，採以觀護為主軸的社區監督模式方向是正確，惟按現行法令機制，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回歸社區生活的監督，採雙軌制度，一方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另一部分又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針對假釋及緩刑付保護管束者實

施觀護處遇，而性侵害社區處遇精神係為協助監督加害人復歸社區後預防再犯，建立無接縫之監督模式，建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關性罪犯之社區處遇應經由法院裁定，並由檢察機關負責統籌協調執行觀護處遇、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相關事宜，至於治療輔導資源由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報到由警察機關執行，以為事權統一，並收監督防範再犯之效。

(2) 有關性罪犯假釋出獄回歸社區，相關審查假釋委員會會議機制，建議法務部針對性罪犯回歸社區特有社區監督機制，於假釋委員會會議應邀請該性罪犯出監後執行保護管束之觀護人及社區處遇治療人員參與審查，除實質審查假釋要件外，並可藉以瞭解性罪犯之犯罪路徑、認知行為治療情形及社區相關配套準備情形，以使性罪犯出監後得無接縫順利進入社區監督，以防止再犯。

(三) 衛生署：

1、對於監所醫療照護業務實際上面臨問題之參與及協助情形。

為積極協助法務部健全監所醫療照護業務，本署於93年11月5日，邀集該部召開研商「監獄醫療相關議題」會議，並針對該部提出之各項監所醫療需求，進行討論，提供業務連絡窗口，以建立溝通平台，俾便雙方持續進行協商及聯繫。截至目前為止，本署與法務部已就收容人 X 光篩檢、性傳染病篩檢、醫療服務、觀察勒戒、戒治、性侵害強制治療、傳染病通報與防治、疫苗預防接種等密切合作，並推動相關方案，未來本署仍將本於權責，提供必要協助。至於監所醫療照護業務目前面臨之問題及協助解決方案摘要

說明如下：

- (1) 目前國內監所仍普遍存在以下之醫療照護問題：(一) 監所超額收容，加上刑法修正施行後，不得假釋人犯增多，衍生之醫療衛生相關問題增加；(二) 舍房空間狹小，傳染性疾病之控制面臨挑戰；(三) 監所收容人看病者眾多，且監所慢性病、重病、傳染病者多，醫療業務責重事煩，加以醫事人力及醫療照護能力均不足；(四) 假設監所收容人與社會一般人士之平均醫療需求近似，若以收容人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全民健保）之適用對象，並提供接近社會一般醫療照顧之水準相比，監所醫療經費嚴重不足，不及實際所需之一半；(五) 收容人申請自費延醫或重病外醫，其醫療費用之催討因無法律依據以致困難重重，亦形成國家財務之負擔。
- (2) 為改善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及公共衛生問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務部及本署於 98 年 2 月 10 日共同研商之「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改善方案」會議，有關於「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改善方案」決議由法務部及本署合作辦理，並擇定都市及偏遠地區各一監所試辦（台灣桃園監獄及台東泰源技能訓練所）。為求慎重，以瞭解監所收容人醫療及公共衛生現況，本署分別於 98 年 5 月 5 日、98 年 6 月 12 日、98 年 6 月 20 日，會同法務部矯正司參觀桃園監獄及台東泰源技能訓練所，並就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改善方案進行協調。
- (3) 本署針對監所收容人醫療及公共衛生現況予以分析，已草擬「矯正機關醫療狀況改善試辦計畫」，該試辦計畫之期程為 3 年（98 年至 100

年)；第一年(98年)擇選都市及偏遠地區各一處監所試辦，於法務部現行矯正機關衛生醫療體系下運作，由本署就其衛生醫療服務不足部分，委託醫療機構承作，提升一般科或家醫科門診為主要服務內容。至專科門診服務，考量收容人之疾病樣態與醫療需求，則以皮膚科、感染科與精神科專科門診為優先，以提升現有之服務能量為目標。至99年度以後，再視辦理情形逐步擴及其他專科服務，或轉診服務。並於100年底執行結束後，將其執行成效與建議提供法務部參考運用。又該計畫係醫療發展基金新興業務「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獎勵整合性照護之子計畫，本署於98年8月25日陳報行政院，並於98年10月2日奉行政院核示：原則同意辦理，本案刻正規劃辦理公開徵求承作醫院中。

(4)本署期藉由前開試辦計畫，完備試辦監所醫療服務，提昇醫療照護品質，減少矯正機關收容人重症及戒護外醫頻率，同時加強矯正機關公共衛生及收容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防止傳染病擴散，並建立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服務及衛生保健模式，提供法務部未來據以擴大至其他矯正機關辦理之參考。

2、有關監所收容人加入全民健保之協調研商情形、未來之規劃、面臨之問題、具體解決方案及相關待協調事項。

有關監所收容人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問題，監察院於93年11月26日巡察行政院時，謝委員慶輝向游前院長建議應將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游前院長當即表示政策上同意辦理，至於後續相關修法及配套措施，由法務部及本署會同協調推動。

(1)有關協調研商情形如下：

- <1>本署自接獲游前院長指示後，即於 93 年 12 月 27 日邀集署內相關單位研商，並請法務部安排於 94 年 2 月實地參訪矯正機關，以瞭解監院所醫療現況及監外醫療機構配合之情形，據以研擬本署納保方案，並協助法務部進行收容人納入健保之意見調查，就該部所擬問卷初稿收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彙整後將意見提供法務部參考。
- <2>96 年 9 月 26 日法務部將該部研擬之「法務部推動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重要原則」函送本署，經本署審慎研議後，復於 97 年 1 月 11 日函復該部，同意法務部所擬於二代健保實施後方予納保、保險費等費用由收容人自行繳納等原則，至於收容人醫療利用、就醫處所指定及戒護設施等事項，仍待法務部就本署意見研議回復後，再作進一步研商。
- <3>本署考量二代健保修法進度實難掌控，恐將延宕納保時程，故於 96 年 10 月 8 日及 97 年 1 月 11 日回復法務部函中，請其衡酌於現制下納保之可行性。
- <4>98 年 1 月 17 日法務部召開「強化矯正機關醫療服務」會議，決議俟二代健保修法完成後，再評估是否將收容人納保，該部並於 98 年 1 月 23 日函復行政院，說明前揭決議，行政院並於 98 年 2 月 5 日將法務部所陳函送立法院。
- <5>98 年 2 月 10 日法務部及本署召開研商「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改善方案」會議，決議由法務部擇定偏遠地區及都會地區各一監所

先行試辦該方案，經費暫由本署協助編列。另調高監所兼任醫師報酬等部分，則由該部及會同本署繼續研商並向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爭取。

(2) 未來規劃：

法務部與本署及主計處等相關單位業於 98 年 1 月達成共識，將俟二代健保修法完成後，再行評估是否將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該共識亦已由法務部陳報行政院。

(3) 面臨問題及具體解決方案：

由於將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並非解決監所醫療資源缺乏之唯一或最直接方式，若貿然納保而無相關配套措施，恐將陷收容人於有保險無醫療之窘境，且無經濟能力收容人之保險費，勢須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惟同時現有監所內醫療人力及設備之運作仍須維持，故將造成政府資源重複配置之情況，而收容人納保後，其自由選擇就醫之訴求、轉出轉入等相關承保作業，亦將對矯正機關造成實務作業上之衝擊。在改以家戶總所得計算保險費及簡化承保相關作業之二代健保架構下，前述部分問題將可獲得適度的解決，但仍宜有周詳配套規劃，確認可同時顧及到收容人權益、政府財政與健保經營，再將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至於最根本亦為最迫切須解決的監所醫療資源缺乏問題，法務部及本署業已擇二監所試辦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改善方案，日後將視試辦情形及具體成效，適時擴大辦理，未來若能相當程度解決監所醫療問題，則收容人不論是否納保，其醫療權益均可獲得適切的保障。

3、有關性侵犯實施處遇與相關機關（構）權責分

工、聯繫機制與互動情形。

- (1) 有關性侵害犯於監獄之處遇，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犯刑法第 221 條至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之受刑人，其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爰法務部業已於 95 年 6 月 30 日修正訂定「妨礙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並指定台灣台北、台中、高雄、桃園女子、高雄女子監獄與明陽中學等六所矯正機關（以下稱指定監獄），並由指定監獄聘請或委託評鑑合格且設有精神科之醫院或精神科專科醫院、直轄市、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其他領有醫療、社工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相關訓練或實務經驗且經政府立案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入監進行強制身心治療。因監獄性侵害犯受刑人之初步診斷篩檢、施予輔導教育及強制身心治療、輔導及治療成效評估等係由監獄或指定監獄執行，尚未涉及機關間之分工，惟如有需本署協助者，本署自當本於權責協助辦理。
- (2) 至於有關性侵害犯於社區之處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獲緩起訴處分之性侵害加害人經評估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另同條第 6 項亦規定，第 1 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登記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爰前開部會業依據該規定於 94 年修正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並實施之。有關中央各部會之權責分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有明文規定，並已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之掌理事項進行討論。其中本署權責事項主要為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採證、心理治療輔導，加害人之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以及相關衛生醫療人員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等。本署均定期參與會議，並提供相關業務辦理情形。

4、有關性侵犯實施處遇實際運作之具體成效、面臨之問題、具體解決方案及相關待協調事項。

(1)有關監獄性侵害犯受刑人之診斷篩檢、施予輔導教育及強制身心治療、輔導及治療成效評估等係由監獄或指定監獄執行，爰其處遇之具體成效、面臨之問題、具體解決方案等，本署並無資料。

(2)另針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性侵害加害人。至於性侵犯實施處遇之具體成效，自 88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底，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實施治療輔導之性罪犯計 6,627 人，完成處遇者共計 3,398 人。有關性侵害犯社區處遇之主要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洽詢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表示，各縣市均定期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會議及參與地方法院檢察署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督會議，針對處遇過程面臨之問題，亦主動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整理如下：

- <1>出監後的社區銜接：加害人出監前，將個案資料以紙本及電子交換平台將資料送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將有利於社區處遇之進行。
 - <2>出監後加害人應定期追蹤行蹤，以防止加害人中斷處遇之情形。
 - <3>處遇人員無執法之公權力，面對加害人不到機構進行處遇時，或是敷衍處遇進行，僅能以「提醒」加害人前來參與處遇，並無任何強制力。故為更加落實社區處遇成效，須由縣市主管機關積極扮演個案管理角色。
 - <4>少數加害人具有反社會人格，對於各種處遇方式效果欠佳，進行團體處遇時，常對團體造成負面影響，個別處遇時，亦曾有危及處遇人員人身安全的狀況發生，建議此類加害人應思考其他處遇模式的建立。
- 5、有關家暴犯實施處遇與相關機關（構）權責分工、聯繫機制與互動情形。
- (1)有關家暴犯在監獄之處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稱家暴法）第 41 條規定，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爰主要權責機關為法務部，至於處遇涉及醫療專業部分，係由矯正機關自行延請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目前法務部已訂有「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供各矯正機關辦理。
 - (2)至於家暴加害人在社區之處遇，家暴法第 5 條已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辦理事項，有關本署權責事項主要為第 54 條規定，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並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前開處

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等。又內政部已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就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應辦理事項，邀集各中央相關部會進行討論及溝通。

6、有關家暴犯實施處遇實際運作之具體成效、面臨問題、具體解決方案及相關待協調事項。

(1) 至於在監獄收治之家暴犯之處遇部分，依家暴法第 41 條規定，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目前法務部已訂有「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供各矯正機關辦理。因相關處遇涉及醫療專業部分，係由矯正機關自行延請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爰本署並無家暴犯於矯正機關內處遇之具體成效資料。至於面臨之問題、解決方案及相關協調事項等，目前法務部並無尋求本署之協助。

(2) 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之社區處遇，本署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亦下稱家暴法）之規定，配合內政部辦理。其中涉及本署權責部分為家暴法第 54 條等規定，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並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前開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本署業依據該規定於 97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以下簡稱規範）。針對第 54 條規定事項，本署已納入規範辦理，至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具體成效、面臨之問題及解決方案如下：

<1> 自民國 86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以來，本署均配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委員會，參與家庭暴力等相關法規之制(修)訂，並擬定相關作業規定，包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作業規定、醫事人員責任通報行政獎懲調查處理作業規定等。

<2>本署已擬訂家庭暴力相對人評估鑑定及處遇計畫作業流程如，至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於96年及97年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成果整理如下：

<3>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主要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洽詢地方政府之衛生局，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其平時已建置邀集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執行機關(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就各項執行內容定期召開聯繫檢討會議之機制，因此針對處遇面臨之問題，已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整理如下：

- 經濟困難之加害人，因其無力負擔處遇費用者，恐影響處遇治療動機及意願，進而影響處遇完成率；因此，經確屬經濟困難者，得依規定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處遇計畫部分費用。
- 為更具體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成效，除由各地主管機關擔任個案管理工作外，應請警政人員進行居家安全訪視時，「提醒」加害人前往機構進行處遇治療，以利加害人處遇成效及處遇完成率；若加害人有再施暴情形，社政人員亦需介入評估是否需要緊急安置受暴者或另行處置。

7、有關毒品犯實施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與相關機

關（構）權責分工、聯繫機制與互動情形。

(1) 針對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有關毒品犯實施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時，相關機關（構）之權責分工如下：

<1> 依該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軍事）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

<2> 另依該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戒治處所，則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軍事）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其所需員額及經費，則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2) 相關機關（構）之聯繫機制與互動情形：

<1> 經查法務部現行設立之觀察勒戒處所，均係附設於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內，因各觀察勒戒處所普遍有醫療人力不足之問題，故各觀察勒戒處所均採與本署定期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辦理簽約方式（97 年度共計與 30 家醫療院所簽訂合作契約），由該醫療機構之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醫療人員，依據法務部訂定之「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40 日作業流程表」，執行受觀察勒戒人生理解毒治療或其他必要之醫療處置，及協同勒戒處所人員共同評估其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以提供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裁定令入戒治處

所強制戒治之參考。

<2>另法務部於全國北、中、南、東，所分別成立之新店、台中、高雄、台東等四所獨立戒治所，亦有戒治所醫師招聘困難、醫療專業知能及經費不足等問題。爰此，本署自 95 年起與法務部合作辦理「戒治所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並建立戒治所醫療模式。98 年度起則由法務部自行編列該項計畫預算經費，委託本署所定期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協助辦理。

<3>我國以往反毒工作較偏重於供給面之毒品查緝，對於需求面之拒毒及戒毒工作，所投入之資源相對較低，為徹底達到毒品防制之治本效能，行政院於 95 年 6 月 2 日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將反毒策略由原「斷絕供給，降低需求」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防制工作並由原「緝毒」—法務部、「拒毒」—教育部、「戒毒」—衛生署等三大分組，新增「防毒監控組」—衛生署及「國際合作組」—外交部等二組，並成立各地方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加強與各地方政府之合作。各中央與地方機關（構）間，則透過定期召開之反毒會報、相關業務協調會議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考評，進行業務聯繫與交流互動，以落實毒品防制工作。

8、有關毒品犯實施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實際運作之具體成效、面臨之問題、具體解決方案及相關待協調事項。

(1)有關本署支援法務部監所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之具體成效如下：

<1>鑑於法務部所屬戒治所一直以來有醫師招聘困難、醫療經費不足，甚至醫療專業知能、資訊缺乏等問題。爰此，本署自 95 年 4 月起至 97 年 12 月止，與法務部合作試辦「戒治所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試辦期間由本署支應計畫所需經費，責成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本署桃園、八里、草屯、嘉南療養院及玉里醫院等，組成醫療團隊（包含醫師、社工師、心理師、護理師及職能治療師等），支援新店、台中、高雄及台東等 4 所戒治所戒治業務，其辦理成效包括：

- 根據法務部 95 年 1 月至 96 年 10 月受戒治人出所後再犯毒品施用比率統計顯示，獨立戒治所自成立以來其再犯率皆低於其他合署辦公戒治所之平均再犯率，其出所一年再犯率降低 3.6 倍，顯示計畫已漸顯成果。自 98 年度起，法務部則自行編列預算，委託醫療機構支援戒治所業務。
- 支援之醫療團隊除實際參與推動各項戒治處遇業務，並辦理戒治所內人員教育訓練，以有效提升戒治所專業戒治醫療人力及素質，並提升處遇之執行成效。
- 發展受戒治人個別化醫療處遇模式，於其入所後先由醫療團隊評估是否需要醫療處遇介入，進入醫療處遇之受戒治人，則由醫療團隊依其成癮狀況，施予個別諮商及團體治療，並定期評估精神狀態。經統計自 95 年 4 月起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共計已服務 6,236 人（52,782 人次）。
- 為持續提升戒治醫療之治療效果，為受戒治人辦理出所準備計畫，協助戒治所建立

與社區藥癮戒治系統之聯結。

<2>自 87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公布之後，本署桃園、草屯及嘉南療養院即分別支援桃園、南投與台南看守所觀察勒戒業務，協助評估受觀察勒戒者之藥物成癮程度及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目前本署有八里、桃園、草屯、嘉南等 4 家療養院，支援看守所觀察勒戒業務，96、97 年分別服務 3,513 及 2,387 人次。前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則因涉及醫療專業，故由本署邀集醫療機構、專家、學者會同法務部，共同研擬「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以提供法務部觀察勒戒處所參考使用。98 年 7 月，本署並補助台灣成癮科學學會，以研擬該評估標準之修正草案。

(2) 有關毒品犯實施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所面臨之問題及具體解決方案，說明如下：

<1>目前除在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所外，其他矯正機關之罪犯亦多有吸毒前科，惟各監所衛生科醫療人員配置不足，且戒毒相關之處遇亦付之闕如，導致僅有處罰沒有戒治之窘境。爰此，建議法務部應加強監獄毒癮者之戒治處遇，以達矯正教化之功。

<2>毒品犯通常在監所內會執行至少 6 個月以上刑期，因其長時間未接觸毒品，故常誤認為未來不會再犯，且大部分藥癮病人在出監所後，對於預防復發或復發後如何尋求醫療資源，缺乏正確認知；為端正其錯誤認知，出所前之準備及衛教，可有效銜接毒品犯於出所後能夠持續接受治療。

<3>目前整體司法處遇更生保護配套不足，以致

出戒治所後之受戒治人無強制追蹤法律規範，自願到醫療院所持續戒治者比例亦甚低，導致再犯率高居不下。因此，建議法務部應健全毒品更生保護體系，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亦應加強藥癮戒治個案管理，經由通盤性多層面評估、定期再評估，以協助或提供必要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避免其再犯。

〈4〉過去數年監所內之受刑人約有 40—50%為藥癮病人，每年離開監所受刑人約 2 萬人，其中有很多出監所後無法找到工作，加上入監所前缺乏穩定之家庭與人際支持網絡，故極易於重返過去犯罪的生活環境，再度從事犯罪活動。因此，應積極整合醫療、法務、社政部門之各項資源，由法務與社政部門合作於全國各地設立中途之家，以解決出監所藥癮病人之居住問題；再輔以勞政部門之就業訓練方案，提升就業知能，提供就業與創業機會，以及引導藥癮病人進入醫療系統，安排後續之追蹤輔導及社會心理等之復健治療，方能協助出監所系統的藥癮病人或在社區中的物質濫用者渡過危機，有效降低再犯可能性。

（四）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

1、貴會對於行政院交下有關法務部推動成立所屬矯正署乙案相關處理經過？

（1）法務部為符合先進國家矯正管理趨勢，健全矯正指揮監督體系，落實權責合一制度，以因應未來矯正機關收容質量之變化，俾能與國家整體刑事政策等緊密結合，爰規劃成立矯正署，前於 97 年 10 月 6 日以法矯字第 0970902978

號函將「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含總說明、條文說明及法案衝擊影響評估)報行政院審議。

- (2) 本會經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即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97 年 11 月 28 日以會綜字第 0972261041 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各機關。決議略以：請法務部依上開結論及與會機關代表意見(如目前矯正司所轄之戒治所、技能訓練所、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配合調整為四級矯正機構，其組織法規均須改以「組織規程」或「組織準則」訂之，並應併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之研擬，同步辦理各矯正機構之組織規程或組織準則之研擬及現行組織條例及組織通則之廢止作業等)，重行檢討修正上開法案後再行報院。
- (3) 法務部依前述會議決議研提「成立『法務部矯正署』組織評鑑報告」於 98 年 2 月 17 日以法矯字第 0980900407 號函報行政院，本會爰再次函請本院秘書處、本院法規委員會、本院人事行政局、本院主計處等表示意見，經綜整各機關意見後，研析本案仍有部分議題尚待釐清，矯正署之設置應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方向及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辦理。案經 98 年 4 月 3 日奉院核可，於 98 年 4 月 17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455 號函請法務部參酌本院各機關意見後辦理。
- (4) 98 年 7 月 1 日本會於審議法務部中程施政計畫會議中，主席口頭裁示略以：矯正署與本院組織改造方向一致，先不牽涉三級機關或司處設

置情形，可單獨處理。法務部爰於 98 年 8 月 17 日以法矯字第 0980902081 號函將該部針對「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等審議意見之研處意見再行報院。

(5) 鑑於矯正署設置與未來法務部組織調整方向一致，本會於歷次審議過程已表示原則支持，惟法務部迄今尚未依會議決議將修正後之「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配套法案併同矯正署組織法案一併報院，本會爰於 98 年 9 月 3 日以會綜字第 0980022387 號函請該部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俾利後續審議事宜。

2、貴會對於法務部推動成立專責矯正機關之基本立場與原則為何？是否具有必要性與迫切性？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人權之維護與我國國際形象之提升，是否確有其價值？

鑑於矯正署設置與未來法務部組織調整方向一致，本會對於本案原則支持。且世界各國大多設有專責機關及所屬機構辦理矯正事宜，例如美國的「聯邦監獄局」、英國的「監獄局」、韓國的「矯正局」、菲律賓的「監獄局」、香港的「懲教署」、新加坡的「獄政署」等，為順應世界潮流，成立矯正署專責矯正政策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確有其必要，且對於收容人人權之維護與我國國際形象之提升確有助益。

3、為瞭解成立專責矯正機關之實際需求，貴會有無實地前往各矯正機關訪視，以第一手觀察矯正人員與收容人之問題與對策：

本會為辦理各部會組織調整業務，對於人事行政局所辦理之歷次人力評鑑或組織員額評鑑訪查，均積極配合，並蒐集資料做為組織法案研析

之參考。本院人事行政局為瞭解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組織及員額相關問題，於98年4月14日至5月18日辦理10場次矯正機關組織員額評鑑計畫，本會均派員參與，以瞭解各矯正機關實際狀況，作為專責矯正機關組織設置之參考。

4、另為審議該案，貴會曾否召集相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其結論如何：

為順利推動矯正署成立，本會於97年11月25日邀集銓敘部、本院秘書處、本院法規會、本院主計處及本院人事行政局及法務部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 (1) 為應法務部對「矯正署」推動之時效需求，不辦理矯正機關（構）之實地組織評鑑，惟仍請法務部依據組織評鑑五大面向，包括業務功能分析、組織架構分析、人力配置分析、經費成本分析及法制影響分析等，參考會中審查意見，提出完整書面說明資料。
- (2) 配合法務部規劃「矯正署」為三級機關，目前矯正司所轄之戒治所、技能訓練所、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配合調整為四級矯正機構，其組織法規均須改以「組織規程」或「組織準則」訂之，並應併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之研擬，同步辦理各矯正機構之組織規程或組織準則之研擬及現行組織條例及組織通則之廢止作業。另現行作用法涉及矯正業務之主管機關部分，其職權之移轉、督導機關之變更，亦應同步配合檢討，以避免立法作業爭議。
- (3) 考量現提「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修正條文較多，以及法務部未來配合行政院組改作業之組織變動幅度有限，建請法務部依

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規定，以全文修正方式進行法務部組織法修正作業，並請法務部同步檢討未來所屬 3 級機關組織調整之整體規劃。

- (4) 為使「矯正署」符合三級機關之組織規模，並強化設置「矯正署」之功能性與正當性，請法務部朝將矯正人員訓練所整併入「矯正署」的方向規劃。
 - (5) 有關監院所總數，請法務部參酌行政院於 87 年 7 月 25 日函復「籌設台灣坪林監獄計畫」草案審議意見之一：「不再增設監院所，並通盤考量裁併若干監院所」辦理。
 - (6) 依法務部公布之矯正業務資料，97 年 9 月底在監受刑人中，毒品犯占 38.2%，請法務部提出相關配套方案，並於說帖中強化成立「矯正署」以提升毒品犯醫療矯治功能之論述。
 - (7) 請法務部依上開結論及與會機關代表意見，檢討修正「法務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及「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暨編制表草案後報院，俾利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 5、法務部對於上開相關會議研商結論之處理回應情形？貴會是否同意該部之見解？

針對本會 97 年 11 月 25 日研商會議決議，法務部於 98 年 2 月 17 日研提「成立矯正署組織評鑑報告」及 98 年 8 月 17 日就各機關審議意見之研處意見報行政院，本會研析意見如下：

- (1) 有關該部認為刑法第 41 條創設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以及未來所可能面臨毒品施用犯是否除罪化，恐僅能稍微緩和矯正機關超收之情形，對矯正機關調整或整併無必然之關連性，

無論廢不廢除死刑，對超額收容也無必然性之
關連一節：

<1>矯正機關高達 77 所，管理不易，復因本院
於 87 年間決定不再增設監所之政策，依據
行政院 94 年 11 月 29 日院台法字第
0940050354 號核定之「法務部各矯正機關設
置標準及合署辦公原則」，現有小型矯正機
構多採合署辦公模式運作，調整為 49 所，
是以，規劃成立矯正署之際，應構思以功能
取向，通盤檢討進一步整併之可能性。

<2>因應刑事政策之發展，例如「檢肅流氓條例」
之廢止，現有技能訓練所應配合組織調整；
未來推動吸食毒品除罪化，戒治所之定位亦
應配合檢討，該部對於現有矯正機關之容
額、規模及編制，宜一併預為調整因應。

(2) 有關該部預計以一年時間，採任務編組方式成
立修法專案小組，以因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
法」完成立法後，檢討修正之法規一節：

依據 98 年 8 月 31 日法務部函報「法務部
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中，矯正署定位為三級機
關，目前矯正司所轄之戒治所、技能訓練所、
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
少年輔育院等，應配合調整為中央四級矯正機
構，其組織係以組織規程或準則定之，為避免
組織法規未及整備，衍生疑義，法務部應併同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之研擬，辦理各
矯正機構之組織規程或組織準則之研擬及現行
組織條例及組織通則之廢止作業。

(3) 該部擬將矯正人員訓練所整併附屬於「矯正
署」，為四級機關，作為矯正人員專業訓練的
場所一節：

法務部規劃矯正人員訓練業務將來分別由矯正人員訓練所與「矯正署」2個三級機關(構)辦理，有業務重疊辦理之疑慮，且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前屢經立法院要求予以整併，建議該部配合矯正人員訓練業務併入法務部矯正署，矯正人員訓練所則予以「去機關化」，且為符合三級機關之組織規模，在請增員額的可能性小的前提下，建議矯正人員訓練所可藉本案規劃成立矯正機關時同步整併。另本院人事行政局於98年9月30日函送「訪查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機構評估報告」，就組織面向建議「一個主管部會最多以一個訓練機構為基本原則」，宜一併納作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組織調整規劃之參考。

6、目前貴會遲遲不通過法務部所提成立專責矯正機關之原因為何？請覈實說明之。

本會於97年11月25日召開研商會議後，針對會議結論法務部仍有部分事項尚待釐清，為避免組織法規未及整備，衍生疑義，本會業於98年9月3日會綜字第0980022387號函復法務部略以，矯正署設置允宜與未來法務部組織調整規劃方向一致，成立確有迫切性，本會原則支持優先處理。另為儘速協助完成該署組織法案之審議，請該部配合辦理下列作業，儘速修正相關法案後送會：

- (1)法務部矯正司所轄之戒治所、技能訓練所、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應配合調整為中央四級矯正機構，並併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之研擬，辦理各矯正機構之組織規程或組織準則之研擬及現行組織條例及組織通則之廢止作業。

(2)請法務部朝將矯正人員訓練所整併入矯正署的方向規劃。

(3)依據本院 98 年 1 月 22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050 號函規定，各機關陳報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7、貴會如何協助法務部逐步完成成立專責矯正機關之規劃？請具體予以敘明。

本案俟法務部儘速修正「法務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暨相關配套法案後送會，為求周延並加速處理，擬逕擇期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俟完成審議程序，簽提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並請法務部加強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俾及早完成法制程序。

(五)行政院主計處：

1、法務部為爭取增加矯正機關員額計 3,886 名，貴處有無接獲該部相關函文？貴處回覆情形：

(1)查人事行政局前於 98 年 5 月 15 日，函請本處對於法務部及所屬 99 至 102 年度擬專案請增預算員額 4,870 人一案表示意見(其中包括請增矯正機關人力 3,886 人)。

(2)案經本處 98 年 6 月 3 日函復略以：

<1>查行政院 95 年 5 月 16 日函核定，法務部檢察機關職員員額總數最高限訂為 5,000 人，96 至 98 年三年成長 500 人為限(包括職員、法警及聘僱員額)；檢察機關以外機關職員員額總數最高限為 11,500 人，96 至 98 年三年成長 500 人為限，未來該部如有新設機關及配合刑事案件受理件數、收容人數消長變更機關類別等衍生之人力需求，應於上開職員員額總數最高限及 96 至 98 年度員

額成長限度內統籌調配。本案請增預算員額數已超出上開高限。

〈2〉復查法務部主管 98 年度職員總數為 15,824 人，較 89 年度 12,963 人，增加 2,861 人或 22%（行政院並已伸算增賦該部各年度歲出額度），又中央政府總預算機關 98 年度職員總數為 102,233 人，較 89 年度 113,850 人，則減少 11,617 人或 10%，爰在近年各機關人力精簡之際，法務部主管員額仍大幅增加，顯示行政院對法務工作人力配置已優予從寬考量。又在政府戮力精簡員額之際，司法、法務及警察員額卻大幅增加，已使政府機關整體員額管理產生不合理現象，對國家整體均衡發展恐有不利影響。爰本案宜請法務部在上開行政院核定員額總數範圍內規劃配置人力。

2、法務部擬成立專責之矯正機關矯正署，有無向貴處陳報並擬增加預算經費？貴處回覆情形如何？

（1）本項法務部並未向本處陳報相關案件，惟該部前於 97 年 8 月 14 日召開會議，研商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及處務規程等草案，其於會議資料中規劃矯正署籌備期間所需經費，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其辦公室租金視實際需要辦理，辦公室裝修及設備等初估 2,500 萬元），至年度運作經費，除人事費依員額增加情形予以增加外，其餘經費就現有計畫經費移撥使用。

（2）會中本處表示，是否成立矯正署，本處尊重研考會及行政院之政策決定。又考量目前中央政府係採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依照「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

定，各項計畫應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在行政院核定之各類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統籌調配編列。爰本案所需經費，仍俟組織法立法通過後，請法務部於行政院核定該部主管各該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調整容納。

- 3、貴處就矯正機關人力不足，對於收容人權益有何影響？對於戒護安全及教化成效又有何負面影響？

本項係屬法務部主管業務，本處無意見。惟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29 日召開會議，研商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組織及員額評鑑實地訪查報告初稿，其中會議提供資料顯示，我國每 10 萬人中，有 275 人監禁於矯正機關，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一倍。會中本處代表說明，由於我國收容人數逐年增加，而受刑人受刑期間不僅少有生產力，且出獄後尋找工作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再犯率及回獄率相對提高，消耗大量社會資源，成為全體納稅人沉重負擔，請法務部審慎思考現行刑事政策，提出有效改進方案。如此，不僅可解決矯正機關人力不足問題，對於戒護安全及教化成效亦有助益。

- 4、貴處如何協助法務部改善矯正人力嚴重短缺之現況？

本處前已說明，請法務部先行檢討現行刑事政策，審慎評估人力成本效益、致力精簡業務流程等作業，如此方能有效解決矯正機關人力不足問題。在此之前，仍宜請法務部在行政院已核定之總員額內妥適配置人力，如減少行政作業人力、其他非矯正機關人力，增加戒護人力等方式辦理。

- 5、貴處於核覆之前，有無實地前往各矯正機關瞭解收容人超收及戒護、教誨人力不足之狀況，以作為核覆之重要參考依據？

本處業擇要出席 98 年 4 月 14 日之桃園監獄實地評鑑及 98 年 7 月 29 日之研商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組織及員額評鑑實地訪查報告(初稿)會議。

- 6、其他補充說明：

(1)我國今(98)年國內經濟在國際金融風暴肆虐下將出現半世紀以來第二次負成長，且衰退幅度更甚於前次，致賦稅收入全年實徵數預計較去(97)年大幅減少，中央政府短徵數預估約 1,500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赤字恐接近 5 千億元，創歷年之最。另國際信評機構惠譽及標準普爾今年相繼調降我國評等，所持理由就是預期我國財政將惡化，憂心政府負債過高，輿論甚以舉債救經濟舉世皆然，唯獨調降我國評等，提醒政府應嚴正以對，毋輕忽財政體質弱化的警訊。

(2)又鑒於下年度整體財經情勢仍相當嚴峻，政府目前財政仍相當困難，且莫拉克颱風後，部分南部縣市各項建築及設施，受損情形非常嚴重，重建及復建所需經費龐大。爰本案為避免增加國家財政負擔或排擠其他政事支出，仍宜請法務部先行檢討現行刑事政策，審慎評估人力成本效益、致力精簡業務流程等作業。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1、本局有無接獲行政院交辦有關法務部簽請增加所屬矯正機關員額之審核事項？請說明經過詳情。本局核覆情形如何？其理由為何？本局於核覆之前，有無實地前往個矯正機關了解收容人超收

狀況，以作為核覆之重要參考依據？

- (1) 為應法務部所屬機關業務推動之人力需求，行政院 95 年 5 月 16 日函核定法務部所屬機關員額採總量管理，其中該部所屬檢察機關以外機關 96 年度至 98 年度共增加預算員額 500 人，所充實員額，並優先配置於矯正機關核心戒護人力。又依上開規定，96 年度至 98 年度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以外機關共計增員 500 人，其中矯正機關增員 446 人。
- (2) 又除上開增員外，法務部復於本（98）年 5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請增矯正機關 99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員額 3,886 人（嗣經法務部再行檢討，將請增人數調整為 3,025 人），本局除將上開增員需求會請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研考會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外，並配合法務部成立矯正署及矯正機關組織調整之相關規劃，於本年 4 月 14 日起至 5 月 11 日，針對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進行人力評鑑，並擇赴 15 所矯正機關進行實地訪查。
- (3) 有關法務部函請上開增員需求，經本局綜合參酌各機關意見及矯正機關實地訪視情形，作成矯正機關人力評鑑結論（初稿），經本局於本年 7 月 29 日邀集評鑑成員及法務部就評鑑結論開會研商，再依各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簽陳行政院於本年 8 月 27 日函核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組織及員額評鑑實地訪查評鑑結論」，評鑑結論重點摘要如下：
 - <1> 業務面：法務部應就刑事政策進行統整性規劃；並依收容人之犯罪類型，整體規劃設計及區分矯正機關類型，施予不同戒護方式及配置不同比例戒護人員，並透過高科技儀器

設備加強戒護。

<2>組織面：配合未來矯正署成立，預為規劃矯正體系之組織架構及定期檢討現行合署辦公情形，並併同矯正體系組織檢討整併、分區設置或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之可行性，同時檢討輔助單位之設置情形。

<3>人力管理面：

矯正機關問題之解決，長期宜從政策面及管理面改變，短期人力之充實，以具急迫性者為主，並依人力類別說明如下：

- 戒護人力：以各矯正機關戒護人員與收容人之戒護比例平均達 1：12 為基礎，估算戒護人力總數需達 5,270 人，須充實戒護人員預算員額 150 人，其中 100 人以約僱人員進用，增加約僱人員所需之人事費，請法務部於 99 年度已匡列之歲出額度內自行檢討，並於確認有可支應之人事費，再依人事費可支應額度函報本院增加預算員額。至其餘 50 人部分，因現行各矯正機關醫師預算員額 50 人，實際僅進用 1 人，長期缺額，為有效運用人力，應加強以特約或與區域醫療機構合作等方式支應，並利用未進用醫師之員額缺額，改進用為戒護人力。
- 醫事人力：醫師部分，因考量醫師進用困難，現有缺額率達 98%，在現有醫師缺額無法實際進用下，持續檢討以現行依業務費進用特約醫師方式支應；其餘醫事檢驗師、護理人力則檢討以委外(或與區域醫療機構合作)方式辦理。
- 教化人力(教誨師)部分，為強化收容人

教誨及教育工作，以現有醫師檢驗師、護理人員人力檢討委外後，出缺員額逐步改以教誨師進用。

- 戒治人力（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之充實，因部分矯正機關組織法規並無設置該類職務之編制，俟組織法規修正後取得設置依據，再依實際業務需求，核實配置所需人力。

(4) 綜上，有關法務部矯正機關之人力需求，本局向至為重視，並本於務實合理原則優予充實，又針對法務部本(98)年度所提增員需求，本局亦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進行實地訪視，始做成評鑑結論，過程嚴謹周延，且多面向從組織設置、業務運作情形、人力進用管理、財務可支應程度等相關面向，綜合考量矯正機關之合理人力需求。又上開評鑑結論有關增加戒護人力 150 人部分，刻正由法務部就人事經費支應情況及業務調配情形檢討中，本局將配合該部辦理相關事宜。

2、請據實說明矯正機關人力不足，對於收容人權益有何影響？對於戒護安全及教化成效又有何負面影響？

有關對矯正機關戒護安全及教化成效之影響部分，本局對於矯正機關戒護及處遇教化工作所需人力，已予重視並務實予以充實，惟矯正機關戒護及教化成效影響因素，除與人力配置有關外，更受刑事政策與處遇政策方向、矯正機關內部管理及稽核制度、組織架構及業務分工之合理性、辦公廳舍及管理動線規劃等整體考量，如僅從增加人力之單一面向考量，恐無法真正改善矯正處遇業務，且將不利政府整體資源投入之合理

性。

3、本局如何協助法務部改善矯正人力嚴重短缺之現況：

- (1) 為因應收容人數不斷成長，近年來行政院對於矯正機關之人力需求，已予充分重視，並於政府整體員額規模嚴密控管之前提下，仍基於其業務需要優先充實所需人力，總計自 88 年度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至 98 年度間，共計增加矯正機關人力 948 人。
- (2) 近年來相較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預算員額數呈精簡之趨勢（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至 98 年度間，中央行政機關共計精簡 27,498 人），矯正機關人力均呈逐年成長，顯見行政院在有限資源下，已優予充實所需人力。而對於矯正機關之有效運作及管理，法務部作為矯正業務之主管機關，於矯正機關人力近年已優予充實下，未來實宜從矯正政策、業務改善及強化人員運用效率等層面，進行檢討。如經本局辦理人力評鑑訪查發現，由於我國對犯罪者採刑責化之刑事政策，致使矯正機關收容人數不斷增加，由 79 年 34,353 人增加至 98 年 64,912 人，成長率 89.64% 將近倍數增加，與 OECD 國家相較，我國每 10 萬人口監禁率為 275 人，OECD 國家平均則為 132 人，已超過 1 倍，而 79 年迄今，全國總人口數僅成長 13.05%，但同時期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成長率卻為全國總人口成長率之 6 倍，顯見我國刑罰化的刑事政策，已導致矯正機關管理之重大問題。
- (3) 惟在我國刑事政策未改變的前提下，收容人數仍將不斷增加，矯正機關之體系結構、管理方式等亦難有空間予以更張革新，增加人力僅能

收暫時紓解管理壓力之效，未能根本真正解決問題，法務部對於矯正機關管理之健全化，宜從政策面、體系面、作業面整體檢討，如僅期從增加人力投入解決問題，恐無法真正處理問題核心。

- 4、據本案諮詢學者李茂生教授表示，其曾接受本局委託前往法務部各矯正機關訪視，以瞭解先前撥補之教誨師實際分發運作成果，發現該部有將教誨師人力移作他用之情形，究實際狀況如何：
 - (1)為利法務部員額管理需要，行政院於 95 年 5 月 16 日函核定法務部採員額總量管理，其中檢察機關以外機關員額上限為 11,500 人，96 年至 98 年增加 500 人，並以補充矯正機關戒護人力為主。其中矯正機關並依員額總量管理精神，將相同業務劃分為同一區塊統籌編列預算員額，並由法務部在員額總量範圍內依業務需要自行調配運用。
 - (2)依據上開院函規定，矯正機關 96 年至 98 年已增加員額 446 人，其中管理員 370 人、主任管理員額 66 人，科員及教誨師各 5 人。
 - (3)有關本案李茂生教授所提法務部有將教誨師人力移作他用之情形，以本年人力評鑑資料顯示，各矯正機關 98 年度總計配置教誨師預算員額為 179 人，現有員額 165 人，占矯正機關職員預算員額總數 2.36%，其中並有 4 人借調其他矯正機關。另本次人力評鑑訪查亦發現，部分矯正機關如雲林第二監獄確實有將教誨師調派擔任非教誨師辦理業務（如調查員）之情形，至其餘矯正機關是否有相關類似情形，宜由法務部提出說明。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處遇部分：

1、監所醫護等醫事專業人員之編制不足，亟待進行全盤之檢討與調整，又對於醫療設備亦應賡續新增或汰換，以提昇收容人醫療服務品質，維護收容人醫療衛生處遇之權益：

- (1)按依監獄行刑法第 8 章衛生及醫治，對收容人醫療衛生處遇有詳細規定。該法第 51 條規定：「對於受刑人應定期及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接種等傳染病防治措施；監獄應聘請醫護人員協同改進監內醫療衛生事宜，衛生主管機關並應定期督導。」同法第 57 條規定：「罹疾病之受刑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監獄長官應予許可。」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
- (2)對於提昇並改善矯正機關醫療服務品質，衛生署、研考會及法務部於 98 年 2 月 10 日曾進行跨部會協商，會中由衛生署提出「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改善方案」，參酌「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之精神，由衛生署招聘醫院負責矯正機關之醫療業務，目前初步規劃指定台灣桃園監獄及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為試辦機關，並視試辦成效，做為是否擴大實施之參考。
- (3)惟現行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之現況，依法務部截至 98 年 10 月 8 日之統計，其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核定容額 54,924 人，實際收容 63,582 名，而醫師預算員額上限為 44 名，現僅有專

任醫師 1 名，其他醫護人員（含心理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醫事檢驗師【生】等）編制 218 名，現有 164 名。以一百多名醫護人員處理 6 萬 3 千餘收容人之日常醫療業務，甚而還須兼辦一般行政業務，其人力顯有不足。此外，依現行監獄組織通則及看守所組織通則之規定，部分機關竟無藥劑師（生）之編制，如收容人因病需調劑藥品時，勢必違反藥事法第 37 條，有關藥品之調劑應由藥師為之，但不含麻醉藥品者，得由藥劑生為之之規定；及違反藥師法第 24 條，有關未取得藥師資格不得擅自執行藥師業務之規定。

(4) 爰此，各矯正機關醫事人力之編制，實須進行全盤之檢討與調整，並賡續新增或汰換醫療設備，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確保收容人健康權益。

2、法務部於台中監獄設置中區醫療專區，對於提升監所醫療服務及紓解監所醫療人力負擔，有相當成效與助益。惟應有效進行資源整合，強化資源利用效率，擴大資源共享，以有效解決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

(1) 92 年 12 月間，法務部於台中監獄設置中區醫療專區，醫療業務委託之機構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療專區之成立，對收容人提供人性化及專業之醫療服務，除基本之門診、急診與住院服務外，並設置精神療養區、肺結核隔離區、愛滋病療養區與血液透析室等部門，不但方便收容人就醫、提升收容人醫療權益，並可收容病況較為輕微的病患，減少戒護外醫的次數及人力，避免收容人利用戒護就醫脫逃或劫囚之風險，也節省戒護人力之負擔。

- (2) 法務部於台中監獄設有中區醫療專區，惟鄰近之台中看守所卻反映醫療專業人力嚴重不足，影響收容人醫療品質，且戒護外醫或戒護住院等繁瑣之業務，戒護人力之負擔沉重等情，顯見監所醫療資源之整合分享，尚有檢討改進之空間。
- (3) 同一地區之監獄、看守所等監所大多僅一牆之隔，或者相距不遠，如以資源共享爭取醫療資源，進行醫療投資，將可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例如：如能將中區醫療專區鄰近之台中看守所、台中女子監獄、台灣少年觀護所之收容人能戒送該專區門診、急診甚至住院治療，可達資源共享之目的；法務部為建置矯正機關收容人看護訓練機制，亦利用培德醫院之醫療資源及場所，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之醫事人員授課，並於培德醫院進行實習，透過標準化之訓練方式培訓收容人取得照顧服務人員執照，除有一技之長外，於訓練結束後移回各矯正機關擔任看護，以提昇收容人之照護能力，擴大醫療專區設置之效益等。顯見監所在醫療資源嚴重不足之情況下，應強化資源利用效率，擴大資源共享，以有效解決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
- 3、監所對於性侵犯之處遇工作，欠缺相關專業人員，相關輔導教化工作難以深入，且評估報告等資料較不完整，不利於社區處遇之銜接：
- (1) 有關性侵犯之處遇情形，於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第 91 條之 1 修正施行後可分為：
- <1> 獄中治療：性侵害加害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入監服刑者，於服刑期間，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施以獄

中強制診療，且為落實矯治性罪犯及強化加害人內在自我管理能力的延緩處遇成效，治療時機點於加害人出獄前1至2年內施以治療或輔導，治療結束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性已顯著降低者，始得報請假釋。

<2>刑後治療：依刑法第91條之1規定，針對刑期將滿但治療輔導無效而仍有繼續治療輔導必要者，由監獄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提出該受刑人之治療輔導紀錄、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及應否繼續施以治療輔導及其內容之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施以強制治療；另加害人於社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期間，倘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檢具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3>社區處遇：

- 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及緩起訴處分者，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特殊觀護處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觀護人對於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密集約談、訪視、限制住居、宵禁及測謊等特殊觀護處遇，並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 登記報到：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規定，性侵犯加害人應於7年內定期向警察機

關辦理個人資料登記報到。

- (2) 有關性侵害犯於監獄之處遇，法務部業已訂定「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並指定台灣台北、台中、高雄、桃園女子、高雄女子監獄與明陽中學等六所矯正機關，並由指定監獄聘請或委託評鑑合格且設有精神科之醫院或精神科專科醫院、直轄市、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其他領有醫療、社工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相關訓練或實務經驗且經政府立案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入監進行強制身心治療。自 83 年 4 月至 98 年 9 月底，性侵害受刑人收容總數累計 12,878 人，經評估須強制治療者有 6,799 人，僅須輔導教育者 6,079 人。強制治療者中已完成治療程序者 4,864 人，目前正在監接受治療人數 1,001 人。
- (3) 目前矯正機關有關性侵害加害人之強制治療流程、制度等皆已與社區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社區處遇接軌，且為維持治療品質及資源引進之便利，亦指定特定監獄延聘專業治療人員施予治療，惟各監獄仍須負責辦理輔導教育之處遇工作，但各監獄並無專業臨床心理師或社工師之編制，相關輔導教化工作難以深入¹。且目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其中假釋或刑期屆滿之加害人，係依監獄之評估與建議對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惟各監獄缺乏相關專業人員，所送之評估報告等資料較不完整，不利於社區處遇之銜

¹林茂榮、楊士隆，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 4 版，349-351 頁。

接。綜上，考量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治療輔導有其特殊專業性，為提升處遇成效，應持續培育並充實處遇執行專業人員，並建立一致性之處遇人員資格條件標準。

4、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之執行，為刑法第 91 條之 1 所明定，且為保護婦幼安全、維護社會治安所必要，法務部對於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專區之設置，應儘速協調辦理：

(1) 按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對於性侵犯之治療處遇，自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條文開始施行起，將「刑前治療」：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改為「刑後治療」：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之刑後治療，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

(2) 法務部自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第 91 條之 1 修正施行起，即透過行政院衛生署與數所公立醫院接洽設置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包括國軍北投醫院、台中草屯療養院、花蓮玉里醫院等，惟均未獲成果。嗣於 97 年 12 月 31 日與國軍台中總醫院簽訂執行委託契約書，卻因媒體報導，引發民眾及當地民意代表疑慮，致合約於 98 年 6 月解除，且亦因媒體負面報導，使其他縣市亦表達反對立場。法務部乃評估擴建台中監獄培德醫院設置強制治療專區之可行性，並請台中監獄就空間安排、硬體建築工程、經費需求等先進行評估及規劃。經台中監獄邀集台中市政府衛生局與都市發展處人員及建築師

等，初步規劃如下：

- <1>專區之設置：採擴充培德醫院樓地板面積方式，申請增設病床。因係利用台中監獄土地設置，機關用地不致影響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
- <2>專區環境及空間規劃：
 - 將專區設置於台灣台中監獄行政大樓車庫後方，占地 5,850 平方公尺，小於 1 公頃，依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主建物採二層樓 L 型設計，規劃最多設置 45 床，總樓地板面積 2,920 平方公尺。另規劃地基承受力為三層樓，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增之需求。
- <3>主建物空間規劃：
 - 一樓：治療區（包括各類治療室、評估鑑定室等）、行政區（包括辦公室、會議室、會客室等）及戒護管制中心。
 - 二樓：病房區（可設 45 床）、值班室及戒護管制中心。
 - 樓頂：機房、水箱及露天活動區。
 - 病床數：初步規劃 30 床。
- <4>工程執行進度：預計工程時間約 1 年 6 個月。
- <5>戒護及業務執行規劃：
 - 人員進出採通道管控與區塊隔離管理。
 - 治療業務委託專責醫院承攬，派駐專任之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個案管理師、護士等各 1 名，另配置 5 名生活輔導員，以執行相關業務。
 - 採用科技設備及防暴安全等建材，強化專區之戒護及環境安全，管制中心 24 小時指派專人控管。

- (3) 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之執行，為刑法第 91 條之 1 所明定，且為保護婦幼安全、維護社會治安所必要，該項政策之執行勢在必行。法務部雖已初步規劃設置刑後治療專區，但其病床數僅 30 床，為數過少，顯然無法容納將來可能須要治療的性侵犯。因此，對於刑後強制治療專區之設置，法務部應儘速協調辦理，相關之醫療業務委辦事項、專區設置工程經費及開辦費用、治療院區相關戒護人力需求等，亦應儘速規劃協調解決
- 5、監所對於家暴犯實施處遇，缺乏專業處遇治療人力，相關輔導教化工作難以深入。又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9 條有關受刑人經「假釋」者，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可附加「禁止家庭暴力之事項」之「刑事保護令」相關規定，實務上甚少使用，對於家庭暴力之防治工作有欠周全：
- (1) 關於家暴犯實施處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又同法第 39 條規定：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第 38 條之規定。另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該部於 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發布「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作為家庭暴力受刑人於獄中接受輔導之依據。同法第 54 條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並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

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行政院衛生署於 97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內容包括：執行機關（構）之資格、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與評估制度以及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等，其中第 19 點並規定：「被告或受刑人依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規定，於緩刑或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內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準用本規範。」

- (2) 監所對於家暴犯處遇執行情形，於受刑人入監後由各監獄調查科針對其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身心家庭狀況及其他可供行刑上參考之事項詳加詢問，作成紀錄，並將結果加以分析，作為判定其有無心理或精神異常之依據及作為日後治療、教誨輔導評估之參考。並依前項分析結果，對於疑似有酒癮、藥癮、心理或精神異常者，由矯正機關延請精神專科醫師、臨床心理人員及相關之專業人員施予必要之治療。無異常者由教誨師針對其家庭暴力相關行為及認知加強輔導教誨，並由監所引進各方資源，安排傳統倫理、婚姻諮商、親子關係及性別平等衛生教育課程，協助受刑人重建正確而健康之家庭觀念及建立良好家庭互動行為習慣，避免過去暴力行為之發生，提昇其家庭和諧性。其處遇內容包含：性別平等、親子關係、情緒管理、傳統倫理、溝通技巧、法律常識、理情治療、認知改變、婚姻諮商等。各矯正機關將家暴犯全數列為核心個案，除每月加強施予類別、個別教誨外，並積極運用社會資源提供特定團體處遇方案，至 98 年 9 月底計有家暴受刑人 1,053 人，各機關每月亦須填載處遇月報表，以為追蹤考核。各監

獄於受刑人刑期屆滿或假釋前，即先主動聯繫其所屬地區觀護人及社會局人員，並提供其在監相關資料，以利繼續加強對其家庭之追蹤輔導。

- (3) 按家暴係反覆性暴力行為問題，許多施暴者亦合併有藥、酒癮等問題，皆須專業輔導治療人員投入相關矯治業務，但目前各監獄並無專業臨床心理師或社工師編制，缺乏專業處遇治療人力，相關輔導教化工作難以深入。為提升家暴犯之處遇成效，應充實處遇執行專業人員，並持續培育及加強在職教育，使教化人員參加家暴議題之教育訓練及專業處遇課程，增加專業知能，提昇輔導成效。
- (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規定：「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同法第 39 條規定：「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第 39 條條文之立法目的，在於讓受刑人經「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可以準用第 38 條「緩刑條件」之規定，而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內，亦可附「假釋條件」。亦即，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96 條但書，由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裁定，法院於裁定時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9 條之規定，於裁定受刑人假釋付保護管束時，同時附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第 2 項各款之「假釋條件」。惟目前實務上，法院於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時，甚少使用此一規定。故為落實家庭

暴力防治工作，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就家庭暴力受刑人，向法院聲請准予假釋時，如認有命受保護管束人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第 2 項各款假釋條件之必要，應於聲請書詳述事由，並具體向法院聲請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附命受保護管束人遵守假釋條件，妥善運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9 條所謂「刑事保護令」²之規定。

6、監所對於毒品犯實施觀察勒戒業務，係由看守所所內人員兼辦，並負責觀察勒戒評估作業，惟缺乏是項專業訓練，致使評估流於形式與粗率，難期客觀公正：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同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軍事)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

因此，目前勒戒處所皆附設於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由於觀察勒戒係屬新增業務，且於該業務推展過程中，受限於國家精簡員額政策，目前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各項業務係由各該機關現有人力兼辦。

(2) 法務部現行設立之觀察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

²高鳳仙，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2 版，頁 221。

所、少年觀護所內，因各觀察勒戒處所普遍有醫療人力不足之問題，故各觀察勒戒處所均採與衛生署定期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辦理簽約方式，由該醫療機構之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醫療人員，依據法務部訂定之「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40日作業流程表」，執行受觀察勒戒人生理解毒治療或其他必要之醫療處置，及協同勒戒處所人員共同評估其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以提供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之參考。依法務部統計資料，自87年5月20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迄至98年7月底止，台灣地區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新收入所之受觀察勒戒人人數，總計有241,010人次，經觀察勒戒後出所者（包括釋放及移送戒治所者）有222,965人次，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有69,441人次，約占30.06%。

- (3) 按勒戒處所之主要任務與功能係協助吸毒者戒除身癮及診斷其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專業性極高，法務部各看守所雖協調地方醫療院所，簽約入所協助診斷與治療工作，然由於醫療資源成本高，再加上醫療機構非所屬機關，以致在醫療服務品質上多所限制。且支援之醫療小組並無法駐所進行觀察，係由勒戒處所人員負責辦理觀察記錄工作，觀察記錄之結果再提供醫療小組作為判定時之參考資料。惟觀察勒戒業務性質具高度專業性，戒護管理人員未接受勒戒之專業訓練或專業能力不足，易造成觀察勒戒評估作業流於形式，影響評估之正確性，以致強制戒治裁定之客觀性，遭受外界質

疑³。

- (4) 法務部為讓戒毒業務一條鞭化，提升戒毒成效，推動勒戒與戒治處所合一，於 97 年 7 月 30 日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於第 27 條第 1 項增列「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軍事)『戒治處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行政院於 97 年 9 月 18 日第 3110 次會議決議保留該項修正。該部已另研擬修正草案條文，於 98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進行討論，經院長裁示，擇期討論。查基於觀察勒戒處所與戒治處所之收容對象及處遇內容有其共通性及延續性，如能使觀察勒戒處所亦得附設於戒治所，將可有效提升觀察勒戒品質，並能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與推動看守所收容純化政策。
- (5) 綜上，目前辦理觀察勒戒之戒護管理工作人員，係由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內人員兼辦，負責毒品勒戒觀察記錄作業，然部分戒護管理人員未接受勒戒之專業訓練或專業能力不足，易造成觀察勒戒評估作業流於形式，嚴重影響評估之正確性，難期客觀公正。又法務部應儘速推動勒戒與戒治處所合一，以有效提升觀察勒戒品質。
- 7、為延續監內毒品犯輔導成效，法務部應落實社區追蹤輔導，並應健全毒品更生保護體系，有效落實出監毒品成癮者之追蹤管制與相關輔導工作等，適時協助解決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之困難。又美沙冬替代療法對於毒癮者的最終戒斷效果

³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張智雄、呂豐足，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0），頁 306。

之幫助如何？是否會造成更大的阻礙？法務部及衛生署等相關單位對於其相關問題，亦應加以重視瞭解並妥為研究處理：

-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同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軍事）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其所需員額及經費，則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法務部於 95 年 1 月 1 日在北部及中部地區設立台灣新店及台中戒治所 2 獨立之戒治所；南部及東部地區亦於 95 年 10 月 1 日成立台灣高雄及台東戒治所 2 獨立之戒治所。另為純化監獄業務、紓解超收現況，並使醫療專業人力集中運用，除保留原 3 所女子戒治所（桃園、台中、高雄）及台北、嘉義戒治所外，其餘合署辦公之戒治所皆已於 97 年 1 月 1 日裁撤，相關專業人力集中至保留之戒治所，希冀更能發揮戒治所之功效。
- (2) 監所對於毒品犯實施處遇，法務部訂有「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以為各戒治所規劃及辦理各階段處遇課程之類別及時數之依據；對於處遇課程之授課講師，亦定

有「戒治所師資遴聘評鑑辦法」，維護教學及受戒治人學習品質。戒治所並設有專業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人員之編制，提供受戒治人藥癮相關之心理社會議題之專業處遇。且結合宗教團體、社會團體、學術單位及政府部門等資源，提供多元化的戒毒輔導方案，如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戒毒班；另開設電腦維護、烘焙、禮儀誦經等職能或技能訓練班及自我成長、藝術輔導等團體課程等。為提昇戒治所醫療處遇品質，自 98 年 8 月起，委託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桃園療養院、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朴子醫院、嘉南療養院與花蓮玉里醫院，分區分別進駐所屬 9 所戒治所，協助戒治醫療業務，提供受戒治人戒治醫療處遇方案，落實及提昇戒治所戒治醫療服務品質。而隨著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成立，各戒治所積極協調相關資源入所宣導，並於受戒治人出所時將相關資料函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俾利後續追蹤輔導。據法務部統計，98 年 1 至 8 月新入所受戒治人 1,391 人，已較上年同期 2,208 人減少 817 人。同期出所之受戒治人 2,361 人，亦較上年同期 2,484 人減少 123 人。

- (3) 按毒癮本質為慢性復發性精神疾病，因此各國對於毒癮者漸採取醫療照護及減害政策。入戒治所之受戒治人，為經醫師鑑定具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為毒品成癮者，單純以 1 年以下的監禁與教化及監所有限的醫療資源，要予根治，有其困難。而矯正機關內雖可提供完全無毒及隔離毒品誘惑之環境，但正常社會環境對毒癮者隱藏無數高危險因子（如毒品、毒友、

失業、生活困境等)，故毒癮者的社區復健是改善戒治成效最重要的關鍵。為延續監內毒品犯輔導成效，法務部應落實社區追蹤輔導，於毒品犯出所前，將其相關資料函寄其戶籍所在地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開案追蹤。並應健全毒品更生保護體系，有效落實出監毒品成癮者之追蹤管制與相關輔導工作等⁴，以適時協助解決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之困難，俾利毒品犯出監後再犯率之下降，有效達到預防再犯的目的。

- (4) 又 97 年 10 月 28 日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報送「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草案，經行政院 97 年 10 月 30 日發布施行，確立美沙冬替代療法之相關評估標準及實施辦法。爾後，對於施用第一級毒品遭查獲，而進入司法程序的被告，檢察官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規定，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施以替代療法。按美沙冬於 1960 年代後，開始作為治療海洛因的替代品，其特性為高脂溶性，可以停留體內 24 小時或更久，作為治療鴉片類戒斷症狀效果強，相當於 2 倍之海洛因。且海洛因通常以注射或吸入方式施用，而替代藥物美沙冬通常以口服液劑，較不易遭致濫用，並可減少因注射所引起之疾病，如愛滋病、B 型或 C 型肝炎、心內膜炎等。美沙冬替代療法為以低毒性藥物來取代高毒性毒品；以長效藥物代替短效毒品；用低成癮性的藥物代替高成癮性的毒品。而美沙冬作用時間長，一天口服一次，即可有效阻斷因使用海

⁴楊士隆、林健陽，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 4 版，207 頁

洛因產生的欣快感，減少海洛英成癮者的渴癮行為，定期給戒毒者美沙冬進行維持，可使病人有時間工作，以期使病人恢復正常的生活狀態。美沙冬替代療法對愛滋感染率的下降有顯著效果，在國外亦普遍認為有良好的治療效果⁵。惟美沙冬為合成鴉片類製劑，故副作用與其它鴉片類藥物相似，產生的戒斷症狀與嗎啡或海洛因相似，則對於毒癮者的最終戒斷效果之幫助如何？是否會造成更大的阻礙？⁶法務部及衛生署等相關單位對於其相關問題亦應加以重視瞭解並妥為研究處理。

8、監獄與看守所之功能應該予以區分，落實監獄與看守所分別管理之規劃，純化看守所收容對象，使各看守所內被告監禁環境單純化，並降低看守所之平均超額收容比率，避免排擠被告之生活空間：

(1)按依監獄行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於監獄內執行之監獄收容人係為被判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而看守所之收容對象，依羈押法第1條之規定，則為受羈押之刑事被告。惟我國社會經濟高度發展，犯罪人數節節上升，各類矯正機關超收嚴重，因此現行看守所又設有分監，收容之對象可區分為被告、受觀察勒戒人、被管收人及受刑人四大類，採分界監禁方式，並依法施以不同之處遇。

(2)然對於判決確定有罪之受刑人，監獄負有利用執行自由刑期間，實施各種處遇，使受刑人改悔向上，並使受刑人出監後重新復歸適應自由

⁵李思賢，減少傷害緣起與思惟：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頁96-102。

⁶同註1，頁103；自由時報2008年3月20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mar/20/today-health1.htm>。

社會生活之目的，此為監獄行刑法第 1 條所明定。因此，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受刑人依累進處遇分為四級，生活處遇由嚴漸寬，在監期間日常作息以作業為主培養其勤勉習性，間輔以多種教誨及利用各類教化活動如讀書會、藝文競賽及技能訓練等，激發收容人自信心，培養其技能及適應社會之能力，以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然而，看守所內之收容人，主要對象應係為依羈押法收容之被告，而為確保其權利及訴訟程序順利進行，首重其生活照顧與人權尊嚴，加強情緒輔導及書類流程，協助其順利度過羈押期間，並不必要強調對被告之教化。

(3) 綜上，監獄與看守所之功能應該予以區分，落實監獄與看守所分別管理之規劃，純化看守所收容對象，使各看守所內被告監禁環境單純化，並降低看守所之平均超額收容比率，避免排擠被告之生活空間。

(二) 超收部分

1、監所超收問題不僅攸關國家形象，更是國際矚目之人權課題：

(1)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係聯合國為落實 1948 年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在 1966 年 12 月 16 日經由大會第 2200 號決議通過。此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其保障，務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依該兩公約依締約國數字而論，可謂已成為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

- (2) 政府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進而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順應世界人權發展之潮流，澈底實踐此兩公約。爰經立法院於於本（98）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全文 9 條。依該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第 5 條前段：「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 (3) 根據法務部統計，自 88 年起矯正機關平均核定收容人數為 52,273 人，惟總收容人數自 94 年底突破 6 萬人後(除 96 年 7 月辦理罪犯減刑至年底為 53,695 人)，收容人數即節節升高，

至 98 年 4 月 20 日核定容額 54,924 人，收容人數 64,476 人，超收人數 9,552 人，超收比例為 17.39%，為近 20 年來之最高峰。監所擁擠的嚴重性，即便一夕之間在台灣建造幾所監獄，都不足以應付。且此一收容人數，在亞洲國家監所人口數之比例中僅次於新加坡，可知超收之嚴重程度，已至全民不得不正視地步，對於我國家形象與國際觀感，顯有不利之影響。

- (4) 事實上，美國國務院 2001 年各國人權報告書對於我國監所擁擠之問題，已有如下之評論：「大致而言，監獄之各項條件已普遍達到國際水準，惟 49 座監所過於擁擠，儘管近年來矯正機構不斷增置，然依據本（2001）年 8 月之統計數據來看，仍超額收容 4,940 人或 9.6%」。此後，美國國務院連續於 2003 年⁷、2004 年⁸各國人權報告書中，指出：監所狀況逐步符合國際標準，例如男女分監、成人與青少年分監等，但對於部分監獄過於擁擠的現象，該報告亦提出針砭。足見先進國家對我國獄政管理之人權狀況，尤其關於收容人過於擁擠問題，有其負面之評價。況目前我國監所超收之窘境（超收比例 17.39%），較諸當（2001）年擁擠程度，不僅未見改善反而更形嚴峻，政府主管機關實不宜小覷。
- (5) 查前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前段明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我國監所擁擠之現況，不僅剝奪收容人服刑之基本空間權

⁷ 中國時報，A8 版，2004 年 2 月 27 日。

⁸ 同上註，A11 版，2005 年 3 月 2 日。

益，本院實地履勘發現部分超收情形較為嚴重之監所，收容人起居空間之擁擠，幾至不人道之程度，是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整體服刑環境，在追求普世人權價值之今日，誠然有極大的改善空間。行政院允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切實遵照該兩公約施行法之精神，積極檢討籌劃改善，以符保障收容人人權之旨。

2、矯正機關歷年超收比率之高低，與刑事政策變化有密切關聯，且因刑法修正，未來長期監禁收容人將日益增多：

有關監所超收問題，誠如國立台灣大學王皇玉教授所言：「其實不是監所所能管控，而是涉及法院判刑及立法之問題⁹。」事實上，本院前於調查「美國國務院 2001 年各國人權報告有關台灣部分，將監獄過於擁擠列為台灣主要人權問題之一，究竟實情如何，監獄、看守所收容人之人權保障是否周全，主管機關有無改善措施，應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時，即觀察到矯正機關歷年超收比率之高低，大都與受刑人之刑事政策變化有密切關聯¹⁰。以毒品犯為例：(1) 82 年政府強力反毒，毒品入監人數躍增，超收比率達 51.6%，83 年降低假釋門檻，假釋人數驟增及核定容額陸續增加，因此超收比率逐年下降，由 83 年之 38.9%、84 年之 25.3%，降至 85 年之 14.2%，漸趨紓緩。而 86 年從實審核假釋案件及提高假釋門檻，致假釋出獄人數減少，因此又飆高至 21.1%。(2) 87 年 5 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初期 2 萬名受觀察勒戒人移送執行，當年 7、10 月間超收比率一度攀升至 27%；惟目前受觀察勒

⁹本院於 98 年 5 月 14 日、15 日為本案舉行 2 場諮詢會議，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王皇玉受邀提供諮詢意見。

¹⁰ 本案係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決議派查，參閱該調查報告頁 27-28。

戒人數已趨平穩。另外施行初期施用毒品犯未必入監執行，因此受刑人驟減，超收情形更為和緩。

(3) 隨著毒品新制實施時間日久，再度施用毒品者漸多，其再犯者除了先予強制戒治外，尚須於戒治後入監服刑，將使受戒治人及受刑人逐漸增加。

另根據法務部分析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原因，長期而言，90至95年間我國矯正機關人數即呈現成長趨勢，由90年55,476人逐步成長攀升，迄至98年已超過63,701人。超額收容原因為：(1) 犯罪案件逐年增加，毒品犯人口比例偏高。(2) 矯正機關收容額有限，難以容納超量犯罪人口，尤以北部都會區為甚。(3) 北部地區因外界阻力，擴增收容處所不易。(4) 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新刑法，對矯正機關收容問題逐漸造成影響。

承前，不論是刑事政策的變化以及犯罪激增、增建監所不易，均屬外部因素使然，非矯正機關所能自行掌控。此外，法務部矯治人員訓練所所長黃徵男於另案接受本院諮詢時，特別強調目前我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嚴重程度¹¹：「如排除收容性質特殊之獨立矯正機關（少年矯正機關及金門、綠島、外役、女子監獄等），則一般收容性質矯正機關之核定容額（98年3月20日）為47,367名，實際收容57,791名，超額收容10,424名，超收比率達22.0%，……足見超額收容情況嚴重。」黃所長更提出由於以下因素，矯正機關長期監禁收容人人數將日益增多，戒護工作難度

¹¹ 本院調查「政府推動獄政革新經年，但外界對於監所仍有叢林黑獄之不良觀感，究竟監所生態之實況如何？管理受刑人方式有無涉及侵害人權？目前監獄管理能否達成『刑期無刑』之理想目標？認有組成專案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曾於98年4月9日舉辦諮詢會議，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黃徵男所長與會並提供書面及口頭意見，本註引自其書面諮詢意見。

亦隨之增加¹²：

- (1) 法律條文修正(95年7月1日起施行之刑法部分修正條文)：
 - <1>刪除原連續犯及牽連犯規定改以一罪一罰(刑法第55條)。
 - <2>無期徒刑執行須逾25年始得假釋(刑法第77條1項)。
 - <3>數罪併罰裁定執行刑提高至徒刑30年(刑法第51條5款)。
 - <4>三振法案¹³，重罪三犯不得假釋(刑法第77條2項2款)。
 - <5>性侵害犯罪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刑法第77條2項3款)。
- (2) 兩極化刑事政策，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假釋案件審查嚴謹，假釋困難。
- (3) 撤銷假釋執行殘刑，無期徒刑執行滿25年，有期徒刑須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
- (4) 死刑定讞未執行，長期監禁於看守所。

據上可知，我國矯正機關歷年超收比率之高低，與刑事政策之變化顯有密切關聯，且因刑法修正，未來長期監禁收容人將日益增多，亟待政府主管機關綢繆因應。

- 3、個別監所超額收容因素雖略有差異，但衍生之困擾及個別採取之因應方式則大致相同：

本院為瞭解各監所超收現況及其衍生困擾與因應方式，爰擇定超收情形較為嚴重或依其收容

¹² 同上註。

¹³ 用語係參考美國三振出局法案(three strikes and you're out law)，美國柯林頓總統於1994年簽署加州「暴力犯罪控制與執法案案」(the violent crime control and law enforcement act of 1994)，其中規定一位觸犯聯邦暴力犯罪之被告，其先前曾觸犯兩個10年以上的暴力犯罪，或者同時觸犯暴力與毒品犯罪，則必受到終身監禁的懲罰，此即俗稱之「三振出局法案」。參閱黃徵男，21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三版)，頁576。

情形較具特色之監所進行實地履勘，計訪查台灣台北監獄等 7 所矯正機關，發現個別監所超額收容因素或略有差異，衍生之困擾及因應方式則大致相同，茲將調查所得，分析如下：

(1) 有關超收原因分析：

<1> 犯罪率及犯罪人口激增：台灣台北監獄、台灣桃園監獄、台灣台北看守所、台灣台中看守所、台灣台中監獄、台灣雲林第二監獄。

<2> 刑事政策改變：

- 台灣台中看守所：例如公共危險罪增訂 185 條之 3，另假釋門檻提高及刑期加長等。
- 台灣雲林第二監獄：例如衛生署於 79 年 10 月安非他命公告為麻醉藥品管理，又如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的訂定，連續犯的廢除，採一罪一罰等。

<3> 附設分監人數過多，受刑人數反而超過被告甚多，不符看守所設置目的：

- 台灣台北看守所：核定容額 2,134 人，被告 874 人，分監受刑人竟多達 2,386 人，形成鳩佔鵲巢之現象。
- 台灣台中看守所：核定容額 1452 人，羈押被告 616 人，分監受刑人 1134 人，亦呈現一不合理現象。

<4> 看守所另需辦理觀察勒戒業務，導致收容人數居高不下：

- 台灣台北看守所：232 人。
- 台灣台中看守所：101 人。

<5> 其他個別因素使超收情況加劇：

- 台灣台北監獄：辦理強制治療業務（現已達 800 人以上）、負責接受北區愛滋病犯（179 人）、兼收受戒治處分人（88 人）、外籍男性

收容人（270人）。

- 台灣桃園女子監獄：接收原收容於北部各看守所附設女所之收容人，使收容人數陡增。

(2) 衍生困擾分析：

- <1> 在空間過度擁擠之情形下，收容人間口角、傷害、互毆等違規情事增多，影響囚情安定。
- <2> 收容人生活空間緊縮，各項處遇作業如作業、技訓、衛生、醫療、文康活動均受到影響。
- <3> 移監次數頻仍，增加戒護風險，影響正常戒護勤務及職員輪休。
- <4> 且因不宜移監者日增，導致衰老病殘者眾，常造成戒護外醫、門診、住院頻繁，增加醫療照護難度。
- <5> 人事成本、監禁成本均相對增加，超額收容造成國家財政負擔。
- <6> 降低教化功效，擁擠的空間、相互干擾的課程，在在不利教化之成果。

(3) 因應方式分析：

- <1> 利用現有空間增建場舍，並調整教區，以舒緩擁擠現況。
- <2> 持續辦理機動移監。
- <3> 台灣台中監獄醫療專區建議制訂辦理罹癌收容人第一階段申請保外就醫制度，可使罹病收容人人數下降，減輕醫療支出。
- <4> 台灣桃園女子監獄擬將附設少年觀護所之少年收容人移至專收少年之台北少年觀護所，可增加成年收容人居住及活動之空間。
- <5> 執行擴建、改建計畫，如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北看守所等，均有相關計畫執行中。

4、監所超額收容問題欲有效紓解，適度擴增收容處

所確有其需要，主計機關允宜從寬編列預算，支持法務部賡續推動改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

- (1) 法務部 90 年 10 月 23 日以(90)法矯字第 00174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 9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之「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詳細訂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之類別、收容標準及核定容額。容額之計算係指每一收容人所分配之 0.7 坪面積，以居住之舍房，扣除衛浴設施後，依實際使用之面積為計算標準，換算出容額人數。

依法務部統計至 98 年 4 月 20 日止，超額收容比例前 5 名，依序為台灣新竹看守所（超收比例 62.80%）、台灣基隆看守所（超收比例 61.81%）、台灣台北看守所（超收比例 61.39%）、台灣桃園監獄（超收比例 60.31%）、台灣屏東看守所（超收比例 51.04%），而超收比例逾 20% 之監所，合計亦多達 23 所，佔我全部 49 所矯正機關近 47%。尤其北部地區因都市化程度較高，犯罪人口較多，致使該區域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較其他地區更形嚴峻。

本院訪視台灣桃園監獄，因該監位於市中鬧區，建物老舊、空間狹窄，故僅能清理部分倉庫或夜間利用工場空間改為房舍，對於收容人起居最基本權益已顯捉襟見肘，部分舍房收容人甚至需側身堆疊始能就寢，如此不堪之服刑環境，以我國即將側身已開發國家之際，不惟令人汗顏，主管機關法務部亦不無怠失之咎。

- (2) 鑑於目前各矯正機關超收情形嚴重，多數監所僅能將愛滋病、老人、有傳染病（肺結核）、累犯等儘可能加以區隔；若全面按不同之犯罪類型及刑期長短分類，有其實際上之困難。故增

加硬體收容額度，減少超收及擁擠之現況，確有迫切需求，才能真正落實分別處遇之目標。

就此，法務部近年來辦理矯正機關擴建、遷建、改建、整建工作，實際上已使核定容額增加至 54,924 名，較民國 74 年各項改善監所計畫未實施前之核定容額僅 20,000 名，已增加將近 2 倍，惟仍不及收容人數之成長。按各國政府基於人道立場，或考量增加財政負擔及國際觀感問題，一般均不願意過度擴增矯正收容處所。但我國超額收容問題欲有效紓解，適度擴增收容處所確有其需要。

矯正機關屬於「鄰避設施」，加以住居民自主意識抬頭，部分位於市區之矯正機關受到中央及地方民意機關、地方政府及居民等屢次提出關切，並要求搬遷。惟欲推動矯正機關遷建，首需解決遷建工程經費編列及遷建地點之選擇問題，尤以遷建地點之擇定問題最難解決。一方面合適用地不易覓得，另一方面各界雖均支持矯正機關遷移，但從未有任一地區歡迎矯正機關進駐。另目前所在位址已成為各縣市黃金地段的矯正機關，包括台灣台北看守所、台灣桃園監獄等，同樣也遭遇要求搬遷的強大聲浪，如再遇不當關說，則問題更形複雜。

- (3) 法務部刻積極規劃推動各矯正機關硬體改善計畫，未來預計優先辦理以下矯正機關之擴、遷、改建事宜：(1) 擴建--台灣台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台灣台北監獄整體擴改建第 1 期工程計畫。(2) 遷建--台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台灣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3) 改建--台灣台北監獄整體擴改建第 2 期至第 4 期工程計畫等，預計可再增加核定容額約 8,200-8,600

名。惟因經費爭取不易，該部年度預算額度有限，上述工程仍必須視經費許可情形，分年、分階段辦理。職故，行政院主計處允宜從寬編列相關預算，以支持法務部賡續改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

- 5、可研議是否修改相關法律，採取除刑不除罪，讓觀察及勒戒日數可折抵刑期，以保護受勒戒者之權益，並紓解監獄超收問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身即 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對於施用毒品或鴉片者，為顧及受勒戒者之利益，避免影響勒戒期間之戒護管理及治療效果，故於第 9 條第 5 項明定勒戒及觀察日數可折抵刑期如下：「前二項勒戒及觀察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雖規定：「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但該條例及刑法均無勒戒及觀察日數可折抵刑期之規定。按觀察及勒戒性質上均係拘束行為人之自由，而保護受勒戒者之權益，提高其受勒戒之意願，亦可部分解決監獄超收之問題，應考慮是否修改相關法律，採取除刑不除罪，讓觀察及勒戒日數可折抵刑期之制度。

- 6、目前矯正機關整體容額仍未顯著增加，仍需持續

辦理機動移監，但作法上宜研究改進：

法務部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辦理機動調整移監，視各矯正機關之實際超額收容情形，由超額收容較嚴重之矯正機關，機動調整移監至收容較不擁擠或未超額收容之矯正機關，以紓解部分矯正機關過度擁擠之情形。以 97 年度為例，累計辦理 330 梯次，移監人數為 11,235 人，而其中在北部地區之收容人計有 6,625 人，約占 6 成。

本院履勘台灣桃園監獄時，獲悉該監為紓解嚴重超收情形，配合法務部機動移監政策，95、96 年度及 97 年度分別辦理移監收容人 2,322 人、1,443 人及 3,146 人，98 年 1 至 6 月 1237 人，其移監人數堪稱全國之最。且該監因嚴重超額收容，須仰賴大量移送他監執行，故移監次數頻繁，平均每星期執行 1 至 2 趟移監勤務，移監派遣之人力，須指派輪休戒護人員，如遇收容人戒護住院、戒護人員受訓或其他差假，則影響正常戒護勤務之運作。再者，移監次數頻繁，更增添戒護安全之風險及差旅費與交通費等額外負擔。

為解決上述北部地區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法務部於 98 年 8 月 3 日召開「研商因應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快速增加之具體策略及改進時程」會議，再提出：(1) 規劃台灣宜蘭監獄後方農場增建方案，以提高收容額，因該監附近居住人口不密集，安全顧慮較小，且交通便捷，可紓解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人擁擠之情形。(2) 東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人生活空間較大，可調查北部地區受刑人移監意願，經考量收容標準後，優先調整移監，協助紓解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人擁擠

現況。因之，法務部將優先將台灣桃園監獄超額收容人移監至台灣宜蘭監獄，以期適時解決灣桃園監獄超額收容問題。

由於目前矯正機關整體容額仍未顯著增加，仍需持續辦理機動移監，但作法上宜研究改進：

- (1) 以台灣桃園監獄為例，每週需辦理 1 至 2 趟移監勤務，致戒護人力吃緊，未來可否考量由法務部責成相關主辦單位，直接發交至收容較不擁擠或未超額收容之矯正機關執行，即可不必經常辦理移監作業，避免行政資源之虛耗。
- (2) 辦理機動移監作業須不違反「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之規定，但該規定是否反而限制機動移監之靈活性，則需加以審視檢討。
- (3) 查法務部曾以 97 年 7 月 15 日法矯字第 0970901986 號函、同 (97) 年 8 月 22 日法矯字第 0970902414 號函及 98 年 7 月 2 日法矯字第 0980026884 號函，請相關檢察署辦理台灣台北看守所暫停接受部分受刑人，以協助紓解超收情形。同理，法務部似亦得衡酌以類似方式，協助包含台灣桃園監獄在內超收情形較為嚴重之監所，暫停接受部分受刑人。
- (4) 辦理移監必須參酌受刑人意願，因牽涉家屬探視之便利性問題，但如過度尊重收容人意願，就無法充分貫徹移監之目的，如何在尊重收容人意願及紓解超額收容手段之間取得平衡，考驗矯正主管機關之決心與智慧。
- (5) 根據研究指出，監獄移監對象以中長刑期者移監頻率最高，長刑期受刑人對移監後常會出現一段適應期。以教化輔導立場，受刑人不宜常移監變動，除影響親人接見探望及監獄生活文

化各方面之不適應外，無法給予長時間教化觀察，對一個需教化的人，常移監不利教化輔導工作之進行。因此，如有移監必要應早日辦理，避免長刑期受刑人重新適應之難度，亦無法作連貫的輔導措施¹⁴。

- (6) 全面清查各監所之收容空間有無充分利用。據台大教授李茂生接受本院諮詢時指出「雲林 2 監仍有空房間，可收容 300 餘人，不開放之原因，乃戒護人力不夠」。案經本院履勘證實確有其事，故法務部宜責成所屬矯正機關，全面清查有無未妥善利用之閒置空間，以提供移監作業之運用。

(三) 教化部分

- 1、近年來各矯正機關囚情相對穩定，但教化功能不彰，再犯率偏高：

刑罰理論之基本目的向有「報應」與「預防」兩大論派之對立，現時學界所重視之刑罰理論為「個別預防思想」，希冀透過刑罰手段使犯罪人帶返正途之「再社會化功能」。揆諸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誨向上，適於社活為目的。」足見我國矯正機關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亦係以採取教育矯正之方式，以達預防再犯為其目的。我國近年除發生新竹少年監獄暴動外，各矯正機關未曾發生收容人集體騷動事件，囚情基本而言相當穩定，尤其是在目前監所超額收容情形嚴重及戒護人力短缺的情況下，顯屬難能可貴。此為全體矯正人員之努力成果，殊值肯認，但相對於收容人教化方面則尚有待努力，亦為不爭之事實。

¹⁴ 黃敬謀，臺灣地區長刑期受刑人教化處遇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96。

關於矯正機關教化效能之研究，學術界亦向有「教化無效論」及「教化有效論」二種派別之區分。前者如：馬丁森（Martinson）在 1974 年檢視 231 篇教化處遇活動之研究，得到下列結論：「很少理由讓我們相信矯治方式能減受刑人再犯，沒有任何研究足以清楚的顯示任何特殊的處遇方式是有效的。」因此，他提出矯治無效論（Nothing Work）¹⁵。Carlson 也於 1976 年指出：「以心理學技術矯治受刑人已經過時，雖然它並非完全無效，但許多研究文獻卻已認定無效」。Carlson 認為矯治方式對罪犯是無效的，行為科學專業人員似乎已過度引用其技術於矯治機構中¹⁶。

至於持「教化有效論」者對矯治方式仍抱持樂觀的態度，認為那些研究所獲得「教化無效」之結論，僅以一些有限可獲得之資料來判斷其效果，對矯正機構實施矯治內涵不甚清楚，成效標準設定過高，因此，說服力相當有限。Palmer(1975)認為許多處遇技術仍有治療效果的，而 Martinson 卻特別排斥那些非高度成功的任何矯治處遇方式，他只追求一個能完全治療、長期有效、且能適用於全部受刑人的方法。即使在其 231 篇研究中顯示，將近一半（48%）的研究對受刑人某些行為的改變顯示成功，但他卻特別漠視這些成功。在近年來支持相同觀點，認為有些處遇計畫對於一些選擇性犯罪人是有效的學者如 Graziano 與 Mooney（1984）、Garrett（1985）以

¹⁵ 1974 年，美國學者馬丁森受紐約市長邀請，進行矯治成效研究，根據馬丁森與其助理蒐集 1945 年到 1967 年的矯治計畫評估報告約 1000 餘篇，經剔除不符合科學原則及方法論之研究後僅 231 篇，結果發現「除少數或獨特的案例外，矯治的努力對於再犯的降低並無顯著的成效。」後人犯稱為「矯治無效論」。參閱黃徵男，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三版），頁 590。

¹⁶ 參閱謝文彥，矯治機構內處遇技術之探討，刊載於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28（1），頁 37。

及 Mayer 等 (1986)。Andrewsetal (1990) 更明白指出，教化處遇對於累再犯具有正面積極的成效¹⁷。

犯罪矯治工作是當今刑事司法體系的重要一環，但近年來社會各界嚴詞批判監獄教化功能不彰，反而成為製造罪犯的場所。加上高再犯率的問題始終無法改善，依法務部統計資料，以 96 年為例，出獄者有 46,514 人，截至 97 年底之統計數據，追蹤 2 年之再犯率為 40.0%。如將出獄時間拉長 5 年觀察，93 年出獄者有 30,800 人，再犯率高達 57.6%，更加推升評擊監所教化功能不彰之聲浪。又中國人權協會「2008 年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其中「德慧調查報告¹⁸」有關司法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五大項，分別為：警察調查階段 (2.92)、檢察官偵查階段 (2.94)、法官審判階段 (3.23)、監獄執行階段 (2.75)、被害人部分 (2.55)，其中監獄執行階段獲分不盡理想，值得主管機關警惕。

不容諱言，我國矯正機關囚情安定部分原因

¹⁷ 支持教化有效理論有以下論點：(1)教化成功機率高。此派說法以 T. Palmer 為主，他認為只要對受刑人作個別諮商、團體療法及社區心理治療等教化措施，則受刑人將有 48% 以上的成功率得到矯治成功。(2)減少受刑人再犯比率。此派說法以 Warrer 為代表，他認為由專業輔導員對受刑人從事密集式的監督輔導，而輔導前先將受刑人依人格類型加以分類，則輔導的效果可減少 52% 的受刑人重新再犯罪。換句話說，經過對受刑人的分類，再施以合適的專業輔導將可使受刑人再犯罪率降低。(3)動機論。Cullen & Gilbert 認為教化是國家照顧受刑人的唯一合法管道，而受刑人長久以來的潛在動機使人改過遷善，而此動機有助於矯正機構之人性化。(4)利益論。Cullen & Wozniak 認為批評教化無效者根本沒有真正關心過受刑人，國家機關只有將受刑人施以矯治教化，才能使受刑人和國家雙方均得到真正的利益。(5)矯治效果肯定論。Jeffrey & David 認為不能因為不瞭解矯治單位的矯治工作就否定矯治效果，如此將使矯治單位的工作人員萌生逃避責任的想法，結果使受刑人越變越壞，因此我們絕不可放棄教化。參閱張家麟，宗教團體與監獄宗教教誨——對佛光山在明德戒治分監活動之實證分析，收錄於普門學報：第 12 期。

¹⁸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http://www.cahr.org.tw/pindex2008.asp>。

要歸功於實施累進處遇制度，使得絕大多數受刑人願意配合監所規定，處心積慮、求取表現，以取得較佳累進處遇分數獲得陳報假釋出獄。但 95 年修正刑法規定，將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須執行逾 25 年，始得接續他刑執行。關此，據台灣台北監獄指出是類收容人目前在該監約有 200 名以上，且陸續增加中，渠等由於無法獲得假釋，往往拒絕作業、不服管教，對管教上是一大挑戰。

矯正工作不僅在對收容人施以消極的隔離監禁，保障大眾免於恐懼；更重要者是積極對收容人進行矯正及教誨，使其改過向善，復歸社會。本此原則，矯正機關除應做好矯正教化工作外，並應與時俱進，積極推動前瞻性的矯正措施，使「矯正」措施提升到「矯治」的層次，由「戒護管理」手段昇華為「教育」、「輔導」作為¹⁹。

2、關於教誨之實施及衍生問題部分：

依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前項施教，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集體、類別及個別之教誨，與初級、高級補習之教育。」而個別教誨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又可分入監、在監、出監三種；有關技訓作業部分，目前各矯正機關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設立在案的職業訓練機構共有 31 所附設技訓中心，合計有 34 種職類 111 個班次 2,903 個訓練名額，各矯正機關針對符合「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規定且有強烈就業意願之收容人，得遴選參加技能訓練，其餘收容人除參加委託加工作業外，具有技術性之收容人得配業自營作業工場，或參與打掃、炊事、

¹⁹同註 14，頁 49。

看護等視同作業工作。至於教育部分，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規定，未參加監獄附設補習學校之受刑人，得施以一般教育，按受刑人教育程度及入監之先後分組施教。依其程度有：初級班（授以國中、國小程度之課程）、高級班（授以相當高中程度之課程）、補習班（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之別。

有關矯正機關教化工作衍生問題，綜整分析如下：

- (1) 「分監管理」與「分類處遇」係達成矯正目標不可欠缺之手段，更攸關教化工作成敗，而調查分類監獄之設立則為其關鍵因素。專家亦認為執行調查分類制度確有必要，因受刑人有其個別差異存在，擬定一套分類辦法，採取分類處遇措施，予適當的教化輔導措施，才能達到行刑處遇之目的。目前中、南部已設立接收調查監獄，是故籌設北部接收調查監獄，建構涵攝完整的接收調查體系，施以適性之教化輔導措施，方能提昇矯正教化之成效。
- (2) 我國矯正機關在教化處遇方面，最大特色為廣泛結合民間力量投入獄政工作，例如：技能訓練的積極推展、讀書會的成立、榮譽教誨師制度、入監輔導及認輔制度等，充分體現民間資源支持與投入的廣度，但個別且專業化的處遇計畫之引進仍停滯不前。
- (3) 教誨師推行教化工作最大問題是受刑人為爭取成績，專作表面功夫，教化成效無法深植人心。另絕大多數戒護人員認為，監獄中戒護安全是首要任務，教化、作業都須在戒護安全無虞下才能為之。也正因如此，受到戒護安全優先與工場作業之影響，教誨工作反而成為次要配

角，無法順暢辦理教化活動。研究者訪談監所教誨志工更發現：「教誨志工都認為管理人員沒有教化觀念，提帶受刑人緩慢及敷衍隨便塞個案輔導對象，配合教化態度不佳情形，現行教化方式尤如炸彈教學，無法收到教化目標²⁰」。

- (4) 根據林健陽、楊士隆研究（台灣地區監獄矯治效能之實證研究，1998年）發現，大部分管教人員均認為受刑人參加宗教教誨並非出於自願。又宗教教誨太呆板，未符真正需要，監獄宗教教誨課程眾多，包羅萬象，時常僅考量辦理的量，卻未注意質及受刑人的真正需求。最常見是受刑人整體強迫聽課問題，另外一昧聽佛經，講道曲高和寡，讓人覺得苦悶無聊，反而有被處罰的感覺，無法收化戾氣之效。
- (5) 與家庭親情之互動關係，影響受刑人特別是長期刑受刑人在監之行為表現。根據上開實證研究指出，教化成效排序分析方面，受刑人、管教人員、志工人員普遍對懇親會之教化功能表示認同。受刑人大都非常在意親人在外的生活境況，並希望得到他們的關愛，故服刑期間與親人互動關係良窳，直接影響到其在監行為表現之穩定性。
- (6) 從我國近年來幾次假釋政策，不論從嚴或從寬，對於降低累再犯率或撤銷假釋率效果並不顯著，94年2月2日修正通過之刑法，其假釋更嚴苛，如何設計制定真正符合教化之假釋政策，有其迫切重要性²¹。監獄假釋寬嚴政策變動不定，造成長刑期受刑人留監時間持續延長，心情起浮波動大。加上長久來，矯正機關

²⁰ 同註7，頁149。

²¹ 參閱丁榮轟，我國重刑化假釋政策與假釋出獄再犯歷程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5期，頁143-144。

首長經常輪調異動，如前後任首長管理風格差異甚大，也易造成長刑期受刑人情緒反彈不穩之狀況。

- (7) 管教小組²²未發揮功能。管教小組是監獄教化核心，組織成員有教誨師、作業導師、教區戒護科員及戒護管理員。小組成員與收容人密切互動，最瞭解受刑人之行為狀況，惟常因機關決策者之理念與政策無法溝通及授權，致使管教小組教化功能失去設置之目的。

3、在作業技訓方面衍生之問題：

依據法務部於 2007 年之第 1104 次部務會報，作業技訓方面衍生之問題如下²³：

- (1) 技能訓練項目未考量市場需求，使收容人出獄後能學以致用：

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目前開設多項技能訓練項目，惟部分項目或無市場性，或受限受刑人刑期長短無法發揮實益，現行作法應參酌受刑人之興趣、意願、學成率與刑期長短，作為技訓項目採擇之依據，使技能訓練與更生就業相結合，發揮技能訓練之實益。

在技訓項目部分，依據男性及女性收容人分別提列最具實益之技訓項目，舉如，男性收容人在製造維修業最具實益之項目有汽車修護、機器腳踏車修護、室內配線、焊接、汽車美容、水電裝修；在餐飲業最具實益之項目有烘焙食品、中餐烹調、中式麵食加工、冷熱飲調製、西式及日式餐飲烹調；在營造土木業最具實益之項目有面材鋪貼、砌磚、建築製圖、

²²管教小組：監獄按設備情形，劃分區域（管教區），實施受刑人分區管教，由教誨師、作業導師、戒護科員、管理員等相關人員組成管教小組，負責執行關於管教及受刑人處遇等事項，並於每月召開管教小組會議，旨在檢討改進管教錯失及評分考核受刑人成績分數等，使館叫業務能順利推展。參閱黃徵男，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三版），頁 596。

²³ 參閱施茂林，第 1104 次部務會報，2007 年。

裝潢木工、家具木工；在電腦資訊業最具實益之項目有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電腦硬體維修、網路架設；在農林漁牧業最具實益之項目有園藝與造園景觀；在服務業最具實益之項目有照顧服務、餐旅服務、廣告設計、環保清潔服務、生命禮儀服務等。女性收容人在餐飲業最具實益之項目有烘焙食品、中餐烹調、中式麵食加工、冷熱飲調製、西式及日式餐飲烹調；在電腦資訊業最具實益之項目有電腦軟體應用與網頁設計；在造型設計業最具實益之項目有美容、美髮、花藝、新娘秘書、飾品設計與製造、廣告設計；在農林漁牧業最具實益之項目為園藝；在服務業最具實益之項目有餐旅服務、照顧服務、環保清潔服務等。各矯正機關應檢討現有成效，衡量市場性與未來發展，選擇最適合收容人之項目開辦。

(2) 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未考量長刑期受刑人之學習機會：

現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各矯正機關對於參加各職類技能訓練收容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遴選應符合下列條件：

- <1>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或違規情節輕微經酌免處分，且無另案未決者。
- <2>身體健康無精神疾病者。
- <3>結訓後二年內合於報請假釋（免訓、停止執行）要件或期滿出矯正機關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法務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4>非隔離犯者。

第4點規定，遴選時應以具有意願接受技能訓練及就業輔導者為優先考量，如參訓人數

不足，得視實際情形報由法務部核准至其他矯正機關遴選符合條件之收容人參訓，遴選後應將名冊陳報法務部審核。

矯正機關技能訓練參訓對象，限制結訓後2年內須符合報請假釋或期滿出矯正機關者，雖立意在於避免服刑日久導致技藝生疏，但卻未考量長刑期受刑人之參訓機會，使中長刑期之受刑人前階段之刑期，完全無法接受技能訓練之極佳處遇時機，影響其學習改變的動能，實有檢討之必要。如基於前述理由可安排長刑期者結訓後，接續參加相關作業項目或更高之技能訓練，予長刑期受刑人有更多的學習機會，有助渠等改變自我，習得更多謀生技能。

(3) 矯正機關推動之「一監所一(數)特色」，仍未能讓更多長刑期之受刑人參與：

過去監所生產作業，均限於消極之委託加工，以緩和收容人在監獄內生活枯燥、厭倦感為目的，並作為紀律維持、戒護管理手段之用。自從矯正機關積極開創新風貌，推動「一監所一(數)特色」之後，已蔚為風氣。各監調整觀念，化消極為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拓展自營成品，積極開發各監所特色矯治教化之教、訓、用合一，提升作業技能，成功地行銷各地，也替受刑人帶來活路，增加自信心，自應繼續擴深耕，讓更多長刑期之受刑人參與，以收教化之效。

矯正機關為使收容人出監後易於就業，順利回歸社會，開辦多元化之技能訓練，包括技術士檢定、短期實用及傳統工藝技能訓練項目，以幫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其中技術士檢定職類技能訓練，更為當前積極推動之技能

訓練項目之一。據統計 96 年各矯正機關計有 31 所附設技能訓練中心，設有 35 種職類。根據近年技術士檢定職類技能訓練統計資料顯示，95 年矯正機關技術士檢定職類技能訓練開辦班次有減少現象，主因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學科檢定測驗電腦上機即測即評作業，限於經費無法於各機關普設合格之電腦學科測驗場地，目前係分區於新竹、彰化、高雄、宜蘭監獄及岩灣技能訓練所設置學科檢定場地，由各矯正機關採移解收容人至指定監所參加學科測驗檢定。94 年及 95 年參加技能訓練檢定人數，分別為 1,972 人及 1,391 人，檢定合格人數為 1,967 人及 1,378 人，合格率達高達 99.7% 及 99.1%。惟從整個矯正機關收容人數來看，受刑人參訓人數仍為少數，如何讓更多受刑人都有學習技能機會，出獄後有一技之長的謀生能力，是獄政須再努力之方向。

4、關於教誨師人力、素質及教誨實務部分：

(1) 教化人員（如教誨師）是矯治工作的第一線人員，對矯治處遇之成敗，負有相當重要之責任。然截至 98 年 2 月底資料顯示，監獄受刑人 52,756 人，教誨師 166 人，教化人員與收容人比率 1：318；而看守所被告 3,787 人，受觀察勒戒人 855 人，導師僅有 4 人，教化人員與收容人比率竟高達 1：1,161 人，此與美國教化人員與人犯比例為 1：106，差距甚大。本院實地訪查多間監所結果，發現教化人力確有嚴重短缺現象，有迫切解決問題之需要。是以，如何將教化人員與人犯比例，調整至法務部訂定之 1：120-150，厥為政府爾後改進的目標。

(2) 目前教化人員之進用，均由法務部按各矯正機

關退離缺額情形及業務需要，擬定年度計畫送請考選部舉辦司法人員特考三等監獄官考試類科考試，招考對象以大學以上程度青年為主，另一部分由基層同仁升等考試晉用。查國內監獄之教誨師近多來自警大犯罪防治學系，具心理、法律、社會或社工系背景者比例不高，在教誨專業領域有所不足。台大法律學院李茂生教授接受本院諮詢時，曾坦率指出：「新進調查人員有俄文系的、中文系的、紡織系的，紡織系畢業的如何做心理調查？」故如何鼓勵具心理、法律、社會或社工系背景者報考監所教誨人員，並提高其錄取率，使其投入監所教化工作，成為矯正機關教誨工作之一員，允係當局思考努力的方向。

- (3) 矯正人員人事組織升遷管道，多將教誨師職務充作個人升遷的跳板，監所經常可見由非專業輔導領域之戒護人員升任擔任教誨師工作，在欠缺完整之專業養成訓練下，個別教誨流於呆板制式，很難勝任專業輔導諮商教化重任，使得該項職務淪為辦理假釋文書作業、文康業務承辦人之角色。故監獄主掌教化事項之教化科，相關行政事務宜由內勤專職人員辦理，俾教誨師得以專注核心本務工作，以提升教化品質。此外，在招聘專業人員擔任教化工作及增加教化人力的同時，現職教誨人員在職訓練工作仍不宜偏廢，尤其是充實專業職能、舉辦業務研討及鼓勵在職進修等措施，均有待主事者積極策劃推動。
- (4) 現行法制僅戒治所設置專業心理師及社工人員，監所尚無是類人員之編制，然而監所收容之毒品犯、性侵犯及家暴犯等，均有實施心理

治療或輔導之需求，目前之權宜措施係由監所向戒治所借調該等專業人員實施治療處遇，但借調人員依法有借調期限之限制，據瞭解目前監所即將面臨無心理治療師可供借調之窘境。本案李茂生教授建議修改相關法令，使監所得以配置必要之專業心理治療師職缺，而不必再從戒治所借調至監所任職，以期澈底解決監所專業心理治療師之需求。

- (5) 依照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前段規定：「在監教誨，每人每月至少一次。遇有特殊事故發生，應適時行之。」目前各監所教誨師不僅人數不足，且擔負之業務相當繁雜，以致多數時間耗費在撰寫書面報告資料，教誨師實際能夠從事教化工作之時間更形減少，更遑論能夠針對受刑人犯罪性質及個人狀況做適當的輔導及教化。本院前於 93 年間出版「假釋辦理情形及其績效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²⁴，該報告即已指出：「各監獄教誨師均有不足現象，教誨工作亦有欠落實，依規定對受刑人個別教誨每月至少應實施一次，惟實際上間隔數月、半年甚至一年以上者，於本院調卷審核時多有發現，且教誨內容亦多千篇一律，流於形式，亟待改善。」惟至今 5 年後各監所教誨師施教之密度與深度，仍然乏善可陳。
- (6) 受刑人入獄的心理壓力，可以藉由矯正人員的支持而獲得相當明顯的抒解。專家建議降低受刑人心理焦慮與憂鬱壓力的關鍵，不在全國監獄「一體適用」之正式人際互動方式，卻取決於各監獄變化不定之非正式人際關係的性質

²⁴ 詳該研究報告（93 年 4 月），頁 194。

²⁵。但目前矯正機關似過於倚重榮譽教誨人員從事教化工作，該等人員係志工性質，授課或輔導結束後即離開監所，無法與受刑人培養長期信任關係。反觀專職之教誨師亦因各項業務纏身，教化本務反有淪為配角之勢，且教誨師因升遷或職務調動，無法對每位受刑人實施長期教誨，雙方之互信與互動均有所不足，影響教化成效。另長刑期受刑人與短刑期普通犯之不同點，在於需長期的追蹤輔導，始能見輔導成效，如果受刑人常移監或教誨師輪調頻頻，尤其不利教化工作之進行。

(7) 監所教化輔導場所設備欠佳，教區諮商輔導室不足，教誨師個別教誨或在炎熱、狹窄、通風不良的辦公環境進行，使受刑人無法敞寬內心，暢所欲言，教誨師亦無法久坐聆聽，影響教化成效，各監所應著即改善相關施教場所及設備。

(四) 成立專責矯正機關部分

1、法務部與研考會對於成立專業專責之矯正署均有共識：

按刑事司法體系包括偵查、追訴、審判及執行四部分，其重要性不分軒輊，前三者分別屬內政部警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負責督導業務，但對於罪犯執行的領域，至今迄無專司其職的獨立矯正監督機關。根據法務部歷年統計收容人之總人數，民國 37 年底為 3,537 人，97 年 8 月底則高達 60,406 人；再以每 10 萬人收容人數比而言，41 年全國每 10 萬人口中，受刑人人數為 36 人，迄民國 97 年每 10 萬人遞升至

²⁵ 參閱周榛嫻、高千雲，監獄環境對受刑人生理及心理適應狀況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2001 年。

254 人，犯罪人口不論從數量及人口比觀察，「成長率」均甚驚人。然而歷經數十年來，全國矯正機關的指揮中心，僅由法務部「監所司」更名為「矯正司」，仍是幕僚級的「司」級單位，顯然不足以因應現代化矯治工作之需要。

再以法務部各專業系統而言：(1)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本機關員額數 329 人，所屬機關員額數 4597 人，本機關與機關人力比 1：14；(2) 行政執行署本機關員額數 72 人，所屬機關員額數 666 人，本機關與機關人力比 1：9.2；(3) 調查局本機關員額數 932 人，所屬機關員額數 1746 人，本機關與機關人力比僅只 1：1.8；(4) 而未來設立之矯正署本機關員額數僅 200 人，所屬機關員額數則多達 7530 人，本機關與機關人力比高達 1：37.6，何況全國分設有 77 所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更高達 61,349 人(97 年 8 月 31 日)。查目前矯正司控制幅度與收容人比例為 1：1,510，與職員比例為 1：188。以如此龐大矯正體系，僅由編制 40 人的幕僚單位——矯正司負責督導，管理幅度未盡合宜，充其量只能應付日常業務，導致事前預警效能低落，矯正政策難以落實，不符現代化矯治之趨勢。

再者，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長刑期受刑人逐漸浮現，衍生之超額收容、老化、疾病及輔導等問題，已迫在眉睫，不容忽視。另外有關毒品犯、性侵犯罪之矯治業務，更需朝專業化、醫療化方向努力。職故，法務部認為成立專業專責的矯正署，實有迫切之必要性。事實上，推動成立專責專業之矯正監督機關，不僅符合現代化刑罰政策之趨勢，同時也是國家進步、重視人權的象徵。

研考會鑑於矯正署設置與未來法務部組織調整方向一致，原則表示支持，且該會亦認同世界各國大多設有專責機關及所屬機構辦理矯正事宜。例如美國「聯邦監獄局」、英國「監獄局」、韓國「矯正局」、菲律賓「監獄局」、香港「懲教署」、新加坡「獄政總署」等。為順應世界潮流，成立矯正署專責矯正政策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確有其必要，且對於收容人人權之維護與我國國際形象之提升有所助益，是法務部與研考會對於成立專業專責之矯正署均有共識。

2、法務部與民間團體對於是否將觀護體系納入矯正署並無共識：

許多外國之矯正專責機關已將觀護體系納入，例如：美國各多州設有「矯正署」(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並將觀護體系納入。例如：佛蒙特州 Vermont 之矯正署下設「緩刑假釋處」(probation and parole offices)，路易斯安納州 (Louisiana) 之矯正署下設「緩刑及假釋分處」(Probation and Parole District Offices)，華盛頓州之矯正署下設「社區矯正處」(Community Corrections) 等等。林山田教授強調：緩刑付保護管束並非保安處分，而是一種刑罰的執行方式²⁶，並呼籲應如美國各州於法院之外另設「緩刑局」(Department of probation)，從事緩刑前的調查工作²⁷。另在假釋制度的檢討方面，林教授也建議設置專門機構，擴充觀護制度，增設適格的觀護人，使假釋出獄人與受緩刑宣告者的輔導與考核工作，有一專門的負責機構²⁸。整合其意，即在學習美國矯正制度，於法院

²⁶林山田，刑罰學，三民書局，2005年4月，375頁。

²⁷同註13，237頁。

²⁸同註13，250頁。

及檢察部門以外，專設觀護機關處理緩刑的保護管束及假釋的社區監督。所以台灣防暴聯盟、現代婦女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及不少專家學者倡議應成立「矯正觀護署」，讓社區處遇與監獄處遇相結合²⁹。但此倡議迄未被法務部採納。

3、目前矯正署相關法案仍在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轉立法院，與法務部原訂時程嚴重落後：

(1) 97年5月20日法務部王清峰部長上任以來，積極推動成立「矯正署」，因矯正署牽涉成立新機關之相關法制作業，法務部原規劃區分三個階段完成：

<1>第一階段（97年12月底前）

- 97年9月30日前將「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
- 97年10月底前預期由行政院審議完竣後核轉立法院。
- 97年12月底前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審議通過完成立法。

<2>第二階段（98年1-12月）— 預計以1年時間籌備成立矯正署並同步修正相關矯正法規。

<3>第三階段—正式成立矯正署（99年1月1日）：預定於99年1月1日正式成立法務部矯正署，成為專責專業之矯正監督機關。

(2) 法務部將上述二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之經過：

<1>法務部於97年10月6日以法矯字第

²⁹ 2008年6月21日，聯合報，A14版；林明傑，共構社會勞動三贏局面應儘速立觀護署及觀護法，98年6月7日，台灣觀護學會網站，<http://tw.myblog.yahoo.com/probation-society/>；林順昌，〈平成觀護法之啟示與我國觀護法案之芻議〉，犯罪學期刊，11卷2期，2008年12月，49頁；邱秋成，〈家暴防治十一年防護網絡應增社工 補強加害人觀護網路〉，中華時報，2009年12月4日，5版；許福生，〈因應刑罰轉向社會勞動 應設觀護署及觀護法〉，中華時報，2009年7月27日，3版。

0970902978 號函，將「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含總說明、條文說明及法案衝擊影響評估）報行政院審議。

<2> 研考會於 97 年 11 月 25 日邀集銓敘部、該院秘書處、法規會、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及法務部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計有 7 點，其重點有二，分別如下：

- 配合法務部規劃矯正署為三級機關，目前矯正司所轄之戒治所、技能訓練所、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配合調整為四級矯正機構，其組織法規均須改以「組織規程」或「組織準則」訂之，並應併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之研擬，同步辦理各矯正機構之組織規程或組織準則之研擬及現行組織條例及組織通則之廢止作業。
- 為使矯正署符合三級機關之組織規模，並強化設置矯正署之功能性與正當性，請法務部朝將矯正人員訓練所整併入矯正署的方向規劃。

<3> 研考會於 97 年 11 月 28 日以會綜字第 0972261041 號函送上開會議紀錄予各機關，請法務部依會議結論及與會機關代表意見，重行檢討修正上開法案後再行報院。

<4> 法務部依上述會議決議研提「成立『法務部矯正署』組織評鑑報告」，並於 98 年 2 月 17 日以法矯字第 0980900407 號函報行政院。

<5> 研考會於 98 年 2 月 24 日以會綜字第 0980003360 號書函，函請該院秘書處、法規

委員會、人事行政局、主計處表示意見。經綜整各機關意見後，研析本案仍有部分議題尚待釐清，矯正署之設置應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方向及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辦理。

<6>案經於 98 年 4 月 3 日奉院核可，研考會於 98 年 4 月 17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455 號函，請法務部參酌上開行政院各機關意見後辦理。

<7>98 年 7 月 1 日研考會開會審議法務部中程施政計畫，會議主席即研考會江宜樺主委，在聽取法務部及相關評估意見後，口頭裁示略以：矯正署與本院組織改造方向一致，先不牽涉三級機關或司處設置情形，可單獨處理。

<8>法務部嗣於 98 年 8 月 17 日以法矯字第 0980902081 號函，將該部針對「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等審議意見之研處意見再行報院。

<9>據研考會表示，鑑於矯正署設置與未來法務部組織調整方向一致，該會於歷次審議過程已表示原則支持，惟法務部迄未依會議決議將修正後之「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配套法案，併同矯正署組織法案一併報院。該會爰於 98 年 9 月 3 日以會綜字第 0980022387 號函請法務部配合辦理下列作業，儘速修正相關法案後送會：

- 法務部矯正司所轄之戒治所、技能訓練所、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應配合調整為中央四級矯正

機構，並併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之研擬，辦理各矯正機構之組織規程或組織準則之研擬及現行組織條例及組織通則之廢止作業。

- 請法務部部朝將矯正人員訓練所整併入矯正署的方向規劃。
- 依據本院 98 年 1 月 22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050 號函規定，各機關陳報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4、法務部說明矯正署法制作業進程延宕之原因，如下：

- (1) 研考會於 98 年 4 月 17 日函覆略以：建議該部有關矯正署之設置規劃，應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方向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辦理。由於政府組織再造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因此矯正署相關法案自然受到影響。
- (2) 有關矯正人員訓練所是否整併乙節，法務部主張保留在矯正署下設置矯正人員訓練所，研考會則傾向於裁撤整併入矯正署，雙方歧見尚待協商與溝通。
- (3) 至於研考會所提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已請該部性別平等委員李兆環律師於 98 年 10 月 8 日完成相關作業。
- (4) 另法務部表示將持續向行政院溝通，針對研考會所提意見，儘速檢討修正後報院審議，以期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並建請研考會優先處理。

二、建議：

(一)處遇部分：

- 1、現行監所醫護等醫事專業人員不足，相關編制應配合監所需求，進行全盤之檢討與調整，而相關醫療設備亦應賡續新增或汰換，以提昇收容人醫療服務品質。
- 2、法務部設置之醫療專區，應有效進行資源整合，強化資源利用效率，擴大資源共享，以有效解決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
- 3、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治療輔導有其特殊專業性，為提升處遇成效，監所應持續培育並充實處遇執行專業人員，並建立一致性之處遇人員資格條件標準，以落實相關輔導教化工作：
- 4、法務部對於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專區之設置，應儘速協調辦理，相關之醫療業務委辦事項、專區設置工程經費及開辦費用、治療院區相關戒護人力需求等，亦應儘速規劃協調解決。
- 5、監所對於家暴犯實施處遇，缺乏專業處遇治療人力，應充實處遇執行專業人員，並持續培育及加強在職教育。又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就假釋之家庭暴力受刑人，應適時妥善運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9 條有關「刑事保護令」之規定，以周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 6、對於毒品犯實施之觀察勒戒業務，由看守所所內人員兼辦，惟缺乏專業訓練，致使評估流於形式與粗率，難期客觀公正，法務部應加強落實相關專業訓練，並應儘速推動勒戒與戒治處所合一，以有效提升觀察勒戒品質。
- 7、對於毒品犯之處遇，法務部應落實社區追蹤輔導，並應健全毒品更生保護體系，有效落實出監毒品成癮者之追蹤管制與相關輔導工作。又對於

美沙冬替代療法的最終戒斷效果，法務部及衛生署等相關單位亦應加以重視瞭解並妥為研究處理。

- 8、法務部應落實監獄與看守所分別管理之規劃，純化看守所收容對象，降低看守所之平均超額收容比率，避免排擠被告之生活空間。

(二)超收部分

- 1、從增加收容處所以改善超額收容現狀：

(1)持續推動矯正機關之擴建、新建、遷建及改建計畫：

囿於預算有限，新建監所耗資龐大且經常遭遇民眾抗爭，法務部現階段係以擴建及改建為優先辦理方向，以增加總核定容額，紓解人犯擁擠壓力。行政院主計單位允宜支持法務部一次編足所需預算，從速完成各項擴改建計畫，以解決監所擁擠現況，並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形象。

(2)興建「高樓式監獄」解決覓地不易困難：

我國現有矯正機關，樓層數最高者為地上4層樓，大部分為2層樓或3層樓，目前尚無所謂高層型建築型態矯正機關之設置。未來監所營造方式，可考量興建「高樓式監獄」³⁰，以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在有限的用地面積內達成擴大收容額之目的。但此同時，應注意建築物動線設計、安全戒護等事項，另關於監禁的軟體設施要求，諸如：充足光線、新鮮空氣、熱水供應、睡眠空間、運動場地等等，應一併注意改善，藉以改善收容人生活品質，保障收容人基本人權。

(3)設置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與超大型監獄：

³⁰按法務部認地上6層樓以上者可稱為高層型矯正機關建築型態。

新刑法修正施行以後，陳報假釋困難度增加，且難以矯治必須長期收容之受刑人除受無期徒刑宣告者外，尚有「刪除原連續犯及牽連犯規定改以一罪一罰」、「數罪併罰有期徒刑提高至 30 年」、「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等部分之受刑人，因此將造成監獄內受刑人總人數及長刑期受刑人之人數增加。為因應此一變革，矯正機關應著手研擬對策，其中設置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Super Maximum Security Prison）³¹可能係有效的因應方案，符合當前刑事政策潮流、配合政府精簡組織與人力目標，並可使矯正業務邁向標準化與專責化³²。

（4）靈活運用外役監較寬裕的空間：

關於明德及自強 2 所外役監，據法務部表示外役監屬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受刑人得與其家庭維持聯繫之半開放式機構處遇性質之專業監獄，符合現代矯正執行的世界潮流趨勢，尚不宜因矯正機關現超額收容而一律將外役監獄改制為普通監獄，且經改制後增加此 2 所監獄之容額增加有限，對於紓解目前超額收容問題助益不大。然而該二外役監地處偏遠且面積顯較其他監所寬廣，未來似可供新建相關戒治機構之運用，且未來長刑期收容人增加，亦可考量配合修正法令，提供在監表現良好之是類收容人較佳之服刑環境。

2、加強辦理機動移監，均衡區域收容狀況：

視鄰近矯正機關收容狀況，加強辦理機動移

³¹ 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Supermaximum Security Prison），係指一高度安全管理監獄中得特別安全管理專區或以特別安全管理為目的的監獄，在獄中人犯被單獨隔離於一般受刑人之外，且每天待在獨居房的時間長達 22 至 23 小時。參閱黃徵男，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三版），頁 591。

³² 同註 5。

監，將部分超收情形較為嚴重之監所適時調降，以緩解收容擁擠問題。但應檢討簡化移監作業程序，避免重複辦理浪費行政資源，另關於移監可能不利長期刑受刑人教化問題，亦宜預為規劃疏處。

3、從調整刑事政策紓解超額收容問題：

- (1) 善用緩起訴、附條件緩刑及易服社會勞動等制度，減少人犯進入監所，發揮疏減案源、降低監禁率之功能，加強宣導易科罰金，減少短期刑人犯入監執行之人數，可兼顧刑罰均衡原則與有效協助受刑人再社會化。
- (2) 提高假釋核准率，使符合假釋條件且無再犯之虞者，得以儘早離開監所，降低收容人數。
- (3) 妥慎研擬緩起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相關措施。
- (4) 研議是否修改相關法律，採取除刑不除罪，讓觀察及勒戒日數可折抵刑期，以保護受勒戒者之權益，提高其受勒戒之意願，亦可部分解決監獄超收之問。

4、應考慮純化看守所業務：

(1) 逐步限縮看守所收容對象：

看守所與監獄設置目的與功能均不同，但目前由於分監受刑人人數過多，形成反客為主之奇特現象，宜逐步調整先行將分監收容對象限縮為一定刑期以下之受刑人，終極目標則裁撤分監，純化看守所收容對象。

(2)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觀察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處所：

由於獨立戒治所之戒毒人力較為充足，如觀察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所，除可有效運用戒治所之專業人力，提升勒戒成效外，對於有繼續施用傾向經裁定強制戒治者，因得直接續

留戒治所執行，更可節省移禁之人力、經費及作業時間。查法務部目前已提請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為「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軍事）戒治處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未來並將積極推動觀察勒戒處所與戒治所合一策略，以期純化看守所業務。

5、從修（立）法澈底改善超額收容困擾：

（1）立法建構刑事司法系統之「前門」機制：

美國犯罪學者 Cohen 將社會控制手段分為排除性策略和包容性策略，排除性策略係屬於極端之正式、外在、強制、消極等社會控制之範疇，主要針對「難於矯正」之犯罪人（‘hard’ offenders），或具有嚴重犯罪性（serious criminality）之偏差行為（deviance）的反制措施，並將這些犯罪人或危險犯排除於正常社會之外的方式。強調長期刑、定期刑，以及剝奪人身自由之選擇性監禁等更嚴刑峻罰之監獄，甚至主張恢復死刑，以擴張死刑之威嚇性效果。而包容性策略亦可稱之為以「社區為基礎」的制裁措施，此策略係以民間自發力量，或官方刑事司法制度以外的非正式政府機構為主，不將犯罪人排除於正常社會之外的犯罪防治措施，其方式有非機構性處遇、轉向服務、除罪化、中間替代性制裁等³³。

依法務部之統計，累計 97 年新入監受刑人為 48,234 人，其中有期徒刑 6 月以下、拘役、罰金及易服勞役之短期自由刑受刑人為

³³參看本院調查「政府推動獄政革新經年，但外界對於監所仍有叢林黑獄之不良觀感，究竟監所生態之實況如何？管理受刑人方式有無涉及侵害人權？目前監獄管理能否達成『刑期無刑』之理想目標？認有組成專案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於 98 年 4 月 9 日舉辦諮詢會議，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黃徵男所長提報書面諮詢意見，頁 15。

20,985 人，佔新入監受刑人之 43.5%。法務部修訂刑法第 41 條新增「社會勞動」措施，從 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將 6 月以下、拘役、罰金及易服勞役之短期自由刑受刑人納入適用對象。如能將這些微罪犯再運用刑事司法系統之「前門」機制不需入監執行，不但可省下龐大監禁費用，亦對其他在監執行之受刑人監禁品質有相當大的提升作用。但國外常應用之「前門」機制，我國尚未採行者諸如：電子監控、密集觀護、震撼監禁、居家監禁、週末假日及夜間服刑、日間報到中心等，有待立法以為實施依據。

- (2) 參採德國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146 條精神，研究有關矯正機關運作容額及超額收容禁止之可行性分析。

(三) 教化部分

1、在監所整體規劃上：

- (1) 積極籌設北部接收調查監獄，落實調查分類制度，施以適性之教化輔導，依受刑人個別差異，擬定分類處遇措施，並朝專業化、個別化施教方向規劃，以提升整體矯正成效，達到行刑處遇之目的。
- (2) 籌設「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擴增收容人容額，關於教誨師教化場所軟、硬體設施，亦宜朝人性化方向修繕，以改善整體教化環境。
- (3) 監獄推動宗教活動應針對不同宗教信仰之受刑人施以不同之宗教教誨，尊重宗教信仰的自由，避免受刑人因心理排斥而產生反效果。

2、在教化人力上：

- (1) 充實矯正教化人力，朝教誨師人力與人犯比例 1：120-150 之目標努力，減輕教誨師兼辦他項

- 業務負擔，增加教誨密度與質量，促進教化人員與受刑人互動，建立長期穩定之互信關係。
- (2) 教誨師之進用，以具有心理、社工、教育、法律之背景為佳，若監獄教誨師專業知能不足，則須要求帶職進修並取得相關證照，藉此提升專業素養，根絕目前教誨師只是噓寒問暖、流於形式的教誨。
 - (3) 針對比較特殊之個案，指定教誨輔導人員撰寫個案分析報告，俾能深入瞭解個案，並應鼓勵第一線教誨人員進行矯治技能之研究，精進教化之實務職能。
 - (4) 修改監獄組織法令，使監所取得配置心理師、社工員之法源依據，俾以專業人員實施戒治工作，並澈底解決目前監所係從戒治機構借調該等專業人員之困擾。
- 3、針對長刑期受刑人之特性提出教化規劃：
- (1) 釐訂階段性收容長刑期受刑人教化計畫，以符管理之需要。如受刑人性行惡劣，公然挑戰監獄規範及紀律，則必須以嚴正之態度斷然處理，依規定重懲，並給予隔離處遇。
 - (2) 幫助長刑期受刑人認識自己之行為，同時了解犯罪矯正的目標，藉由教化活動，正面樹立典型與正確之行為規範，進而控制、考核或獎勵該類受刑人。
 - (3) 結合社會慈善機構或宗教團體資源，增強長刑期受刑人自我控制能力。
 - (4) 儘量協助長刑期受刑人仍能與家人維持良好之關係，以獲得家人之關懷與支持，並適度開放溝通社會之資訊，經常舉辦傳遞社會資訊之專題演講，消除受刑人為社會所遺棄之孤立感。
 - (5) 在漫長刑期中發展個人興趣專長，尋得生活之

目標，並強化酬賞、減輕監禁之痛苦，利用比賽活動增加榮譽感，亦可強化其對群體之認同感與歸屬感。

- (6) 監所須設立完善之圖書室及運動設施，以涵養心靈及發洩多餘體力，藉此直接、間接減少長期刑受刑人脫逃、暴行、自殺事故。
- (7) 長刑期受刑人監禁至末期，多數將邁入老年(60歲以上)，監所宜重視受刑人高齡化之現象，此時受刑人因身體機能老化及長期監禁造成其「孤寂」且有被遺棄之心理，因此其處遇應加強醫療照護、協助心理輔導及安排休閒活動，協助其自我調適，維持身心健康。
- (8) 監禁後期該類受刑人對監獄之依賴加深，一旦重返自由社會將產生恐懼感，加上缺乏職場競爭能力，適應社會生活益形困難，故監所在個案之生涯規劃上，應及早聯繫及建立更生保護之輔導支援網絡。

4、收容人技能訓練方面：

- (1) 審慎遴選參加技能訓練學員，提高技訓果效。各矯正機關對於參加技能訓練學員之遴選，應考量收容人專長、興趣、原有職業，以具有參訓意願及接受就業輔導者為優先對象，並就其犯罪類型、家庭和社會背景及既往工作經驗等背景資料加以分析，避免遴選殘刑尚長、無訓練實益或有高戒護風險之收容人參訓，致衍生成戒護管理問題及無法提升訓練與輔導就業之成效。
- (2) 落實技能訓練職類檢討及調整，提升收容人就業率。為避免與社會脫節與浪費訓練資源，各矯正機關開辦之訓練職類，宜洽請當地職訓機構或就業服務中心，提供最新訓練與就業資

訊，並予以檢討調整，使收容人技能訓練朝多元、適性、務實之方向發展。

- (3) 建立技能訓練與作業相結合之處遇方式。為使收容人技訓之訓練、實習、製造具有連貫性，使其出監所後即能投入就業市場，各矯正機關對於技能訓練結訓學員於重新配業時，應優先配業至與技能訓練相關之作業場所，或令受刑人繼續研習進階之實用技能，並與民間廠商實施建教合作，開辦相關之作業生產項目，增進收容人實際操作經驗。
 - (4) 銜接更生保護系統，延續技能訓練成果。針對技能訓練參訓收容人，協調更生保護會派員進入監所實施就業輔導，加強即將出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就業準備及職前教育，並可針對適合推薦就業者，洽請協力雇主進入矯正機關與收容人面談，尋覓適宜之就業媒合機會，另於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請更生保護會定期追蹤其就業情形，發揮技能訓練與更生就業結合之成效。
- 5、建立「再犯預測模型」，落實假釋制度功能。鑒於我國採「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及「恩赦式」之假釋制度。有關悛悔實據要件之審核不應侷限於形式化的法定刑期要件及累進處遇分數計算之窠臼，宜配合法務部統計處進行之「再犯預測模型之建立」，並針對出獄受刑人之再犯問題進行相關預測因子之實證研究，輔以歷年來假釋出獄人再犯罪之統計數據，對於特定再犯率偏高罪名之受刑人，就其具體研究結果作為假釋案件審核之因應對策，持續以客觀、公正、嚴謹的態度審核假釋。另矯正機關在渠等服刑期間，應針對個別因素，加強相關教化、戒治工作，以維持司法公義，並落實行刑矯治之功能。

(四)成立專責矯正機關部分

如前所述，法務部業已依照研考會意見，委請該部性別平等委員李兆環律師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是目前矯正署相關法案延宕之癥結有二，分別如下：

- 1、行政院、法務部及研考會應積極促成矯正署相關法案之審議，藉以提升整體矯正功能，確保收容人之人權：

- (1)查研考會一再聲明矯正署之設置確有迫切性，且原則支持相關法案優先處理，惟要求法務部需將矯正司所轄之戒治所、技能訓練所、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配合調整為中央四級矯正機構，並併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辦理各矯正機構之組織規程或組織準則之研擬，及現行組織條例及組織通則之廢止作業。研考會於98年7月1日召開審議法務部中程施政計畫之審查會，蔡德輝委員曾對成立「矯正署」一節，力主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等語。主席即研考會江主委在聽取法務部及相關評估意見後，當場即口頭裁示：「研考會預定於8月15日做新部會架構調整專案報告，如果新的法務部組織法架構已有矯正署，而我們也原則上同意，並與組改方向一致，先不要牽涉三級機關或司處設置情形，可單獨先將矯正署案簽院，由院決定是否排入院會或送立法院審議。」

- (2)復查法務部推動成立矯正署為3級機關，該「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末條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且按規劃係於條文公布後1年施行。法務部進行有關監獄、技能訓練

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等組織法及作用法之修廢事宜，應審慎評估如辦理監、所、院、校相關組織條例或組織通則之廢止作業，對於基層矯正人員之工作士氣、遷調晉升及權益保障等，是否將帶來不利影響，又應如何預為防範妥處之等問題，並盡速依會議決議將修正後之「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配套法案，併同矯正署組織法案一併報行政院，以完成立法程序。

- (3) 收容人權益之保護是國際關注的人權議題，且總統於今(98)年4月22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全文9條，目的在向國際世界宣示我國尊重人權、保障人權之決心，而行政院適時推動成立矯正署，正是對此一政策最具體的回應。行政院、法務部及研考會允應積極促成矯正署相關法案之審議，務使政府長期以來維護收容人權益之努力，獲得各界之肯定與認同。

- 2、行政院、法務部及研考會宜將矯正人員訓練所是否整併之爭執暫時擱置，以加速矯正署法制程序之進行：

承前，關於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是否整併乙案，法務部主張保留在矯正署下設置矯正人員訓練所，其理由為：綜觀各國如英、美、法、德、日本、瑞典等國，都設有獨立矯正人員訓練所性質之機構，做為相關新進矯正人員基礎及專業訓練之場所，平時則供現職矯正人員施以在職訓練之用，以提升矯正人員專業知能。爰法務部配合政府組織功能與業務組織調整方案，研議將矯正人員訓練所整併附屬於矯正署，供做矯正人員專

業訓練之用。

然研考會則傾向裁撤併入矯正署，其理由為：法務部規劃矯正人員訓練業務將來分別由矯正人員訓練所與「矯正署」辦理，有業務重疊辦理之疑慮，且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前屢經立法院要求予以整併，建議該部配合矯正人員訓練業務併入法務部矯正署，矯正人員訓練所則予以「去機關化」，且為符合三級機關之組織規模，在請增員額的可能性小的前提下，建議矯正人員訓練所可藉本案規劃成立矯正機關時同步整併。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98年9月30日函送「訪查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機構評估報告」，就組織面向建議「一個主管部會最多以一個訓練機構為基本原則」，宜一併納作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組織調整規劃之參考。

綜合上述，法務部與研考會對於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是否整併乙案，雙方歧見尚待協商解決。惟矯正人員訓練機構是否整併，應與矯正署之成立尚無必然之關連性，且目前政府3級機關下設訓練機構者，所在多有，行政院可於矯正署成立後，責成所屬充分討論後再為適切之決定，以期周妥。故此，研考會以矯正人員訓練所是否整併此一次要問題，做為實質審議矯正署相關法案之附帶條件，是否妥適，顯有待斟酌。行政院宜將此一歧見暫時擱置，亦即與矯正署相關法案脫鉤處理，以加速矯正署法制程序之進行。

3、行政院、法務部及研考會應研議將觀護體系納入矯正署：

外國之矯正專責機關多將觀護體系納入其中，使社區處遇與監獄處遇相結合，並使觀護專責機關得以建立，讓觀護制度更為專業化。惟目

前政府所推動之矯正署卻未將觀護體系納入，致使觀護業務仍屬於法務部保護司掌理，不僅讓社區處遇與監獄處遇分由不同機關執掌，而且有礙於觀護業務之專業化發展。行政院、法務部及研考會應多聽取民間團體之意見，研議是否成立「矯正觀護署」，或成立「矯正署」下設觀護處，將觀護業務改由專責機關辦理。

三、處理意見：

- (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擬函送行政院研究辦理見復。
-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調查研究委員：高鳳仙

林鉅銀

趙昌平

余騰芳

吳豐山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月 日

附件：本院 98 年 2 月 20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108 號、98 年 4 月 1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273 號 派查函暨相關案卷全宗。

參考文獻：

- 丁榮轟，我國重刑化假釋政策與假釋出獄再犯歷程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5期，94年5月。
- 中國人權協會，2008年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
<http://www.cahr.org.tw/pindex2008.asp>。
- 李思賢，減少傷害緣起與思惟：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97年12月。
- 林山田，刑罰學，三民書局，94年4月。
- 林明傑，共構社會勞動三贏局面應儘速立觀護署及觀護法，98年6月7日，台灣觀護學會網站，
<http://tw.myblog.yahoo.com/probation-society/>。
- 林茂榮，各國矯正法規彙編，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93年。
- 林茂榮、楊士隆，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95年。
- 林順昌，平成觀護法之啟示與我國觀護法案之芻議，犯罪學期刊，11卷2期，97年12月。
- 林健陽，監獄矯治一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88年。
- 林健陽，機構性犯罪矯治的趨勢，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91年。
- 林健陽，犯罪矯正專題研究，自印，94年。
- 林健陽、楊士隆，台灣地區監獄矯治效能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87年。
-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張智雄、呂豐足，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0)，96年12月。

- 周悛嫻、高千雲，監獄環境對受刑人生理及心理適應狀況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1（6），90年。
- 邱秋成，家暴防治十一年防護網絡應增社工補強加害人觀護網路，中華時報，98年12月4日，5版。
- 施茂林，法務部第1104次部務會報，96年。
- 高鳳仙，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96年。
- 許春金，犯罪學，三民書局，92年。
- 許福生，因應刑罰轉向社會勞動應設觀護署及觀護法，中華時報，98年7月27日，3版。
- 陳志忠，台灣地區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監禁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93年。
- 張鈞盛，監獄教化成效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93年。
- 張家麟，宗教團體與監獄宗教教誨—對佛光山在明德戒治分監活動之實證分析，普門學報，第12期，91年11月。
- 莊金生，監獄教化成效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86年。
- 黃昭正、吳憲璋、劉梅仙、羅富英，如何加強受刑人教化工作之研究，法務部研究發展項目報告，78年。
- 黃敬謀，台灣地區長刑期受刑人教化處遇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徵男，21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三版），一品文化出版社，96年。
- 黃徵男，監獄學，首席文化出版社，93年。
- 黃徵男，長刑期受刑人監禁問題之探討，矯正月刊2，95年。

- 楊士隆、林健陽，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94年。
- 楊士隆、邱明偉，從刑法新規定重刑化規範談矯正機關之矯正教化方針--制度與實務層面的思考，刑事法雜誌50(4)，95年。
- 賴擁連，「矯治無效論」後犯罪防制發展，警學叢刊，33(2)，91年。
- 謝文彥，矯治機構內處遇技術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28(1)，86年。
- 蘇昱嘉，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94年。
- 中國時報，2004年2月27日，A8版。
- 自由時報，2008年3月20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mar/20/today-health1.htm>。
- 聯合報，2008年6月21日，A14版。

附件：

附件一、台北看守所業務簡報資料

一、前言：

本所隸屬於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羈押刑事被告之處所，收容台北縣市一、二、三審，以及宜蘭、基隆、士林、桃園、新竹等地方法院上訴二、三審之被告。本所並附設有觀察勒戒處所、民事管收所、台灣台北監獄分監，實際收容之對象因此涵蓋刑事被告、受觀察勒戒人、民事管收人、分監受刑人，其中分監受刑人包括男性刑期 3 年以下、女性刑期 1 年 6 月以下之受刑人與其他監獄借提寄禁之受刑人。由於本所收容任務多元、業務繁雜，全體同仁面對社會之高度期待，無不戒慎恐懼、努力以赴，現謹將本所與此次專案履勘相關之業務現況，簡要報告如後。

二、「處遇」問題相關業務現況

(一)組織編制：本所置所長、副所長、秘書各 1 人，並分設戒護、作業、輔導、衛生、總務五科及女所，各科置科長 1 人，女所置主任 1 人；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 1 人，分別掌理各該主管業務，在各單位主管人員之下，本所現編制計有醫師、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專員、導師、管理師、科員、作業導師、人事科員、會計科員、統計科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操作員、辦事員、書記、司機、工友、駐衛警，共計 337 人。

(二)收容人數現況

1、核定收容額：本所計有大舍房 395 房(男 379 房、女 16 房)，小舍房 350 房(男 335 房、女 15 房)，經核定全所收容額為男性 2,055 名，女性 79 名，合計 2,134 名。

2、近五年收容人數

近五年收容人數		單位：人	
年 底 別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總計	受刑人	被告	留置流氓	受觀察戒人	受戒人
93年底	2,968	1,917	827	-	223	1
94年底	3,182	1,857	1,025	-	299	1
95年底	3,383	1,954	1,101	4	323	1
96年底	3,411	1,623	1,279	1	502	6
97年底	3,292	2,136	904	-	252	-
98年7月底	3,492	2,386	874	-	232	-
說明：						
1. 受刑人含執行暫押人數；被告含民事管收人。						
2. 98年起因檢肅流氓條例於98年1月23日失效，矯正機關停止收容留置流氓。						

(三)分監管理

- 1、分類分區實施管理
- 2、實施成效及檢討改進事項

(1)本所為落實專業分類分區管理，順應處遇專業化、人性化、科學化的趨勢，俾發揮最大羈押、行刑或其他收容之效果，於收容人入所翌日即實施新收調查，依收容人之收容原因、身分、健康狀況、專長等特性，擬定個別化處遇計畫，依前揭分類分區管理標準實施配房配業，以有效區隔管理，施行迄今成效尚稱良好。

(2)由於本所硬體環境在原始設計上本即專以羈押被告為收容對象，然因應法令修訂與刑事政策之需求，造成收容對象過於繁雜，加上長期超額收容，更擠壓本所收容空間，除造成同仁沉重之工作壓力外，欲完全區隔各類收容對象，有事實上之困難。改善之道，似宜朝純化看守所之收容對象著手。

(四)調查分類現況

本所附設分監因無調查分類科之編制，故由輔導科兼任調查業務之工作，目前每日實施調查之業務內容為：

- 1、直接調查：每日於新收時由導師負責直接調查業務，包含之項目：

- (1) 新收調查：於每日新收調查時，直接詢問收容人個人、家庭、社會等各種資料，將資料鍵入獄政管理系統之調查分類管理系統。
- (2) 毒品犯教化管理系統資料建檔：配合於每日新收調查時，針對毒品犯輸入相關資料建檔於教化管理子系統。
- 2、間接調查：將警局調查表函寄戶籍所在地之警分局，回函後會管教小組成員供管教參考。
- 3、實施入監講習：新收入所發給生活手冊，告知權利義務應遵守事項。
- 4、實施簡式心理測驗：按情緒困擾指數會請戒護科注意戒護及衛生科以予精神鑒定，俾利訂定處遇計畫。
- 5、每周召開調查分類委員會，擬訂個別化處遇計畫依據入監調查、心理測驗結果及在監性行考核等資料，分析研判並訂定初步處遇計畫，提報調查分類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分配適當工場參加作業。

(五) 分別處遇現況

1、監禁處遇

戒護區分成重刑舍、禁見舍、新收考核舍、保護舍及 HIV 考核隔離舍、觀察勒戒舍、違規考核隔離舍、借提寄禁考核舍、HIV 專舍、被告舍、雜居舍等，實施分類分區監禁。

2、作業處遇

受刑人一律參與作業，並得參與技能訓練；被告依其自願得參與作業；觀察勒戒與民事管收受處分人不參與作業。

3、教化處遇

對受刑人施予個別、類別、集體、宗教教誨與教育；對被告施以生活、智能與宗教輔導；觀察勒戒與民事管收受處分人依其需求安排適當之

輔導。

4、累進處遇

受刑人依其累進處遇之級別予以分房分類，由嚴而寬給與接見、通信、持有電器用品、縮刑、假釋之不同處遇；其餘收容人不適用累進處遇制度，除違規、禁見者外，處遇上無區別。

5、生活處遇

受刑人與羈押被告等收容人在生活處遇上之分別處遇現況如下表：

6、實施成效及檢討改進事項

- (1) 本所由於收容人數眾多，份子複雜，案情重大被判重刑者亦多，在偵查或審判中，被告大都心情沈重煩躁、憂慮惶恐，加以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收容人大多收容於本所。因此，看守所對被告之管理，遠較判決確定之受刑人更為艱難，前揭分別處遇，施行迄今成效尚稱良好。
- (2) 本所目前收容人數已超收 60% 左右，致使生活空間環境及管教人力配置更形緊迫，在徹底落實各類收容人分別處遇上有其實際困難。惟有增加硬體收容環境或純化收容對象，減少超收擁擠之現況，並增補合理管教人力，始能真正落實。

(六) 實施處遇現況

1、方式與實際執行情形

(1) 戒護管理

本所對於收容人處遇係遵照法務部 94 年 9 月 26 日發布之「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收容人實施處遇之方式，係以分區管理進行，分成重刑舍、禁見舍、新收考核舍、保護舍及 HIV 考核隔離舍、觀察勒戒舍、違規考核隔離舍、借提寄禁考核舍、HIV 專舍、被告舍、雜居舍等，以落

實分類分區之管理；另分監受刑人配住舍房，亦依累進處遇之級別予以分房分類，收容人新收入所及違規配轉業時，均施以入所（監）講習或特別輔導。

（2）技訓作業

為培養收容人一技之長、累積未來謀生能力，及訓練其養成勤勉習性、重塑收容人自尊與自信心、建立收容人自我成就感，本所對於未具謀生技能之收容人施以技能訓練，訓練完成後配業至自營作業工場，以獲得再訓練、實習、製造之連貫性工作經驗，出監所後即能投入就業市場，以達到自力更生之目標。目前本所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設立附設技訓中心，設有 9 種職類全年 27 個班次 294 個訓練名額，本所針對符合規定且有強烈就業意願之收容人，遴選參加技能訓練，其餘收容人除參加委託加工作業外，具有技術性之收容人得配業自營作業工場，或參與打掃、炊事、看護等視同作業工作。

98 年平均每日作業人數為 1,500 人，佔收容人數 42%（98 年平均收容人數 3,262 人）。97 年度全年勞務加工收入為 15,921,709 元；98 年 1 至 7 月累計 6,666,218 元；比 97 年度同期短收 2,775,612 元，萎縮 29.4%。

（3）醫療處遇

本所與 11 家醫療院所訂定醫療合作契約，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均安排有專科醫師辦理精神科、眼科、家醫科、皮膚科、一般婦科、外科、HIV 牙科、胸腔科、感染科等門診，此外亦有駐診醫師每日上午 8 時至夜間 8 時（包含國定例假日）駐所輪值。

本所計有救護車、負壓病房、導程心電圖、生理監視器、腹部超音波、X 光機及自動平檯、

血球檢驗儀、血球分析儀、尿液分析儀、全自動尿液毒品檢驗機、全自動電腦連線包藥機、半自動 30 孔包藥機、驗光儀及裂細燈（眼科門診用）牙科診療台、桌上型全自動血壓計等主要醫療設備。

每日清掃環境、每週舍房消毒（包括噴灑消毒水、手把及地板以稀釋漂白水擦拭）、每月投放鼠餌。收容人入所時，即刻給予健康檢查，詢問其疾病史，如罹患病症者，即刻給予安排診療（必要時配入病舍療養）。新收入所收容人抽血檢驗愛滋病及梅毒，疾病管制局每二週派遣 X 光車入所為收容人實施免費胸部 X 光檢查，篩檢罹患肺結核收容人。收容人於看診醫師認為需做相關檢驗時，即給予安排心電圖、血液、尿液、糞液等檢驗。

新收健檢如發現罹患疾病，或舍房戒護主管發現收容人身體不適，即刻給予安排診療。醫師每日至各教區及病舍巡迴為收容人診療，收容人亦可書寫報告申請看診（如皮膚科、牙科、精神科、眼科及婦科等）。收容人罹患疾病，所內無法為適當治療時，予安排戒送外醫診療，如病情嚴重，醫院醫師認為有住院治療必要時，予安排戒護住院。收容人如罹患重症無法自理生活或危及性命，則報請法務部准予保外醫治（保外醫治期間不計入刑期，機關需每月派員察看病情，以決定是否展延）。

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兼任醫師診療報酬支給規定醫師一個時段（3 小時）診療費 2,660 元，支援醫師計 18 人，每月總計費用約 25 萬元。收容人醫療藥品費用每月約 23 萬元。

2、實施處遇之實際執行成效

（1）戒護管理

以分區分類管理，配合風險管理與申訴管

道的落實，俾能在問題發生前即時掌握狀況，問題發生後，立即解決，降低事故範圍的擴大。

(2) 技訓作業

98 年度至 8 月止計辦理技能訓練 18 班次，訓練人數計 211 人，參訓比率為 17.53%；98 年度平均參與作業人數為 1,487 人，參與作業之比率為 43.40%【98 年平均收容人數為 3,426 人，為扣除少年、被告、觀察勒戒、戒治及無意願參與作業之收容人】；另 97 年各矯正機關參與技能訓練出獄之更生人 123 人，其中已就業者共 113 人，就業比率高達 91.9%，成效頗佳；98 年上半年參與技能訓練出獄之更生人 26 人，其中已就業者共 17 人，就業比率達 65.4%。

(3) 醫療處遇

診療以一般科、精神科、一般牙科及皮膚科看診人數最多，95 年看診 11 萬 7994 人次(平均每日看診 323 人次)，96 年看診 11 萬 9054 人次(平均每日看診 326 人次)，97 年看診 13 萬 2547 人次(平均每日看診 363 人次)。

95 年計 643 人次(平均每日 1.76 人次)、96 年計 726 人(平均每日 1.99 人次)、97 年計 940 人(平均每日 2.5 人次)。

愛滋病於信一舍收容專區集中收容，每週定期舍房巡診，每月由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疾病管制院區派遣醫療小組診療、抽血(監控輔助淋巴求 CD4 及病毒量)、給藥及諮商，HIV 牙科特診，台北縣衛生局入所實施查訪，本所醫療人員實施衛教等。此外，安排電腦技訓及紅絲帶系列輔導等。

肺結核每二週由疾病管制局派遣胸部 X 光車入所實施收容人 X 光檢查，經檢查為疑似或肺結核收容人，立即於負壓病房(有 6 間小房，

每房可收容 3 人) 隔離採痰送驗，每月由特約胸腔科醫師診療。

3、實施處遇面臨之問題及檢討改進事項

(1) 戒護管理

本所收容對象多且複雜，除收容硬體環境不足外，人力長期的缺乏，造成沉重的工作壓力，致使人員的流動性大，無法有效連貫各項措施的推展，希能增補合理人力，增加硬體生活環境空間。

(2) 技訓作業

本所辦理技能訓練及作業所面臨之問題為缺乏專業訓練人材、收容人超收致作業場地不足、機具設備老舊、缺乏行銷通路、經濟不景氣影響等，致使技能訓練成效難以發揮。

遴聘自有訓練師資並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辦理技能訓練、加強作業導師及訓練師之作業指導及企業經營規劃之能力、積極擴展自營作業之營業規模、推動技能訓練與作業相結合之處遇模式、賡續辦理技能訓練職類調整、逐年更新汰換及增購、擴大內外部供銷系統等，並將訓練成果透過技訓作業聯展方式向社會大眾展現豐碩之成果，藉此提升技訓作業產品之知名度，並增加矯正機關之能見度。

(3) 醫療處遇

本所位於縣立板橋醫院之戒護病房因病床設置不符規格暫停使用並評估相關改善措施，為強化收容人緊急醫療及戒護住院之所需，已與離本所較近且醫療能力及設備較為先進之署立雙和醫院協商醫療合作事宜。

本所駐診醫師至夜間 8 時後即離所，夜間 8 時後如收容人身體不適，即無法獲得適當治療，本所亦積極延聘夜間駐診醫師，以強化收容人醫療服務。

(七)實施特殊處遇（如性侵、毒品、家暴犯等）現況

1、重刑犯

以「尊重生命」為主軸，激發死刑、無期徒刑等重刑犯之好奇心與觀察力，辦理盆栽認養、魚兒飼養、化蛹重生等計畫，使收容人體認生命成長之意義與價值，學習尊重生命，消弭暴戾之氣。

2、重大暴力犯

本所對重大暴力犯於其入所後逐一設卷，專案列管，每月由秘書召開「幫派背景及特殊收容人列管督導小組會議」一次，列管項目包括發受書信、接見監聽、複聽、輔導次數、安全檢查、保管金結存等資料，並責由所屬場舍值勤人員填寫考核週報表，並採 80/20 之比率原則，每月重點列管特殊或幫派份子 40 名左右，並安排每週至少辦理突擊檢查 1 次，讓重大暴力犯及幫派份子無法蠢動。

3、社會矚目案件

對於政商名流、公務員、污點證人、藝人等社會矚目案件收容人，辦理入所檢身完竣後，配入保護房舍，避免遭其他收容人欺凌。慎選值勤主管，避免掛鈎，裝設門禁磁卡管制進出；嚴予審核保管金支出，避免遭他人要脅冒用。

4、精神障礙

對精神障礙及智能不足者，予以定期安排門診。隨時注意配房避免遭受欺凌，儘量勿使獨居。有攻擊性者配於鎮靜室。舍房物品精簡化，具有危險之用品，管制其使用。

5、酒藥癮犯

辦理新收手續經醫師診斷後，配入舍房加強其行狀觀察。戒斷症狀輕微者，給予熱開水或運動飲料加速新陳代謝，紓緩其症狀。列入勤務交接重點，配置看護收容人與其同房協助照護，如

發現異狀隨時通知醫師診療，以避免戒斷期間發生病變、死亡等意外。

6、性侵犯

對於性侵犯新收入所後即配入保護舍，以免遭受其他收容人欺凌或向他人施暴，訂定風險管理事項加強監管，對於案件確定之性侵犯一律移送台北監獄執行，施以必要之醫療。

7、毒品犯

針對毒品二犯受刑人，依本所「去毒減癮依療處遇計畫」實施：

- (1) 依據：95 年 10 月依據法務部指示辦理分監毒品二犯醫療處遇。
- (2) 實施對象：以毒品二犯受刑人為主。
- (3) 課程人員：聘請國軍北投醫院、三軍總醫院、耕莘醫院之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但因醫療師資與經費難尋加上本所收容人流動性大，至 98 年起僅由國軍北投醫院與提供師資與台北縣毒品危害防治中心人員(98.7 月起僅由台北縣毒品危害防治中心)，持續辦理該計畫。
- (4) 課程方式與內容：每班 30 人左右之團體輔導方式進行，每 2 週上課一次，每 3 個月為一期，課程內容以強化毒癮者的自我調適及因應技巧，宣導毒品濫用與身心危害為主。

8、家暴犯

- (1) 依照法務部 88 年 7 月 8 日法矯字第 025035 號函頒「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受刑人處遇計畫」。新收入所後經認定為家暴案件收容人後，安排導師及專業心理師每週進行 1 次小團體輔導，輔導內容以親子關係、性別主流、兩性平權等內容為主，使家庭暴力者，能從觀念上、生理上及心理上根除家庭暴力行

為，改變暴力習性。

(2) 追蹤輔導：假釋出所者將個案資料函寄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檢署觀護人室及社會局家暴中心並通知被害人。期滿出所者將個案資料函寄社會局家暴中心並通知被害人。

三、「超收」問題相關業務現況

(一) 核定收容額與超收情形

本所核定容額為 2,134 人，94 年超收 1,048 人、95 年超收 1,249 人，96 年超收 1,277 人，97 年超收 1,158 人，98 年截至 7 月底超收 1,358 人，比率達 63.64%。

近 5 年核定收容員額及實際收容人數								單位：人	
年 底 別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核 定 容 額	超 額 收 容	
	總 計	受 刑 人	被 告	留 置 流 氓	受 觀 察 戒 人	受 戒 治 人		人 數	比 率
93 年底	2,968	1,917	827	-	223	1	2,134	834	39.08%
94 年底	3,182	1,857	1,025	-	299	1	2,134	1,048	49.11%
95 年底	3,383	1,954	1,101	4	323	1	2,134	1,249	58.53%
96 年底	3,411	1,623	1,279	1	502	6	2,134	1,277	59.84%
97 年底	3,292	2,136	904	-	252	-	2,134	1,158	54.26%
98 年 7 月底	3,492	2,386	874	-	232	-	2,134	1,358	63.64%

說明：
 1、受刑人含執行暫押人數；被告含民事應管收入。
 2、98 年起因檢肅流氓條例於 98 年 1 月 23 日失效，矯正機關停止收容留置流氓。

(二) 超收原因與因應措施

1、超收原因

(1) 本所收容額有限，無法負荷都會區高犯罪人口之收容需求。

(2) 附設分監受刑人過多，依 98 年 7 月底統計，

僅分監受刑人即高達 2,386 人，已超過本所核定收容額，造成鳩佔鵲巢之怪現象。

2、現行因應超收之作法

(1) 辦理經常性移監

本所自 96 年 7 月辦理減刑業務後，收容人數亦經常維持 3,500 人以上，必須辦理經常性移監，自 9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8 年 7 月底止已辦理移監 1,423 人次。

96 年 7 月至 98 年 7 月底止受刑人移出他監情形		單位：人																			
區分	總計	台北監獄	士林分監	新店分監	桃園女監	新竹監獄	台中監獄	台中女監	彰化監獄	雲林監獄	雲林二監	嘉義監獄	台南監獄	明德監獄	屏東監獄	岩灣分監	東成分監	武陵分監	自強監獄	宜蘭監獄	綠島監獄
總計	1,423	96	84	10	12	98	17	30	127	168	97	105	105	4	35	35	138	81	11	169	1
男	1,233	96	-	10	-	98	17	-	127	168	97	105	105	4	35	35	138	81	11	105	1
女	190	-	84	-	12	-	-	30	-	-	-	-	-	-	-	-	-	-	-	64	-

(2) 協調檢察署指揮至他監執行

本所女所超額收容情形最為嚴重，遂報請法務部以專案方式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間，將符合解送台北監獄台北分監之女性受刑人直接指揮至台灣桃園女子監獄執行，以紓解擁擠現象，惟自 98 年 1 月起女所收容人數再度激增，遂於 6 月份再協調女性受刑人指揮至他監執行。

3、未來可行之改進方案

(1) 規劃辦理遷建：

本所現址土地面積約 10.7 公頃(含暫借士林看守所使用約 1 公頃)，核定收容額為 2,134 名(男 2,055 名、女 79 名)，但是經常收容在 3,500 名以上，超收比率均在 64% 以上，已現擁擠不堪之窘境(女所夜間睡工場)。未來遷所

之收容額預定為 5,000 人，且未來將規劃大型教誨堂、室內運動場、管教小組辦公室、諮商輔導室、基督教堂、佛堂…等等，需用地面積約 12 公頃，加上周邊相關之公共設施、辦公區、停車空間及宿舍區等用地合計將達 20 公頃。

(2) 逐步限縮看守所收容對象

由於分監受刑人人數過多，應逐步加以限縮，可先行將分監收容條件限縮為刑期一年以下之受刑人，如未改善則再進一步裁撤分監，純化看守所收容對象。

(三) 管理人力相關業務現況

1、戒護人力配置

本所戒護預算員額 260 名，現有人力 241 人，缺額 19 人。

2、管理人員素質

至 98 年 7 月在所管理人員之學歷，專科以上學歷計有 130 人，佔總人數（222 人）58.55%

3、教育訓練

(1) 職前訓練

由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依法辦理四等管理員、三等監獄官之實務訓練，四等管理員班為期四個月，三等監獄官班為期八個月，授課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及機關實習。

(2) 在職訓練

新進人員：安排三天職前講習（由各教區、兩股值班科員組成指導小組）後，配發夜勤實施在職訓練，以瞭解機關之實務運作及各場舍值勤技巧。

勤前教育：每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辦理法律案例及政令宣達，加強戒護人員操守觀念，另講解戒護實務案例及值勤應注意事項及擒拿、警棍使用要領。

常年教育：學科部分包括監所法規、監所實務、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及諮商輔導四科；術科包括鎮暴、戒護技術二科，其中戒護技術包含擒拿、警棍運用於人犯押解。另外辦理實彈射擊訓練部分，併辦理成績評比，每年6月、12月各舉辦一次考試。

應變演習：每月不定期辦理防火、防逃、鎮暴、緝捕等實兵操練並配合年度舉辦之應變演習。

4、檢討改進事項

本所人員編制係依看守所組織通則編列，分監無任何管教人員之編制，殊不合理。如以目前分監長期收容2,000人以上，已足以依據監獄組織通則編列第一類監獄之員額標準編列分監員額，因此，未來如何爭取將分監改制成有員額編制之分監，配置合理之管教人力，以降低因超額收容所造成之負面衝擊，為當務之急。

四、「教化」問題相關業務現況

(一)教化工作實際執行情形

1、教誨部分：

(1)個別教誨：於受刑人入監、在監、出監時分別教誨之。如遇受刑人有心理不平衡、違規或家庭遭遇變故之情形，由導師隨時隨地針對其個別需要，加強個別教誨。另積極推廣認輔制度，延聘志工入監輔導受刑人。

核心個案輔導：對於本所累再犯收容人及社會支持關係薄弱與特殊背景之收容人列為本所核心個案，重點輔導，由責任教區導師協同教區科員、場舍主管及指定教誨志工共同輔導。

一般個案輔導：非核心個案之收容人由責任區導師結合社會資源指定教誨志工共同輔導。

(2)類別教誨：依據受刑人之罪名、罪質適當分類

(竊盜、盜匪、殺人、詐欺、煙毒、偽造文書、妨害風化)，以管教區為單位，由導師於適當日期分類實施。

(3) 集體教誨：除由各科室主管施教外，並敦請宗教人士、專家學者、社會賢達及青年楷模等蒞臨演講。

(4) 宗教教誨：尊重收容人之宗教信仰，安排不同教別之宗教師，入所講授宗教經文，使收容有其信仰之自由及心靈之寄託。

2、教育部分：

(1) 毒品二犯輔導

依據：95年10月依據法務部函令指示辦理分監毒品二犯醫療處遇。實施對象：以毒品二犯受刑人為主。課程人員：聘請國軍北投醫院、三軍總醫院、耕莘醫院之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但因醫療師資與經費難尋加上本所收容人流動性大，至98年起僅由國軍北投醫院與提供師資與台北線毒品危害防治中心人員(98.7月起僅由台北線毒品危害防治中心)，持續辦理該計畫。課程方式與內容：每班30人左右之團體輔導方式進行，每2週上課一次，課程內容以強化毒癮者的自我調適及因應技巧，宣導毒品濫用與身心危害為主。

(2) 讀書會：鼓勵受刑人藉由閱讀培養讀書習慣，提昇藝文素養，達到心靈重建的教化功能。有大愛、寬恕、好書、觀心、心向太陽等5個讀書會團體每週蒞所導讀。98年1-7月共計參加2,046人次。

(3) 紅絲帶系列輔導：

實施對象：入所經抽血檢驗後，認定為HIV病毒感染者。實施人員：本所引進社會資源，目前由專業心理師、愛慈基金會、希望工作坊

及露德之家之志工人員協助相關課程。課程內容：課程內容以心理重建之個別輔導，衛教宣導、才藝課程、電腦基礎課程及宗教輔導等。實施時間：每日安排 HIV 收容人相關輔導課程，期使感染愛滋病毒收容人能重燃生命之希望，增加對愛滋病之認識與正確之觀念，強化其生理機能，建立積極之人生觀與生活態度，使其於收容期間能勇敢面對疾病，保持身心健全之狀態。

3、立德電台教化廣播

立德電台為因應監所長期人力不足之問題，本所於 96 年 4 月 27 日成立，透過數位化廣播系統，提升收容人生活品質。實施時間：每日上午 06：50~07：10 播放晨間音樂及英文。每日夜間 18：00~20：00 播放各類型教化節目。實施人員：目前共有 9 位廣播志工協助錄製節目。節目內容：節目內容製作上以多樣性且收容人想聽、願意聽之原則，設計有音樂性質的「音樂盒」；心靈成長的「心中藏寶圖」、「魔法圖書館」、「真心看世界」；人生經驗的「人生好好」、「心靈桃花源」；美學素養的「美的沉思」；語言能力培養的「大家說英語」、宗教慰藉的「拈花微笑」、「清醒的心」；心靈改造的「心靈創建有聲書」等多元化風格，藉以呈現各節目之特色。製作方式：節目製作皆採預先錄製方式，設定播放時間，由自動播放器依照時間，按時播出。

4、文康活動：每月定期舉辦文康活動 本所每月安排文康活動，以動態、靜態活動輪流辦理為原則，俾符合適性教育之目的。每月舉辦的文康活動均能順利進行，且收容人反應熱烈。舉辦之各種文康教化活動，均能秉持著教育理念，希望收容人在各種活動的參與、體驗與感動中，慢慢變化其氣質，形成人格再生，於復歸社會之後，能

成為社會上有用之人。

5、善用公益及慈善團體

本所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社會資源無窮」，積極引進社會資源，目前計有教誨志工、社會志工與廣播志工共 159 人，有基督教更生團契、佛光山、慈濟大愛、一貫道崇德文教基金會等近 29 個社會團體資源協助辦理各項教化輔導工作，目前輔導人數比例約為 1：22。

(二)教化工作成效評估

1、各項教誨一覽表

98 年度	個別教誨		類別教誨		集體教誨		特別教誨	
	場次	參加人次	場次	參加人次	場次	參加人次	場次	參加人次
1-7 月止	167	7,854	134	1,507	243	16,830	22	5,963

(三)教化人力現況

1、人力配置

本所輔導科依看守所組織通則第 2 條及第 10 條規定，置科長 1 人、導師 3 人(目前 1 人遇缺未補齊，僅 2 位導師)、管理員 1 人、替代役男 1 人，合計 5 人，辦理全所調查分類、教化、輔導相關業務。另台北監獄派置教誨師 2 人負責辦理分監相關業務。

2、人員素質

輔導科人員除替代役男外，皆具有大專以上學歷，且為相關系所畢業，具專業知能。

3、訓練情形

導師每年參加由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按計劃開辦教化人員在職訓練班課程。並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

4、檢討改進事項

(1)教化人員輔導收容人數比例偏高

本所目前收容人數近 3,500 名，配置 3 位導師、2 位教誨師，如對照台北監獄收容受刑人數 3,600 名，配置 17 位教誨師，相較輔導比例，本所明顯偏高(北所 1:720，北監 1:211)。

(2)因收容對象多樣性，缺少相關專業人士

本所除收容被告外又兼具觀察勒戒所及分監之性質，收容人性質複雜，目前尚無心理師及社工師等人員之編制，希落實專區專業的管理。

(四)近 10 年每年受刑人再累犯之人數、比率及所犯罪名。

1、台灣台北監獄台北分監近 10 年來在監受刑人犯罪次數(人、%)

年 別	總計	初犯		再累犯					
				計		再犯		累犯	
		比率%	計	比率%	再犯	比率%	累犯	比率%	
89 年	1,130	485	42.92	645	57.08	161	14.25	484	42.83
90 年	1,515	593	39.14	922	60.86	211	13.93	711	46.93
91 年	1,396	656	46.99	740	53.01	149	10.67	591	42.34
92 年	1,540	732	47.53	808	52.47	141	9.16	667	43.31
93 年	1,869	952	50.94	917	49.06	79	4.23	838	44.84
94 年	1,801	801	44.48	1,000	55.52	29	1.61	971	53.91
95 年	1,894	832	43.93	1,062	56.07	38	2.01	1,024	54.07
96 年	1,515	354	23.37	1,161	76.63	266	17.56	895	59.08
97 年	2,056	460	22.37	1,596	77.63	373	18.14	1,223	59.48
98 年 7 月底	2,271	523	23.03	1,748	76.97	422	18.58	1,326	58.39

說明：受刑人不合執行暫押人數。

2、近 10 年分監受刑人主要罪名：以毒品犯最多，其次為竊盜犯、詐欺、公共危險等。

台灣台北監獄台北分監近 10 年受刑人主要罪名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公共危險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風化罪	賭博罪	殺人罪	傷害罪	妨害自由	竊盜罪	強盜罪	搶奪罪	侵占罪	詐欺罪	恐嚇罪	列權確彈藥刀械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其他
89年底	1,130	13	81	8	47	27	33	49	16	212	6	17	49	79	19	51	234	189
90年底	1,515	37	95	10	41	28	31	37	19	279	11	34	57	60	28	74	460	214
91年底	1,396	28	89	20	42	14	25	49	13	272	20	45	39	61	18	52	414	195
92年底	1,540	51	94	15	65	12	32	47	14	304	31	67	40	48	38	54	420	208
93年底	1,869	53	85	20	61	9	28	39	15	324	23	70	38	71	34	73	676	250
94年底	1,801	57	57	9	46	5	30	26	16	322	15	92	29	64	23	81	737	192
95年底	1,894	44	60	6	38	10	23	33	18	349	28	57	33	87	34	98	794	182
96年底	1,515	57	35	6	34	3	18	22	10	254	27	41	23	88	24	65	673	135
97年底	2,056	171	35	5	37	6	25	42	13	337	15	47	36	163	43	71	880	130
98年7月底	2,271	211	49	9	37	14	18	44	14	329	17	40	35	223	33	51	1,001	146

說明：1. 受刑人不合執行暫押人數。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五)近 10 年每年假釋出獄之受刑人遭撤銷假釋之人數、比率及原因

台灣台北監獄近 10 年來假釋出獄之受刑人遭撤銷假釋情形 單位：人、%						
年 月 別	假 釋 核 人 數	撤 銷 假 釋 人 數	撤 銷 比 率 %	撤 銷 假 釋 原 因		
				再 犯 罪 判 決 確 定 所 佔 比 率 %	違 反 保 護 管 束 規 定	

						施用毒品	所佔比率 %	未 按 時 報 到	所佔比率 %	再 犯 未 判 決 確 定	所佔比率 %
89 年	988	220	22.27	28	12.73	141	64.09	34	15.45	17	7.73
90 年	842	113	13.42	18	15.93	53	46.90	27	23.89	15	13.27
91 年	811	111	13.69	12	10.81	64	57.66	24	21.62	11	9.91
92 年	647	71	10.97	14	19.72	23	32.39	28	39.44	6	8.45
93 年	719	47	6.54	5	10.64	11	23.40	28	59.57	3	6.38
94 年	690	44	6.38	12	27.27	9	20.45	21	47.73	2	4.55
95 年	825	113	13.70	42	37.17	14	12.39	55	48.67	2	1.77
96 年	608	57	9.38	23	40.35	1	1.75	32	56.14	1	1.75
97 年	515	34	6.60	21	61.76	1	2.94	12	35.29	-	-
98 年 1-7 月	352	5	1.42	1	20.00	-	-	4	80.00	-	-
說明：1.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 2. 本表數字包含台北監獄本監及台北分監、士林分監、新店分監等 3 個分監。											

五、綜合性問題

(一) 推動成立專責矯正機關矯正署相關意見

1、成立矯正署並未超出法務部設置附屬機關署、局之上限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規定，部之總數以 13 個為限；同法第 4 條及第 33 條規定，各部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機關署、局，並以 50 個為上限，依此計算平均每部至多得設 3.84 個署、局。惟法務部所屬檢察署及調查局已依同法第 2 條規定排除適用。法務部關於廉政局組織法已撤回研議中，若以目

前「行政執行署」再增加「矯正署」，僅有 2 個附屬機關署、局，尚未達每個部平均上限 3.84 個的標準。

2、成立矯正署之急迫性

據瞭解成立矯正署乃是矯正人員 20 餘年來之共同心願，本案法務部前次陳報行政院時間為民國 73 年 11 月 13 日，距今已歷經長達 24 年之久，矯正署之成立歷經多次波折均未能如願，這段期間矯正體系面臨內外部挑戰，十分劇烈，舊有組織及型態已難以因應時代變局，矯正署成立實不宜再行延宕。

3、成立矯正署，可提升重大矯正決策功能

目前法務部矯正司屬於矯正幕僚單位，矯正政策往往流於急就章，未來矯正署成立並投入適切人力後，將利於矯正政策之縝密規劃，並經由本法務部相關幕僚司處之協調合作，例如保護司協調更生保護及觀護業務，檢察司協調受刑人指揮執行事項，在刑事司法體系包括檢察、矯正、觀護及更生保護系統之間，透過上下環節的整合，更能使法務部對於重大矯正政策的決定更加周延完善，展現法務整體施政效能。

(二)近 10 年本所預算經費編列之情形及檢討

(1)本所預算經費編列情形

年度	在所收容人數	預算項目及金額				預算數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設備費	合計
89	2,459	225,286	51,452	1,081	555	278,374
90	2,571	248,072	37,067	1,220	872	287,231
91	2,476	261,795	35,529	2,700	5,354	305,378
92	2,528	244,046	34,112	2,890	1,890	282,938
93	2,968	261,447	34,056	702	7,240	303,445
94	3,182	266,705	34,602	696	1,070	303,073
95	3,383	276,996	34,252	648	1,770	313,666
96	3,411	285,194	35,258	696	4,266	325,414

97	3,292	292,940	40,224	714	6,346	340,224
98	3,492	290,158	37,797	694	5,813	334,462

圖表說明：表列在所收容人數為年底在所人數(98年度為7月底止)，本所核定容額為2,134人。截至98年7月底止超收容額為1,358人，超收比率63.64%。

2、預算之檢討：

- (1) 本所收容人數經常性增加，因受核定容額之限制，相關業務經費尚無法隨實際收容人數調整編列。
- (2) 相關增加費用計有收容人服裝費、醫療用品、診療費、水電費、炊場用具設備相關費用、收容舍房相關用品、設備維護等，亦是機關經費支出一大負擔。

六、結語

本所收容人數眾多且雜，超額收容之嚴重程度更高居全國首位，收容對象中又不乏重大刑案或社會高度矚目案件者，所內秩序是否良好，各項生活管教是否妥適，往往成為社會各界關注之焦點。基於機關永續經營之理念，本所以風險管理角度檢視各項業務之運作，完備各項作業程序之標準化，務期落實於各項戒護管理與教化輔導工作之執行上；另對收容人之各項生活照護，本所更秉持人道關懷之精神，以積極、負責之態度，持續檢視各項軟硬體設備，隨時檢討改善，務期降低超額收容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近來，由於少數不肖同仁，不知自愛，涉及弊案，導致機關形象嚴重受損，本所在痛心之餘，除主動移送偵辦外，並加強同仁之法紀教育，要求本所全體同仁應體認矯正工作之社會責任，務必建立起完善之制度，使本所業務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不但要維護本所榮譽且要能贏回社會上民眾之感動與尊敬。

附件二、台灣台北監獄業務簡報資料：

一、簡介：

- (一)本監係以「專業、熱忱、負責、服務」為核心價值，以「有限空間、無限創意」之工作理念，與同仁共同戮力，建立台北監獄成為一個軟、硬體俱佳的文化監獄，並以「塑造一個美麗的矯正家園」為工作目標。期使收容人能安心服刑，改悔向上；使同仁覺得本監是家的延伸，讓大家感到既溫暖又是學習成長的地方。
- (二)本監創立於民國前 17 年，初名為「台北刑務所」，以清參府衙門略加修葺而成，民國前 9 年於今台北市愛國東路底另行建造，民國 34 年 10 月改稱為「台北第一監獄」，37 年易名為「台灣台北監獄」，47 年底價購現址興建新監，51 年 12 月竣工，52 年司法節(1 月 11 日)正式啟用。本監經管之土地，包括行政區及戒護區計 6.2 公頃、宿舍區及農場區等為 13.2 公頃，合計共 19.4 公頃。

二、有關處遇部份

(一)本監組織編制、員額編置、收容對象及特性

- 1、本監隸屬法務部，置典獄長 1 人。置副典獄長及秘書各 1 人，襄助典獄長處理監務及綜核文稿、研考、各科室間之溝通協調、典獄長交辦事項。下分設調查分類、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 6 科及人事、會計、統計、政風 4 室等單位，分掌有關業務，並由各科室主管組成監務委員會。另組成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核受刑人之假釋；設桃園分監收治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之女性精神病及肺結核病犯，及兼辦台北戒治所，負責毒品犯戒治處分之執行，並由典獄長兼任所長。

- 2、本監預算員額為 380 人(含電工 1 人、工友 7 人、

駕駛 6 人及駐衛警 3 人)，及兼辦台北戒治所編制員額為 15 人，總計為 395 人。現有員額 367 人，缺額 28 人(包括教誨師 3 人、管理員 10 人、管理師 1 人、助理訓練師 1 人、科員 1 人、人事室科員 1 人、政風室科員 2 人、會計室科員 2 人、醫師 5 人、社會工作人員 1 人、駐衛警 1 人)；另替代役役男 56 人。

- 3、本監收容之對象，包含有受刑人、受戒治人及受治療處分人，桃園分監則收容女性肺結核病犯及精神病犯。本監核定容額為 2,705 人，目前(98 年 8 月 24 日)在監收容人數為 3,812 人(含受刑人 3,625 人，受戒治人 97 人，受治療處分人 68 人，分監受刑人 22 人)。

(1) 以受刑人罪名作分析

98 年 7 月底在監受刑人共 3,863 人。以執行罪名分析：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67 人最多，佔 28.86%，次為妨害性自主罪 608 人，佔 16.45%，再其次為強盜罪 433 人，佔 11.71%。與前 3 年排名相同，且人數呈遞增趨勢。

近 3 年來在監受刑人主要罪名表

年 度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7 月
總 計	3871	3235	3385	3697
毒品危害防制條	862	703	837	1067
妨害性自主罪	551	528	580	608
強 盜 罪	422	454	426	433
殺 人 罪	279	241	209	218
盜 匪 罪	177	142	103	97
竊 盜 罪	261	196	246	239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180	189	177	212
傷 害 罪	96	93	110	108
詐 欺 罪	116	96	130	123
公 共 危 險 罪	91	57	97	69

偽造文書印文罪	78	54	42	69
其他	758	482	428	454

(2) 以受刑人年齡作分析

以年齡層分析：年齡以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最多 1,352 人，佔 36.57%，次為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 945 人，佔 25.56%，其次為 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者 827 人，佔 22.37%。

近 3 年來在監受刑人年齡分佈表

年 度	總 計	未 滿 18 歲	18 未 滿 以 20 上 歲	20 未 滿 以 30 上 歲	30 未 滿 以 40 上 歲	40 未 滿 以 50 上 歲	50 未 滿 以 60 上 歲	60 未 滿 以 70 上 歲	70 歲 以 上
95	3871	0	13	887	1410	977	438	110	36
96	3235	1	24	777	1175	788	357	77	36
97	3385	2	13	788	1233	836	381	94	38
98	3697		11	827	1352	945	431	95	36

(3) 以受刑人犯次作分析

以犯次情形觀察：初犯 1,573 人，佔 42.55%，累犯 1,515 人，佔 40.98%，再犯 609 人，佔 16.47%，再累犯人數比率近六成。

近 3 年來在監受刑人犯罪次數表

年 度	總 計	男	女	犯 罪 次 數		
				初 犯	累 犯	再 犯
95 年	3871	3851	20	1636	1511	724
96 年	3235	3218	17	1578	1131	526
97 年	3385	3369	16	1551	1299	535
98 年 7 月	3697	3678	19	1573	1515	609

(4) 以受刑人刑期作分析

以執行刑期觀察：受刑人以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 673 人，佔 18.20% 為最高，10 年以上 15 年未滿者 655 人，佔 17.72% 次之，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619 人，佔 16.74% 再次之，排

名與 97 年相同。

近 3 年來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期表

年 度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7 月
總 計	3871	3235	3385	3697
無 期 徒 刑	269	227	194	198
六 月 以 下	165	150	199	129
逾 六 月 一 年 未 滿	245	134	169	159
一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785	472	499	619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614	559	616	673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364	310	321	374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519	511	472	506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未 滿	625	606	576	655
逾 十 五 年	244	239	280	345
拘 役	13	7	30	15
罰 金 易 服 勞 役	28	20	29	24

(5) 以受戒治人年齡及施用毒品類別分析

98 年 7 月底在所受戒治人共 166 人。年齡以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 74 人最多，佔 44.58%，次為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 60 人，佔 36.14%，其次為 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者 16 人，佔 9.64%。按施用毒品類別觀察，以施用第一級毒品 116 人最多，逾佔七成。與前 3 年相較，均以施用第一級毒品者佔多數。

近 3 年來受戒治人年齡及施用毒品類別表

年 度	年 齡								施用類 別	
	總 計	未 滿 18 歲	18 未 滿 20 歲 以 上	20 未 滿 30 歲 以 上	30 未 滿 40 歲 以 上	40 未 滿 50 歲 以 上	50 未 滿 60 歲 以 上	60 歲 以 上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95	184	0	0	30	67	65	18	4	130	54
96	229	0	0	32	82	78	29	8	167	62
97	246	0	1	39	110	72	23	1	149	97

98 年 7 月	166		1	16	74	60	12	3	116	50
-------------------	-----	--	---	----	----	----	----	---	-----	----

(二)本監對收容人實施「調查分類」，分別處遇之實際情形、成效及檢討改進事項

1、實際情形

(1)直接調查業務

收容人新收入監時，以直接面詢之方式調查其個人、家庭、社會等相關必要事項，作為收容人在監累進處遇、作業、戒護、衛生、教化及更生保護等各項處遇之參考。

(2)間接調查業務

收容人入監後除直接調查外，另函附調查表請收容人戶籍地之警察分局暨家屬填寫，以瞭解收容人在社會時生活情形及前科犯次等資料，作為行刑處遇之參考。

(3)心理測驗實施方式

新收收容人一律實施簡式健康量表測驗，以瞭解其個人精神症狀、心理照顧需求，進而提供心理衛生服務；另刑期1年6月以上則增加瑞文氏標準圖形推理及生涯興趣量表測驗，以瞭解其資質、能力、興趣、性向之個別差異，作為改進教育的參考。

2、成效

(1)辦理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辦理成效統計表。

年份	直接調查	間接調查				心理測驗			
	直接調查表 (司法)	警局		家屬		司法			戒治
		司法	戒治	司法	戒治	簡式健康量表	生涯興趣量表	瑞文氏	自我效能量表
96年	3335	3335	854	3335	854	3335	1647	1647	854

97年	4013	4013	374	4013	374	4013	1816	1816	374
98年7月	2254	1857	157	2172	159	2254	1051	1051	159
合計	9602	9205	1385	9520	1387	9602	4514	4514	1387

(2) 針對警局間接調查表回覆情形

了解收容人在其戶籍所在地日常生活素行、在鄰里活動情形及交往朋友關係等等，對於回覆結果能夠提供管教之處遇。另具有幫派背景之收容人可提供對於在配業及戒護管理之參考，擬訂個別處遇以為分類管理之依據，近3年警局函覆具幫派背景收容人數計有50人。

(3) 針對家屬間接調查表回覆情形：

了解家庭狀況、社會背景、娛樂、志趣及宗教信仰等，提供有關衛生醫療、教化處遇及戒護管理之參考。

近3年家屬間接調查表回覆件數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份數				
份數		2011份	2106份	1122份

(4) 在心理測驗部分以簡式健康量表為例 98年1月至8月計有2254人施測其中測驗總分6至9分者計有150人移請教誨師協助輔導，穩定收容人情緒。

3、檢討改進事項

(1) 部份家屬對於本監協助調查事項，因家屬間關係不良或緊張或因對調查事項有所誤解，以致於部份收容人之調查事項會有所遺漏，回覆比例大約50%。緣此，本監透過函請警局協助查詢，交叉了解，避免影響收容人行刑處遇之訂定。

(2) 加強宣導收容人與家屬接見時，能踴躍詳實填寫寄回本監，使收容人在監能獲得良好照護及處遇。

(三)本監對收容人實施特殊處遇之方式(如性侵、毒品、家暴犯等)、實際執行情形、成效、面臨之問題及檢討改進事項

1、性侵收容人之處遇方式

(1)執行情形

本監性侵害收容人計有 804 人(刑前強制治療者 70 人，刑中治療或輔導者 734 人)，佔全部收容人約 20%。

(2)處遇情形

所有性侵害收容人皆須進行個別訪談評估後，再召開新收評估會議決定治療方式。目前共有三種治療方式：

大班輔導教育：所有性侵害收容人，都要接受至少 6-8 堂課大班輔導教育課程，內容以法律教育與兩性關係教育為主。

團體治療：口語、識字都正常的性侵害收容人，給予安排團體治療，大約 12 人為一個團體，治療課程由 2 位治療師帶領，至少進行半年以上，目前以認知療法為主，敘事治療為輔。

個別治療：對於不適合團體(如表達困難，瘖啞人士等)或需深入訪談者，安排個別治療，以一對一方式進行深入訪談治療，為期至少 3 個月。

(3)執行成效

目前已結案者 200 人，尚在治療中者有 270 人，治療未通過與等待治療者 334 人。近三年來強制治療執行成效數據，如表 3-1-9。

近 3 年強制治療人數統計表

	年度	95	96	97	98 年 8 月
治療流程人數					

已篩選需治療人數	264	278	376	278
已篩選無需治療人數	168	97	104	80
已通過治療人數	297	222	225	148
未通過治療人數	133	108	121	101

(4) 面臨問題

對於短刑期及羈押時間過長者而言，往往未完成治療期程即滿釋出監。

特殊收容人（智能不足、精神疾病等）其處遇效果有限，且因再犯率高，容易遭社會責難。

性侵害者之治療成效難以有效量化，並無所謂「治癒」的情況，僅能盡量降低其危險因子，避免再犯。然而，這與社會期待有很大的落差。

(5) 檢討改進

建議刑後延續到醫療機構追蹤治療，以徹底解決問題。

2、毒品收容人之處遇方式

(1) 執行情形

目前毒品收容人，共有 1,548 名，其中施用者 736 名，佔 47.5%，非施用者 812 名（包括持有、轉讓、製造、販賣未遂等），佔 52.5%。

(2) 處遇情形

本監自 98 年 9 月起毒品犯之處遇，按下列模式實施，共分為三個階段【評估階段、治療階段、出監前準備階段】（流程圖如下），六大處遇方案（新收評估方案、戒毒班方案、藝術治療方案、家庭支持方案、復歸社會前準備方案、再犯追蹤評估方案）。至於以前之實施

方式，以接受個別教誨、衛教講座、就業輔導、各項類別教誨，及參與社會資源輔導方案，包括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輔導方案、新希望工作坊毒品犯愛滋防治宣導、晨曦會反毒宣導等。

(3) 執行成效

95 至 98 年 8 月份止，毒品犯假釋人數為 361 名，撤銷假釋人數共計有 32 名，所佔比率約為 9%。

近 3 年毒品收容人假釋及撤假人數

年度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1~8 月
毒品犯人數				
毒品犯假釋人數	107	106	92	56
毒品犯撤假人數	13	12	6	1
毒品犯撤假比率	12%	11%	7%	2%

(4) 面臨問題

毒品犯家庭支持度不足，出獄後易再走回頭路。出監以後，不知如何拒絕毒友。

(5) 檢討改進

本監自 9 月 1 日成立戒毒班，希藉由宗教輔導之力量，幫助毒品犯受刑人，重新省識自己及其社會價值觀。加強藝術治療，藉由學習過程陶冶心性，恢復自我肯定，增強自信心，獲得成就感，進而培養榮譽感，有了榮譽感，自然降低再犯。加強家庭支持方案。出監前 6 個月，教導拒絕毒友之方法。

- 家暴收容人之處遇方式

(6) 執行情形

目前家暴收容人數，共計有 89 名，其中 53 名合併有性侵案情，其餘 36 名為單純家暴案件之收容人。

(7) 處遇情形

目前本監針對家暴收容人之處遇模式，包

括：每月一次進行大班式授課（專題演講）、團體輔導課程（團體人數約6名），特殊個案之個別會談以及一般性個別教誨輔導。

（8）執行成效

家暴專題演講自95年10月開始進行至今，每個月由戒治所社工員講授不同系列的課程，並針對不適合參加團體的家暴收容人，視個案情況給予個別輔導。

家暴輔導團體以認知行為教育為主，自我探索為輔，進行多層面的輔導，內容包括：認識暴力、情緒調適、瞭解物質濫用、認識自我、人際關係、親密關係、家庭關係、案情討論與自我內在探索、壓力放鬆訓練等。

教誨師每月會針對教區所屬家暴收容人施予一般性個別教誨輔導。

（9）面臨問題

家暴收容人多數患有精神方面的疾病，需要精神科醫師的配合，讓處遇更容易進行，目前精神醫療方面的資源稍嫌不足。

（10）檢討改進

本監對於家暴收容人之處遇業務，係由教誨師及合署辦公之台北戒治所之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將積極與精神科醫師充分合作，辦好此項業務。

三、有關「超收」問題部份

（一）本監收容受刑人之類別、收容之標準如下：

1、受刑人部分

本監為重刑及普通累、再犯監，以收容刑期10年以上之受刑人為原則並兼收外籍受刑人。收容情形如下：

（1）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之男性受刑人。
- (2)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之刑期 10 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
 - (3)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之刑期 3 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
 - (4) 兼收外籍男性受刑人。
 - (5) 桃園分監收治全國各監獄、戒治所罹患肺結核病及精神病之女收容人。

2、受戒治人部分

收容桃園、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之男性受戒治人為原則。

3、受治療處分人

收容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花蓮、金門高分檢及花蓮、宜蘭、基隆、台北、板橋、士林、桃園、新竹、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犯妨害性自主罪裁定刑前治療受處分人。

(二) 近 5 年本監核定收容員額及實際收容人數之情形

觀察近 5 年來收容情形變化，超收比率以 94 年 62.18% 最高，96 年因罪犯減刑條例致出獄人數增加，該年超收比率降至 28.06%，為近 5 年來最低；然今年 7 月底超收比率又升高達 42.81%。

(三) 本監超額收容之原因、衍生之問題及檢討改進因應方案

1、本監超額收容之原因

(1) 本監自民國 52 年啟用，迄今已逾 46 年，場舍已顯老舊，原設計收容人數僅 2,000 人，惟本監收容大台北地區之收容人，犯罪率及犯罪人口數隨著經濟發展，日趨嚴重，長期以來即有超額收容現象。

(2) 辦理強制治療業務

本監自 83 年起負責辦理妨害風化罪受刑

人強制治療業務，89年再接續處理妨害性自主罪刑前受治療處分業務，收容有關性犯罪人數屢創新高，現已達800名以上。

(3) 負責接收北區愛滋病犯

本監為全國監獄首收愛滋病犯之監獄，自81年5月接收迄今已逾13年，並於94年6月奉法務部指示為專責收容刑期5年以上之愛滋病受刑人監獄，目前收容人數已達180名。因一般人對於愛滋病傳染之恐懼及對罹患者之歧見仍深，加上愛滋病犯本身對於生命之擔憂及適應團體生活困難等問題，渠等均採與一般收容人區隔監禁方式收容，對於空間運用上更加困難。

(4) 兼收受戒治處分人

本監於87年5月22日起兼辦台灣台北戒治所業務，負責毒品犯戒治處分之執行。自87年5月3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計收容人數：16,886人，現在監受戒治處分人計96人。

(5) 兼收外籍男性收容人：包括美、英、印、菲、泰等22國，共計271名。

2、衍生之問題

(1) 收容人違規情形增多

本監由於場舍空間擁擠，影響收容人之生活品質，以舍房收容情形為例，一間5.5坪房間原應僅收容8名人犯，但目前必須收住18到20名，在過度擁擠情況下，收容人之間易發生摩擦，導致違規事件增多。

(2) 移監次數頻仍

97年移監人數2,119人，移監次數達72次，調派移監警力226人次，增加戒護安全之風險，並影響正常戒護勤務及職員輪休之進行。

(3) 衰老殘病者眾多

機動移監雖可以紓解本監部分擁擠情況，但對於有另案、罹病或特殊原因者（家庭因素、就學、技能訓練等）不得移監，故長期下來造成本監收容人中，衰老殘病者比例增多，目前斯類收容人計有 873 人。

(4) 醫療照護業務繁重

衰老殘病者增多後，除加重衛生醫療之業務外，相關的照護亦日益增多，尤其戒護外醫、住院次數頻繁，本監 97 年戒護外醫 898 人次，平均每日 2.5 人次；戒護住院 208 人次，全年戒護住院勤務未曾中斷。

3、超額收容之因應

(1) 以服務的管理方式，促使囚情安定

本監以「服務即管理，管理即服務」之藝術化管理方式管理人犯，使人犯很高興的被管理。如為要求收容人不得於舍房內任意懸掛衣物以免遮擋戒護視線，爰於規定實施前，先於舍房內統一裝置掛衣架供收容人使用；於辦理懇親會時為維持現場秩序，本監即事先規劃會場服務人員，引導家屬辦理相關手續、為家屬指引座位、盥洗室等，如此一來既贏得家屬之讚譽，另外也能維持現場秩序，使懇親會順利圓滿。本監以此作為戒護管理模式，在要求及規定收容人遵守相關規定前，則預先設想解決其可能造成之不便，俟相關配套措施完成後，再予以嚴格要求其必須遵守規定。

(2) 增建場舍空間並重新調整教區，以紓緩擁擠現況

積極規劃增加場舍空間，以舒緩擁擠之現象，如利用工場前空地，增建倉庫、晒衣場，

期使收容人作業及活動空間加大。另依收容人屬性，重新規劃各管教區域，如將受戒治人、刑前受治療處分人及毒品犯，集中於同一教區，增加收容空間及方便施教，對於舒緩擁擠現象不無助益。

(3) 積極執行擴、改建計畫

奉法務部核示，本監將辦理擴、改建計畫，規劃收容 7,918 名收容人，並包括北區醫療專區在內，預估設置病床 500 床及收容 HIV 收容人 500 人，期以本監有限的基地條件及土地資源，配合未來收容處所長期發展目標，並考量戒護安全管理及各項業務運作，以先建後拆為原則，分區分期彈性規劃為藍本，分為 3 個個案計畫，以四期 13 年，自 100 至 112 年度逐年實施完成收容人處所設施重建，屆時對於病犯妥適照護及紓解擁擠現況應有相當助益。

(四) 本監管理人力配置、人員素質、教育訓練情形及應檢討改進事項

本監戒護科編制科長 1 人、專員 2 人外，現有人員計科（課）員 20 人、主任管理員 21 人、管理員 191 人，合計 235 人。

1、管理人力勤務配置現況

(1) 日勤勤務配置

戒護區現設有 12 個教區，作業工場、愛滋專區、戒治所等勤務單位，共計日勤崗位為 95 個勤務點，加上科長 1 人、專員 2 人，計有日勤戒護管理人員 98 名。

(2) 夜間勤務配置

本監夜勤為隔日制，配合現有夜間 21 個勤務點，配置甲、乙班警力共計 137 人。

2、管理人員素質與教育訓練

(1) 管理人員素質

管理人員服務年資以 5 年以下者最多，計有 61 人，15 年至 19 年者次之；年齡部份，以 40 歲至 49 歲者最多，計有 97 人，30 歲至 39 歲者次之；學歷部分，高中（職）學歷者最多，計有 102 人，專科學歷者次之。

(2) 教育訓練

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計畫：依年度計畫延聘專家、學者及戒護管理專才講授矯治專業及法律等相關課程，本（98）年迄今計辦理 24 次常年教育課程。

勤前教育：針對社會新聞時事、法（政）令宣導及其他監所發生之戒護事故之檢討，利用勤前教育實施宣導，以達增進管理人員對相關法規函令之瞭解，並貫徹、要求切實依法行政，執行各項勤務。本（98）年迄今計實施勤前教育宣導 82 次，宣導教育事項 142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在職訓練：矯正人員訓練所每年調訓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之科（課）員、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辦理在職訓練，為期 3 天，目前本監管理人員已調訓者 111 名。

實施年度防火、防暴、防逃、緊急醫療救護應變演習：為提升管理人員之警覺性、事故防處技巧及應變能力，並熟悉應變措施與步驟，以確保機關及收容人之安全，於本（98）年 6 月 26 日規劃辦理防火、防暴、防逃及緊急醫療救護應變演習。

四、有關「教化」問題部份

(一) 本監教化工作內容之實際執行情形、成效評估及檢討改進事項

1、執行情形及成效評估

(1) 教誨、教育及輔導事項

由教區教誨師對於收容人定期施以個別教誨及每月 2 次之類別及集體教誨，並針對入監、出監、遇有變故、特殊人犯、違規等予以特別教誨。

近 3 年教誨人次表

年度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1~7 月
教誨類別				
個別教誨	15125	17824	21312	13203
類別教誨	12050	11508	11072	7812
集體教誨	85412	92046	55352	36742
總和	112587	121378	87736	57757

(2) 辦理累進處遇事項

依新收調查分類結果，予以編級，依其刑期訂定其責任分數。按月核給作業、操行、教化結果各項成績分數。

(3) 受刑人假釋及撤銷假釋之建議、陳報及交付保護管束事項

98 年截至 7 月底，已辦理假釋陳報計 559 件，核准釋放 352 件，核准率 62.97%；撤銷假釋計 36 件。

近 3 年假釋及撤銷假釋統計表

年(月)別	95	96	97	98 年 7 月
假釋核准人數	825	608	515	352
撤銷假釋人數	113	57	34	5
撤銷比率	14%	9%	7%	1%

(4) 每季舉行收容人生活工作檢討會

藉由會議的進行了解收容人生活上的問題，並針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與說明，有助於收容人融入群體生活及養成遵守規範的習慣。

(5)洽請有關機關、團體或人士協助推動教育、演講及宗教宣導事項

98年已邀請機關、團體、專家學者等入監演講計13場及電影播放72場次。

加強法治教育宣導，邀請律師、專家學者及教誨師等共計舉辦24場次。

延聘志工入監輔導及安排至各工場輪流教誨及宗教宣導，平均每月總計有40餘場次，每工場每月約2-4次宗教教誨。

(6)其他有關教化事項

舉辦懇親會：98年度春節、母親節辦理面對面懇親，參加收容人共計307名，家屬共750名，春節電話懇親共計3,595名受刑人參加。成立美術班、寫作班及管樂團。推廣進修教育：本監附設宏德補校國中、高商、升學班、空大班共計210名。歷年參加大專院校或四技二專聯招獲錄取者計53名。

2、檢討改進事項

依95年修正刑法規定，將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須執行逾二十五年，始得接續他刑執行。是類收容人目前在監約有200名以上且陸續增加中；渠等由於無法獲得假釋，往往拒絕作業、不服管教，對管教上是一大挑戰。本監將持續加強辦理各項教誨教育，並善用戒治所心理師、社工員及教誨志工等專業人員，投入輔導工作，以解決上述隱憂。

(二)本監教化人力配置、人員素質、教育訓練情形及應檢討改進事項

1、教化人力配置

(1)監獄部份目前編制教誨師21人，缺額3人。

戒治所部份編制輔導員2人、臨床心理師5

人、社會工作人員 4 人，缺額 1 人(社會工作人員)。

(2)配置情形：

<1>教誨師 18 名：其中 16 人辦理本監各項教化業務；另有 2 人支援台北分監及兼辦士林分監、新店分監教化業務。

<2>輔導員 2 名、臨床心理師 5 名、社會工作人員 3 名：負責強制戒治受處分人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等業務，兼辦妨害性自主收容人強制治療業務。

2、人員素質

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考試)14 人、高考三級 8 人及薦任升等考試 6 人。其中碩士 11 人、大學 11 人、大專 3 人、高中(職)3 人。

3、教育訓練情形

分別參加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教誨師研習班、戒治人員研習班、各戒治所臨床心理師專業督導、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督導、行政院衛生署署立桃園療養院北區精神醫療網(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研討會、心理衛生個案研討會、強暴犯犯案動機研討會)、呂旭立基金會(家庭重塑工作坊)、華人心理治療基金會(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帶領視訊督導)等。

4、檢討改進事項

為加強監獄對於難以管教受刑人之輔導工作，宜比照戒治所設有心理師、社工員數名，從事專業輔導，較能發揮效果。

(三)近 10 年每年受刑人再累犯人數、比率及所犯罪名

1、本監受刑人 10 年來犯罪次數，除 88 年外，初犯人數均多於累犯人數，初犯率約佔 45%，累犯率約佔 40%，再犯率最少，約佔 15%，再犯率各年

間變動差異不大。

- 2、就受刑人犯罪罪名觀察，自 88 年至 91 年在監受刑人均以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及盜匪罪排名前三名，排序各年略有差異；92 年則以妨害性自主罪第一，毒品罪居次，殺人罪再居次；93 年至本（98）年 7 月底在監受刑人均以毒品罪居首，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強盜罪，且犯罪人數有逐年升高的趨勢。

（四）近 10 年每年受刑人撤銷假釋人數、比率及原因

1、撤銷假釋原因

本監近 10 年來撤銷假釋類別以「施用毒品」者最多，計有 317 名，佔撤銷假釋者之 38.9%；「未按時報到」者次之，計 265 名，佔撤銷假釋者之 32.5%。

2、撤銷假釋人數及比率

本監受刑人近 10 年來撤銷假釋人數共計有 815 名，約佔核准假釋比率之 11.6%。

五、有關綜合性問題部份

（一）法務部推動成立專責矯正機關矯正署之必要性及相關規劃意見

矯正機關矯治犯罪成效之良窳，攸關整體刑事司法體系運作之效能以及政府整體抗制犯罪之成敗。而犯罪矯正業務係屬高度專業性之事業，其工作重要性應與法務部調查局或是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等專業機構相同。因此，建構專業獨立之矯正體系，發揮矯正一體的行政效能、統合犯罪矯治學術研究、制定合宜矯正政策等，為當前強化矯正體系、提昇矯正效能當務之急。故成立「矯正署」實乃符合世界刑事政策潮流及滿足社會民意期待，更是所有從事犯罪矯正工作同仁長久以來所期盼的。如今成立「矯正署」之規劃已至成熟的階段，企盼本

次法務部推動成立矯正署能順利如期完成，讓我國矯正工作邁向新的里程碑。

(二)近 10 年本監預算經費編列之情形及檢討

- 1、本監自八十八年下半年至九十八年度矯正業務計畫共編列人事費 33 億 6,614 萬 2,000 元，占總經費 83.77%，業務費 5 億 4,183 萬 8,000 元，占總經費 13.48%，獎補助費 1,183 萬 4,000 元，係退休人員慰問金，設備及投資 9,542 萬 2,000 元，係零星設備、監視安全設備、技訓設備、炊場整修工程等，合計 40 億 1,813 萬 7,000 元，至 97 年度止，除人事費執行率 96.81%外，餘均為 100%，人事費賸餘數 9,642 萬 9,51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交通運輸設備共編列 867 萬，計汰換大型警備車 1 輛，中型警備車 1 輛，救護車 1 輛，首長座車 1 輛，機車 5 輛，新增小型貨車 1 輛，執行率 100%。
- 3、改善監所計畫共編列 1 億 1,317 萬 3,000 元，係興建戒護科辦公室工程及法務部編列國防部台南軍事監獄興建進修學校、技訓工場等相關設施經費，除標餘款 835 萬 4,434 元，歸繳國庫外，工程如期完成，執行率 100%。
- 4、本監近 10 年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尚足以因應各項業務之推動。

附件三、台灣桃園監獄業務簡報資料

一、簡介：

本監原係台灣桃園看守所之舊址，土地面積共有 2.24 公頃，圍牆內面積為 1.49 公頃，其容額初僅 180 名。民國 76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台灣桃園監獄，兼辦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業務，目前本監依法務部核定收容刑期未滿十年之累、再犯男性受刑人，附設之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則分別收容桃園地區院、檢羈押之男性刑事被告、收容少年與裁定受觀察勒戒收容人，核定總收容額為 1,275 名。

本監隸屬於法務部，置簡任典獄長、薦任副典獄長、秘書各 1 人，下分設調查、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六科及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四室，各科室分置科長或主任 1 人，全監預算員額 171 人（職員 165 人、駐衛警 1 人、駕駛 3 人、技工 2 人）。另兼辦之台灣桃園看守所，其預算員額 31 人（職員 29 人、駕駛 1 人、工友 1 人），及兼辦之桃園少年觀護所，其預算員額 6 人（職員 5 人、技工 1 人），合計預算員額 208 人，目前計有缺額 11 人（秘書 1 人、醫師 1 人、調查員 1 人、管理員 7 人、會計室辦事員 1 人），現有員額 197 人（包含管理員 7 人因業務需要借調桃園少輔院辦事、管理員 2 人分別因服兵役、侍親留職停薪，及管理員 1 人因案停職、護理師 1 人因育嬰留職停薪）。

二、收容人處遇現況及檢討：

（一）一般分別處遇之實際情形：

本監對受刑人實施調查分類，除蒐集有關資料外，並注意發現其本身之性格與能力，擬訂個別處遇計畫，以為分類管教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 1、調查人員對於新入監之受刑人，應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規定，於二個月內完成各項調查事

項，並繕具副本送總務科訂入身分簿存查。其調查內容有增減變更時，由調查分類科通知總務科登記。

2、調查發現有下列受刑人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予編級或暫緩編級：

- (1) 累犯或習慣犯惡性重大者。
- (2) 殘廢或低能不能作業者。
- (3) 患有精神病者。
- (4) 調查結果認有其他不適於編級之原因者。

3、調查人員對於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應依據有關資料，分別為初犯、再犯、累犯之認定，並依其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之結果，作為研議處遇計畫之基礎，其主要依據為：

- (1) 以有無前科為準：可分為初犯，再犯及累犯。
- (2) 以年齡為準：可分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受刑人及十八歲以上之一般受刑人。
- (3) 以罪質為準：例如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及個人法益之罪及其他特別刑罰之規定者。
- (4) 以刑期為準：可分為短刑期，長刑期等之區別。
- (5) 以其他調查結果為準：如身心之強弱，教育程度之高低。

4、接收組對於受刑人實施初步調查分類完畢後，製作受刑人分類卡片，並將初步調查分類之結果擬議處遇計畫，向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提出報告。

5、實施「調查分類」之成效：調查分類科各項業務資料統計表：

(1) 辦理受刑人直接、間接調查事項

項 目	辦理人數	備 考
	98 年度 1 至 6 月	
直接調查	3386	

警局查詢	1152	間接調查：(包含警局、親屬查詢)
親屬查詢	1084	
前科查詢	197	
心理測驗	1924	
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	12	

(2) 辦理受刑人更生保護事項

類別	項目	辦理人數	備考
		98年度1至6月	
直接保護	直接收容	1	協助通知家屬或護送返鄉5名，協助安置1名。
	技藝訓練	12	
間接保護	輔導就業	31	
	急難就醫	1	
	急難救助	0	
暫時保護	資助旅費	49	
	小額貸款	0	

6、調查分類檢討改進事項：

(1) 簡化表格文件：

調查之目的在於精簡確實，分類之宗旨在於簡便易行切中需要，因此綜觀目前所有調查事項之表格文書之填載，繁雜而不切實際，舊式表格亦未針對目前社會環境變遷而適時修訂，惟是，應將目前之表格作全面之體檢，去蕪存菁，因時制宜，給與全方位概念及賦與新的意義。

(2) 增加調查人力：

調查人員是否充足攸關調查品質之良窳，有足夠的人員配額才可確實做好每個步驟，因而既然調查科負有重責大任，也惟有充實足夠人力，實為當前之務，更要破除調查科以往不受重視之形象，須知預防重於治療及知己知彼之重要，調查業務做的詳實無誤，對於受刑人改悔向上無疑是投注了更大的效益。

(3) 充實調查技術及工具運用：

科學的時代務必使用科學的方法才能切中要點，以往調查分類一向以主觀方式進行調查資料之填載或根據本人口頭之陳述，並未有更進一步講求效率之方法，突破這一方面的瓶頸，只有不斷精進調查技術及儀器之使用才能保持調查之品質，也才能根據調查資料之彙集，使受刑人有最佳處遇研擬，職是之故，充實調查技術及儀器之使用亦為當務之急。

(4) 延聘專家學者之參與：

調查之種類繁多且往往涉及非常專業之領域，監獄本身並非有此專業人員可供應用（如心理師、精神分析師等），故適時應用社會資源及尋求專家學者之意見，也是提供調查分類一個更廣大的空間，對於業務推動無疑是如魚得，相得益彰。

(二) 實施特殊處遇(如性侵、毒品、家暴犯等)之方式，執行情形、成效，面臨之問題及應檢討改進事項：

1、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處遇情形：

(1) 依據：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法務部於 95 年 6 月 30 日以法令字第 0950902001 號令修正發布)。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民國 94 年 10 月 14 日修正)。

(2) 對象：犯刑法第 221 條至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在監受刑人，依據指定之監獄(台灣台北監獄)之評估結果，只需接受輔導教育者，留置本監並給予團體輔導教育課程，若需接受強制身心治療之受刑人，則移送台北監獄收容。

(3) 處遇內容：

新收入監調查：輔導對象入監一個月內進行測驗、調查與晤談後，彙整個案執行指揮書、判決書、前科紀錄、基本資料、家庭、生理、犯罪、社會及心理、職業等狀況、及間接調查表等相關資料，函送至法務部指定之監獄（台灣台北監獄）評估篩選。需接受強制身心治療者：提報假釋前2年，移送台灣台北監獄強制治療。只需接受輔導教育者：留置本監並給予團體輔導教育課程。

團體輔導教育期間：輔導對象交由管教小組進行輔導，每月填寫輔導評估紀錄表，並安排團體輔導教育課程，接受上項評估之受刑人，應繳交五百字以上之心得感言報告，以供評估實施成效之參考。實施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最長不得逾三年，每月不得少於二小時。完成輔導由教誨師填寫輔導評估結果評量表及治療成效報告書提輔導評估小組，經議決具成效且有懊悔實據者，則視為結案，始得提報假釋，成效不足或無懊悔實據者，則再交由管教小組繼續輔導。

團體輔導教育課程：放鬆訓練、社交技巧訓練、情緒管理、自我肯定訓練、性教育、認知行為改變技術、性幻想、性興奮及性侵害間的連結教育、法律知識、正確性知識、減壓訓練、職業訓練、兩性平權、認知扭曲去除、角色扮演、確認犯罪循環、辨識高危險情境、理情治療、認知改變等。

(4) 刑期屆滿或假釋前之安排：

輔導對象刑期屆滿前一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

險評估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連同判決書、前科紀錄、直接間接調查表、個案入監所之評估報告書、強制診療紀錄、個別教誨紀錄及鑑定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依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 1 規定，將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

(5) 辦理情形：

本監現有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合計 78 名，待篩選需治療或無需治療有 9 名、在監輔導有 14 名、待移台北監獄刑中治療有 28 名、本監輔導結案及台北監獄治療完畢有 27 名。

留本監輔導及待移送台北監獄刑中治療者，延聘南亞技術學院輔導中心老師徐乃義、桃園縣政府教育督學戴進明每月實施團體輔導教育課程 2 次；每次 1 小時，教誨師每月個別輔導 1 次，每 3 月召開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評估在監輔導對象實施成效。

2、家暴犯處遇情形、面臨之問題及應檢討改進事項：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2) 對象：因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家庭暴力罪及違反同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處徒刑、拘役之違反保護令罪之在監受刑人。

(3) 處遇內容：

新收入監調查：處遇對象於入監後由調查科針對其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身心家庭狀況及其他可供行刑上參考之事項詳加詢問，作成紀錄，並將結果加以分析，以作為判定其有無心理或精神異常之依據及作

為日後治療、教誨輔導評估之參考。

治療、教誨及輔導：處遇對象經前項分析結果疑有酒癮、藥癮、心理或精神異常者，所屬監獄應延請精神專科醫師、臨床心理人員及相關之專業人員實施治療，無異常者應由教誨師加強各項教誨，並透過傳統倫理、婚姻諮商、親子關係及兩性平權等教育課程之安排，加強實施日常生活輔導，接受上述課程之受刑人應繳交五百字以上之心得感言報告(得視情況以五分鐘口頭報告代之)，以供評估實施成效之參考。

作業配置：處遇對象之作業分配應視其暴力程度加以區別，輕微暴力程度者，配予輕便之作業，或減輕其作業數量，使其能有較多時間接受各項教誨及輔導；暴力程度較重者，則先予以隔離，施以密集之教誨及輔導，視其輔導具有成效後再配入工場作業。

刑期屆滿或假釋前之安排：處遇對象於刑期屆滿或假釋前，應由各監獄調查科主動聯繫其所屬地區觀護人及社會局人員，並提供其在監之相關資料，以利繼續加強對其家庭之追蹤輔導。

通知被害人：處遇對象預定出獄前或有脫逃事實時，執行之監獄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通知被害人，或視實際情況需要函請檢察機關提供被害人送達處所之資料並注意有無保密之必要。

(4) 辦理情形：

本監現有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有 20 名，延聘南亞技術學院輔導中心老師徐乃義每月實施團體輔導教育課程 1 次，每次 1.5

小時，教誨師每月個別輔導 1 次，接受上項團體輔導教育課程受刑人，應繳交 500 字以上心得感言報告，以供評估實施成效之參考。

(5) 性侵、家暴犯面臨之問題及應檢討改進事項：

留置本監輔導性侵犯受刑人，一般情形較單純或與被害人和解，有些個案刑期甚短，輔導評估各項處遇無法完成，即將期滿出監，無法建立在監輔導評估完整資料提供縣市家暴案暨性侵中心。

本監硬體設備及人力不足無法設置專區，以指派教誨師專責承辦家暴、性侵輔導評估各項業務，落實輔導評估成效。

3、毒品犯處遇、執行成效面臨之問題及應檢討改進事項：

(1) 依據：法務部 95 年 10 月 3 日函領「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指示對毒品犯除施與犯罪矯治外需提供藥癮戒治處遇，並儘可能運用各項社會資源予以協助毒品教化與處遇，以達其矯治效果，並結合桃園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對出監後之毒品犯能落實社區追蹤輔導。

(2) 毒品犯處遇：

藥癮醫療課程聘請桃園榮民醫院精神科醫師 2 名、桃園療養院醫師 2 名、桃園醫院感染科醫師 1 名、及護理師 7 名等，擔任毒品犯之藥癮醫療服務。

毒品衛教宣導，聘請桃園療養院每月舉辦四次大型宣教活動，及積極引進地區醫療資源，組成專業團隊規劃藥癮醫療處遇方案進而提供勒戒醫療協助。

毒品犯的個別輔導由本監四位教誨師及教誨志工針對即將出監之毒犯密集的實施輔導，

邀請桃園縣衛生局每月二次針對次月將出監之毒品犯實施小團體心理治療輔導並每週一次毒品犯出監前個別輔導。

每月桃園療養院醫師及心理師針對次月出監之毒品犯實施替代療法宣導，提供輔導戒毒方案入監，協助毒品犯心理戒治及愛滋防治，使順利復歸社會並預防再犯。

利用各種節慶，例如：春節、母親節、中秋節等，辦理面對面懇親，以提升家庭支持度，並對家屬實施衛教宣導、愛滋病防範等相關知識。

開辦各類才藝，技能訓練班，加強其在監職能訓練及啟迪淨化毒品犯心靈的障礙。本監已陸續成立「電腦班」、「國畫班」、「陶藝班」、「書法班」、「讀書會」、「寫作班」、「HIV 向日葵寫作班」。

每月與就業服務站合作辦理就業輔導及職能訓練規劃講座，以提升出監後就業機率。

引進更保及志工進行個別認輔，以利出監後追蹤輔導之銜接，延續監內輔導成效。

執行成效：本監與署立桃園療養院及桃園縣衛生局合作辦理毒品防制、宣導衛教及出監團輔。自 97 年 3 月起至今共舉辦 66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3323 人。

落實毒品犯受刑人假釋審查，針對高再犯率毒品罪受刑人於呈報假釋時暫緩核准，延長教誨時間，降低出監再犯率。

(3) 面臨之問題及檢討改進事項：

鑑於愛滋病受刑人出監後較難以被家人接納，且易受社會歧視和排斥，導致可能產生較大的社會危害，遂將愛滋病受刑人納入本監辦

理之「毒品犯心靈調色盤成長營」中，希望他們能在「自我成長」課程中得到心靈的撫慰。並且藉由更生團契在桃園市設置有「新生命小組」的更生人聚會場所，輔導協助更生人出監後的生活和心靈上的支持力量，期許這些愛滋病犯收容人能透過「心靈調色盤成長營」的宗教心靈洗滌，未來出監後加入「新生命小組」，提供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或戒毒信心不穩定之受刑人有一延伸輔導之場所，期待藉由宗教力量，接續更生輔導，有效改善愛滋毒品犯出監更生問題。本監將持續努力尋找各種社會資源參與協助，期許愛滋病犯毒品更生人於出監後不成為社會的包袱和危害。

三、本監超額收容擁擠現況及檢討

(一)近 5 年核定容額及實際收容人數、類別：

本監核定收容額為 1275 名，但實際上超收嚴重，近年來，收容人數均維持在 2,000 名上下。以最近 5 年為例，93 年底超額收容比例 62.75%，94 年底超額收容比例 58.12%，95 年底超額收容比例 63.76%，96 年底超額收容比例 53.57%，97 年底超額收容比例 50.90%，98 年 1 至 6 月超額收容每月平均比例 61.53%。本監為三合一之合署辦公機關，成立迄今已近 22 載，初始之規劃設計與現今類多繁複之收容對象，顯已無法滿足應有之功能及效益，每日新收人數平均維持在 20 名上下，截至 98 年 8 月 20 日止，收容人數為 2,063 名，超收比例達 61.80%，愛滋病收容人 249 名更高居全國各矯正機關之冠。目前各類型之收容人數計有：受刑人 1,575 人、被告 379 人、受觀察勒戒人 83 人、收容少年 26 人。

(二)收容人配置概況：

1、收容人舍房配置情形：

- (1)本監現有舍房：忠舍、孝舍、仁舍、愛舍、信舍、義舍、和舍、平舍、誠舍等 9 棟舍房，總計舍房 196 間，共約 792 坪，目前共收容 2,063 人。
- (2)為因應舍房收容擁擠，第六工場於夜間開闢作為舍房使用，配住 39 人。
- (3)運用六工場現有空間規劃 4 間舍房，計 21.2 坪，收容老弱殘障及慢性病收容人 45 人。

2、收容人工場配置情形：

- (1)本監現有工場計二工場、三工場、四工場、六工場、七工場、八工場、九工場、十工場等 8 座工場，辦理電子零件、紙類包裝、鞋類手工縫邊、馬達製造、飾品組合等委託加工作業，共計收容人 998 人參與作業；另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目前計有電腦技能訓練班 20 人、陶藝技能訓練班 30 人；針對收容少年各項教化需要，設置 1 間少年教室，安排教化輔導課程，收容少年現有 26 人。
- (2)另有清潔隊、外農隊、營繕隊、百貨部及炊場等零星單位，協助辦理機關清掃、修繕、委辦業務、三餐伙食供應等作業，分配收容人共計 84 人。

3、戒護管理人力配置：

戒護科現有人力配置計有科長 1 名、專員兼股長 1 名、科員兼股長 1 名、科員 10 名、主任管理員 13 名、管理員 91 名、雇用管理員 3 名、駐衛警 1 名，合計 121 名。另有約僱管理員 8 名，替代役役男 52 名，協助執行戒護勤務，目前日勤戒護管理人員 41 名，夜勤戒護管理人員 88 名，分成甲、乙兩股，採三班制輪值勤務。

4、戒護管理人員與收容人數之比例：

本監收容人數平均在 2,000 名上下，戒護管理人力於日、夜間與收容人數之比例大約如下：

核定收容額	1,275人
實際收容人數	2,000人
超額收容比例	56.87%
日間值勤人數	71人(日勤41人、夜勤30人)
日間收容人數與警力之比例	28.2：1
夜間及例假日值勤人數	30人
夜間及例假日收容人數與警力比例	66.7：1
夜間及例假日每班值勤人數	15人
夜間及例假日每班收容人數與警力之比例	133.3：1

(三)收容擁擠因應方式：

1、實施機動性移監：

為紓解嚴重超收情形，配合法務部機動移監政策，95、96年及97年分別辦理移監收容人2,322人、1,443人及3,146人，98年1至6月1237人。雖經常辦理受刑人機動移監作業，但囿限於收容人罹患疾病、本監各項作業需要及收容類別等因素，不得列入移監人數估計約有1,637人，其分類人數如下：1、羈押被告：381人。2、受觀察勒戒人：86人。3、愛滋病收容人：233人。4、罹患宿疾收容人：612人。5、他監借提暫寄押收容人：99人。6、作業需用雜役：199人。7、收容少年：27人。

2、宣導得易科罰金受刑人繳納罰金，紓解超額收容窘境：

為紓解超額收容情形，積極鼓勵得易科罰金受刑人繳納罰金，對於符合易科罰金要件者，新收入監即由教誨師進行個別談話，深入瞭解入監原因與繳納罰金意願，並積極安排受刑人申請電話接見聯絡親友家屬等，有意願繳納罰金者，協

助其繳納罰金，無意願繳納罰金者，則列入重點輔導對象，深入瞭解原因，積極鼓勵其繳納罰金。95年1月至97年12月經輔導後申請繳納易科罰金人數計1,117人，繳清易科罰金後出監人數計1,002人。98年1至6月繳清易科罰金後出監人數計198人。

3、運用現有空間，擴增舍房，增加收容：

(1)清理倉庫改為舍房：

由於本監嚴重超額收容，經清查原有舍房挪作倉庫使用計有5房，即由總務科積極清理現有戒護區外之倉庫，銷毀超過年限物品及文件資料，以利作為舍房使用；另將5房舍房內部設施加以改善，加裝水電、通風設備及監視系統，作為收容使用，此舉可增加收容約60人，以稍紓緩收容擁擠之窘境。

(2)增設舍房：

於第六工場增設四間可直視舍房，收容需要隨時觀察之老弱殘障收容人共45名。

(3)規劃收容人於夜間使用工場空間就寢：

本監第六工場係收容短刑期及老弱殘障之收容人，由戒護科遴選表現良好之收容人39名，於夜間使用工場空間就寢，以解決舍房不足之困境。

(四)超額收容衍生問題：

1、增加各項業務負擔：

場舍的擁擠，對於收容人的基本生活處遇、配業等相關權益，產生嚴重影響。另一方面，由於收容人進出頻繁，勢必對戒護、教化、調查、總務、作業、衛生醫療等業務衍生額外負擔，增加同仁的業務量，戒護管理安全的維護，更加吃重。

2、辦理機動移監，影響戒護勤務之調配：

本監目前因嚴重超額收容，須仰賴大量移送他監執行，故移監次數頻繁，平均每星期執行 1 至 2 趟移監勤務，移監派遣之人力，須指派輪休戒護人員，若遇收容人戒護住院、同仁受訓或其他差假，則影響正常戒護勤務之運作。而且，移監次數頻繁，更增添戒護安全之風險及差旅費與交通費等額外負擔。

3、收容病患激增，增添醫療與戒護管理之負荷：

本監為紓解收容擁擠之窘境，經常配合機動移監，造成健康的收容人大部份都被移至他監，留在本監之收容人大部份都是行動不便、罹患慢性疾病、重病、疑似精神異常病犯，導致罹患慢性病患收容人之比例大為增加，尤其愛滋收容人數高達 233 名，居全國監所排名之冠，大幅提高了戒護安全之風險。

收容人罹患疾病種類、人數，經本監調查統計結果，計有愛滋病 233 人、高血壓 120 人、精神病 92 人、糖尿病 38 人、氣喘 32 人、心臟病 31 人、肝病 19 人、梅毒 17 人、癲癇 14 人、肺結核 7 人、惡性腫瘤 9 人，共計 612 人。

由於罹患疾病之收容人數持續增加，為妥善給予醫療照護，導致戒送收容人外醫及住院頻繁，增添醫療與戒護管理之負荷，以最近 3 年為例，95 年戒送收容人外醫 335 人次、住院 66 人次；96 年戒送收容人外醫 214 人次、住院 74 人次；97 年戒送收容人外醫 284 人次、住院 95 人次。

4、因應業務需要，經常性加班與停休：

由於本監長期超額收容，收容人進出頻繁，又兼辦看守所及少觀所之業務，造成各項業務之

負擔，為因應各項業務能夠順利執行與推動，並兼顧戒護安全及囚情穩定，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本監同仁必須停止休假或加班以為因應。

四、教化工作內容之實際執行情形、成效評估及檢討改進

(一)各項教誨教育施行：

本監分為五個教區，分區管教戒護受刑人、成年被告及收容少年業務。

- 1、個別教誨：除新收入監及出監教誨外，每日人數不定(每日平均5名)，平時對受刑人在監執行情形如獎懲、晉級、家庭變故等均施以特別教誨，並製作個別教誨表，每日陳核。
- 2、類別教誨：教誨師就教區內收容人犯罪類型分為普通初犯、重刑初犯、再犯、普通累犯、重刑累犯、違規考核、幫派、愛滋病等類別實施類別教誨。
- 3、集體教誨：
 - (1)本監由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及各科室主管分別對各場舍收容人闡釋有益於進德修業之教化題材勉勵。
 - (2)教誨師以舍房或工場為單位，實施法律常識、心理成長、團體適應、人際關係等單元的集體教誨，另聘請桃園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科長及律師主講，闡明法律常識、法治精神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聘請警察大學謝副教授文彥主講，闡釋壓力調適、提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態度，聘請桃園縣律師公會前理事長陳祖德律師主講，闡釋消費者保護法、法理及案例，聘請南亞技術學院輔導中心老師徐乃義先生闡釋傳統倫理、婚姻諮商、親子關係及兩性平權等教育課程，提升收容人接受度，發揮其教化成效，聘請專案心理諮商師賴國根老師敘述犯

罪被害症候群，聘請社工師郭雪韻老師主講犯罪對社會之影響教育課程，聘請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督學戴進明主講性侵害輔導課程，期使收容人改悔向善，及不定期邀請社會專業人士蒞監專題演講。

- 4、宗教教誨：每月延聘請教誨志工依課程表入監至各工場實施宗教教誨。教誨類別有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
- 5、特別教誨：本監對於特殊收容人(如違規、晉級、另案定讞、家暴法)之教誨，除由教誨師施予特別教誨，另請教誨志工及專案輔導社會志工定期入監認輔個案持續輔導，並將輔導內容做成紀錄陳核。
- 6、出監教誨：對於假釋出監受刑人，當日實施出監教誨，告知假釋期間遵守事項及有關規定。

(二)收容人生活品德教育施行：

- 1、本監每月均排課程由教誨志工暨宗教團體人士，入監至各場舍實施集體教化輔導。
- 2、每月教誨志工不定時入監，對頑劣、情緒不穩或惡性重大、愛滋病等特殊收容人施予個別輔導。本監與更生團契桃園區會合作，依輪流表入監教化輔導愛舍愛滋病收容人，期盼愛滋病收容人心理、生理燃起生命救贖的願望。
- 3、每月教誨志工不定時入監，對即將呈報假釋受刑人實施認輔制度，期使收容人改悔向上，增強更生意志及自信心，迎向新生。
- 4、每月舉辦各項文康活動(如拔河、籃球、書法、軍歌、象棋、繪畫、卡拉OK等)各種文康競賽，增進收容人團結與榮譽心，優勝隊伍或個人頒發獎狀、獎品或加給成績分數以資鼓勵。
- 5、對各界善心人士或團體贈閱優良圖書或寄送善

書，分送收容人閱讀，讓收容人見賢思齊，提昇心靈成長，對教化功能有正面功效。

- 6、本監不定時邀請或自薦之專家學者蒞監演講，使收容人吸取最新資訊或擷取他人成功經驗，以增進其責任感與自信心，同學均感受益匪淺。
- 7、聘請警察大學副教授謝文彥主講壓力調適、提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態度，收容人反應良好。
- 8、聘請南亞技術學院輔導中心老師徐乃義先生主講家暴及違反保護令罪教育課程，闡釋傳統倫理、婚姻諮商、親子關係及兩性平權等教育課程，收容人獲益良多。
- 9、聘請南亞技術學院輔導中心老師徐乃義及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督學戴進明，針對未須強制治療性侵害收容人，主講團體輔導教育課程，建立其正確價值觀，健全其生、心理。
- 10、聘請專案心理諮商師賴國根老師，概述犯罪被害症候群，期使收容人改悔向善。
- 11、本監推動收容人核心個案之管理分級分類予以教化，輔導，聘請桃園縣政府教育督學戴進明及愛慈教育基金會執行長邱淑美，自94年8月份起每週星期二下午二時至四時至本監心理輔導，穩定收容人情緒，幫助甚鉅。
- 12、本監依法務部94年6月16日法矯字第0940901887號函示，為使收容人能了解犯罪事件對整體社會所產生之影響以及其社會成本，使收容人因而知悔，延聘桃園榮民醫院精神科社工師郭雪韻老師講解「犯罪對社會之影響教育課程」，收容人收穫良多。
- 13、本監為協助毒癮受刑人出監前回歸社會之準備，邀請桃園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師，每月第2、4週星期四上午入監，針對出監

前 2 個月毒癮受刑人進行「團體輔導」，以增強其正向人際互動與行為改變動機，並提供戒毒相關資訊。

- 1 4、本監與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辦理執行「97—98 年矯正機關愛滋病諮詢與衛生教育服務計畫」自 97 年 11 月起，每週一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00 實施愛滋病收容人個別諮詢，每月二次於週五下午實施大型衛教宣導，及每月一次愛滋感染者團體諮詢。
- 1 5、本監依法務部 95 年 10 月 3 日法矯字第 0950903138 號函，自 97 年 3 月起邀請桃園縣藥師公會藥師及桃園療養院管理師主講：藥癮及戒癮相關衛生教育課程及衛教宣導活動，強化毒品犯之藥癮相關衛教知識，以期許戒除毒癮。
- 1 6、本監不定時舉辦藝術入監巡迴展，均為大師作品之國畫、美術與書法展，以提昇收容人文化藝術氣息及生活品德。
- 1 7、本監不定時邀請藝術團體入監表演，如五眼樂藝團、讓收容人從欣賞中吸取新知與文化薰陶，讓高牆充滿陽光與春天。
- 1 8、舉辦懇親會—本監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前夕舉辦面對面及毒品收容人家屬衛教座談懇親會，參加對象為累進處遇二級以上或最近三個月獲頒獎狀表現良好之受刑人及收容少年，以解收容人思鄉之情，增進與家人相互溝通瞭解。
- 1 9、舉辦電話懇親會—本監與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合辦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前夕，舉辦電話懇親會，期因親情的慰藉與鼓勵，使收容人改悔向上。
- 2 0、書展—本監每年舉辦二次書展，並請書商準備各種暢銷書籍、價格表，經公告招標評選書商，

由教化科排定各場舍參觀選購時間，同學們反映熱絡使高牆內充滿書香氣息。

2 1、本監依法務部 98 年 5 月 8 日法矯字第 0980901466 號函，自 98 年 6 月起邀請教誨志工林穀園、陳福氣利用宗教教誨講解弟子規，佛說十善業道經、太上感應篇等古典勵志書籍及播放 DVD 光碟宣導，期使收容人充實生活知能及智慧，增進社會適應之能力，以收淨化社會之效。

(三)本監近 10 年每年受刑人再累犯之人數、比率及所犯罪名：

1、再犯比率有逐年降低之趨勢，88 年底再犯比率 36.24%，98 年 6 月底再犯比率 29.40%。惟累犯之人數、比率，尚無明顯之改善。

2、近 10 年在監受刑人再累犯主要罪名，以 97 年底資料為例，依序以毒品 (41.52%)、竊盜 (15.16%)、槍彈刀械條例 (9.39%)、公共危險 (7.24%)、詐欺 (4.82%) 等項為最多。詳如附表：

年 月 別	在 監 人 數	再 累 犯										
		計	毒 品	比 率 %	竊 盜	比 率 %	詐 欺	比 率 %	公 共 危 險	比 率 %	槍 彈 刀 械 條 例	比 率 %
88 年底	1504	1090	450	41.28	108	16.51	67	6.15	5	0.46	42	3.85
89 年底	1503	1136	448	39.44	203	17.87	66	5.81	17	1.50	52	4.58
90 年底	1450	1112	417	37.50	178	16.01	48	4.32	29	2.61	53	4.77
91 年底	1293	963	298	30.94	151	15.68	53	5.50	60	6.23	46	4.78
92 年底	1502	1093	370	33.85	178	16.29	50	4.57	55	5.03	49	4.48
93 年底	1472	1065	376	35.31	173	16.24	57	5.35	43	4.04	64	6.01
94 年底	1375	1123	400	35.62	196	17.45	52	4.63	47	4.19	65	5.79
95 年底	1363	1101	417	37.87	181	16.44	45	4.09	37	3.36	102	9.26
96 年底	1246	990	340	34.34	154	15.56	34	3.43	63	6.36	126	12.73
97 年底	1412	1161	482	41.52	176	15.16	56	4.82	84	7.24	109	9.39
98 年 1 月底	1467	1198	505	42.15	182	15.19	61	5.09	90	7.51	107	8.93
98 年 2 月底	1525	1264	539	42.64	192	15.19	64	5.06	105	8.31	115	9.10

98年3月底	1577	1301	541	41.58	203	15.60	66	5.07	114	8.76	117	8.99
98年4月底	1559	1300	557	42.85	203	15.62	65	5.00	113	8.69	117	9.00
98年5月底	1550	1307	563	43.08	202	15.46	62	4.74	103	7.88	117	8.95
98年6月底	1585	1321	583	44.13	191	14.46	72	5.45	109	8.25	113	8.55

(四)本監近 10 年假釋出獄之受刑人遭撤銷假釋之人數、比例及原因如附表：

年 月 別	假釋出監人數	撤銷假釋人數	比率 %	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各款規定	比率 %	假釋中再犯罪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比率 %
90 年	336	74	22.00	67	90.60	7	9.40
91 年	241	57	23.60	47	82.50	10	17.50
92 年	212	74	34.90	70	94.60	4	5.40
93 年	191	24	12.50	21	87.50	3	12.50
94 年	184	24	13.00	20	83.30	4	16.70
95 年	305	23	7.50	14	60.90	9	39.10
96 年	195	38	19.40	24	63.20	14	36.80
97 年	161	30	18.60	11	36.70	19	63.30
98 年 1-6 月	85	18	21.10	4	22.20	14	77.80
總計	1910	362	19.00	278	76.80	84	23.20

註：撤銷假釋人數，大約佔假釋出監人數 20%，近 10 年來尚無明顯之變化。且以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各款規定者為多。

(五)教化工作面臨之問題及檢討改進事項：

1、收容性質複雜，教化輔導空間有限：

本監兼辦看守所、少觀所與觀察勒戒所業務，收容對象有受刑人、被告、受觀察勒戒人(含少年勒戒)、收容少年，收容人數超收比例 61.8%，基本上將收容人分類收容於各場舍空間已屬困難，而且本監腹地狹小，能夠進行毒品輔導矯治的場所僅有常年教育室，一個佔地三十坪不到的空間，這也嚴重影響本監實施各類的輔導教化工作，因此，前來協助毒品戒治的志工和團體，有時亦僅能利用工場或舍房走道進行輔導工作。

2、教化人力不足，缺乏專業輔導人員：

本監長期超額收容，收容性質複雜，收容人進出頻繁，目前教化科僅有 5 名教誨師、1 名主任管理員，除負責文康及懇親活動、累進處遇、假釋業務及其他行政業務外，更須推行各項教化輔導業務，且無專業心理師和社工員等專業人員，協助輔導相關業務，只能藉由外界引入專業團體及志工人員，憑著愛心和個人學識能力輔導各類收容人，目前本監朝向積極尋覓不同輔導專業團體或專業人員，進入監獄從事各項輔導諮商工作，以彌補人力與專業性之不足。

五、有關法務部推動成立矯正署之必要性：

目前全國有 49 所獨立矯正機關，員額多達 7, 530 人，收容人更高達 64, 602 人(98 年 6 月 30 日)。比 97 年同期增加 9.3%。如此龐大矯正體系，僅由幕僚單位--矯正司(編制 40 人)負責督導，導致矯正政策難以落實，矯正功能無法發揮，成立專業專責的矯正署，實有迫切之必要性。當今世界各國大多設有專業專責的監督機關，如美國「聯邦監獄局」、英國「監獄局」、法國「獄政局」、香港「懲教署」、新加坡「獄政總署」，顯見設立專業專責的監督機關已是國際間犯罪矯正的趨勢。再者，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長刑期受刑人逐漸浮現，衍生之超額收容、老化、疾病及輔導等問題，已迫在眉睫，不容忽視。為因應重罪重罰之嚴峻挑戰，亟需建構矯正研究發展制度，成立矯正署實刻不容緩。若成立矯正署，將朝人力經費合理化，功能效益極大化之方向，整併矯正司現有員額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除必要之開辦費用外，尚無需大幅增加矯正經費，符合組織再造及人力精簡之原則。本監甚表贊成，共同促成矯正署之成立，開創我國矯正制度之新紀元。

附件四、台灣桃園女子監獄業務簡報資料

一、有關「處遇」問題部分：

(一)組織編制：

本監置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各 1 人，下設調查分類、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等 6 科，及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 4 室，各置科長及主任 1 人，各科室分別就法定職掌辦理各項業務。在預算員額部分，本監暨戒治所奉 法務部核定預算員額為 153 人（監獄 147 人，戒治所 6 人），現有員工 141 人，缺額 12 人（進用約僱人員 9 人）；另現有替代役役男 34 人。

(二)收容對象：

本監收容對象為受刑人、被告、受戒治人、受觀察勒戒人、少年收容人、少年受觀察勒戒人等 6 種身分收容人。

(三)實施「分監管理」之實際情形、成效：

本監於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就台灣桃園少年觀護所原址成立，主要收容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新竹以北基隆以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為國內北部地區之女子專業監獄。近年來由於社會環境變遷，女性犯罪人數遽增，本監之成立有效紓解受刑人擁擠現象，並貫徹分監管理精神，落實男女平權觀念，俾女性受刑人能獲致更佳之處遇與生活環境。

(四)對收容人實施「調查分類」之實際情形及成效：

1、新收調查：

由接收小組各承辦人員分別調查新收收容人的基本資料、生理狀況、犯罪動機、心理特質、職業狀況、更生保護及觀察紀錄等相關資料。

98 年 1-6 月共實施 995 人次直接調查。

2、心理測驗：

針對不同刑期、學歷之收容人，實施不同性質之測驗。1. 簡式健康量表（全體收容人）2. 瑞文氏標準圖形推理測驗（刑期1年6月以上）3. 生涯興趣量表（刑期1年6月以上）4. 健康性格習慣量表（刑期1年6月以上且學歷國中以上）5. 基本人格量表（刑期1年6月以上且學歷國小以下），98年1-6月心理測驗共施測1,192人次。

3、接收小組：

本監接收小組依新收收容人之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之結果為適當之分類、研判，決定配業場舍。98年1-6月共召開接收小組會議24次，合計配業669人。

4、警局函詢：

透過警局查詢新收收容人之家庭狀況、社會背景及犯罪情形。98年1-6月共函詢警局790人之間接調查問卷。

5、家屬問卷寄送：

向家屬詢問新收收容人之家屬及其本人相關資料。98年1-6月共寄送780人之間接調查問卷

6、擬定個別處遇：

新收收容人經調查、綜合研判後擬定個別處遇。98年1-6月共擬定578人個別處遇。

7、檢討改進事項：

新收收容人經入監直接調查、施測暨評估及各項間接調查後，均為適當之分類及分別處遇，惟本監受硬體建築結構限制，收容人之舍房、各類教室及工場等收容空間嚴重不足，倍增管教及戒護困難外，對受刑人所擬定之處遇實難有效呈現。

(五)本監對收容人實施處遇之方式、實際執行情形、成

效、面臨之問題及檢討改進事項。

1、收容人實施處遇之方式、實際執行情形

- (1)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對於刑期 6 月以上之受刑人，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受刑人依累進處遇分為四級，生活處遇由嚴漸寬，在監期間日常作息以作業為主培養其勤勉習性，間輔以多種教誨及利用各類教化活動如讀書會、藝文競賽及技能訓練等，激發收容人自信心，培養其技能及適應社會之能力，以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 (2)被告：依羈押法收容之被告，為確保其權利及訴訟程序順利進行，首重其生活照顧與人權尊嚴，並加強情緒輔導及書類流程，協助其順利度過羈押期間。
- (3)受戒治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收容之受戒治人，其執行期至少 6 個月，最長不得逾 1 年。其執行主要以上課為主，佐以生活管理，希透過各類戒治課程及生活訓練，協助受戒治人戒除毒癮、適應社會。
- (4)受觀察勒戒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受觀察勒戒處分期間不得逾 2 個月，期間由所方安排衛生教育、宗教教誨、諮商輔導、毒品成癮概念等課程，協助受觀察勒戒人戒除毒癮，並由醫師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陳報該管檢察官。
- (5)少年收容人：本監除協助調查少年收容人品行、經歷、學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等供承審院檢審理時參考外，每週一至五排定各類課程，如生活教育、價值澄清、藝術欣賞等，並施以專業、耐心、愛心的教導，以關懷矯正少年收容人之偏差行為。

2、成效：

本監對於不同類型之收容人施以個別處遇，循序漸進，重建其人格，並以愛心、耐心矯正收容人之不良習性，在生活照顧上從寬、紀律要求從嚴下，培養收容人自律、自治之良好習性，並利用各類教化活動與技能訓練，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

3、面臨問題及檢討改進事項：

(1)本監因收容人對象眾多且超收達 25%以上，因此雖已採分區管理，但因 HIV 感染者多達 113 名（有受刑人、被告、禁見被告、受戒治人、受觀察勒戒人等類型），僅能集中於同一場舍，在分區管理上屬於例外之一。

(2)本監兼收少年收容人，收容人數經常不足 10 名，但在舍房及教室均占一部分面積，故建議將收容少女移至北部專收少年收容人之台北少年觀護所為宜。

(六)本監實施特殊處遇（如性侵、毒品、家暴犯等）之方式、執行情形、成效、面臨之問題。

1、性侵犯

(1)執行方式：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辦理相關業務。

(2)執行情形：本監自 97 至 98 年接受刑中強制治療及加強輔導者共 4 人，目前均已通過治療，毋須強制治療之受刑人共 11 人，尚有 1 人未通過輔導評估，1 人新收待評估是否需強制治療。

(3)成效：個案經治療、加強輔導及安排參與教化課程後，能對犯行表示懺悔，同理被害人所受之痛苦；經治療後能發掘源自於自己個性上的問題，或瞭解曾經經歷之創傷對犯行或扭曲個

性的影響。

2、毒品犯

(1)執行情形：依本監 98 年 7 月份統計，毒品犯收容總人數 811 人，本月在監輔導毒品犯人數 698 人。

(2)面臨之問題：

出監收容人最迫切之需要為就業協助及住所安置之問題，如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就業輔導單位或其他社福單位，能就以上需求給予協助，予更生人一重作新民之機會，將可延續監獄之教化成效並能降低現今毒品再犯率高之困境。

3、家暴犯

(1)執行方式：依法務部法 88 矯字第 025035 號函示「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受刑人處遇計畫」之內容實施執行。

(2)執行情形：本監家暴犯共 13 名，每月安排參與團體諮商輔導。

(3)成效：本監家暴個案多為殺夫或虐兒致死之案情，經由各種諮商課程、團體教育及每月之加強輔導，對犯行均能感到悔悟，對人生之體悟努力從灰暗轉為積極面，藉由宗教及課程的引導，於刑中不斷懺悔，為未來建立新夢想。

二、有關「超收」問題部分：

(一)本監收容受刑人之類別、收容之標準、近五年本監核定收容員額及實際收容人數之情形。

1、收容人類別及收容標準

(1)受刑人：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台北、士林、桃園、新竹、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及兼收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

- (2)受戒治人：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台灣台北、板橋、士林、桃園、新竹、基隆、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戒治人。
- (3)被告：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之女性羈押被告。
- (4)受觀察勒戒人：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之女性受觀察勒戒人。
- (5)少年收容人及少年受觀察勒戒人：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收容之未滿 18 歲少年虞犯及受觀察勒戒人之少女。

2、收容核定員額及近 5 年實際收容人數：

- (1)本監核定收容員額為 1,027 人，收容人種類為女性受刑人、受戒治人、被告、受觀察勒戒人、少年收容人及少年受觀察勒戒人等共計 6 類。

本監近 5 年實際收容人數表：

類別	總計	受刑人	被告	少年收容人	受戒治人	成年受觀察勒戒人	少年受觀察勒戒人
93 年	1,018	834	63	9	89	21	2
94 年	1,034	789	57	7	140	38	3
95 年	1,141	867	70	8	158	34	4
96 年	981	694	73	3	175	34	2
97 年	1,294	1,048	37	9	183	17	0
98 年 7 月	1,301	1,119	36	6	121	19	0

(二)本監收容受刑人超收之情形、原因、衍生之問題及檢討改進因應方案：

1、本監收容人超收之情形、原因、衍生之問題：

- (1)本監於 97 年 1 月以前平均收容人數為 1,000 人，核定容額為 1,027 人，但自 97 年 1 月起，原收容於北部各看守所附設女所之刑期 1 年以下受刑人均由本監收監執行，此雖緩解北部各看守所附設女所之收容人超收情形，但卻造成

本監收容人數激增，最多時曾經逼近 1,400 人。自 97 年起，法務部機動調整移監至其他監獄執行人數為 480 名，確實紓解收容人擁擠之現況，惟目前台中、高雄女子監獄及其他監獄之附設女監亦已達各監核定容額，故機動調整移監政策已無法因應本監人滿為患之窘境。

(2) 本監截至 98 年 8 月 19 日止收容人數已達 1,316 人，超額收容約 25%，如未進行機動性移監，以每週約 40 人之新收速度，在軟硬體設施不足、戒護人力風險之多重因素，勢必造成本監收容人處遇之限縮及戒護人員之壓力。

2、檢討改進因應方案：

(1) 對於短刑期 6 月以下之受刑人能儘量以社區處遇方式，如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緩刑、易科罰金等替代，以緩解收容擁擠之情形。

(2) 將附設少年觀護所之少年收容人移至專收少年之台北少年觀護所收容，除可增加場舍以供成年收容人居住及活動外，對少年收容人亦可有更完善及專業之處遇。

(三) 本監管理人力配置、人員素質、教育訓練情形及應檢討改進事項。

1、本監管理人力配置：

(1) 本監戒護科人員配置為科長 1 人、專員 1 人、科員 7 人、主任管理員 6 人、管理員 83 人(其中約僱管理員 8 人)，總計 98 人。以 98 年 8 月 19 日收容人數 1,316 人為計，戒護警力與收容人比約為 1 比 13.4。

(2) 戒護科勤務分為日勤 28 人、夜勤甲股 35 人、夜勤乙股 35 人。

2、人員素質：

(1) 本監管理同仁均為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

考試及格任用，其中因有 8 位空缺尚未補足，以約僱人員方式進用，管理人員素質佳。

(2) 戒護科管理同仁（含管理員、主任管理員）現有 89 人，其中女性同仁有 80 人，而女性同仁中有 57 人（佔全體比例約 64%）家住中南部，每遇休假必往返於高速公路，為兼顧工作與家庭南北奔忙倍極辛勞。同仁雖能負責認真堅守崗位，盡心完成交代之勤務，然想調回家鄉鄰近機關服務與家人團聚之心甚為殷切，此乃人之常情，故每年考試人員分發和同仁通案調動同時進行，造成大量戒護人員新舊交替，影響戒護勤務。

(3) 本監管理人員有年資普遍嚴重偏低之情形，戒護科女性同仁 80 人中有 47 人服務年資不滿 3 年，佔 52%，對於收容人囚情動態之掌握、突發事件之危機處理均顯經驗不足，形成戒護管理之隱憂。且因每年平調及分發報到任新職之同仁異動頻繁，又本監年輕女性同仁新婚及懷孕人數頗多，對於本監戒護勤務之遂行衝擊頗大。

3、人員教育訓練情形：

為強化戒護安全警戒系統及充實戒護同仁專業智能、提升管理人員素質，定期舉辦常年教育訓練，並擬定防火、防逃、防災等各項應變計畫，舉行應變演習，以提高同仁警覺性與應變技巧。

4、檢討改進事項：

(1) 建請增加管理人員員額：

本監戒護管理人員因調動頻繁，女同仁新婚及懷孕人數頗多，且本監因收容種類繁多共計 6 類，含受刑人、被告、受觀察勒戒人、受

強制戒治人、少年收容人、少年受觀察勒戒人等，業務之繁重、困難度及收容人數均為三所女子監獄之最，如遇有外醫住院、假日接見或特殊勤務時，即必須縮減勤務崗位或停止休假及加班，如此對戒護安全及管理人員之休假權利勢必造成影響，因此請酌予增編戒護管理人員員額。

(2) 提高資深主任管理員晉升科員員額：

本監收容人種類複雜，管理難度高，加上每年基層管理員大幅調動，中階幹部科員又多為無戒護經驗新人，致使經驗無法傳承，應變能力不足，中央台難以發揮監督掌控處理之效，因此建請增加由資深主任管理員晉升科員之員額，以提升戒護效能，並能激勵基層管理同仁工作士氣。(例如 96 年度由資深女性主任管理員晉升科員員額為 4 名，而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女性錄取員額為 8 名，內部晉升員額明顯偏低，建請內部晉升及考試錄取之名額能予相當。)

三、有關「教化」問題部分：

(一) 本監教化工作內容之實際執行情形、成效評估及檢討改進事項：

本監於民國 88 年成立後，即針對女性特質規劃各項教誨、教育業務，由於許多女性受刑人在外失學，在入獄後能重新獲得求學、讀書之機會，更覺彌足珍貴，因此對於教化活動之參與十分熱烈。據此本監為達「行刑教化」功效，積極規劃推動各項教化輔導活動以啟迪其心智、增強其學習動機，俾能促其改悔向上，順利復歸社會，成功適應社會生活。本監教化工作內容之實際執行情形、成效評估及檢討改進事項臚列於下：

1、實際執行情形

(1) 教誨教育及輔導業務

個別教誨：收容人入監後心情易起伏不定，本監教誨師、輔導員定期對收容人個別教誨，給予情緒支持並鼓勵其守分服刑，同時亦針對性侵、家暴、違規、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等特殊收容人加強教誨輔導。

集體及類別教誨：教誨師每月固定提供收容人消保、環保、累進處遇、勵志小品等相關資訊，讓收容人可以學習新知，改變想法。

教育：本監每月提供法治教育及宗教宣導，透過法治教育，俾使收容人知法守法，藉由宗教宣導，洗滌心靈，改悔向上。

(2) 累進處遇、假釋及撤銷假釋之陳報

本監對於刑期 6 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教誨師對於新收入監之收容人，依其刑期、初再犯及新舊法令定其責任分數，以其每月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對於刑期符合假釋法令規定之收容人，將報請假釋。假釋出監之收容人於出獄後，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再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者，將由地檢署函請本監報請法務部撤銷其假釋。

(3) 文康活動之辦理：

監內自辦：多數收容人雖因觸法而入獄服刑失去自由，但為使其在監內仍可發揮潛能，提昇自信心，本監不定時舉辦各項運動、才藝競賽，提供收容人一展長才之機會。此外，本監並開辦繪畫、舞蹈等藝文課程，以培養收容人正當休閒嗜好。

社會資源：收容人因一時的錯誤行為入獄服刑，為使外界了解監所情形，並讓收容人體會社會大眾之關懷，本監特引進社會資源，協助辦理活動及各項表演，提升社會人士接納收容人之意願，俾利收容人復歸社會。

(4) 電懇及面對面懇親活動

除了平日個別教誨之外，為增加受刑人與家人之直接聯繫，本監持續於各大節日辦理電話懇親和面對面懇親活動，使受刑人感受親情溫暖，讓親情之愛苗在心中滋長。另針對現由社會局協助安置之收容人子女，亦委請安置機構社工協助帶來，共同參與面對面懇親活動，讓平日無法與子女見面之收容人了解孩子近況，並抒解思念子女之情，以加強收容人與子女之凝聚力（如表四）。

(5) 推動知識教育

由於本監大部分受刑人之教育程度均為國、高中畢(肄)業，其因教育程度不足，故不知如何處理自身遭受挫折之負面情緒，或以吸毒自我傷害，或以暴力攻擊將情緒轉嫁他人，因而犯案入獄。為啟迪受刑人之心智、強化其自我判斷力，以堅定改悔向上之決心，本監積極推動知識教育如下：

推動讀書會，將閱讀的種籽撒入每一位收容人的心中。本監為達「行刑教化」功效，結合在地讀書會志工，積極推動「收容人閱讀好書」活動，並於各工場成立讀書會。讀書會每2個月閱讀1本好書，1年全監共同閱讀6本書，每4個月各工場並舉辦1次讀書會成果展，內容為：總導讀報告、心得分享、問題與討論、師長講評及手工書製作等，以具體和創意

的方式表達全工場的讀書會成果。當收容人閱讀完 8 本書後，更擴大舉行讀書會成果發表會比賽，藉由比賽使收容人腦力激盪、激發創意，各工場彼此觀摩學習，也藉此讓收容人盡收書中精華；本次預計於 98 年 10 月 29 日舉行「苦也是一種豐富」讀書會成果展。

本監為女性外籍收容人專責收容監獄，為協助外籍及不識字之本國收容人在監期間之生活適應，並增強其復歸社會的適應能力，本監特開辦成人識字教育，目前計有 13 名收容人參與課程。

本監於 95 年 9 月首開全國女性收容人之先例，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以選修生方式開辦空大課程，期能鼓勵收容人透過學習，提升教育水準，落實終身學習與教育。目前開課內容為 98 學年暑期「口腔疾病與保健」課，選修人數為 13 名，98 學年上學期預計於 9 月 6 日開課，選修課程為「婚姻與家人關係」，選修人數為 44 名。

(6) 特殊教化方案

為使收容人能透過學習中國遠祖經典，開啟人人本有之智慧，面對人生重要抉擇能有正確判斷，進而走出康莊大道，迎向幸福人生，本監特開辦「幸福美滿人生講座--弟子規」，由財團法人桃園縣至善教育事務基金會張秀葵老師入監授課，課程時間為 98 年 2 月 5 日至 98 年 4 月 23 日，共計 26 名收容人參加。

為協助曾經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之女性收容人揮別家暴與性侵害陰影及身心創傷，重建自我形象與存在價值，以避免再犯罪，本監特開辦「破繭而出工作坊」，聘請家

族治療專業治療師暨心理諮商工作者，以工作坊與小團體形式帶領本監志工，對收容人進行身心創傷復原工程。該工作坊共分為初階、進階、高階三階段，每一梯次為期三天，參與人數共計 120 人次。

為使本監罹患憂鬱症等身心科患者能透過團體互動，覺察自己的人際互動模式，學習正向的表達技巧並建立正向人際支持，本監特開辦「健康心靈成長團體」，由中華民國癌友新生命協會志工帶領 12 週的團體，團體時間為 98 年 4 月 6 日至 6 月 22 日，共計 28 名收容人參加。

結合本監志工資源，開辦親職教育課程。為期 26 週之課程設計，希望能協助受刑人提昇對親職角色的認同與承諾，藉由受刑人對自我母親角色之認同，加強其與家庭間之約束力，近可穩定受刑人的在監情緒，維繫親子關係，遠可強化出監後延續親職的信心與能力、遠離毒品。課程進行期間，並安排 2 次家庭日活動，藉由母子合力製作手工餅乾、受刑人親手為小孩製作愛心相框……等活動，拉近母子間因母親監禁而漸疏遠的母子關係。

2、成效評估：

(1) 個別輔導部分

目前本監收容人人數多達 1,300 多位，教誨師、輔導員及收容人比例約 1:216，無法對於所有收容人給予深度教誨及陪伴，故目前教誨重點以特殊收容人為主。

(2) 空中大學

97 年下學期(98 年 2 月 16 日至 6 月 28 日)參加人數為 29 名，選修課程「食品營養與健康

」，除 1 名出監缺考外，全部 28 名考試及格，平均 81 分，並得 3 學分。

(3) 特殊教化方案

本監於特殊教化方案進行結束後，將製作「課程回饋單」調查表，俾利了解參加課程成員之反應及其成效。

3、檢討改進事項。

(1) 引進志工資源

目前本監收容人人數多達 1,300 多名，教誨人員配置只有 5 名教誨師、1 名輔導員，教誨比例為 1:216，人力明顯不足，為加強輔導成效，降低出獄後再犯比例，特引進志工協助本監教誨教育等業務，以促使收容人產生改悔向上之決心。教化科將今年(98)度列為「志工深耕年」，目標為增加志工人數及強化志工品質。目前本監教誨志工 18 人，社會志工 183 人，志工與收容人之平均比例為 1:6。

(2) 空中大學檢討改進事項

目前本監係以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課程為選修內容，希能每學期增加新生外，並加強舊生延續學習。以 97 年下學期為例，29 名選修生除 3 名假釋出監，10 名未報名，16 名舊生報名 98 學年上學期課程(55.17%)。除因即將期滿而未報名者，未來將持續了解舊生未報名之因，並鼓勵其學習，期能出監後繼續學習，完成大學學歷。

(3) 特殊教化方案檢討改進事項

目前本監所辦理特殊教化方案係以「後測」了解收容人之反應狀況。在未來辦理類似教化方案時，可再加強成員參加教化方案前之「前測」，俾更了解成員於參加教化方案前後身

心狀態之改變情形。

(二)本監教化人力配置、人員素質、教育訓練情形及應檢討改進事項。

1、本監教化人力配置

目前教化科置科長 1 名、教誨師 5 名(含 1 名留職停薪出國進修中)、輔導員 1 名、社工員 2 名、心理師 1 名。

2、人員素質、教育訓練情形：

(1)本監教化人員素質表

職稱	學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教誨師	1	2	2
輔導員		1	
社工員		2	
心理師			1

(2)教育訓練

每年除法務部安排之各職別在職訓練外，另參與業務相關機構辦理之「志工研討」、「家暴、性侵處遇輔導」及「毒癮戒治」等相關課程。

3、應檢討改進事項

目前教化科人員總共 9 名，全監收容人約 1,300 多名，心理師及社工平均 1 人要負責 650 名收容人，輔導員及教誨師則 1 人負責 216 名收容人，人力明顯不足，是以必須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及志工。故人員除專門知識的學習外，可再加強與外界溝通能力及規劃能力之訓練，俾利外界所提供之資源能充分運用。

(三)近 10 年每年受刑人再累犯之人數、比率及所犯罪名。依當年度入監之新收收容人為統計依據，調查結果簡述如下：

- 1、89年至98年7月新收人數計7,836名，初犯占49.1%、再犯占23.1%、累犯占27.8%。
- 2、89年至98年7月初犯犯罪人數為3,846名，以偽造文書所占人數最多777名(20.2%)，詐欺所占人數第二，為547名(14.22%)。
- 3、89年至98年7月再犯人數為1,808名，以毒品防制條例所占人數最多，為1,110名(61.41%)，竊盜所占人數第二，為147名(8.1%)。
- 4、89年至98年7月累犯人數為2,182名，以毒品防制條例所占人數最多，為1,437名(65.9%)，竊盜所占人數第二，為237名(10.9%)。
- 5、89年至98年7月以毒品防制條例所占人數最多，為3,058名(39.02%)，竊盜所占人數第二，為930名(11.9%)。

(四)近10年每年假釋出獄之受刑人遭撤銷假釋之人數、比率及原因。

遭撤銷假釋之人數、比率表

年度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1-7月	合計
撤假人數	7	11	13	28	14	15	18	18	19	6	149
假釋人數	286	232	197	223	183	192	228	200	146	108	1995
比例	2.45%	4.74%	6.60%	12.56%	7.65%	7.81%	7.89%	9.00%	13.01%	5.56%	7.47%

(五)撤銷假釋原因

收容人假釋出獄後，撤銷假釋原因如下頁表九所示，經統計結果計149名遭到撤銷假釋，其中計94名涉及毒品，假釋出監後因毒品遭撤銷假釋比例達63.09%。

四、有關綜合性問題部分：

(一)法務部推動成立專責矯正機關矯正署之必要性及相關規劃之意見。

法務部矯正司改制成立「法務部矯正署」，非始於今日，乃矯正人員多年來殷切之期待。矯正機關運作成效之良窳，攸關政府整體抗制犯罪之成敗。目前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節節攀升，管理人力不足，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比例（1：13）始終高居不下，在亞太各國中排名居後；且未來隨著重刑化刑事政策發展，長刑期受刑人增加，矯正機關危機指數也隨之升高，因此建構專業且具高效能監督體系的矯正署，實刻不容緩。

另全國各監獄每年新收受刑人幾乎每3人就有1人是毒品犯，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輔導政策之推動落實，實為反毒工作成敗之關鍵所在，惟囿於組織編制，矯正司僅有1名心理師專業人員負責研擬戒毒政策，且尚需負責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政策規劃及業務督導，業務推動面臨瓶頸，若能於矯正署成立後，專設辦理毒品戒治業務之毒癮防治單位，將更能發揮督導、推動、擬定毒品相關政策之功能，提升反毒整體成效。

故建構專業專責之矯正體系，以發揮矯正一體的行政效能及制訂合宜的矯正政策，乃是當前提昇矯正效能當務之急，企盼本部推動成立「矯正署」能如期完成，使我國矯正工作邁向新的里程碑

(二)近10年本監預算經費編列之情形及檢討。

台灣桃園女子監獄近10年預算編列情形檢討表

單位：千元

年度 費別	人事費編列	業務費編列	獎補助編列	設備費編列	年度編列合計	檢 討
	人事費支出	業務費支出	獎補助支出	設備費支出	年度決算合計	
89	101,172	37,339		1,876	140,387	
	81,901	36,588		1,872	120,361	人事費賸餘繳庫
90	105,736	21,309		7,875	134,920	
	84,087	20,715		7,875	112,677	人事費賸餘繳庫
91	109,372	17,297	71	4,860	131,600	

	102,347	16,515	4	4,857	123,723	人事費賸餘繳庫
92	113,082	18,739	86	2,302	134,209	
	112,599	18,739	6	2,302	133,646	人事費賸餘繳庫
93	112,931	19,464	6	4,643	137,044	
	107,052	19,464	6	4,570	131,092	人事費賸餘繳庫
94	113,931	20,683	30	1,502	136,146	
	108,002	20,679	30	1,502	130,213	人事費賸餘繳庫
95	119,165	19,385	42	1,081	139,673	
	118,970	19,385	42	1,081	139,478	人事費賸餘繳庫
96	129,846	21,116	48	1,699	152,709	
	119,675	21,104	42	1,699	142,520	人事費賸餘繳庫
97	127,801	21,193	42	2,716	151,752	
	120,441	21,193	42	2,716	144,392	人事費賸餘繳庫

台灣桃園女子戒治所近 10 年預算編列情形檢討表

單位：千元

年度 費別	年	人事費編列	業務費編列	設備及投資編列	年度編列合計	檢 討
		人事費支出	業務費支出	設備及投資支出	年度決算合計	
88 下至 89		10,631	4,490	63	15,184	1. 業務費留用 7 千元 至設備及投資。 2. 人事費賸餘繳庫
		6,425	4,401	70	10,896	
90		8,889	5,118	63	14,070	人事費賸餘繳庫。
		4,182	4,990	63	9,235	
91		5,056	3,929	63	9,048	人事費賸餘繳庫。
		4,185	3,783	63	8,031	
92		4,394	3,775	42	8,211	人事費賸餘繳庫。
		4,390	3,775	42	8,207	
93		2,672	5,479	42	8,193	人事費賸餘繳庫。
		2,563	5,363	42	7,968	
94		2,672	4,354	42	7,068	人事費賸餘繳庫。
		2,638	4,351	42	7,031	
95		2,740	4,321	42	7,103	人事費賸餘繳庫。
		2,738	4,321	42	7,101	
96		2,824	4,597	30	7,451	人事費賸餘繳庫。
		2,623	4,457	30	7,110	
97		4,683	4,955	50	9,688	人事費賸餘繳庫。
		3,944	4,948	50	8,942	
98		5,480	4,707	60	10,247	

附件五、台中看守所業務簡報資料：

一、收容人處遇問題：

(一)本所組織編制、收容對象及實施「分監管理」情形

1、組織編制

本所隸屬於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現置所長 1 人，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 1 人及秘書 1 人，襄助所長處理所務及綜核文稿，並分置戒護、總務、衛生、作業、輔導 5 個科，及人事、會計、統計、政風 4 個室和女所等單位，分掌有關業務，並由各單位主管組成所務委員會。全所預算員額為 217 名（詳如員額現況表）。

2、收容對象

- (1)被告：本所負責羈押台中縣市第一審以及中部地區(台中、彰化、南投、苗栗)上訴第二審、第三審被告。
- (2)受刑人：本所設置台灣台中監獄台中分監，收容法院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以下之男女受刑人。
- (3)受觀察勒戒人：87 年 5 月 20 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業務。
- (4)收容少女：95 年 1 月 1 日起，收容少女刑事案件、保護事件暨受觀察勒戒處分少女。
- (5)被管收人：本所附設管收所，分別收容男女被管收人。

3、分監管理之成效

本所依監獄行刑法第 9 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3 條、第 4 條，將收容人依其犯次、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為適當之分類，並依監獄行刑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8 條、第 55 條、第 56 條之規定，將不同類型之收容人分別收容

，嚴為分界。

本所為第二審看守所，業務繁多，收容對象種類複雜，包含受刑人、被告、受觀察勒戒人、被管收人、刑事保護少女等類型，以一個矯正機關之編制，卻肩負多種性質之矯正業務，在執行上硬體與人力均顯不足。本所為達「分監管理」之要求，除就前揭不同身分別之收容人加以區隔外，並就其罪名、刑期、性別、年齡、健康情形等加以「分類」管理。目前於執行上採用分類管理模式實施，分述於下：

- (1) 被告與受刑人分別監禁：兩者監禁於不同之舍房及工場。
- (2) 被告：依犯行監禁於舍房，並依其意願參加工場作業，惟遇同案被告，則分別監禁於不同之工場或舍房，避免串供。
- (3) 受刑人：依其犯罪型別及刑期、累再犯分配工場，如有不適宜作業或顯有影響他人之受刑人則監禁於舍房。
- (4) 受觀察勒戒人：依觀察勒戒階段，分別於 2 個舍房監禁，並各有教室實施勒戒課程及講習。
- (5) 病犯：患有疾病者則配置於病舍分界收容。開放性肺結核者置於負壓隔離病房。愛滋病犯集中病舍管理。
- (6) 女所：女性受刑人、被告、受觀察勒戒人、少女收容於女所，與男所嚴為分界。少女之舍房、教室、各種活動與成年女性收容人分界監禁。

本所目前分類處遇（管理）區分為舍房（重刑、新收、禁見、療養、違規、考核、觀察勒戒等）、技藝工場（作業加工），視同作業單位（營繕、園藝、炊事、清掃、木工技訓等

)、教室等四大類別，針對收容人之不同身分屬性予以分類管理。

4、分監管理之檢討改進作為

本所目前「分類管理」乃依立法的意旨並強調管理的效能，同時考量戒護安全，實施至今成效尚稱良好，對於被告刑事訴訟之進行及安全戒護都能遂行，對於受刑人之徒刑執行、教化及假釋作業尚能兼顧。然看守所為被告羈押之處所，本所且為第一、二審之看守所，收容對象、屬性、犯罪態樣多且雜，「分監管理」欲臻完善，著實不易，是以，建議如下：

- (1) 將受觀察勒戒人移出：目前觀察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分散於全省各地，看守所本為羈押被告之處所，機關性質特殊且編制管教人員有限，管理人員非醫療人員，醫療專業知識不足，對於毒品犯出現戒斷之症狀時常束手無策，時有危及人犯生命安全之情形。目前戒治所均積極引進社區醫療衛生系統組成專業醫療團隊，其中有精神科、心理治療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負責毒品犯戒毒及心理重建工作，並以其為處遇重心，形成專業分工之體系以達藥癮處遇成效。是以，有鑑於看守所本身衛生醫療資源缺乏，為能達有效管理，建議應整合觀察勒戒所與戒治所合而為一。一則整合國家資源，有效發揮戒治功能，一則使看守所業務回歸體制面，進而提昇被告之生活空間與權益。
- (2) 降低收容受刑人人數：本所為羈押被告之處所，惟今本末倒置，受刑人人數幾近為被告二倍，執行受刑人業務與看守所應有之功能及角色大相逕庭。邇來被告人權受到關注，各項權

益措施勢在必行，故應正本清源，降低看守所之受刑人人數，俾益騰出人力、空間於被告管理。

(二)收容人「調查分類」，分別處遇之實際情形及檢討改進事項

1、調查分類

本所針對新收收容人辦理下列各項調查分類業務，95年計辦理1214人次，96年計1281人次，97年計1342人次，98年1至7月計658人次。本所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辦理下列事項：

- (1)入監(所)講習：於新收考核期間辦理入監(所)講習，使每位收容人瞭解相關規定及應有之權益，俾使新收收容人早日適應在監(所)生活，並穩定情緒。
- (2)資料調查及心理測驗：為瞭解每位收容人的個性、身心狀況、能力、社會背景、教育程度、家庭環境、職業、宗教信仰、興趣、犯罪經過及原因等，以作為管教、分配作業之依據，因此針對新收收容人實施各項調查及心理測驗。
- (3)直接調查：

個人資料調查：以面對面訪談方式實施調查，詳實記載各項個人資料，除為日後管教處遇之參考外，並作為必要聯絡家屬親友之資料。

家庭關懷及子女照顧調查：辦理「收容人家屬關懷方案」調查，如有需要協助之收容人家屬，轉介慈濟功德會各地分會協助關懷，期使收容人能安心服刑，並感念社會的溫情而有所省思，進而能悔改不再犯罪而回饋社會。96年5月起計辦理21人次，97年76人次，98

年 1 月至 7 月 57 人次。另對於收容人之未成年子女缺乏親屬照顧者，轉介各地社會局協助安置處理，以使收容人能安心服刑。95 年 9 月起計辦理 4 人次，96 年 22 人次，97 年 79 人次，98 年 1 月至 7 月 48 人次。

- (4) 間接調查：函寄調查表予收容人父母、配偶或親屬及居住地之警察機關，以瞭解其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
- (5) 心理測驗：本所為瞭解每位收容人之身心狀況，均實施簡氏健康量表之心理測驗，對於量表分數顯示有情緒不穩或適應困難者由管教人員加強輔導關懷。如情況嚴重甚至有自殺意圖及傾向者除加強管教外，並轉介衛生科精神醫師追蹤治療。95 年 10 月起計轉介 2 人次，96 年 18 人次，97 年 21 人次，98 年 1 月至 7 月 11 人次。
- (6) 調查分類委員會議：依據各項調查資料製作調查分類報告，擬具配業單位及處遇計劃，送交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俾據以實施相關處遇。

2、檢討改進事項

- (1) 專業人員之缺乏：新收調查業務均由管教人員承辦，並無其他專業人員，尤其心理測驗部分無心理師及社工師協助處理，實有其盲點及困難。
 - (2) 分類處遇之困難：分類處遇立意甚佳，惟收容人犯罪類型及身分背景均不相同，加上收容人數超額，空間有限，致實施分類處遇較難有成效。
- (三) 收容人處遇方式、實際執行情形、成效、面臨之問題及檢討改進事項

1、戒護管理方面

- (1) 本所除收容被告外，尚收容成年受觀察勒戒人及刑期五年以下男女受刑人，另有被管收人及刑事案件、保護事件及受觀察勒戒處分少女等類別。戒護管理，亦需多元化因應措施。
- (2) 死刑犯暨重刑犯之管理：對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幫派首惡份子、精神異常、情緒不穩者建立特殊列管名冊。配住之舍房均全程錄影，接見全程錄音並指派專人複聽，加強性行考核及追蹤輔導。
- (3) 禁見被告管理：受院、檢禁見處分收容人，收容於禁見專區。該區實施 24 小時錄影，舍房進出鐵門加裝不同一般門鎖，加強進出人員之控管，以防止串證等不法之情事發生。
- (4) HIV 收容人之管理：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收容人，如愛滋、梅毒、肺結核等，均提供基本資料通報衛生局列管，集中至衛舍專屬病房管理，並請社會醫療機構定期辦理衛生教育講座，充實收容人對衛生醫療觀念，以降低疾病擴散。
- (5) 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本所依規定設置申訴處理小組，並訂有申訴處置流程。收容人提出申訴，依規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會議審議結果並覆知當事人。97 年度收容人提出申訴案件計有 0 件，98 年至今尚未有收容人提出申訴案件。
- (6) 戒護管理上面臨之問題：
收容人因實施教化課程多，致警力疲於奔命：除要運動、用餐、盥洗外，尚有一定之作業課程要完成，同時有教化課程、醫療保健課程、技藝課程，又須兼顧接見，更有個別輔導

教誨等事項，除戒護人力不足外，上課場地、教誨場所均嚴重不足。

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有一定之程序及標準，被告雖設有性行考核計分，但其究屬犯罪嫌疑人，對其將來之管核、前途均認影響不大，致較不易管理。

2、輔導教育方面

- (1) 個別輔導及集體輔導：由本所導師、教誨師等管教人員實施個別輔導及集體輔導。95年個別輔導計2917人次，96年3105人次，97年3267人次，98年1月至7月2657人次；95年集體輔導計22315人次，96年23198人次，97年24556人次，98年1月至7月25095人次。
- (2) 志工個別輔導：95年1531人次，96年1758人次，97年2213人次，98年1月至7月818人次；宗教、人文、家庭、生涯、法治教育等集體輔導，95年41315人次，96年49217人次，97年58524人次，98年1月至7月48315人次。
- (3) 辦理讀書會：98年1月至7月560人次。
- (4) 辦理專題演講：98年1月至7月14次、3546人次。
- (5) 辦理藝文康樂競賽：98年1月至7月計7次、1672人次。
- (6) 辦理社會關懷活動：98年1月至7月計6次、3308人次。
- (7) 辦理懇親會：98年1月至7月計2次、收容人105人。
- (8) 辦理電話孝親活動：98年1月至7月計2次、2526人次。
- (9) 辦理書法班：98年1月至7月289人次。

(10)辦理西樂班：98年1月至7月421人次。

(11)辦理舞蹈班：98年1月至7月281人次。

3、輔導教育面臨之問題

(1)教化人力不足：本所為第二審看守所，收容對象包含被告、成年受觀察勒戒人及刑期五年以下男女受刑人，另有刑事案件、保護事件及受觀察勒戒處分少女、被管收人等類別，業務繁雜。目前收容人數1860名(98年7月31日)，而法定容額為1452名，已嚴重超額收容。本所現僅有導師1名負責被告輔導業務，另台中監獄支援教誨師2名負責受刑人教誨業務，人力嚴重不足。

(2)教化空間不足：本所因超額收容加上原本建築結構因素，致使可利用之空間有限。目前課程之安排以克難之方式共用佛堂或走道之空間，由於教化環境不足而影響上課品質。

4、技訓作業方面

(1)方式：為培養收容人一技之長、累積未來謀生能力，及訓練其養成勤勉習性、重塑收容人自我成就感。本所對未具謀生技能之收容人施以技能訓練，訓練完成後配業至自營作業工場，以獲得再訓練、實習、製造之連貫性工作經驗，出所後即能投入就業市場，以達到自力更生之目標。

(2)執行情形：針對符合「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規定且有強烈就業意願之收容人，得遴選參加技能訓練。最近3年合計辦理技能訓練21班次，訓練人數計283人，參訓比率為4.93%。

(3)就業調查情形：本所每半年針對曾參與短期技能訓練已出監之收容人進行就業調查；95年調

查人數 15 名，已就業 13 名，就業比率 86.6%；96 年調查人數 23 名，已就業 17 名，就業比率 73.9%；97 年調查人數 19 名，已就業 15 名，就業比率 78.9%；98 年上半年調查人數 17 名，已就業 13 名，就業比率 76.5%。

- (4) 技能訓練面臨的問題：本所為羈押被告之處所，符合遴選參加技能訓練僅分監受刑人，因刑期均不長(5 年以下)，無法實施長期的培訓計畫，僅能辦理無須技能檢定之短期技能訓練。另因被告流動率高，僅能從事較不具技術性的加工作業項目。
- (5) 技能訓練檢討改進作為：積極推動技能訓練與自營作業相結合之處遇模式，透過與其他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相互採購，並加強對社會大眾行銷，以擴大自營作業之規模。另一方面加強尋求較具技術性的作業項目，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養成勤勞儉樸之習性，並透過技訓作業聯展及民間寄賣點向社會大眾展現作業產品之成果。

5、醫療處遇方面

- (1) 本所醫療處遇方式、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

本所醫療處遇方式概分為所內醫師診治、自費延醫診治、移送病監、戒送醫院醫治、保外醫治等 5 種。收容人入所時即安排健康檢查、傳染性疾病篩檢、衛生教育等。如患疾病由所內醫師診治或申請自費延醫；所內醫療所不能處理則安排移送專業病監或戒送醫院醫治、或依程序申請保外醫治等。

- (2) 醫療處遇面臨問題及改進措施

本所醫療專業人力嚴重不足，影響收容人醫療品質，茲說明如下：

本所醫事人力及收容人數比率與合理人力配置比較表					
職類	本所醫事人力比率	各監所醫事人力平均比率	合理比率	本所員額	合理員額
醫師	—	1:1,238	1:700	目前有特約醫師3名 (專任醫師難以羅致)	
藥師	1:1900	1:1,376	1:1000	1	1~2
醫事檢驗師	—	1:4,421	1:1000	無編制人力	1~2
護理人力	1:1900	1:860	1:500	1	3
備註					

本所收容額 1,452 人，實際收容人數 1860 人(98 年 7 月 31 日)，以看守所被告、受觀察勒戒人，出、入頻繁（包含夜間收容）之特性，疾病管理不易，加上此等收容人因毒品戒斷症候群、及毒品戕害所衍生之疾病狀況，諸如敗血症、細菌性心內膜炎等特殊疾病，須戒護外醫或戒護住院，醫療照護需求亦較一般受刑人多，加上被告及觀察勒戒等繁瑣之醫務行政業務的排擠，衛生科編制人力應較監獄高，惟現本所之護理師編制僅一人，嚴重影響收容人醫療照護品質。

「健康檢查」為收容人入監所之健康把關要項，本所兼具分監、看守所、勒戒處所、管收所、少觀所等多重業務，卻無醫檢人力及足夠篩檢經費，以致難於落實辦理。目前僅就身高、體重、體溫、血壓測量、詢問病史等做健康檢查，實難據以了解潛藏之疾病，易衍生醫療糾紛爭議，更影響收容人生命安全。

受觀察勒戒及毒品犯收容人生理戒斷期之醫療需求及矯正，必須授予毒品危害之認知教

育，需要專業醫師、心理、社工師等配合，依看守所目前之編制人力，恐有亟待努力的空間。

(3) 醫療處遇之建議

檢討矯正機關醫事人員配置比率，並給予看守所合理之醫事人力編制，應比照監獄，增列醫檢、社工、心理師，並補足護理人力。

應廣泛建立醫療單位與矯正機關合作之機制，以徹底解決各監所存在已久之醫師、醫事人力與設備不足的問題。

(四) 特殊收容人處遇（如性侵、毒品、家暴犯等）之方式、執行情形、成效、面臨之問題及應檢討改進事項

1、性侵害犯之處遇：

本所設置台中監獄台中分監，收容之性侵犯大多為個位數且刑期較短，因此有關性侵害犯之處遇乃遵法務部資源整合及運用之規定，均移送台中監獄實施強制診療。

2、毒品犯之處遇：

(1) 實施毒品危害認知教育處遇課程：本所自 95 年 11 月份起即依法務部「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做為毒品犯醫療處遇之規劃及辦理各項認知教育處遇課程之依據，每月為毒品犯收容人辦理一次衛生教育講座，內容包含毒品對身、心、家庭、社會之危害以及再犯之高危險性風險評估等課程。

(2) 提供高危險再犯個案團體治療：本所無專業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員之編制，針對高危險再犯毒品犯，採引入醫院醫療團隊入所進行專業處遇，加強毒品犯之個別（團體）輔導或心理治療方式處理。自 95 年 11 月計 96 人次，96

年計 256 人次，97 年計 280 人次，98 年迄今 159 人次參加。

(3) 廣納社會資源提供多元輔導方案協助加強戒毒意念及協助毒品犯自我成長：包含宗教輔導、心理成長團體、生活管理及家庭教育等團體課程；95 年計 5501 人次，96 年計 6132 人次，97 年計 7257 人次，98 年迄今計 6637 人次參加。

(4) 社區追蹤輔導之銜接：延續監內毒品犯輔導成效，落實社區追蹤輔導，以降低毒品犯出監後毒品再犯率。針對每一毒品犯受刑人於其出監前完成毒品再犯危險性評估表，以為社區追蹤輔導策略之參考。並彙整毒品犯受刑人之相關資料，於其出監時函知受刑人戶籍或住所在地相關單位，俾利社區追蹤輔導之銜接。95 年 10 月起計通報 35 人次，96 年 251 人次，97 年 281 人次，98 年迄今計 145 人次。

(5) 面臨之問題

毒癮本質為慢性復發性精神疾病，醫界已一致認定吸毒一旦成癮，即難完全根治，此乃世界各國對於毒癮者漸採取醫療照護及減害政策之原因。物質成癮的治療中強調的是社會心理的復健，亦即長期甚至終身的復原工作，矯正機關內雖可暫時提供完全無毒及隔離毒品誘惑之環境，但正常社會環境對毒癮者隱藏無數高危險因子（如毒品、毒友、失業、生活困境等），故毒癮者的社區復健是改善戒治成效最重要的關鍵，應設法立法，督促毒品犯出所後應定期向毒品防制中心報到之程序，以延續治療、追蹤輔導，才可避免再犯。

(6) 建議：

強化「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功能，確實配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使之充分掌握毒癮者之各項資訊，該等輔導機關能追蹤輔導與協助願意重生的毒癮者，徹底斷絕毒癮，遠離毒害。

3、家暴犯之處遇：依法務部訂定之「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之罪受刑人處遇計畫」實施。

- (1) 新收調查：於辦理新收調查業務時，針對於家暴犯受刑人其犯罪原因、家庭關係及身心狀況詳加訪談詢問，並作成紀錄後送交衛生科精神科醫師進行篩選鑑定。95年計辦理18人，96年22人次，97年25人次，98年1月至7月18人，共計83人。
- (2) 篩選鑑定：經精神科醫師初步篩選鑑定有無心理或精神異常，以作為是否須接受評估診療之依據。有心理或精神異常者計10人，無心理或精神異常者73人。
- (3) 評估診療：針對有心理或精神異常者延請精神專科醫師及心理師等專業人員施以必要之追蹤診療，至評估無須繼續診療為止。
- (4) 輔導教育：針對家暴法受刑人列管加強輔導，並安排相關家庭教育課程，以改善其家庭觀念及促進家庭關係。
- (5) 社區銜接：針對即將出監之家暴法受刑人辦理出監通報，將相關資料函送各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利其繼續追蹤輔導。95年至98年7月止計辦理出監通報78人。
- (6) 檢討建議事項：本所收容之家暴犯受刑人每月新收人數不多且刑期較短，本所資源及空間有限，因此有關家暴犯之處遇應考量資源之整合及運用，比照性侵害犯模式均移送台中監獄實

施強制診療，以充分運用資源。

二、收容人超收問題

(一)本所收容受刑人之類別及收容標準、近5年核定收容員額及實際收容人數之情形

1、本所收容人之類別及收容標準：

(1)核定容額：1452人(男性1342人、女性110人)。

(2)收容人之類別及收容標準：以收容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未滿五年之受刑人為原則。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受刑人。另收容台中縣市第一審以及中部地區上訴第二審、第三審被告，以及受觀察勒戒人、刑事案件、保護事件少女、被管收人。

2、近5年實際收容人數：

收容人種類	總計	受刑人	被告(含被管收人)	收容女性少年	成年受觀察勒戒人	女性少年受觀察勒戒人
93年底	1,884	1,023	716	-	145	-
94年底	1,780	952	693	-	135	-
95年底	1,876	895	787	7	187	-
96年底	1,916	730	994	2	189	1
97年底	1,871	1,100	659	2	110	-
98年7月底	1,860	1,134	616	9	101	-

(二)本所超收之原因及因應方案

1、超收情形：本所核定收容人數為1452人，目前實際共收容1860名，較核定額超額收容408人，超收比率28.1%；在收容人中，就其身分統計，受刑人1134人占60.97%、羈押被告616人，占33.12%，餘為受觀察勒戒人101人，占5.43%，收容少年7人，占0.48%。就收容人性別統計，

男性收容人 1752 人占 94.1%，女性收容人 108 人占 5.9%。就收容人犯罪類型分，被告入所以毒品犯占 33.3% 最多，其次為竊盜罪犯占 21.8%，再次為詐欺罪犯占 10.3%。受刑人以毒品犯占 47.4% 最多，其次為竊盜罪犯占 17.4%，再次為詐欺罪犯占 10.3%。

2、超收原因：監所超額收容之情形由來已久，探究其原因，約可分為：

- (1) 刑事政策的改變：隨著法令修訂或新增，如公共危險罪增訂之 185-3 條，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實施以來，新增許多短期刑之收容人。另假釋門檻提高及刑期加長，更使監所收容人人數居高不下。
- (2) 社會秩序混亂：E 世代青少年的法紀觀念偏差，藉由藥物迷失自我，為了生活鋌而走險，造成犯罪率增加，也直接造成收容人數的增加。
- (3) 整體經濟的變化：金融風暴造成許多人失業、舉債，為了生活鋌而走險，造成犯罪率增加，也直接造成收容人數的增加，加上經濟不景氣，原可以罰金繳納出所的收容人，因無力繳納而續留監所。
- (4) 人口數的增加：台灣近年來雖出生率降低，但人口數卻有增無減，由外引入勞工政策或外籍婚姻增加，外來人口未能妥善處置，相對的造成犯罪人數的增加。
- (5) 無繼續擴充收容空間：各監所原已超額收容，又因種種因素難以新建監所來紓解此收容問題，故使監所超額收容問題難以解決。

3、超收衍生之問題

- (1) 人事成本增加：收容人增加，便需要更多的管教人員來管理，戒護人力增加是首當其衝的問題。
- (2) 監禁成本增加：每增加一位收容人，給養、醫療、設施、水電等管銷成本便需增加，超額收容造成國家財政負擔。
- (3) 影響囚情安定：超額收容使收容人空間變的擁擠，生活品質降低，無形間增強收容人緊張情緒，進而衍生許多摩擦等戒護事故，影響囚情的安定。
- (4) 降低教化功效：收容人越多，除需耗費更多輔導及教化資源，更相對影響成效。擁擠的空間、相互干擾的課程，在在影響教化功效。

4、檢討改進因應方案

對於超額收容之管理，本所目前需以加班因應，惟要改進超額收容，約有以下作法可為考量：

- (1) 提高假釋核准率，讓符合假釋且無再犯之虞者可儘早離開監所。
 - (2) 短期刑受刑人又無法繳納罰金者，改用社會勞動役替代，勿進到監所，除可讓渠等繼續維持社會活動及家庭生活外，亦減輕監所負擔。
 - (3) 擴充收容空間，除繼續檢討監所舊建築物之更新，並覓地或就監所現有空地增建收容空間。
- (三) 本所戒護管理人力配置、人員素質、教育訓練及應
檢討改進事項

1、戒護管理人力配置：

- (1) 戒護科目前戒護人力：科長 1 人、專員 1 人，日勤 42 人(科員 3 人、主任管理員 6 人、管理人員 33 人)，夜勤 105 人(科員 2 人、主任管理員 10 人、管理人員 93 人)、女所 15 人(主任 1 人、科員 1 人、管理員 13 人)，合計 164

人。

(2) 戒護勤務配置：戒護勤務分為：

日勤：週一至週五（開封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值勤。夜勤：區分 2 股，每日上午 8 時至翌日 8 時值勤。

(3) 人力配置需求：戒護人力日間需求為 95 名（男所 48 人，女所 5 人）夜間需求為 48 名（男所 44 人，女所 4 人），為因應戒護人員週休或輪休（夜勤）及強制休假，需以加班人力來支應。如遇有醫院勤務收容人外醫及住院更是捉襟見肘。

(4) 戒護人力不符實際需求：

戒護勤務配置表，日間勤務點數（男所＋女所）共計 53 點，每點需求 1 名人力，需有戒護人力 53 人。

夜勤為因應兩班制同仁輪休，每個勤務點須 5.6 人始足以應付勤務需要，全部勤務點（男所＋女所）計有 24 個，共計戒護人力需求為 135 名（ 24×5.6 ）。

前揭戒護人力需求數尚未計入差假遞補人員數量，蓋以矯正機關戒護勤務性質特殊，每遇同仁差假均需另派戒護人力遞補其勤務，始能維持勤務運作。倘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強制休假 14 日，並以 98 年公務人員上班天數 255 日計算，135 人所需遞補差假戒護人力約 8 名【 $(135+X) \times 14 / 255 = X$ ，求得 X 約為 7.8】，夜勤實際需求人力為 $135+8=143$ 人。

實際戒護人力需求計 196 名（ $53+143$ ），現有戒護人力為 164 人（含女所），故不足 32 名（ $196-164$ ），扣除本所現有缺額 7 名，尚缺 25 名（ $32-7$ ）。

2、戒護管理人員素質

(1)學歷：大學畢業 33 名，專科畢業 70 名，高中畢業 61 名。

(2)在職進修：戒護人員努力充實自我，近年來透過進修取得高一層次學歷人員計有：高中升大學 2 名、專科升大學 5 名、高中生專科 8 名、目前仍有多位同仁繼續進修中。

3、戒護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情形

(1)常年教育：每月至少辦理 2 次常年教育，強化職能與經驗傳承，另不定期邀請所外專家學者辦理講座，提昇戒護人員素養、價值觀或紓解工作壓力。

(2)終身學習：透過終身學習不斷增進各種智能，並藉數位學習加強溝通，與社會 e 化同步。

(3)實務訓練：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對所有監所同仁實施實務訓練，區分有 1 天、2 天及 3 天不等課程，強化戒護實務。

4、檢討改進事項：

(1)戒護人力明顯不足：許多刑事政策改變，最終之承受者多為監所；除增加監所之業務量外，亦發生監所超額收容之情形，造成戒護人力不足，影響現有戒護人員之休假，進而影響戒護人員之生活品質。

(2)建議事項：

增加員額：增加員額為最快速而有效的因應方案，無論是以機關員額組織中增加，或是以人事預算以進用職務代理人方式，均可使人力不足之問題獲得紓解。各機關每年均花費許多加班費支出，如能以此經費來增加人力，除可使現有戒護人員獲得充裕的休閒外，更可免除人力不足造成的其他困窘。

暢通升遷管道：監所戒護人員，每年申請外調其他公務機關之人數為數不少，究其原因，除工作壓力大外，升遷管道狹窄亦是原因之一。在監所許多擔任管理員職務的同仁，十數年後仍是管理員，圍限管理員晉升與主任管理員之比例過低。是以，建議酌以提高管理員晉升與主任管理員比例，以期降低監所人員流動率，留住人才，間接使人力不足之問題獲得改善。

三、收容人教化問題

(一)本所教化工作內容之實際執行情形、成效評估及檢討改進事項

1、教化工作內容實際執行情形

本所除依據規定排定個別教誨、集體教誨及宗教教誨等課程外，為提昇矯正成效並開辦多元之相關課程：

- (1)教化輔導：平時由導師、教誨師等管教人員實施個別輔導及集體輔導。95年個別輔導計2917人次，96年3105人次，97年3267人次，98年1月至7月2657人次。95年集體輔導計22315人次，96年23198人次，97年24556人次，98年1月至7月25095人次。並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延聘並組訓社會志工124名入所協助收容人教化輔導工作，志工個別輔導95年1531人次，96年1758人次，97年2213人次，98年1月至7月818人次。宗教、人文、家庭、生涯、法治教育等集體輔導，95年41315人次，96年49217人次，97年58524人次，98年1月至7月48315人次。
- (2)文康活動：各工場均設電視機、卡拉OK機，於中午休息時，收視電視節目及唱歌娛樂，另

不定時播放教育性節目或舉辦小型康樂活動。重要節日安排電話孝親、懇親會及關懷活動。

- (3) 性行考核：收容人入所後，各級管教人員，隨時注意其生活言行，依規定評定性行考核分數，提所務委員會議詳加審核，評定應列之等級。
- (4) 受刑人累進處遇及假釋：本所附設台中監獄分監收容部分受刑人，對於具有懺悔實據具符合法令要件者依規定陳報假釋，期能予以改過自新之機會。由台灣台中監獄派駐教誨師 2 名，綜合辦理累進處遇及假釋等相關業務。95 年提報假釋人數 572 名，駁回假釋人數 320 名，駁回比例為 55.9%。96 年提報假釋人數 448 名，駁回假釋人數 233 名，駁回比例為 52.0%。97 年提報假釋人數 294 名，駁回假釋人數 144 名，駁回比例為 49.0%。98 年 1 月至 7 月提報假釋人數 276 名，駁回假釋人數 152 名，駁回比例為 55.1%。
- (5) 更生保護：每月由更生保護會台中分會遴派輔導員至本所辦理更生保護活動，使收容人瞭解更生保護業務及相關運用資訊。另本所每月調查即將出所之收容人，將有意願接受更生保護會協助者之資料轉介其所屬之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更生保護宣導 95 年計辦理 2125 人，96 年計辦理 2351 人，97 年計辦理 2507 人，98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辦理 891 人。更生個別輔導業務 95 年計辦理 141 人，96 年計辦理 132 人，97 年計辦理 135 人，98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辦理 70 人。申請更生保護者，95 年計 87 人，96 年計 91 人，97 年計 95 人，98 年 1 月

至 7 月止計 101 人。

(6) 就業輔導：為協助即將出所之收容人提早做好就業前心理準備，本所結合台灣更生保護會台中分會、台中區就業服務中心及台中市生命線協會等社會資源，積極辦理收容人出監前各項就業輔導活動，以加強收容人心理輔導及就業前準備，讓收容人思考日後就業問題。95 年 1621 人，96 年計 1712 人，97 年計 1791 人，98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 1075 人。就業成長營活動 95 年計辦理二期 180 人次，96 年計辦理二期 180 人次，97 年計辦理二期 180 人次，98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辦理一期 90 人次。另本所每月調查即將出所之收容人，將有意願接受就業輔導協助者之資料轉介各地就業服務站追蹤輔導。申請就業輔導轉介，95 年計 46 人，96 年計 35 人，97 年計 42 人，98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 7 人。

(7) 女性少年輔導教育：針對收容少年安排自我肯定及生活教育等課程，以建立少年正確的價值觀，並每週由志工予以個別輔導；另有手工藝、書法、繪畫及音樂等技能藝文課程以陶冶性情；另衛生教育教導基本衛生常識及毒品防治等觀念；各項課程均有助於少年成長及改變自我，95 年計 3120 人次，96 年計 4189 人次，97 年計 4815 人次，98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 2745 人次。

2、社會資源運用方面：

(1) 辦理法治教育：洽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針對弱勢收容人、無資力聘請律師辦理刑事訴訟事宜者，提供法律扶助，並委請該分會律師來所辦理法律教育。95

- 年計 1519 人次，96 年計 1618 人次，97 年計 1627 人次，98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 2065 人次。
- (2) 實施深層心靈輔導法：由中華民國催眠協會老師授課以引導收容人，前段帶活動讓全體感覺身體的存在、知覺練習，中段依照順序放鬆全身肌肉，後段帶入潛意識，正面植入正念，改變其負面的觀念。95 年計 539 人次，96 年計 6124 人次，97 年計 7825 人次，98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 5719 人次。
- (3) 開辦「全方位生活管理班」：與亞洲大學「司法保護及社區關懷中心」合作，藉由課程學習自我管理，以期收容人日後能回歸社會正常生活。96 年計 200 人次，97 年計 240 人次，98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 140 人次。
- (4) 辦理「收容人家庭關懷方案」：透過慈濟功德會台中分會協助，期使收容人感念社會的溫情而有所省思，日後能悔改不再犯罪而回饋社會。96 年 5 月起 21 人次，97 年計辦理 76 人次，98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辦理 57 人次。另對於收容人之未成年子女缺乏親屬照顧者，轉介各地社會局協助安置處理，以使收容人能安心服刑。95 年 7 月起 4 人次，96 年計 22 人次，97 年計 79 人次，98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 48 人次。
- (5) 開辦「台灣俚語研習」課程：，邀請國際演講會台中台語會蒞所授課，除讓收容人體會台語的智慧與美妙外，並引述台灣俚語的典故教導收容人忠、孝、仁、義等觀念，以建立正確人生觀。97 年計辦理 11012 人次，98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辦理 6857 人。
- (6) 辦理「盆栽認養班」，針對死刑犯、重刑及愛

滋病收容人，由前台中高農園藝景觀科老師教授栽種的相關知識，並藉以曉諭生命的意涵，使收容人深層體悟，以達到生命教育的目的。95年計40人次，96年計60人次，97年計120人次，98年1月至7月止計90人次。另為穩定該類收容人情緒，強化其生命信念，特依其宗教信仰每週安排宗教志工予以個別輔導。

- (7) 實施「就業多媽媽方案」：本所為強化收容人就業輔導功能，每年與中彰投就業服務中心合作，辦理二期就業成長適應團體、二場就業輔導專題演講、每月就業服務宣導、就業資訊提供及就業輔導轉介等等方案。惟為提昇出監後就業成功率，本所特洽商該中心「就業多媽媽」方案入所面談輔導即將出所收容人，經由個別諮商輔導之方式瞭解個別需求及困難，以提供必要之就業輔導及協助。97年7月起計辦理18人次，98年1月至7月止計辦理28人次。
- (8) 辦理「心理成長團體」：此次課程由台中市基督教女青年會主辦，邀請專業心理師及社工師授課。課程內容在於期使收容人能建立正確道德觀念，強化正面自我概念，學習覺察情緒及適當表達情緒方法。藉由小團體型態，透過分享活動和團體討論方式使收容人能夠在關懷和相互支持的基礎上發展，學習正向互動技巧以增進良好的人際關係，以培養健全人格，能夠抵擋外在的貶抑和負向標籤，達到重返社會的心理調適與準備。97年計辦理72人次，98年1月至7月止計辦理48人次。

3、教化工作面臨困境

- (1) 教化人力不足：本所為第二審看守所，收容對象包含被告、成年受觀察勒戒人及刑期五年以

下男女受刑人，另有刑事案件、保護事件及受觀察勒戒處分少女、被管收人等類別，業務繁雜。目前收容人數約 1860 名，而法定容額為 1452 名，已嚴重超額收容。本所現僅有導師 1 名負責被告輔導業務、台中監獄支援教誨師 2 名負責受刑人教誨業務，人力嚴重不足。

(2) 教化空間不足：本所因超額收容加上原本建築結構因素，致使可利用之空間有限。目前課程之安排以克難之方式共用佛堂或走道之空間，由於教化環境不足而影響上課品質。

(3) 戒護人力不足影響課程開辦：本所長期戒護警力不足，同仁長期加班迭有怨言，如增辦教化輔導課程又須增派戒護人力，對於人力問題更是雪上加霜，因此對於增辦課程往往陷入兩難。

(二) 本所教化人力配置、人員素質、教育訓練情形及應檢討改進事項

1、教化人力配置：

本所輔導科現有導師 1 名、台中分監教誨師 2 名，收容人數約 1860 名，教化人力配置比例約 1：600。

2、教化人員素質、教育訓練：

本所教化人員均為三等監獄官考試及格，且均為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任職前均接受矯正人員訓練所之養成教育訓練，並於每年至該所接受在職專業研習課程，以增進專業知能與素養；另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相關訓練機構之教育課程，以拓展視野增進能力。

3、應檢討改進事項：

(1) 增加教化人員編制及員額以利運用、督導及考核：

本所目前收容人數約 1860 名，其中被告約 600 名、觀察勒戒約 100 名及刑期五年以下受刑人約 1100 名，而法定容額為 1452 名，已嚴重超額收容。而本所輔導科現僅有導師 1 名、台中分監教誨師 2 名，教化人力配置比例約 1:600，業務繁雜人力嚴重不足，建議在教化人員員額上能增派 2 名，並將所有員額編制於本所，以利運用及督導考核。

(2) 分監部分受刑人送監執行以增加本所可用空間：

本所因超額收容加上原本建築結構因素，致使可利用之空間有限，目前課程之安排以克難之方式共用佛堂或走道之空間，由於教化環境不足而影響上課品質。建議將分監約 300~400 名之受刑人移至監獄執行，除可減少戒護及教化人力負擔外，亦可騰出多餘之空間利用，有益提昇教化課程之品質及成效。

(三) 近 10 年每年受刑人再累犯之人數、比率及所犯罪名

1、各年新入監受刑人犯罪次數：98 年 1 月至 7 月新入監受刑人為 1,130 人，其中初犯人數為 545 人占 48.23%，再犯人數為 126 人占 11.15%，累犯人數為 459 人占 40.62%。若以近 10 年新入監受刑人觀察，累犯人數占新入監受刑人比率約為 4 成左右，其中以 96 年 51.94% 為最高，近 2 年比率略為下降。

年度別	總計	初犯		再犯		累犯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88 年	504	222	44.05	95	18.85	187	37.10
89 年	462	227	49.13	68	14.72	167	36.15
90 年	817	463	56.67	111	13.59	243	29.74
91 年	726	383	52.75	96	13.22	247	34.02
92 年	836	466	55.74	110	13.16	260	31.10

93年	976	448	45.90	154	15.78	374	38.32
94年	899	387	43.05	129	14.35	383	42.60
95年	886	301	33.97	144	16.25	441	49.77
96年	978	313	32.00	157	16.05	508	51.94
97年	1,772	777	43.85	183	10.33	812	45.82
98年1-7月	1,130	545	48.23	126	11.15	459	40.62

2、各年新入監受刑人罪名：98年1月至7月新入監受刑人中，以公共危險罪233人居首，其次依序為竊盜罪224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08人、詐欺犯184人。若以近10年新入監受刑人罪名分析，新入監受刑人罪名主要以竊盜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最大宗，93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修正施行，毒品防制條例犯新入監受刑人呈現快速增加的趨勢。另近2年公共危險罪及詐欺罪新入監人數亦呈現增加的趨勢，已與竊盜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成為新入監受刑人主要罪名。

近10年新入監受刑人罪名分析											
年度別	總計	罪名別									
		公共危險罪	偽造印文書罪	殺人罪	傷害罪	竊盜罪	搶奪罪	詐欺罪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其他
88年	504	4	26	6	16	149	20	43	20	18	202
89年	462	5	42	11	18	135	20	51	14	15	151
90年	817	88	38	15	33	201	18	52	23	104	245
91年	726	93	42	9	25	182	27	26	24	82	216
92年	836	116	44	6	23	224	58	44	25	29	267
93年	976	93	40	4	23	264	36	56	26	177	257
94年	899	78	23	6	13	212	37	75	11	281	163
95年	886	63	22	10	24	199	23	90	27	260	168

96年	978	102	19	2	9	245	27	114	21	302	137
97年	1,772	324	49	11	34	393	21	261	16	421	242
98年1~7月	1,130	233	35	2	35	224	17	184	9	208	183

(四)近 10 年每年假釋出獄之受刑人遭撤銷假釋之人數、比率及原因

撤銷假釋原因分為絕對撤銷及相對撤銷二種。絕對撤銷係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撤銷假釋。相對撤銷係於假釋中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而撤銷假釋，此部分以保護管束期間因故意更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接受觀察勒戒者居多數。本所因收容刑期五年以下受刑人，於假釋出監時其所餘刑期大多不長，故日後遭撤銷假釋之情形亦相對較少。

年度	假釋出監人數	撤銷假釋人數	撤銷比例
89年	304	36	11.8%
90年	203	25	12.3%
91年	290	14	4.8%
92年	308	31	10.1%
93年	247	8	3.2%
94年	195	12	6.2%
95年	259	33	12.7%
96年	209	16	7.7%
97年	158	12	7.6%
98年1~7月	109	4	3.7%

四、綜合性問題

(一)推動矯正署之必要性

1、事權一致，有效督導：

組織設計理論最基本的前提，為各機關的權責必須釐清，且各有專司，因為功能依賴必然導致組織缺乏效率及效能。全國 49 所矯正機關收容人以 98 年 6 月底矯正機關在監所收容人共計 6 萬 4,602 人，而矯正機關員額高達 7,530 人，然

統籌如此龐大的矯正體系者，竟是以矯正司幕僚單位加以督導，其下又無中間監督機關，甚者以矯正司員額編制僅為 40 人，其控制幅度與收容人比例為 1 比 1,510，與職員比例為 1 比 188，管理幅度未盡合宜及人力薄弱，指揮功能較不彰，致使矯正司平日窮於應付日常業務，無暇落實督導矯正機關業務，事前預警效能低落，僅能疲於奔命其事故發生後之檢討與處理，如此組織架構實有頭輕腳重，事倍功半之憾。因此原屬幕僚單位之矯正司亟待改制為獨立之矯正署，以因應業務需要。矯正組織體系紊亂，矯正署落實權責合一的監督體制，監獄、矯正學校、戒治所、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同屬矯正體系，現階段前五種矯正機關直屬法務部，至於後二者卻隸屬於「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形成現行矯正機關並無專責獨立的督導機關，係由不同的機關及各單位共同督導。未來矯正署將就矯正業務運作的成敗，負起最大的責任，同時也會著眼於矯正管理之長遠發展，不致因搶短線求一時之速效而忽略了矯正根基，進而能就各項專業矯正領域，例如戒護、教化、作業、技能訓練、衛生醫療、調查或戒治政策之研擬、執行及督導，發展可長可久的矯正政策。

2、完備首長職期輪調制度，發掘矯正新血輪：

抗制犯罪的刑事司法體系有四，偵察、檢察、審判及執行，四者均很重要，各有其獨立性。但前三者均有其獨立專責的主管機關，唯獨「執行體系」，尚無專責獨立的主管機關。現行法務部直接督導之業務，包含檢察、行政執行、調查、矯正等業務系統，各機關首長職期原則均有任期制，該規定就檢察、行政執行、調查機關首長均

無適用上之困難，且已形成制度性運作模式，首長任期屆滿即得調任上級機關任職，使其寶貴的領導及管理經驗得以與後進者分享傳承，形成人事遷調的活水源頭。然而 49 所矯正機關，卻因缺乏中間監督機關—矯正署，僅有矯正司幕僚層級，難以靈活落實職期輪調制度，為活化矯正機關職期輪調機制，發掘更多矯正新血輪，只有成立矯正署才能克服。

3、改善戒毒政策及醫療衛生品質，提升照護整體成效：

全國各監獄每年新收受刑人幾乎每三人就有一人是毒品犯，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輔導政策之推動落實，實為反毒工作成敗之關鍵所在。受限於組織編制，僅有 1 名心理師調矯正司辦事，負責研擬戒毒政策，且尚需負責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政策規劃及業務督導，人少事繁，業務推動面臨瓶頸。如矯正署成立後，將於署內增設辦理毒品戒治業務之毒癮防治單位，進用臨床心理師等各類專業醫事技術人員，使其更能發揮督導、推動、擬定毒品相關政策之功能，提升反毒整體成效。我國向來以人權立國，收容人人權更是國家人權重要指標，然而矯正機關醫療衛生卻是最弱的一環，矯正醫療衛生政策管理層面亦有不足。現行矯正司負責全國 49 所矯正機關醫療業務之承辦人員僅有 2 名行政人員，並無醫療衛生專業背景，負責眾多衛生醫療政策擬定及保外醫治審查作業，疲於奔命。未來矯正署成立後規劃進用不同類型之醫事人員承辦醫療衛生業務，提升矯正機關醫療衛生管理政策之專業性，不僅可由相關醫事人員以合議制方式審查保外醫治案件，使審查程序更為嚴謹。同時透過不同類型醫事人力之

挹注，可提供具廣度、深度之專業意見，可逐步建立本土化之矯正醫療模式，確保收容人醫療權益，進一步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人權。

(二)近 10 年本所預算經費編列之情形及檢討

年度	全年度 決算數	執行 率	人事費 預算數	人事費決算 數	業務費預 算數	業務費決 算數	設備及投 資預算 數	設備及投 資決算 數
89(88/7/1 - 89/12/31)	309,456,124	99.36%	209,928,000	209,928,000	100,930,566	98,938,124	590,000	590,000
90	211,973,781	97.48%	157,943,000	153,925,912	58,871,303	57,417,869	630,000	630,000
91	221,559,716	99.44%	160,843,000	160,843,000	57,862,316	56,624,716	4,100,000	4,092,000
92	226,433,644	99.85%	167,126,000	167,126,000	57,932,472	57,589,644	1,718,000	1,718,000
93	233,339,000	99.84%	169,492,000	169,492,000	58,557,000	58,557,000	5,668,000	5,290,000
94	233,878,002	99.17%	176,179,000	174,240,662	58,012,000	58,012,000	1,638,000	1,625,340
95	249,438,773	98.99%	185,973,000	183,742,440	61,882,385	61,680,288	4,141,000	4,016,045
96	256,433,318	99.96%	189,366,000	189,297,888	64,394,000	64,394,000	2,786,000	2,741,430
97	257,775,431	96.77%	197,795,000	189,332,442	62,102,000	62,088,552	6,492,000	6,354,437
98	261,417,000	未含 10-12 月尚未分配之給養費						
附註	1. 全年度預算數及決算數未含獎補助費。 2. 歷年重要經費支出： (1) 93 年度：設備及投資內含「購置大型警備車款」預算數 4,050 千元，決算數 3,672,000 元。 (2) 95 年度：設備及投資內含「脈衝式高壓電圍籬警報系統」預算數 2,045 千元，決算數 1,973,000 元。 (3) 96 年度：業務費內含「建築物公共安全缺失改善」預算數 2,000 千元，決算數 1,822,120 元；設備及投資內含「舍房報告燈顯示器款」預算數 1,100 千元，決算數 1,060,000 元。 (4) 97 年度：設備及投資內含「電話設備更新」預算數 1,400 千元，決算數 1,396,290 元；「消防安全設備更新」預算數 3,000 千元，決算數 2,873,867 元。 (5) 98 年度：設備及投資內含「消防警報系統款」預算數 3,539 千元。							

五、結語：

看守所為羈押刑事被告之處所，主要為保全證據、協助刑事訴訟程序及便利偵查審判工作的進行，並維護在押刑事被告身心健康及生活起居的正常為目的。羈押被告因案涉訟，身心狀況較不穩定，管教工作較受刑人費心費力。惟今看守所附設分監、勒戒處所、管收所及少年觀護所等，收容對象多樣，業務既繁且雜，又囿於空間環境，被告管理欲臻至善，殊為困難。

近來被告權益備受重視，並著手就法治面及政策

面大力改進，可預料到看守所之管理方式將再面臨衝擊及挑戰。相對的，現有的人力不足，醫療資源的貧乏，空間環境的限囿，亦應於同步設法解決，以改善職場環境，留住人才，提升機關效能。本所一向秉持人性化、合理化、透明化、學校化的理念及宗教家的情懷來管理收容人。近年來在法務部各級長官的督導及本所同仁的努力下，各項業務尚能順利推展，囚情穩定。惟尚待興革之處仍多，敬請委員不吝賜教，俾遵循惕勵改進，以使本所業務精益求精，更臻完善。

附件六、台中監獄業務簡報資料

一、收容人處遇問題：

(一)組織與編制：

本監隸屬法務部，設簡任典獄長 1 人，綜理全監事務，簡任副典獄長 1 人及秘書 1 人，襄助典獄長處理監務及綜核文稿，下分設調查分類、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等 6 科及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 4 室，分掌有關業務，並由各單位主管組成監務委員會。另設有處遇研究、調查分類、教化、作業、衛生等指導委員會與假釋審查委員會、獄政諮詢小組及技能訓練中心。本監為法定員額第一類監所，編制員額為 350-458 名，惟本監 98 年度預算員額僅為 422 人（不含技工、工友），實有 409 名，尚未達第一類監員額上限。

(二)收容對象

本監奉核定收容重刑及普通累再犯，專收台中高分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之男性受刑人，並兼收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 5 年以上男性受刑人，同時兼收殘障、精神病、重病及肺結核之男性受刑人、受戒治人、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及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

(三)分區管理

1、實際情形

(1)本監現佔地約 20 公頃，建築圍牆縱深 380 公尺，面寬 260 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21,819 坪，戒護區內土地面積 9.88 公頃，建築前棟為行政大樓，次棟為戒護及醫療中心，再入內為中央通道，通道之兩側各建 4 個管教區，每一管教區各有獨立之空間，與他區嚴為分界，並依收容人之類別實施分類處遇，以貫徹分區

管教之處遇原則。

(2)各教區收容情形：

<1>忠區為醫療專區，包括培德醫院、住院部、中國醫藥大學 8A 病房、洗腎中心、精神病犯專區、肺結核隔離專區、重症療養專區、HIV 愛滋病犯專區。

<2>孝區為技訓、新收區，包括新收舍、裁縫洗衣工場、烘焙班、電腦班、空大班、才藝舍坊、地方小吃班等單位。

<3>仁區為十年以上重刑區，共 12 個工場，收容人數保持 1200 人至 1300 人。(相當一個中型監獄收容額)

<4>愛區為五年以上中度區，共有 12 個工場，收容人數保持 1300 人至 1400 人。(相當一個中型監獄收容額)

<5>信區為愛滋及違規收容專區，包括愛滋新收、愛滋工場、違規舍、隔離舍、殘障老弱工場等單位，收容人數保持 500 人至 600 人。

<6>義區為毒品犯收容專區，共有 8 個工場，收容人數保持 1000 人至 1100 人。(相當一個中型監獄收容額)

<7>和、平 2 區為視同作業專區，包括營繕、外役、環保、炊場、百貨、烘焙等單位。

(3)另本監設有性侵害診療防治專區，採專責場舍收容，目前設於仁、信區等單位。

2、成效：

目前採分區管理方式且建立責任分區制度，將收容人分類收容，有助於戒護管理及教化之實施。也由於各項處遇之有效實施，大幅減輕戒護壓力。例如：性侵害犯罪收容人、精神疾病收容人，都因專責場舍分區收容，提供完善診療，

避免遭受欺凌及排擠，確有助於矯正其行為。

3、檢討改進事項

目前各教區雖依其特性分區收容，惟因超額收容，實無法將收容情形標準化，造成各教區兼收他類型收容人，例各教區均設有小型殘障工場（收容老弱者）、搬運隊（收容短刑期者）等，均為目前超額收容所需檢討改進之處。

（四）調查分類

1、分別處遇實際情形

調查分類制度為現代行刑重要措施之一，旨在對於新入監之受刑人運用科學之方法，就其個性、身心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加以調查，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及社會學等，加以判斷，作為對受刑人實施個別處遇之依據。目前本監辦理情形如下：

（1）直接調查

對受刑人直接查詢或個別談話，並進入法務部網站進行前科查詢以為犯次認定之依據。從上開調查獲致之資料，作客觀之判斷，而為個別處遇擬定之依據。98年1-7月直接調查人數計2,205人。

（2）實施心理測驗

實施心理測驗，以探求受測者之一般智力、職業性向、心理健康狀況等，藉以鑑別其人格的態樣及犯罪潛在因素，進而採取適當處遇，以發揮犯罪矯治的功能。98年1-7月計施測：（1）簡氏心理健康量表2,078人次（2）瑞文氏智力測驗人數646人次（3）基本人格量表人數21人次（4）健康、性格、習慣量表人數6人次（5）生涯興趣量表（水準1）人數267人次；生涯興趣量表（水準2）人數379

人次。

(3) 運用心理測驗結果作為分類管教之依據

受刑人經過直接調查、心理測驗及間接調查之後，接收小組就調查與測驗所得資料予以分析研判，以作為擬訂個別處遇計畫之參考。製作「心理測驗分析報告暨新收調查建議處遇意見表」，98年1-7月製作處遇意見表計642人，轉介教誨師輔導者計182人，轉介心理師輔導者計11人。並詳列需心理諮商、加強個人適應輔導、社會適應輔導、情緒管理輔導，及依「健康、性格、習慣量表」結果摘要報告有自殺傾向者，及自陳有自殺紀錄者等處遇意見之人數及比例，作為管教之依據。

(4) 間接調查

本監對刑期六個月以上之受刑人，98年1-7月計函寄警局調查表926人次；家屬調查表1,822人次；各地檢署被害人調查表411人次；被害人情感態度調查表280人次。以瞭解其家庭狀況、社會背景、學歷、志趣、宗教信仰等可供個別處遇參考之資料。

(5) 實施複查及釋放前複查

98年1-7月，實施收容人入監六個月內複查1,270人次；出監釋放前覆查832人次。俾使資料臻於詳實，以為變更處遇之依據。

(6) 提報假釋相關資料

受刑人陳報假釋前，就個案函請其轄區警局提供假釋警察機關意見之調查表計710人次。以提供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參考。

(7) 落實更生保護

調查受刑人出監後之就業情形及辦理更生保護事項，並配合更生保護會，宣導更生保

護法令。98年1-7月辦理情形如下：(1)直接保護：出監受刑人確有收容必要者，洽請更生保護會收容於該會設置之輔導所。(2)間接保護：安置就醫、就養計4人次。(3)暫時保護：資助旅費20人次；護送返家6人次。(4)更生保護業務宣導：每月洽請台中、彰化更生保護分會派員入監提供相關就業資訊與宣導活動、以落實出監後更生保護業務之銜接工作。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共34場，參加人數1,920人；中、彰、投區就業輔導中心就業輔導共9場，參加人數958人。(5)期滿出監前，發信通知家屬來監接回計1,068人次。(6)重病、精神疾病、期滿出監或假釋釋放時以電話聯絡家屬來監接回計88人次。(7)出監前一個月調查收容人需申請更生保護者，填寫更生保護通知書，並通知各更生保護分會加以追蹤及輔導計30人次。(8)在本監參加技訓班之受刑人，出監後將基本資料函寄各地更生保護會，輔導就業，發揮技能訓練之功能，使更生人能順利重返職場計59人次。

(8) 出監人之追蹤與輔導

觸犯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罪之受刑人，出監後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加強追蹤輔導計108人次。

2、成效

(1) 98年1至6月止，本監計新收受刑人2,202人，除一般受刑人外，或特殊個案如妨害性自主罪、家暴罪、毒品罪、懼重症、精神疾病等之個案，均能依規定擬定其處遇計畫，力求處遇之適當合理，以發揮個別化處遇之行刑效果。

(2) 依據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心理測驗資料分析

結果，製作處遇意見表供相關科室參考，落實分區管理效果已顯，以 98 年上半年之違規件數（236 件）與去（97）年同期（346 件）相較，減少 110 件，違規率明顯下降約 31.8%。

3、檢討改進事項

(1) 心理測驗為一門科學、專業之學科，繫屬專業之領域，目前施測作業均由調查員負責分析、評估，恐有不符專業之需，如能增置心理測驗員員額，則更能符合專業原則。

(2) 受刑人在假釋呈報前發信請被害人填寫情感及態度調查表時，容易造成家屬二度傷害，需審慎辦理。

(五) 收容人處遇情形

1、實施處遇方式

處遇別	處遇方式
教化輔導	採個別、類別、集體輔導等方式進行。
衛生醫療	採「社區醫療」模式，提供 24 小時照護服務。
作業技訓	辦理委託加工作業、自營作業兼辦技能訓練。
戒護管理	秉持「生活照顧從寬、紀律要求從嚴」管教方式辦理。
生活給養	實施衛生自主管理，引用自動烹煮設備。

2、實際執行情形

處遇別	執行情形
教化輔導	由教誨師、教誨志工、社會志工等實施之。
衛生醫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刑人入監一律安排健康檢查，並將相關診療紀錄詳實登錄獄政醫療系統。 2. 主動進行病患管理，並對所有病患確實執行「都治」用藥。 3. 雙向溝通、親情關懷建立共識：因病情需要而轉診後送戒護就醫住院治療之收容人，立即電話通知其親屬前往醫院探視給予關懷，他監移入急重症收容人則以書函通知其家屬到監辦理特別接見。 4. 定期提供衛教宣導。 5. 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合作，辦理收容人看護訓練。 6. 尊重生命、生死兩相安：收容人在監執行期間如不幸病故，本監均竭力提供協助。
作業技訓	1. 本監現有 40 間加工工場，作業項目計有紙品、藝品、

	<p>機工、縫紉、其他等科。</p> <p>2. 自營作業工場計有 7 間，科目有縫紉科（從事制服及西服縫製加工）、印刷科（從事電腦排版印刷）、農作科（從事有機蔬菜及香草類栽培）、藝品科（製作手環、項鍊、漆瓶及漆板等創意漆器作品、民俗花燈及手工香茅皂等）及食品科（烘焙中、西式餐點）。</p> <p>3. 技能訓練：經常辦理丙級考照類（6 個月訓練）計有烘焙食品、網頁設計及照顧服務員等班；短期性（1-2 個月）訓練計有地方小吃、電腦基礎操作等班。</p>
戒護管理	<p>1. 以「專業」、「熱忱」、「負責」、「傾聽」、「信賴」、「關懷」之核心價值信念服務所有收容人。</p> <p>2. 戒護管理收容人，以輔導代替責備，鼓勵代替懲罰，對收容人重視雙向溝通，每月召開生活座談會，並於各場舍設置意見箱，提供正常申訴管道。</p> <p>3. 為有效防止戒護管理上產生之疏失及解決人員不足而生之漏洞彌補，本監採行增設監視系統，研發設置緊急報告燈，建立外圍紅外線警報連線，及善用收容人影像系統措施，建構完善之戒護環境，發揮網式管理效能。</p>
生活給養	<p>1. 食的方面：收容人的主副食（每人每月 1800 元）均按規定數量發給，菜單及炊場作業倉儲標準化，已達衛生自主管理目標。另有作業收入盈餘，按月提撥補助飲食費，定期每週加菜 4 餐，質量並重、衛生營養兼顧。</p> <p>2. 住的方面：收容人住房分雜居房、獨居房，居住空間採光、通風良好；並按時令供給棉被、毛毯等寢具及供應沐浴熱水。另對於貧困收容人，於民俗節日時發給生活日用品慰助。</p> <p>3. 衣著方面：冬季發給夾克及長袖衣褲，夏季發給汗衫及短褲，已足敷日常所需。</p>

3、成效

處遇別	成效
教化輔導	<p>1. 教誨方面：落實個別、類別、集體教誨，97 年度撤銷假釋率 12.2% 遠低於法務部標準 18%。</p> <p>2. 教育方面：提供收容人再教育與終身學習之機會，95 年 2 月辦理「國立空中大學培德教學點」教學活動，成立以來受刑人學習認真，每學期成績均能在空大前 20 名中佔有 6-7 名。</p>
衛生醫療	<p>1. 培德醫院</p> <p>(1) 門急診：目前每週提供 20 個次專科計 51 診次門診，98 年 1-7 月共計提供 32,856 人次服務。</p> <p>(2) 一般病床（容額 68 床）：每日平均住院人數約 47 人，98 年 1-7 月總住院 9,728 人床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精神病療養區：容額 350 人、現收容 228 人，98 年 1-7 月報部新收入監 48 人，因病情穩定移返原監或出監共 48 人。 3. 肺結核療養區：容額 80 人、現收容 37 人，98 年 1-7 月報部新收入監 35 人，因病情穩定移返原監或出監共 55 人。 4. 血液透析室：容額 60 人、現收治 53 人，98 年 1-7 月共治療 4,971 人床。 5. 人類免疫不全症候群感染者療養區：容額 300 人、現收容 235 人。
作業技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作業收入均在 5 仟萬元以上，本年度迄今已達 3 仟餘萬元。 2. 歷年來自營作業均呈穩定亮麗成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5 年 1600 餘萬元。 (2) 96 年 2300 餘萬元。 (3) 97 年 3800 餘萬元。 (4) 98 年迄今已達 3000 餘萬元。 3. 各技訓班檢定通過率達 100%。
戒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年來囚情安定，未發生重大戒護事故。 2. 94、95、96、97 年度法務部矯正司蒞監進行業務績效評比，連續四年獲評為「特優」單位。
生活給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舍房通風設施，有效降低舍房溫度，使收容人生活上得到較佳之環境。 2. 由於伙食品質之大幅改善，98 年迄今每月平均餽水量已明顯降低約 600 公斤。

4、面臨之問題

(1) 教化輔導

每位教誨師需負責教誨之人數過多，目前本監及分監受刑人約 7000 人，負責教區之教誨師 15 人，平均每名教誨師需負責 467 名受刑人，影響輔導成效。

(2) 衛生醫療

醫療專區經費不足且缺乏專業審查機制：醫療專區全年可使用經費總計新台幣 1 億 102 萬 6000 元，平均每月 842 萬元；相較於 97 全年每月平均支出約 1,239 萬元（全年支出共計 148,631,549 元），與預算相差不足金額約 397 萬元，98 年本監雖持續竭力樽節醫療費用支出

，但 98 年 1-6 月醫療專區各項支出計新台幣 66,479,461 元，平均每月仍高達 11,079,910 元，超出預算金額約 266 萬元。此外，本監目前醫療業務雖係委託醫學中心等級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學院經營，而能有效提升監內醫療水準，但本監無適當專業審查機制以查核上揭龐大之醫療費用支出亦是不爭事實。

為顧及收容人醫療品質及有效管控醫療費用支出，本監除建議寬列專區預算，以利醫療專區運作外，另建議未來可委託全民健康保險局協助進行醫療費用支付之審查，使本監醫療費用給付之複核能更趨嚴謹。

(3) 作業技訓

由於社會經濟變遷，密集加工勞力需求逐年減少，委託本監加工客源逐年遞減，導致監內加工量不足。

(4) 戒護管理

本監現有硬體空間有限，超額收容造成收容人活動、居住空間變小，且於一定之行政資源裡，壓縮收容人原本應有之權益。況超額收容所帶來的戒護管理壓力增加，各項預防脫逃、自殺、暴行之措施急需建立與強化處理機制。

(5) 生活給養

本監收容人伙食以大眾口味為主，兼顧營養衛生，而收容人口味需求每人不同，無法顧及個別口味需求。

5、檢討改進事項

(1) 教化輔導

建請再增加教誨師預算員額 10 人，以每人負責 200 至 250 名受刑人為理想。

(2) 衛生醫療

為顧及收容人醫療品質及有效管控醫療費用支出，本監除建議寬列專區預算，以利醫療專區運作外，另建議未來可委託如全民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支付審查機制，使本監醫療費用給付之複核能更趨嚴謹。

(3) 作業技訓

因應經濟大環境之改變，委託加工作業漸趨沒落，已思考朝拓展自營作業之方向辦理，以提昇作業收益。

(4) 戒護管理

於超額收容之情形下，為增強管理效率，減少戒護事故之發生，逐步增設相關系統與措施：(1) 為減少誤釋人犯及加強收容人身分之核對功能，本監於總中央台及後穿堂（第二道鐵門）增設電腦之影像辨識系統，以利輔助查核比對受刑人出監身分。(2) 為防止收容人於舍房內以繩線纏繞於鐵窗上自縊，造成自殺之戒護事故，於舍房中之鐵窗上增設防暴細網。(3) 為使戒護警力能觸及外圍，已於戒護區外圍均增設紅外線觸動連線系統，並連線至總中央台，遇有觸動時，即有警示燈閃爍，並立即將訊號連至總中央台，顯示現場畫面，以掌握外圍之動態。

(5) 生活給養

為了解收容人口味需求，本監每月舉行膳食會議及不定時問卷調查，檢討改進收容人伙食菜色，以符合大眾口味需求。

(六) 特殊收容人處遇（性侵、毒品、家暴、重症、精神病、傳染病）

1、處遇方式

(1) 性侵犯

經篩選與評估治療輔導效果，分別為篩選會議、治療評估會議與輔導評估會議，通過後方能結案。治療方式包含個別會談評估、個別與團體心理治療，教區教誨師教誨輔導等。

(2) 毒品犯

本監毒品專區處遇模式，目前以八個月為一期，遴聘學有專精人士入監輔導，課程以衛教宣導、家庭教育、生命教育、宗教輔導等為主，以啟發收容人向善的意念。另由台中律師工會出資安排法治教育，本監鄭心理師進行團體輔導，勞委會安排就業輔導及本監作業科安排短期技能訓練（如小吃班、電腦技能訓練等），讓收容人習得基本謀生技能，為重返社會做準備。

(3) 家暴犯

經新收調查篩選及治療評估會議與輔導評估會議，通過後方能結案。治療方式包含個別與團體心理治療，教區教誨師教誨輔導等。

(4) 重症、精神及傳染病患

為提昇本監重病、精神疾病、傳染病收容人之醫療品質，強化輔導管理效能，有效連結運用司法保護資源，本監特訂有「台灣台中監獄罹重病、精神疾病、傳染病收容人處遇注意事項」，以提供前揭特殊病患收容人之標準化作業流程。

2、執行情形

(1) 性侵犯

目前本監負責嘉義至新竹各監所性侵害犯之治療，在監性侵害犯 649 人，治療中人數 235 人，待治療人數 105 人，已結案人數 309

人。本監專任臨床心理師 2 位與外聘兼任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與社工師 14 位，共計 16 位專兼任治療師負責相關治療，每年部撥經費 259 萬元整。

(2) 毒品犯

目前本監在監毒品犯 2381 人，以義區(毒品犯輔導專區)收容人數最多。教化矯治由各教區教誨師負責，並遴聘具服務熱忱及學有專精之社會人士入監協助相關教化輔導課程。

(3) 家暴犯

目前本監在監家庭暴力犯 188 人，治療中人數 34 人，待治療人數 23 人，已結案人數 131 人。治療人員包含本監專任臨床心理師 2 位與外聘兼任社工師 2 位，共計 4 位專兼任治療師與教區教誨師負責相關治療與輔導，相關經費由本監業務費支應，每年約 16 萬元整。

(4) 重症、精神及傳染病患

重病、精神疾病及傳染病收容人均收治於醫療專區，如經醫師評估疾病病情穩定或完治，即依規定陳報法務部移回原屬監所，原屬本監者，則轉配其他一般教區。前揭精神及傳染病病患釋放時則依醫療法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又本監重症病患收容人病情如符保外醫治條件者，即依法協助辦理保外醫治。

3、成效

(1) 性侵犯

每年性侵害犯新收人數平均約 300 人，治療通過人數平均每年約 220-230 人。

(2) 毒品犯

每年毒品犯新收人數平均為 1,000 人，接受教化矯治後期滿或假釋出監之人數與之相

當。

(3) 家暴犯

每年新收家庭暴力犯約 70-80 人，結案人數約 60-70 人。

(4) 重症、精神及傳染病患

98 年 1-7 月，本監醫療專區除提供血液透析治療計 4,971 人次、住院治療 9,728 人日、一般門、急診 32,856 人次服務外，於 98 年 7 月底計收容本監及國內其他監所精神病患 228 人、肺結核病患 37 人、尿毒症病患 53 人、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病患 235 人、急重症病患 53 人。因病情穩定或完治而移返原監人數，重病收容人計 46 人、精神疾病收容人計 11 人、肺結核收容人計 31 人。經法務部核准保外醫治人數共 12 名，目前共 19 人。特殊病患通報共計有精神疾病收容人 81 人、肺結核收容人 55 人、HIV 感染者收容人計 87 人。

4、面臨之問題

(1) 性侵犯

經費與專業人員編制不足：本監每年性侵害犯新收人數約 280 名（95 年：292 名、96 年：269 名、97 年 281 名），每名個案評估費用約 1,800 元，一年評估費用需 50 萬 4,000 元；每年接受治療人數約為 250 名，每名個案一年治療費用約 1 萬 5,600 元，一年治療費用需 390 萬元。每年均需召開 6 次治療評估會議、12 次輔導評估會議，一年召開審查費用需 22 萬 8,000 元，即本監辦理性侵害犯治療暨評估之每年費用，合計需 463 萬 2,000 元；然本監每年妨害風化罪治療經費僅 259 萬元，其在尚未計入辦理輔導教育所需之經費時，即有 204

萬 2,000 元之差距，致有本監性侵害犯等待治療期間有延長之現象，並易造成監所收容人數不斷上升現況。

(2) 毒品犯

許多毒品犯收容人在監時，知道自己問題在那裡，也知如何避免再犯罪，可以講出許多預防方法，但是出監後，因自己不甘寂寞，貪圖享樂心理，接受損友接風、洗塵，一高興就忘了先前教訓。加上現實社會的考驗，經濟壓力，守法的觀念薄弱，只要不離開不良環境，淪為再犯機率就高，以目前刑法不僅不能嚇阻這類行為發生，甚至許多人把矯正機關視為身體調養所。

(3) 家暴犯

家庭暴力犯現況問題：家庭暴力犯目前並無相關經費與人力從事相關處遇，本監在典獄長大力支持下，得以聘任兩位兼任治療師進行每週一天家庭暴力犯之心理評估及治療。但以本監家庭暴力犯在監人數約 190 人計算，治療師亦無法負荷並兼顧質與量之治療品質。

(4) 重症、精神及傳染病患

少數罹重病收容人雖符合保外醫治申請條件，但因其無親屬或親屬不願具保，使其疾病仍需在監或戒護外醫至矯正機關外之醫療院所接受診治，但因其無健保身分，影響其所需支出之醫療費用相對龐大。此外，部分已獲准出監之保外醫治收容人如再犯案，往往需再入監接續服刑，但其疾病嚴重度又符合保外醫治條件，收監或不收監均是兩難。

5、檢討改進事項

(1) 充實相關經費與專業人力。

(2) 統一處遇核心課程。

二、收容人超收問題

(一) 受刑人之類別

本監目前收容人數為 5,368 人 (98 年 8 月 13 日)，其中無期徒刑有 160 人 (3%)、十五年以上者為 578 人 (10%)、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者為 2,109 人 (39%)、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為 865 人 (16%)、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為 1,119 人 (21%)、一年以下者為 597 人 (含拘役及易服勞役) (11%)；若以特殊收容人收容情形區分為：精神病患為 227 人、重病及須長期療養者為 149 人、肺結核病患為 34 人、愛滋病患為 211 人、受戒治人為 5 人、受保安處分者 68 人 (含強制治療及強制工作)。

(二) 收容之標準

依法務部 96 年 12 月 05 日法矯字第 0960903368 號函新修正之「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本監核定容額為 4,076 人。

(三) 近五年核定收員額及實際收容情形 (單位：人)

收容別 年度	核定收員額	實際收容人數
93 年	4,076	5,063
94 年	4,076	5,412
95 年	4,076	5,515
96 年	4,076	5,119
97 年	4,076	5,290
98 年 1-8 月	4,076	5,368

註：實際收容人數係指每日平均在監收容人數

(四) 超收情形

1、超收比率

本監核定容額為 4,076，現收容約 5,400 名，目前超收比率約為 33%。

2、超收原因

依法務部 96 年 12 月 5 日法矯字第 0960903368 號函所示之「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本監收容之對象為重刑及普通累再犯，惟目前對於中短期自由刑、拘役者之人數不斷增加，造成監獄人滿為患。

3、衍生之問題

- (1) 嚴重超收導致戒護人力不足，同仁超時值勤，超量工作，戒護安全遭受嚴重考驗，實為本監之一大隱憂。
- (2) 本監收容之對象複雜（計有愛滋、精神病、肺結核病、洗腎重症、強制診療、受戒治人、特殊人犯等）常造成戒護外醫、門診、戒護住院頻繁及戒護管理困難。
- (3) 各項常態性參觀、教化活動、律師接見、特別接見、遠距接見、看診、教化活動、出庭、入監檢身、返家奔喪、戒送移監等勤務，常因戒護警力不足而加班，影響同仁正常休假，警力缺乏之窘境，不足以因應現況戒護勤務所需。

4、應檢討改進因應方案

- (1) 落實「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之內容，使本監現所收容之中短期自由刑、拘役者之人數減少，對於新收來源加以管控，可使人數成長趨緩。
- (2) 本監醫療專區收容大量全國罹癌症收容人，建議制定辦理罹癌收容人第一階段性療程申請保外醫治制度，不但可減少收容人與政府龐大醫療費用支出，亦可使罹病收容人數下降，醫療資源得到最佳利用。
- (3) 持續辦理政策性移監，使東部、離島、或其他收容人數較少之矯正機關，能以現有之資源分擔超額收容之人數。

(4) 加強非機構性社區處遇之辦理，如於今(98)年9月1日實施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減少監禁之人數，可對人犯擁擠情形進行紓解，可兼顧刑罰均衡原則與有效助其再社會化。

(五) 管理人力

1、配置情形

目前戒護科人力共計360名，日勤109名，夜勤甲股100名，夜勤乙股100名，替代役男51名。

2、人員素質(不含替代役男)

(1) 學歷：大學以上64人(21%)，專科以上127人(42%)，總計專科以上同仁比例63%。

(2) 考試：司法特考及格同仁176人(比例58%)。

3、教育訓練情形

(1) 內部訓練(常年育訓練)：落實管理人員常年教育並加強在職訓練，依法務部指示安排相關課程，並延聘學有專精之教官擔任學、術科講座，有效提升服務品質。98年迄今共辦理54場次。

(2) 在職訓練：配合矯正人員訓練所辦理之各項實務、專業訓練，98年迄今共計派訓232人次。

4、應檢討改進事項

目前本監核定容額為4,076，收容之對象為重刑及普通累再犯，惟目前中(一年六月以下佔18.6%)、短期自由刑、拘役者之人數(六月以下佔8.2%)不斷增加，造成監獄人滿為患，目前收容人數約為5,400，超收比例約為33%，嚴重超收導致戒護人力不足，戒護安全遭受嚴重考驗，實為本監之一大隱憂。又本監設置之醫療專區、戒護外醫及外醫住院每日耗費大量警力，日間約占戒護人員1/6，夜間高達1/5，而醫療專

區收容人數僅占總收容人 1/10，造成勤務緊縮、人員加班，建議能專案增加戒護人力 6 名。

三、收容人教化問題

(一)教化工作內容

1、實際執行情形

(1)依規施予個別、類別、集體、宗教等教誨及定期辦理法律、衛教宣導，並有志工協助個案之認輔。每月辦理文康競賽，並不定期辦理大型文康活動，三節辦理面對面懇親及電話懇親活動。

(2)開設書法、寫作、識字、心靈成長、空大等班別，成立官將首、跳鼓陣、電音三太子、國樂、西樂、合唱團、舞獅團、布袋戲、川劇變臉等社團，設立才藝舍坊，聘請名師教授繪畫、陶藝、雕塑、竹編、漆器等技法，陶冶受刑人之心性，並習得各項才藝。

2、成效評估

97 年受刑人對外參加各項藝文競賽，得獎無數，所得獎金即達 45 萬元，並藉由社會肯定，大幅提升其自信心。

3、檢討改進事項

本監開設之才藝班別眾多，對戒護警力、機關經費負擔沉重。

(二)教化人力

1、配置情形

目前本監教誨師預算員額 22 人，實有 15 人（含支援分監 4 人及因案停職 1 人，空缺 2 人），另戒護科支援管理員 1 人及他機關支援心理師 2 人，社工員 1 人。現有員額 20 人（含科長）。

2、人員素質

(1)學歷：大學以上 10 人(50%)，專科以上 10 人

(50%)，總計專科以上同仁比例 100%。

(2) 考試：司法特考及薦任升等考及格同仁 19 人 (比例 95%)。

3、教育訓練情形

初任教化人員配合矯正人員訓練所調派職前訓練之研習班 4 週及每年 2 日之教化人員研習班在職訓練。

4、應檢討改進事項

本監由於超額收容及未依編制員額數 (25-33 人) 派任，且收容人一直維持約 5,400 名左右，即教誨師與收容人比為 1:360 人，致使現有教誨師之工作負擔相當沉重。建請協助依本監教誨師編制員額派補，並能增補辦事員 2-4 名，以處理一般教化 (諸如空大、進修學校、志工等) 行政業務，減輕教誨師工作負荷。

(三) 近 10 年再累犯人數、比率、及所犯罪名

1、近 10 年再累犯人數、比率

項目 年度	人數 總計	初犯人數 (比率)	再犯人數 (比率)	累犯人數 (比率)
89 年	4505	1324 (29.4%)	1333 (29.6%)	1848 (41%)
90 年	3507	1058 (30.2%)	989 (28.2%)	1460 (41.6%)
91 年	3719	1013 (27.3%)	1199 (32.2%)	1507 (40.5%)
92 年	4171	981 (23.5%)	1477 (35.4%)	1713 (41.1%)
93 年	5106	1242 (24.3%)	1644 (32.2%)	2220 (43.5%)
94 年	5420	1266 (23.4%)	1735 (32%)	2419 (44.6%)
95 年	5514	1142 (20.7%)	1679 (30.5%)	2693 (48.8%)
96 年	4557	1002 (22%)	1468 (32.2%)	2087 (45.8%)

97年	5314	1086 (20.4%)	1560 (29.4%)	2668 (50.2%)
98年1~6月	5397	1026 (19%)	1567 (29%)	2804 (52%)

2、近10年再累犯所犯罪名統計

項目 年度	再犯							
	毒品罪	妨害 性害 自風 主化	殺人 罪	槍 砲 罪	詐 欺 罪	傷 害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其 他
89年	747 56%	40 3%	76 5.7%	48 3.6%	13 1%	15 1.1%	5 0.4%	389 29.2%
90年	510 50.1%	39 3.8%	52 5.1%	70 6.9%	11 1.1%	11 1.1%	6 0.6%	319 31.3%
91年	561 46.9%	83 6.9%	66 5.5%	40 3.3%	23 1.9%	25 2.1%	16 1.3%	385 32.1%
92年	581 39.3%	97 6.6%	80 5.4%	65 4.4%	31 2.1%	23 1.6%	26 1.8%	574 38.8%
93年	559 34%	119 7.2%	97 5.9%	87 5.3%	38 2.3%	28 1.7%	23 1.4%	693 42.2%
94年	637 36.7%	126 7.3%	111 6.4%	109 6.3%	49 2.8%	32 1.8%	21 1.2%	650 37.5%
95年	436 28.1%	125 8%	126 8.1%	110 7.1%	59 3.8%	34 2.2%	33 2.1%	630 40.6%
96年	463 31.5%	119 8.1%	123 8.4%	111 7.6%	52 3.5%	31 2.1%	35 2.4%	534 36.4%
97年	520 33.3%	140 8.9%	130 8.3%	110 7.1%	81 5.2%	37 2.4%	54 3.5%	488 31.3%
98年 1~6月	518 33.1%	154 9.8%	124 8%	110 7%	72 4.6%	35 2.2%	43 2.7%	511 32.6%

項目 年度	累犯							
	毒品罪	妨害 性害 自風 主化	殺人 罪	槍 砲 罪	詐 欺 罪	傷 害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其 他
89年	957	65	92	82	18	34	15	585

	51.8%	3.5%	5%	4.4%	1%	1.8%	0.8%	31.7%
90年	762 52.2%	55 3.8%	78 5.3%	75 5.1%	14 1%	17 1.1%	14 1%	445 30.5%
91年	776 49%	75 4.7%	81 5.1%	76 4.8%	16 1%	23 1.4%	31 2%	505 32%
92年	782 46.8%	91 5.4%	90 5.4%	60 3.6%	13 0.8%	30 1.8%	24 1.4%	582 34.8%
93年	1024 46.1%	92 4.1%	103 4.6%	131 5.9%	24 1.1%	32 1.4%	38 1.7%	776 35.1%
94年	1193 49.3%	104 4.3%	101 4.2%	143 5.9%	38 1.6%	28 1.2%	39 1.6%	773 31.9%
95年	1232 45.7%	106 3.9%	115 4.3%	153 5.7%	71 2.6%	31 1.2%	51 1.9%	934 34.7%
96年	821 39.3%	101 4.8%	115 5.5%	149 7.2%	52 2.5%	25 1.2%	47 2.3%	777 37.2%
97年	1282 48.1%	120 4.5%	110 4.1%	158 5.9%	69 2.6%	26 0.9%	58 2.2%	845 31.7%
98年 1~6月	1398 49.9%	119 4.2%	109 3.9%	160 5.7%	70 2.5%	31 1.1%	56 2%	861 30.7%

(四)近 10 年撤銷假釋人數、比率、及原因

1、近 10 年撤銷假釋人數、比率

項目 年度	假釋人 數	撤銷假釋人數及原因		A：撤銷假釋比率	
		絕對撤銷 (刑法)	相對撤銷 (違反保 安)	B：絕對撤銷 (刑法)	C：相對撤 銷 (違反保 安)
89年	1287人	486人		37.7%	
		241人	245人	18.7%	19%
90年	968人	317		32.7%	
		246人	71人	25.4%	7.3%
91年	935人	268人		28.6%	
		193人	75人	20.6%	8%
92年	766人	180人		23.5%	
		146人	34人	19.1%	4.4%
93年	665人	112人		16.8%	
		80人	32人	12%	4.8%
94年	676人	76人		11.2%	
		59人	17人	8.7%	2.5%
95年	1011人	188人		18.6%	
		129人	59人	12.8%	5.8%

96 年	752 人	117 人		15.6%	
		84 人	33 人	11.2%	4.4%
97 年	637 人	78 人		12.2%	
		50 人	28 人	7.8%	4.4%
98 年 8 月	470 人	11 人		2.3%	
		0 人	11 人	0%	2.3%

2、近 10 年撤銷假釋原因

項目 年度	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 74 條-2(未報到或按時報到)	復犯他罪
89 年	35 人	451 人(毒品罪 354 人、佔 78.5%)
90 年	24 人	293 人(毒品罪 208 人、佔 71%)
91 年	40 人	228 人(毒品罪 158 人、佔 69.3%)
92 年	34 人	146 人(毒品罪 102 人、佔 69.9%)
93 年	33 人	79 人(毒品罪 59 人、佔 74.7%)
94 年	17 人	59 人(毒品罪 36 人、佔 61%)
95 年	60 人	128 人(毒品罪 84 人、佔 65.6%)
96 年	32 人	85 人(毒品罪 55 人、佔 64.7%)
97 年	27 人	51 人(毒品罪 33 人、佔 64.7%)
98 年 1~6 月	11 人	0

四、綜合性問題

(一)推動矯正署之必要性

1、矯正司幕僚功能有限，矯正署始能有效督導

全國 49 所矯正機關收容人已多達為 60,406 人(97 年 8 月 5 日)，矯正機關員額高達 7,530 人，然而統籌如此龐大的矯正體系者，竟是以矯正司幕僚單位加以督導，其下又無中間監督機關，甚者目前矯正司員額編制僅為 40 人，其控制幅度與收容人比例為 1 比 1,510，與職員比例為 1 比 188，管理幅度未盡合宜及人力薄弱，指揮功能不彰，致使矯正司平日窮於應付日常業務，無暇落實督導矯正機關業務，事前預警效能低落，僅能疲於奔命其事故發生後之檢討與處理，如此組織架構實有頭輕腳重，事倍功半之憾，因此原

屬幕僚單位之矯正司亟待改制為獨立之矯正署，以因應業務需要。

2、矯正署可以提升督導強度與密度，穩定囚情管理

目前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高居不下，多年來管理人力不足，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比例（1：13）始終高居不下，在亞太各國中排名居後，遠不及美日等先進國家及亞洲四小龍之韓國、香港及新加坡，甚至不及印度及中國大陸。囚情管理存在高度不確定因素，有人稱之為法務體系的不定時炸彈，未來隨著重刑化刑事政策發展，長刑期犯增加，矯正機關危機指數也隨之升高，因此建構專業且高效能監督體系的矯正署，實刻不容緩。

3、矯正組織體系紊亂，矯正署落實權責合一的監督體制

監獄、矯正學校、戒治所、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同屬矯正體系，現階段前五種矯正機關直屬法務部，至於後二者卻隸屬於「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形成現行矯正機關並無專責獨立的督導機關，係由不同的機關及各單位共同督導，未來矯正署將就矯正業務運作的成敗，負起最大的責任，同時也會著眼於矯正管理之長遠發展，不致因搶短線求一時之速效而忽略了矯正根基，進而能就各項專業矯正領域，例如戒護、教化、作業、技能訓練、衛生醫療、調查或戒治政策之研擬、執行及督導，發展可長可久的矯正政策。

4、完備矯正首長職期輪調制度，發掘矯正新血輪

現行法務部直接督導之業務，包含檢察、行政執行、調查、矯正等業務系統，各機關首長職期原則均為6年，該規定就檢察、行政執行、調查機關首長均無適用上之困難，且已形成制度性

運作模式，首長任期屆滿即得調任上級機關任職，使其寶貴的領導及管理經驗得以與後進者分享傳承，形成人事遷調的活水源頭，然而 49 所矯正機關，卻因缺乏中間監督機關—矯正署，僅有矯正司幕僚層級，難以靈活落實職期輪調制度，為活化矯正機關職期輪調機制，發掘更多矯正新血輪，只有成立矯正署才能克服。

5、改善矯正體系戒毒政策品質，提升反毒整體成效

全國各監獄每年新收受刑人幾乎每三人就有一人是毒品犯，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輔導政策之推動落實，實為反毒工作成敗之關鍵所在，可惜受限於組織編制，矯正司僅有一名心理師（新店戒治所調部辦事）專業人員負責研擬戒毒政策，且尚需負責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政策規劃及業務督導，人少事繁，業務推動面臨瓶頸，未來矯正署成立後，將於署內增設辦理毒品戒治業務之毒癮防治單位，進用臨床心理師等各類專業醫事技術人員，使其更能發揮督導、推動、擬定毒品相關政策之功能，提升反毒整體成效。

6、調整矯正醫療衛生決策品質，提升收容人人權

我國向來以人權立國，收容人人權更是國家人權重要指標，然而 矯正機關醫療衛生卻是最弱的一環，矯正醫療衛生政策管理層面亦有不足。現行矯正司負責全國 49 所矯正機關醫療業務之承辦人員僅有二人行政人員，並無醫療衛生專業背景，負責眾多衛生醫療政策擬定及保外醫治審查作業，疲於奔命，未來矯正署成立後規劃進用不同類型之醫事人員承辦醫療衛生業務，提升矯正機關醫療衛生管理政策之專業性；不僅可由相關醫事人員以合議制方式審查保外醫治案件，使審查程序更為嚴謹；同時透過不同類型醫事

人力之挹注，可提供具廣度、深度之專業意見，可逐步建立本土化之矯正醫療模式，確保收容人醫療權益，進一步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人權。

7、建構矯正政策之研究與發展制度，並強化國際交流

當前治安與犯罪問題，不能僅依賴傳統之拘禁、高壓等管理手段及監所本位保守思維來解決，更需以積極前瞻矯正政策思考與行動策略來面對繁複的犯罪矯正問題，現行矯正司編制員額有限，應付日常業務已捉襟見肘，更遑論有系統、長期進行矯正政策之研究、評估，未來成立矯正署後，可以擴大國際交流汲取矯正新知，建構全新的矯正政策研究與發展制度，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二)推動矯正署相關規劃之意見

1、矯正機關業務日益多元化，需有更多專業人員協助業務規劃及督導

近來社會開放、資訊發達及行刑觀念的改變，目前矯正機關不但要揭開監獄神秘面紗，同時也要引進社會資源來協助教化、作業及醫療等各項工作；以本監而言，除務實創新於本監固有之戒護、調查、教化、衛生及作業功能外，並依循政府政策逐步建構本監特有之獄政工作，如建構網式戒護安全措施、豐富多元的教化活動、辦理首座與民間醫學中心合作之法務部中區醫療專區暨附設培德醫院、型塑矯正機關之環保桃花源及以藍海策略建構作業新契機，而前述日漸複雜繁重且分工精細的各項業務，人少事繁，業務推動勢必面臨瓶頸，未來各類獄政工作肯定需更多且不同專業之人員協助規劃、督導及推動。

2、為提升監所施政成效，需專責單位協助協調

為提升監所施政成效，除需有前述專業人員協助研擬負責日益多元化之獄政工作外，跨單位間之業務協調合作亦是政策能否成功之關鍵因素；未來如能有權責合一之單位負責統籌協調，或能使各項政策之推動更有效率。

(三)近 10 年預算編列情形及檢討

1、本監近 10 年預算編製情形（單位：仟元）

年度	全年度 決算數	執行 率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89	506,419	98.82%	431,961	430,554	79,862	75,197	668	668
90	373,134	97.15%	320,020	310,536	51,155	49,680	12,918	12,918
91	440,117	98.04%	346,962	339,528	69,089	67,793	32,853	32,796
92	429,751	100%	329,694	329,691	99,233	99,232	828	828
93	459,804	97.35%	355,412	343,007	99,066	99,066	17,828	17,731
94	444,840	98.26%	354,823	346,959	95,126	95,126	2,758	2,755
95	571,138	100%	362,878	362,873	206,017	206,016	2,263	2,249
96	600,455	98.49%	381,887	375,519	221,405	218,572	6,364	6,364
97	616,673	98.80%	393,405	386,278	225,403	225,027	5,368	5,368
98	627,248		402174		218268		6806	
附註	3. 全年度預算數及決算數未含獎補助費。98 年度係預算數及分配情形。 4. 歷年來補助經費： (6)95 年度：因房舍老舊漏水而預算經費不足獲法務核撥 3,474 仟元 辦理舍房防漏工程；650 仟元改善通風設備；8,568 仟元增設監視器材							

加強戒護安全。

- (7)96 年度：因部分房舍門老舊而預算經費不足獲法務核撥 1,900 仟元辦理部分舍房門鎖更新；500 仟元安全設備費；1,600 仟元增設監視器材加強戒護安全。
- (8)97 年度：因辦公廳舍漏水而預算經費不足獲法務核撥 500 仟元辦理辦公廳舍防漏工程；2,750 仟元更新節能燈具；6,100 仟元增設監視器材加強戒護安全。
- (9)98 年度：因炊場 2 座鍋爐老舊預算經費不足，獲法務部核撥 5,200 仟元辦理鍋爐更新；6,900 仟元增購太陽能熱水設備改善收容人生活。

2、檢討：

本監現有大型及中型警備車車齡分別達 12 年 6 月及 12 年 10 月，車輛零件不易取得、維修困難，多年爭取汰舊換新預算仍未獲准，影響移監戒護安全。

附件七、雲林第二監獄業務簡報資料

一、有關「處遇」部份：

(一)監所組織編制、收容對象，對收容人實施「分監管理」之實際情形、成效及檢討改進事項：

1、組織結構、編制：

本監隸屬於法務部，置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各 1 人；下設 6 個業務單位：調查分類、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等 6 科及 4 個輔助單位：人事、政風、會計、統計等 4 室，分掌有關業務，並由各單位主管組成監務委員會。另為任務之需要分別設有假釋審查委員會、處遇研究委員會、調查分類委員會、教化指導委員會、作業指導委員會、衛生指導委員會等 6 個任務編組。典獄長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監事務並兼任雲林看守所所長、雲林少年觀護所所長，指揮監督所屬；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前揭業務，秘書綜核文稿及研考業務、協調連繫各科室及處理交辦事項。

98 年本監預算員額 199 名（含駕駛 3 名、技工 2 名、工友 1 名），雲林看守所預算員額 15 名（含駕駛 1 名、工友 1 名），雲林少觀所 4 名，合署 3 機關計 218 名，目前員額情形如下（98 年 9 月 24 日員額數）：

(1)監獄：

編制：199 名（職員 193 名、駕駛技工工友 6 名）。現職：185 名（職員 179 名、駕駛技工工友 6 名）。在監上班：179 名。不在監上班：6 名。支援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管理員 4 名。留職停薪 2 名：管理員 1 名、護理師 1 名。佔缺實務訓練 1 名：科員 1 名。懸缺：14 名（總務科長 1 名、醫師 1 名、管理員 12 名）

附記：1. 台灣台中戒治所支援臨床心理師 1 名。2. 約僱管理員 13 名（1 名支援彰化少年輔育院）。3. 替代役役男 46 名。

(2) 看守所：

編制：15 名（職員 13 名、駕駛工友 2 名）。現職：15 名（職員 13 名、駕駛工友 2 名）。在監上班：15 名。

(3) 少年觀護所：

編制：4 名（職員 4 名）。現職：4 名（職員 4 名）。在監上班：4 名。

總計合署三機關現有人力共計 211 人（含支援人員 1 人及約僱管理員 12 人）、替代役役男 46 人，上述人力均由本監統籌調度運用。

2、收容對象：

(1) 以收容刑期 10 年以下之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2) 另收容台灣雲林、南投、彰化、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刑期 1 年 6 月以上之男性接收調查受刑人。

(3) 兼收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刑期未滿 1 年 6 月之男、女性受刑人。

(4) 兼收其他符合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

(5) 兼辦雲林看守所，收容台灣雲林地方法院羈押之男、女被告；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則收容其裁定之男、女受勒戒處分人。

(6) 兼辦雲林少年觀護所，收容雲林地方法院裁定之男、女少年；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則收容其裁定之男、女少年受勒戒人。

3、對收容人實施「分監管理」之實際情形、成效及檢討改進事項：

本監依收容對象身分的不同，施以適當之處遇與教化，並嚴為分界，其成效良好：

- (1) 本監一般新收收容人監禁於誠一舍。
- (2) HIV 愛滋收容人與觀察勒戒收容人分別監禁於禮一舍，少年收容人另隔一道鐵門監禁於禮一舍後方。
- (3) 禁見被告及傳染病收容人分別監禁於隔離舍。
- (4) 女性收容人監禁於德舍。

4、檢討改進事項：

若能增加編制員額並使警力更充裕，將可有效因應當前超收狀態，使矯治成效更臻完善。

(二) 監所對收容人實施「調查分類」，分別處遇之實際情形、成效及檢討改進事項：

1、調查分類實施情形：

本監於 89 年 9 月 1 日奉示成立，核定收容額為 1552 名，並與雲林看守所及雲林少年觀護所三機關合署辦公，90 年元月再奉法務部指示研擬試辦中部接收調查監獄業務，即積極蒐集國內外文獻，研擬「接收調查監獄實施計畫」報奉法務部核定，90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接收調查監獄業務。原規劃收容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之受刑人，但因初期人力不足，爰暫將苗栗、台中縣市排除，目前僅限於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刑期 1 年 6 月以上男性受刑人。另對雲林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刑期 1 年 6 月以下受刑人、被告、少年等，亦施予一般調查分類工作。

2、分別處遇之實際情形：

目前於每週二由各科業務承辦人員先行直

接調查及彙整間接調查資料後，每週四下午由調查科長召集調查員、心理師、社工師、戒護科、衛生科、教化科、作業科等承辦人員，研擬個別處遇計畫，依受刑人之狀況分配至適當之場舍。另每週二下午由副典獄長召集各科室主管及調查員，針對上述處遇計畫，召開調查分類委員會議及接收調查分類審查會議，依調查之結果分配至適當之場舍及分審至各專業監獄繼續執行。

3、人數統計：98年1-8月各項業務統計

- (1) 新收受刑人共 1641 人（包括接收調查）。
- (2) 直接調查 1641 人次。
- (3) 新收收容人心理測驗共 3063 人次。
- (4) 接收調查受刑人心理衡鑑共 2248 人次。
- (5) 函寄警局意見函查詢 1059 人次。
- (6) 函寄收容人前次執行素行調查 340 人次。
- (7) 在監複查 618 人次。
- (8) 新收收容人基本資料及影像電腦建檔 2226 人次。
- (9) 收容人變更處遇共 556 人。
- (10) 函寄更生保護通知書共 115 人次。
- (11) 函寄出獄毒品犯資料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60 人次。
- (12) 通報教化科家暴及性侵害共 21 人次。

4、執行事項：98年1-8月各項業務執行

- (1) 辦理新收收容人入監講習共 1641 人。
- (2) 為協助受刑人復歸自由社會生活，提供各種協助管道，減少再犯可能，結合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辦理更生宣導講座 7 場次，共計 360 名收容人參與。
- (3) 為使收容人出獄後順利就業，結合北港就業服務站，介紹求職技巧、就業訊息、職業介紹、

網路查詢等，辦理就業宣導講座 7 場次共 750 名收容人參與。

(4) 強化毒品防治與替代療法，結合雲林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宣導講座 7 場次，共計 750 名收容人參與。

(5) 結合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志工入監個別輔導收容人 76 名。

(6) 協助出獄人能順利平安返鄉，共資助出獄人返鄉旅費 12 名，合計 5050 元。

5、辦理接收調查成效：

自 90 年 11 月 1 日奉示試辦接收調查監獄起，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共接收調查受刑人 7183 名，經調查、測驗、考核、衡鑑分類後造冊報請法務部核定移送各專業監獄處遇者共 7026 名，其中包括：身心狀況類：精神病患者 36 人、愛滋病 19 人與重病患者 27 人、肺病 14 人、殘障 39 人等共 135 人(台中監獄)。國籍類：13 人(台北監獄)。年齡類：287 人(彰化監獄、明陽中學)。罪質類：2992 人(雲林監獄、嘉義監獄)。戒護安全類：3599 人，包括高度管理(嘉義監獄、台中監獄) 1010 人，中度管理(彰化、雲林、雲林第二監獄) 1621 人，低度管理(台中分監、苗栗分監、鹿草分監) 968 人，另由法務部遴選至外役監獄者共 156 人。

6、檢討：

接收調查制度經上級長官用心，引進美國及日本行之多年的制度，使調查分類更加的完善及細膩，在矯正史上是一大創舉，讓受刑人不因罪質混淆，使監獄變成為犯罪學校而受刑人相互切磋技術及手段。日本的接收調查制度，其目的在於將同性質之受刑人集中為一處，建立共同之處

遇條件，以此為根據施以適當處遇，以收個別化處遇之效，並可集中處遇設備及人員以收精簡人力、物力之效。美國的接收調查制度，係根據受刑人犯行的嚴重程度、犯罪前科、家庭、社會關係等建立不同標準等級的戒護安全尺度，實施客觀與可信賴的測量。其主要的功能是可測量出有無好攻擊、違規頻繁、企圖脫逃等行為傾向，而將該類型監禁於不同安全等級的監獄，如高度的、封閉的、中度的、低度的；此設計主要是用在監獄中的工場與舍房的分配、自由度的授予。雖然該制度係根據安全尺度區分，其中也包括了不同的考慮因素，如教育程度、工作技能、情緒表現、誠實與否、新收考核情形與居住情形、再犯可能性等。藉著應用不同的管理技巧與處遇計畫去了解每個不同的個案並試圖改變個案，除此之外，亦可應付不同問題與不同類型的受刑人，因此達到更瞭解受刑人與矯治受刑人之目的，且有效管理與控制人犯暴力行為。

接收調查制度可說是良善可行的處遇制度，但因全國犯罪人數累增，在超收擁擠之情況下，對各分類人犯之處遇條件與資源，將受到部份限縮。

(三) 監所對收容人實施處遇的方式、實際執行情形、成效、面臨之問題及檢討改進事項：

1、方式

(1) 受刑人之調查與分類：

對於新入監之受刑人，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規定，就其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於二個月內完成各項調查事項，並繕打副本送總務科訂入身分簿存查。其調查內容有增減變更時，由

調查分類科通知總務科登記。

(2) 累進處遇：

宣告或合併應執行刑，刑期在 6 個月以上者，除不適用於編級外，依本監受刑人累進處遇審查事項執行要點予以編級，編列 4 階段依受刑人在監表現自第四級至第一級循序漸進，並依級數施以不同處遇，以資鼓勵。

(3) 監禁與戒護：

矯正與管理並重，非僅消極防止收容人意外事故發生與監內秩序維護，而更積極配合行刑矯正處遇措施。

(4) 作業：

對調查期間內之受刑人，應依初步擬訂之作業處遇計畫，使其從事作業，以考察其體力、耐力、技巧、效率；受刑人於調查完竣後，應即定其作業。

(5) 教化：

教化業務之目的，旨在增進受刑人生活知識，注重其法治精神之灌輸，德育之培養，以糾正其錯誤觀念和生活態度，發展健全人格，促其變化氣質，期能喚醒受刑人良知良能及自發向善精神，切實改悔自新。

(6) 接見及寄發書信：

在不影響監獄秩序範圍內允許與外界接見與通信，一方面與親屬聯絡親情，另一方面也能藉由家屬的鼓勵達到改悔向上的目的。

(7) 給養：

對於受刑人，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

(8) 假釋：

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懊悔

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

2、實際執行情形：

- <1>實施新收收容人入監講習，直、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蒐集其身心狀況、教育、職業、家庭狀況、興趣性向、社會背景以及犯罪經過等各項資料；有關人格、性向、智力等，利用問卷、晤談、個別或團體測驗結果，予以分析研判，擬定個別處遇計畫；每週召開接收小組會議，將初步調查分類之結果及擬議之處遇計畫向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提出報告。
- <2>對刑期在 6 個月以上新收受刑人依「本監受刑人累進處遇審查事項執行要點」，實施編級作業及審查，原則上為編列四級，但對於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並符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者，經監務委員會議之決議，得報法務部核定後，逕編三級；另符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者，給予和緩處遇，其各級責任分數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之標準 8 成計算；另因病不(能)堪作業者，需要較長期間治療，無法參加作業時，經衛生科證明，提請監務委員會議決議者，其作業分數以最高分數 2 分之 1 (即 2 分) 計算。
- <3>除恪遵法務部訂頒「杜絕弊端，強化紀律」方案及「落實獄政管教計畫」外，並經常檢討改進，改善各項管教措施，更新安全設備，對收容人之管教以人道立場出發，以身教代替言教，以規勸代替懲罰，養成收容人自發、自治的心理，啟發其良知、良能及奮發向上之精

神，配合時勢潮流管理受刑人；近年來本監囚情均相當穩定，戒護管理得宜。

- <4>積極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使收容人在監期間能獲得一技之長，出監後藉以謀生；本監於94年5月間成立才藝舍坊，繼續延聘各類才藝名師指導，將結合原有陶藝、紙雕及琉璃土雕等，創作多元豐富、巧思之藝術作品，俾助自營作業產(藝)品行銷；另委託加工作業方面，以讓收容人養成勤勞習慣及陶冶身心為主。
- <5>對受刑人施予教誨、教育及文康活動；其教誨項目計有：個別教誨、類別教誨、集體教誨、宗教教誨；教育項目計有：生活教育、法治教育、知識教育、環境保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親職教育、心靈教育、識字教育、毒品犯戒癮教育；文康活動項目計有：電視影片、音樂及公益教育影片等之廣播欣賞、收容人文康競賽、節慶團康聯歡會、藝文展演、圖書展覽及成立圖書室、收容人甩手功、掃腳功、伸展功運動等。
- <6>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規定如下：
 - 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
- <7>為改善收容人生活給養，由工場輪流推派同學擔任監督炊煮衛生管理及飲食物品的品質、數量等是否符合標準，另每月舉行膳食改進小組會議，由收容人提出改進伙食建言，檢討伙食辦理得失；除每週二、四、六製作饅頭(供應

黑糖、芋頭及草莓三種口味)、豆漿供應早餐，另於夏季期間之中午每日提供冷飲消暑，每週至少提供水果1次，伙食每餐察看監督並取樣冰存保留；妥善規劃每年核撥收容人囚服依經費購置冬夏衣服及被服，俾收容人在季節更迭中有適當保暖之服被。

〈8〉審慎辦理及審核假釋案，核實審慎，未有浮濫；對在監執行懺悔有據、行狀善良者，依法定標準核實審慎予以報請假釋；並聘請社會上對精神醫學、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學及監獄學等方面之學術有專研者組成「假釋審查委員會」，公正、客觀審查受刑人假釋案。

3、成效：

對於受刑人各項處遇均以落實法務部「人性化、合理化、透明化、學校化」之指示辦理，讓本監所囚情相當穩定。

4、面臨之問題：

在超額收容情況下，收容人於工場及舍房之活動空間均受影響，又受限於運動場地之有限，只能輪流安排戶外運動時間。

5、檢討改進事項：

本監為改善運動場地之有限狀況，教化科辦理「推展收容人甩手功、掃腳功及伸展功實施計畫」，採先訓練後實施之方式推動，由吳典獄長親自義務指導，讓收容人除一般戶外運動外，更可利用少許室內空間作有效運動，其目的除可強化收容人身體健康，提倡良好之養生方法外，更可達到減少外醫次數，節省國家資源之最佳成效。

(四)監所實施特殊處遇(如性侵、毒品、家暴犯等)之方式、執行情形、成效、面臨之問題及應檢討改進事

項：

1、性侵犯之處遇：

(1)方式：

本監依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7條訂定「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實施計畫」，藉由個別輔導、志工認輔及參加團體、宗教班輔導教育課程等多元化之輔導措施，灌輸性侵害案收容人正確觀念及信仰，促使性侵害案收容人淨化心靈及改悔向善之行刑矯正效果，以降低渠等出監後再犯之危險性，保障社會安全。

(2)執行情形：

個別輔導：由教區教誨師每月至少實施1次，並登載於獄政系統，每月由教化科長檢查。志工認輔：每月均安排具有輔導專業素養之教誨志工許啟松先生實施認輔1次。宗教教誨：每月均安排宗教誨師課程至少1次。輔導教育：每位性侵犯均需參加「情緒管理」、「認知行為改變技術」、「壓力調適」、「法律常識」、「兩性平權」各8小時之團體輔導課程。

(3)成效：

每位性侵犯於提報假釋前，均需提請本監「性侵害加害人輔導評估會議」評估輔導結果，由會議成員認定具有輔導成效時，始可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假釋案，因此，目前本監獲得假釋之性侵犯17名中，只有1人因公共危險罪（酒駕）遭撤銷假釋，其餘16名並未有撤銷假釋情形。

(4)面臨問題：

師資問題：本監非收容性侵犯之專業監（

如台北監獄、台中監獄、高雄監獄），在師資專業上恐不如專業監。輔導教育：因性侵犯入監人數不能預估，每次團體輔導課程安排上課人數均不多，未能達到經濟效益之規模。管理問題：性侵犯在監所為弱勢團體，與其他收容人相處常有被歧視現象，恐影響其心理，而讓教化效果打折。

(5) 應檢討改進事項：

已由上級研議將性侵犯收容人集中收容於各專業監（如台北監獄、台中監獄、高雄監獄等），對上述問題應可有較佳之解決。

2、毒品犯之處遇：

(1) 方式：

本監依法務部 95 年 10 月 3 日法矯字第 0950903138 號函頒「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訂定「台灣雲林第二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藉由個別輔導、志工認輔及參加團體、宗教班輔導教育課程等多元化之輔導措施，培養毒品犯收容人正確觀念及信仰，促使毒品犯收容人達到淨化心靈及改悔向善之行刑矯正效果，以降低渠等出監後再犯之可能，提昇社會安全。

(2) 執行情形：

個別輔導：由教區教誨師每 3 個月至少實施 1 次，除書面資料陳核外，並登載於獄政系統。志工認輔：對於屢次吸毒、反覆進出監獄之毒品犯每月均安排教誨志工實施認輔 1 次。宗教教誨：自 97 年 1 月成立「佛教戒毒輔導班」、「基督教戒毒輔導班」，每班學員 30 名，上課期間計 6 個月，延聘佛光山檀講師洪進國夫婦暨虎尾浸信會施義聖牧師、江革姬傳導等擔任授課老師，已辦理三期，第四期於 98

年 8 月 10 日開始上課。

輔導教育：97 年 1 月 7 日成立「毒品犯毒癮戒治班」，每期學員 30 人、上課時間 4 個月，課程目標以「核心個案藥癮治療」模式戒除毒品犯之心癮，課程包括醫療、心理輔導、小團體治療、衛生教育、生命教育、信心重建、法治教育、宗教戒毒輔導、更保等處遇方案，已辦理三期，第四期於 98 年 8 月 10 日開始上課。

(3) 成效：

讓每位毒品犯採密集式處遇對策，瞭解吸毒害處，做好信心重建，熟悉傳染病預防、求助方法（藉由宗教或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專線 0800770885…等），介紹替代療法、更生協助等，期以最有限的資源得到良好的戒毒成效。

(4) 面臨問題：

毒品犯是受刑人當中再犯率最高之一群，對於屢次吸毒、反覆進出監獄之毒品犯，是造成監獄超額收容主因之一，對於假釋中再犯或因再次吸毒不敢至地檢署報到而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而遭撤銷假釋者，比比皆是；對教誨師工作亦有一定的影響，除增加教化業務，更因加強教誨，反而佔用其他類型收容人教誨時間。

(5) 應檢討改進事項：

對於屢次吸毒、反覆進出監獄之毒品犯，除施以生活輔導外，對於傳染病預防、求助方法（藉由宗教或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專線 0800-770-885…等），介紹替代療法應列為教化重點，並嚴審其假釋，讓此類毒品

犯能延緩並脫離反覆進出監獄之人生。

3、家暴犯之處遇：

(1)方式：

本監依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規定，加強對是類受刑人施以輔導，藉由個別輔導、志工認輔及參加團體班輔導教育課程、上課心得感言報告等多元化之輔導措施，培養家暴犯收容人正確觀念及信仰，促使家暴案收容人達到淨化心靈及改悔向善之行刑矯正效果，以降低渠等出監後再犯之危險性，維護社會安全。

(2)執行情形：

個別輔導：由教區教誨師每月至少實施 1 次，並登載於獄政系統，每月由教化科長檢查。志工認輔：每月均安排具有輔導專業素養之教誨志工許啟松先生實施認輔 1 次。宗教教誨：每月均安排宗教教誨課程至少 1 次。輔導教育：每位家暴犯每月均需參加「傳統倫理」、「婚姻諮商」、「親子關係」、「兩性平權」各 2 小時之團體輔導課程。

心得報告：家暴案之收容人，在接受上述課程之後，隔月實施心得寫作與口頭報告各 1 次，但實施方式可靈活運用，如心得寫作 1 次必須滿 500 字以上，對於教育程度較差之收容人可能是一大負擔，可分為每月心得寫作各 250 字，如此亦可符合隔月心得寫作 500 字之規定，另隔月實施之口頭心得報告，以個別口頭報告與集體心得分享（各教區自行實施）輪流之方式實施。

(3)成效：

讓每位家暴犯在監期間，經教誨、輔導、

關懷等措施，達到祛除其暴力行為，促進其家庭和諧，安排輔導課程，使其習得與家庭有關之知識，並藉由內省發覺自我犯罪的原因，透過【心得寫作或口頭報告】自省的力式，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

二、有關「超收」問題部份：

(一)收容人類別及收容標準：

以收容刑期 10 年以下之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另收容台灣雲林、南投、彰化、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刑期 1 年 6 月以上之男性接收調查受刑人。兼收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刑期未滿 1 年 6 月之男、女性受刑人。兼收其他符合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兼辦雲林看守所，收容台灣雲林地方法院羈押之男、女被告；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則收容其裁定之男、女受勒戒處分人。兼辦雲林少年觀護所，收容雲林地方法院裁定之男、女少年；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則收容其裁定之男、女少年受勒戒人。

(二)監所收容受刑人超收之情形、原因、衍生之問題及檢討改進因應方案：

1、本監收容人超收情形：

(1)本監核定容額為 1552 人，截至 98 年 8 月底實際收容有被告 93 人、觀察勒戒 37 人、收容少年 5 人、受刑人 1767 人，共收容 1902 人，其中男性 1850 人、女性 52 人。超收比率為： $1902/1552=1.23$ 。

(2)然本監舍房區分為誠園、禮園、德園、靜園等四區，其中德園德一舍為女所，靜園為隔離舍，此二區收容對象特定（德一舍收容女性收容人，靜園收容禁見被告、違規考核或罹傳染病須隔離者），故目前絕大部分收容人均收容

於誠園及禮園，此兩區之核定容額計 1152 人，但現實際收容總數為 1778 人，故本監主要收容舍房區之實際超收比已達 $1778/1152=1.54$ ，而非前述的 1.22。

2、收容人超收之原因：

(1) 社會問題—犯罪率之升高：時代越進步，科技越發達，社會越多元化，也代表社會上各種不法誘惑越多，犯罪類型也越多，例如電腦犯罪、網路犯罪及新出現的各種迷幻藥物犯罪等，據刑案統計資料，台灣地區民國 80 年每 10 萬人口之犯罪率為 1487 人，至 92 年已達 2193 人。

(2) 刑事政策之影響：

因社會價值觀念改變，對於某一類行為之犯罪化，例如衛生署於民國 79 年 10 月將安非他命公告為麻醉藥品管理藥劑，又如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的訂定，連續犯的廢除，採一罪一罰等。刑事司法體系的強力辦案：例如警方強力取締酒後駕車、青少年飆車、濫用毒品及環保流氓，加上檢方的速辦速結，法官的提高定罪率等。

3、收容人超收衍生之問題：

(1) 政府須增加巨額預算負擔矯正機構之收容費用。

(2) 增加管教人員工作負擔及壓力，致工作士氣低落，離職率升高：以本監而言，上班日日間約有戒護警力 76 名，夜間及例假日約 30 名，戒護警力與收容人比例為日間 1:25，夜間為 1:64，戒護壓力極重。

(3) 影響收容人應有之各項基本權益：矯正機構超收，必造成房舍更加擁擠，收容人生活活動空

間緊縮，各項處遇如作業、技訓、衛生、醫療、教化、文康活動等也勢必受到嚴重的影響。

(4)造成收容人暴力違規行為增加：矯正機構之環境空間人口密度愈高，對於收容人身心之負面影響愈大，稍有磨擦，即易衍生口角、打人或互毆等暴力行為。

4、檢討改進因應方案：

(1)新建、擴建矯正機構，增加收容額度，除可減輕超額收容壓力，提昇收容人生活品質，亦可收落實分類分區管理之效；另本監誠園前草地，亦為日後擴建之預備用地。

(2)選擇性監禁：

對於危害治安重大、做案頻繁且再犯危險性高之累再犯、常業犯、習慣犯及暴力犯等核心犯罪者，施以長期性的隔離監禁（依犯罪學理論統計，僅 6%之核心犯罪者即觸犯了高達 51.9%的所有罪行）。對於微罪犯罪人以社區處遇、在家監禁、社會勞動、易科罪金或以緩起訴、緩執行等非監禁處分代替之，以減少入監執行人數。

(三)監所管理人力配置、人員素質、教育訓練情形及應檢討改進事項：

1、本監戒護科警力配置表(98.8)：科長 1 名、專員 1 名、科員 10 名、主任管理員 14 名、管理員 110 名、約僱人員 8 名，共計 144 名（不含替代役役男）。

2、人員素質：戒護科現有在職戒護人員，碩士畢業有 2 名，大學畢業有 41 名，大專畢業有 43 名，高中職畢業有 50 名。

3、教育訓練情形：分為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1)職前訓練：凡司法特考監所管理人員錄取後，

均集中於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實施職前訓練，三等監獄官班訓練期限 8 個月，四等管理員班訓練期限 4 個月，訓練成績合格後分發各矯正機關服務。

(2) 在職訓練：

每月實施常年教育：每年擬訂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計畫課程，每月實施三次，每次兩節，由各科室主管及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師資，學科為專業知能及法令規章，術科有擒拿術及本監吳典獄長研創之新式實用警棍式 10 招，且每半年實施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學、術科測驗，並將測驗成績陳報法務部核備。

每日實施勤前教育：由戒護科長於每日早點名後提醒同仁執勤應注意事項或講解事故實例及宣示部頒函令及相關規定，並作成紀錄公布週知，以凝聚戒護團隊共識，提昇同仁戒護職能。

每年舉辦防暴、防火暨緊急醫療救護應變演習，使同仁能熟練各種緊急狀況之應變處置，藉由實兵演練及模擬事故發生狀況，居安思危、提高警覺，強化管理人員各種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確保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每年假軍方靶場實施管理人員實彈射擊訓練。

4、應檢討改進事項：

(1) 警力不足、勤務繁重，管理人員調動頻繁：

本監因係與看守所、少觀所三機關合署辦公，且兼辦中區接收調查業務，收容人種類有被告、收容少年、受觀察勒戒處分人、一般受刑人及接收調查受刑人等，各類收容人之法定處遇有異，戒護重點亦隨之不同，故戒護勤務

較之一般監獄尤為繁重龐雜，間接亦嚴重影響戒護人員續留或調入本監服務之意願，以近幾年之基層管理員調動觀之，93年調出22名、調入15名，94未辦調動，95年調出25名管理員、調入9名，96年調出24名、調入3名，97年調出14名、調入3名，98年調出8名、調入4名，調出名額均遠多於調入者，故本監近年每逢人員調動即須聘僱未經受訓之約僱人員以資因應，目前約僱人員計有8名；約僱人員除未曾受過完整之監所人員養成訓練，所擔任之勤務有限外，又受限於聘僱期限，常須解聘再重新招考任用，而逢此青黃不接時，又須調派原已趨緊之警力再加班因應，對於戒護警力的運用及整體戒護團隊的士氣均有負面影響。

(2) 衛生醫療資源不足：

收容人外醫、住院頻繁：本監因每日新收中區接收調查受刑人，渠等新收入監不久，尚未適應監內生活，又前於社會上身罹疾病未發現或未就醫或無法就醫，一入監就發病之案例在所多有，致本監平常之戒護外醫、戒護住院次數頻繁，幾為一般監獄之數倍，96年度戒護外醫次數計有252人次、戒護住院有49人次，97年戒護外醫次數計有353人次、戒護住院有61人次，戒護住院每人平均以10日/夜計，故平均每日派用戒護外醫、戒護住院之警力，即需3-4名。

(3) 104年募兵制全面實施，屆時即無替代役兵源，宜及早研擬因應措施，如增加矯正機關員額編制：

本監現有役男46名，雖不能擔任直接戒

護勤務，但監所業務龐雜，替代役役男的加入，對於監所勤務仍有極大的助益及緩解，一旦役男兵源斷絕，則其所負責之勤務將由現有之戒護警力承擔，此對於原已工作壓力極重的戒護人員無疑將是雪上加霜，且必影響戒護安全，故宜及早規劃增加編制員額，以為因應。

三、有關「教化」問題部份：

(一)監所教化工作內容之實際執行情形、成效評估及檢討改進事項：

1、執行情形：

- (1)集體教誨：由各教區教誨師或本監遴聘之教誨志工以教區或工場為單位實施集體教誨；另定期邀請社會上專家或素孚眾望人士蒞監演講，實施全監或多數受刑人方式之集體教誨。
- (2)類別教誨：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及受刑人觸犯之刑章、刑名、罪質分類實施教誨輔導。
- (3)個別教誨：個別教誨除施予入、出監教誨外，平時並就管教人員對受刑人在監執行情形如編級、晉級、獎懲、疾病、家庭變故等施以個別教誨。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良性互動，有助於囚情之穩定。

2、成效評估：

在施啟揚部長時曾對監所提示「戒護第一、教化為先」；論重要性，以戒護最為重要；說步驟，以教化最為先前，因此，本監教化工作重點，在於激發收容人改悔向上，以達行刑矯治之教化目的，並達穩定囚情，促進收容人健全發展為目的。

(二)監所教化人力配置、人員素質、教育訓練情形及應檢討改進事項：

1、人力配置：教化科置科長1名、教誨師6名、導

師 1 名，合計 8 名，業務職掌分配如下：

2、人員素質：學歷：研究所畢業 1 名、大學畢業 4 名、大專畢業 1 名、高中畢業 2 名。考試：薦任升等考試及格 3 名、三等監獄官考試及格 4 名、乙等特考及格 1 名。

3、教育訓練情形：

科長儲訓班：1 名。教化人員儲訓班 7 名。教化科長實務班：教化科長每年參加 1 次以上。教化人員實務班：教誨師平均每二年參加 1 次。其他有關教化業務研習：均指派相關承辦人員參加。

4、應檢討改進事項：

(1) 教誨師調動頻繁：自 94 年至今，除今 (98) 外，每年均有三名以上教誨師平調他監服務，主要原因為新進教誨師多住在外地較多，俟超過 1 年 6 月以上服務年資後，均會申請平調距離家庭較近之監所服務，其次就是本監為接收調查監獄，業務量遠比一般監獄繁多，也是教誨師平調考量因素。

(2) 教誨師人力不足：為配合教育刑刑事政策下，教化收容人為矯正業務之重點，且常因應當年重大社會案件，而推動各種教化專案或指示辦理之教化重點工作，但各項專案只有進場機制，並無退場機制，日積月累，教化工作更甚繁重，然教誨師人力並無相對增加，恐有顧此失彼之情形。

(三) 近 10 年每年受刑人累再犯之人數、比率及所犯罪名：

1、自本監成立以來，歷年在監受刑人除 94 年底及 96 年底(受減刑條例施行之影響)略有減少外，整體而言，大致呈增加現象，97 年底時在監受刑人

人數為 1,675 人。(不含監護或刑前強制治療及執行暫押受刑人人數)。

- 2、受刑人中以累再犯人數為主，所占總受刑人比率逐年增加，在 95 年底（占 87.4%）時達到最高峯，96 至 97 年底雖略有減少，但比率仍維持在八成以上。
- 3、歷年來在監受刑人主要罪名之前 6 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強盜罪、詐欺罪及懲治盜匪條例，而公共危險罪於 97 年擠下懲治盜匪條例而躍升第 6 名之列。
- 4、在受刑人犯罪結構比率中，前 6 大罪名人數占總受刑人比率，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93 年呈大幅增加現象（約占三成以上，而 96 年底時受減刑條例施行之影響略有減少）外，其餘 5 大罪名所占比率則變化不大。而 97 年底前 6 大類受刑人犯罪比率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4.1%）、竊盜罪（18.0%）、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0.2%）、強盜罪（6.6%）、詐欺罪（4.5%）及公共危險罪（3.5%）。

(四)近 10 年每年假釋出獄之受刑人遭撤銷假釋之人數、比率及原因：

年度	假釋人數	撤銷假釋原因（人）		合計撤銷假釋人數	比率	備考
		違反保安處分（人）	假釋中再犯罪（人）			
89 年	無	屬雲林監獄分監，假釋業務由雲監辦理。				
90 年	5	0	0	0	0%	
91 年	84	1	0	1	1.1%	
92 年	156	1	4	5	3.2%	
93 年	198	24	6	30	15.2%	
94 年	290	20	11	31	10.7%	
95 年	316	26	12	38	12.0%	
96 年	268	37	18	55	20.5%	

97年	183	3	18	21	11.5%	
98年 1-7月	190	3	17	20	10.5%	
合計	1690	115	86	201	11.9%	

四、有關綜合性問題部份：

法務部推動成立專責矯正機關矯正署之必要性及相關規劃之意見：

(一)前言：

法務部矯正司改制成立「法務部矯正署」，乃矯正人員多年來殷切之期待。矯正機關運作成效之良窳，攸關政府整體抗制犯罪之成敗，設置獨立之專責機關負責督導管轄矯正機關，此為矯正現代化專業化之表徵。

(二)七大必要性及說明：

1、矯正司幕僚功能有限，矯正署始能有效督導：

全國 49 所矯正機關收容人已多達為 6 萬餘人，矯正機關員額高達 7,530 人，然而統籌如此龐大的矯正體系者，竟是以矯正司幕僚單位加以督導，其下又無中間監督機關，甚者目前矯正司員額編制僅為 40 人，其控制幅度與收容人比例為 1 比 1,510，與職員比例為 1 比 188，管理幅度未盡合宜，致使矯正司平日窮於應付日常業務，無暇落實督導矯正機關業務，有頭輕腳重，事倍功半之憾，因此矯正司亟待改制為獨立之矯正署，以因應業務需要。

2、矯正署可以提升督導強度與密度，穩定囚情管理：

目前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高居不下，多年來管理人力不足，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比例（1：13）始終高居不下，在亞太各國中排名居後，遠不及美日等先進國家及亞洲四小龍之韓國、香港及新加坡，甚至不及印度及中國大陸（如上圖）。囚

情管理存在高度不確定因素，有人稱之為法務體系的不定時炸彈，未來隨著重刑化刑事政策發展，長刑期犯增加，矯正機關危機指數也隨之升高，因此建構專業且高效能監督體系的矯正署，實刻不容緩。

3、矯正組織體系紊亂，矯正署落實權責合一的監督體制：

監獄、矯正學校、戒治所、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同屬矯正體系，現階段前五種矯正機關直屬法務部，至於後二者卻隸屬於「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形成現行矯正機關並無專責獨立的督導機關，係由不同的機關及各單位共同督導，未來矯正署將就矯正業務運作的成敗，負起最大的責任，同時也會著眼於矯正管理之長遠發展，不致因搶短線求一時之速效而忽略了矯正根基，進而能就各項專業矯正領域，例如戒護、教化、作業、技能訓練、衛生醫療、調查或戒治政策之研擬、執行及督導，發展可長可久的矯正政策。

4、完備矯正首長職期輪調制度，發掘矯正新血輪：

現行法務部直接督導之業務，包含檢察、行政執行、調查、矯正等業務系統，各機關首長職期原則均為6年，該規定就檢察、行政執行、調查機關首長均無適用上之困難，且已形成制度性運作模式，首長任期屆滿即得調任上級機關任職，使其寶貴的領導及管理經驗得以與後進者分享傳承，形成人事遷調的活水源頭；然而49所矯正機關，卻因缺乏中間監督機關—矯正署，僅有矯正司幕僚層級，難以靈活落實職期輪調制度，為活化矯正機關職期輪調機制，發掘更多矯正新血輪，只有成立矯正署才能克服。

5、改善矯正體系戒毒政策品質，提升反毒整體成效：

全國各監獄每年新收受刑人幾乎每三人就有一人是毒品犯，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輔導政策之推動落實，實為反毒工作成敗之關鍵所在，可惜受限於組織編制，矯正司僅有一名心理師（新店戒治所調部辦事）專業人員負責研擬戒毒政策，且尚需負責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政策規劃及業務督導，人少事繁，業務推動面臨瓶頸，未來矯正署成立後，將於署內增設辦理毒品戒治業務之毒癮防治單位，進用臨床心理師等各類專業醫事技術人員，使其更能發揮督導、推動、擬定毒品相關政策之功能，提升反毒整體成效。

6、調整矯正醫療衛生決策品質，提升收容人人權：

我國向來以人權立國，收容人人權更是國家人權重要指標，然而矯正機關醫療衛生卻是最弱的一環，矯正醫療衛生政策管理層面亦有不足。現行矯正司負責全國 49 所矯正機關醫療業務之承辦人員僅有二人行政人員，並無醫療衛生專業背景，負責眾多衛生醫療政策擬定及保外醫治審查作業，疲於奔命，未來矯正署成立後規劃進用不同類型之醫事人員承辦醫療衛生業務，提升矯正機關醫療衛生管理政策之專業性；不僅可由相關醫事人員以合議制方式審查保外醫治案件，使審查程序更為嚴謹；同時透過不同類型醫事人力之挹注，可提供具廣度、深度之專業意見，可逐步建立本土化之矯正醫療模式，確保收容人醫療權益，進一步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人權。

7、建構矯正政策之研究與發展制度，並強化國際交流：

當前治安與犯罪問題，不能僅依賴傳統之拘

禁、高壓等管理手段及監所本位保守思維來解決，更需以積極前瞻矯正政策思考與行動策略來面對繁複的犯罪矯正問題，現行矯正司編制員額有限，應付日常業務已捉襟見肘，更遑論有系統、長期進行矯正政策之研究、評估，未來成立矯正署後，可以擴大國際交流汲取矯正新知，建構全新的矯正政策研究與發展制度，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三) 效益評估：人力經費最小化，效益極大化。

1、矯正署整併矯正司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

為使矯正署能發揮專業專責之監督效能，現有法務部矯正司幕僚單位及負責督導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全數整併成為矯正署，使現行二元的矯正監督體系澈底成為一元的矯正督導體系，未來矯正署成立編制員額以 200 人為原則（如下表），已盡精簡之功，如此經由整合有限的資源並予以適當妥善的分配，以期發揮最大效益，同時與世界先進國家接軌，合乎現代犯罪矯正機構專責專業化之需要。

2、部會局署三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人力比

機關名稱	本機關 員額數	所屬機關 (外勤單 位)員額數	本機關與 所屬機關人 力比
法務部高檢署	329	4597	1:1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72	666	1:9.2
法務部調查局	932	1746	1:1.8
法務部矯正署	200	7530	1:37.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65	1626	1: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434	505	1:1.6
經濟部水利署	392	953	1:2.4

註：案內高檢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標準檢驗局、水利署為預算

員額。

3、矯正署年度所需經費由本部矯正業務相關經費移撥：

有感國家當前財政困難，為有效充分運用現有矯正行政相關經費，本部評估矯正署年度運作所需經費，全數均由本部矯正業務（含羈押、少年觀護業務）相關經費移撥，矯正署成立初期或需擴增或承租辦公處所等相關開辦費用，此外尚無需因成立矯正署而大幅增加矯正相關經費，如此符合組織再造及經費節省之原則。

(四)結論：

民國 41 年，全國每 10 萬人口中，受刑人人數為 36 人，迄民國 97 年，每 10 萬人遞升至 254 人，歷年收容人總人數，民國 37 年年底為 3,537 人，民國 97 年 8 月底則高達 60,406 人，「成長率」驚人，然而歷經數十年，統御全國獄政的指揮中心，僅僅從「監所司」更名為「矯正司」，仍是幕僚級的「司」級單位，面對矯正機關囚情不確定因素及高度危機，成立矯正署迫在眉睫。建構專業專責之矯正體系，以發揮矯正一體的行政效能及制訂合宜的矯正政策，乃是當前提昇矯正效能當務之急。